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李维罗马史

〔意〕马基雅维里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李维罗马史

〔意〕马基雅维里 著

吕健忠 译

商务印书馆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李维罗马史 /(意)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 N.)著;吕健忠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9380-4

Ⅰ.①论… Ⅱ.①马…②吕… Ⅲ.①古罗马—历史—研究 Ⅳ.①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2044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李维罗马史
〔意〕马基雅维里 著
吕健忠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380-4

2013年2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201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15⅛ 插页1
定价:38.00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 版 说 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2 年年初已先后分十三辑印行名著 55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四辑。到 2012 年年底出版至 6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2 年 10 月

中 译 序

马基雅维里的标题，直译作“论提图斯·李维的前十卷”，是马基雅维里阅读李维《罗马史》开头十卷的心得，结合他个人在佛罗伦萨的从政经验和对于意大利当代历史的观察，从中归纳出政治哲学的理念。

提到“哲学”难免令人望而生畏，套在马基雅维里身上其实不然。传统所定义的哲学家是以缜密的推理营构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借全面的观点尝试为人生或知识的根本问题解惑。以“全面的观点”探讨“根本的问题”，这样的特性使得哲学家所要解决的疑惑超越具体的经验、特定的现象与技术的层面，因此在一般人看来往往显得不切实际或大而无当。此一“哲学家印象”根本不适用于马基雅维里，因为他的务实性格处处以具体的经验和特定的现象为念，念兹在兹的是如何把解惑之道落实在技术的层面。

马基雅维里虽然讲求实用原则，虽然不曾为自己的政治理念建构一套有系统的理论，却心系哲学家的关怀。他的关怀，一言以蔽之，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人类处身在政治的洪流，有何安身立命之道？他主张共和体制优于君主统治，以具体的事例阐明“政治权威来自人民的同意”这个原则。他举证或引述的事例有古代

的，也有当代的，李维的《罗马史》为这些事例提供了一个串连古今历史、观照人类政治情境的平台。

李维及其《罗马史》

李维，全名提图斯·李维乌斯（Titus Livius，公元前 59 年至公元 17 年），英文省略拉丁文的阳性字尾（-us）成为 Livy，故称“李维”。他是屋大维的外甥孙，却只比屋大维（公元前 63 年至公元前 14 年）年轻四岁。他出生的城市帕塔维马姆（现在的帕多瓦）是当时意大利半岛仅次于罗马的富庶大城。他十五岁那一年，恺撒被暗杀，罗马陷入内战。屋大维统一分裂的罗马之后，于公元前 27 年由元老院授予“奥古斯都”的称号，大权定于一尊，罗马的共和体制沦为有名无实，罗马帝国正式诞生。差不多就在罗马政体由共和国转为帝国的那几年间，李维离开故乡来到罗马城，在那里花了四十年的时间完成名山之作《罗马史》，直到奥古斯都去世才回归故里。

《罗马史》（*Ab Urbe Condita Libri*）直译“建城以来”，从罗马建城（传统上定为公元前 753 年），经共和制取代王制，一路写到公元前 9 年，此时帝制肇建已经十八年。李维本人目睹罗马在屋大维的领导下从内战的废墟浴火重生的岁月，又在奥古斯都的身影下从事历史著述，下笔处处强调罗马的丰功伟业。在罗马的历史学家当中，唯独李维没有从政的经验，因此得以展现独树一帜的历史观：他从人格和道德的观点看待历史的进程，彻底扬弃从政治观点解读历史的传统。一如维吉尔的《埃涅伊德》，以史诗的

体裁描写罗马帝国的英雄情操与民族精神，李维以历史的体裁歌颂历代罗马名人的事迹。这样一位为罗马黄金盛世代言的历史学家，可以恰如其分地称为“史学的维吉尔”，两人异曲同工，在万象更新的历史情境中奋勉追寻新时代的英雄典范。对维吉尔和李维来说，那样的典范就具现在奥古斯都身上。李维在《罗马史》自序中写道：“即使我的名声在史家群像中湮没无闻，挡我光环的名人伟业也可以使我沾光。”他描写在夙昔典型的古人古事，自己化身为古人的同时，也在奥古斯都身上看到想象中的楷模。

《罗马史》总共一百四十二卷，分十二包（羊皮纸卷的包装术语，相当于现在套书的分册）。开头五卷合为第一包，在公元前 27 年出版，一时洛阳纸贵，后续的部分无不是在“应读者要求”声中源源问世。一直到古典时期结束，李维的盛名始终不衰。可是在中古时期，他的声望走下坡，加上这一套书卷帙浩繁，抄写、阅读与保存无不是挑战。可信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罗马史》逐渐散失。到了尚古成风的文艺复兴时期，李维再度成为炙手可热的作家，素有“文艺复兴之父”美誉的佩脱拉克（1304—1374）就是积极搜寻散失抄稿的主要人物。尽管如此，我们现在还能读到的《罗马史》只约为原作的四分之一。

在“文艺复兴火车”佩脱拉克去世之后九十五年，马基雅维里从政治实务的观点疏陈《罗马史》的义理，写出《论李维罗马史》，这一番评述更是把李维的名望推到另一个高峰。马基雅维里本人则承袭李维“史以载道”的观点而成为古典共和主义的终结者，同时又凭其现实主义论述而成为现代性的一个重要源头。

马基雅维里

1469 年 5 月 3 日，马基雅维里出生于佛罗伦萨望族中贫寒的一支。他的父亲是律师，他自己在佛罗伦萨大学接受正统的学术训练，修习科目包括逻辑、数学、音乐、天文学与哲学等人文学科。二十八岁(1498)步入政坛，被任命为佛罗伦萨共和国的国务秘书，积极与闻国防与外交事宜，先后出使法国和德意志，还在佛罗伦萨推动国防改革，以民军取代雇佣兵。他四十二岁(1512)那一年，于 1494 年被法国推翻的美第奇家族在西班牙扶植下重返佛罗伦萨执政，共和派失势，马基雅维里被美第奇家族的罗伦佐解除公职，又因涉及反美第奇家族的阴谋而在一年后被捕，狱中惨遭逼供，获释后退隐城外祖传的一块小地产，著述度日。1519 年，他和美第奇家族达成某种程度的妥协，重出政坛。1527 年，美第奇家族遭罢黜，马基雅维里尝试在重新建立的共和政府谋得一官半职，却因为与旧政权的关系而无法赢得信任。他在同年 6 月 21 日(五十八岁)逝世，葬于故乡的圣十字教堂，与米开朗基罗和伽利略等一代宗师为邻，墓碑刻了一句拉丁文：“TANTO NOMINI NULLUM PAR ELOGIUM”(颂词无以匹配如此盛名)。

马基雅维里虽然也是诗人，又是剧作家，他的墓志铭所称的“盛名”其实是指他身为现代政治学的奠基人。他生逢时局板荡，意大利半岛上城邦倾轧无已，又有教皇对于发动战争比对于推广教义更有兴趣，权力起伏无常。内乱引来外患，西班牙、法国和神圣罗马帝国固然垂涎觊觎，甚至连瑞士也想分一杯羹。政治军事

联盟有如走马灯，佣兵首领换东家是家常便饭，政权甚至比人生还短命。马基雅维里的亲身经历反映那样的时局，他的从政与归隐恰是时代变局的缩影。庆幸的是，他失意政坛却造就学术成功的机缘。

使马基雅维里名垂青史的学术著作有四部。归隐田园之后一年完成的《君主论》(1513)是献给美第奇家族，寄望重返政坛却落了空。失望之余，他在六年后完成的《论李维罗马史》(1519)写道：这一次"选择献书的对象不是君主之辈，而是具备君主才德的出类拔萃之士；不是可以授我官阶、荣誉与财富之辈，而是力不能及却心有余之士。"接着《战争的艺术》(或译作《兵法》，1520)是他研究历史上著名战役的心得，并结合自己担任军事指挥官的第一手经验。他的最后一部著作《佛罗伦萨史》(1525)是 1521 年至 1525 年间，获美第奇家族任命为史官，奉命编修佛罗伦萨共和国历史的成果。这四部著作使得马基雅维里成为文艺复兴一座醒目的标杆。

正如 16 世纪欧洲的知识分子以魔鬼撒旦的俗名"老滑头"(Old Nick)为他取绰号，他在世就被看作是不道德而且欺诈成性；即使在今天，"Machiavellian"("马基雅维里作风")这个字的用法仍不脱在政治场域逐权夺位、机心巧诈、寡廉鲜耻之类的意涵。多亏个人的历史素养与政坛阅历，他有机会站上"识古鉴今"这个正席卷欧洲文艺复兴风潮的浪头。他在现实世界目睹赤裸裸的官场与政坛现形记，在书壁学海中遥想"古道照颜色"的夙昔典范。罗马的荣耀仍有余晖残存，能否启迪深陷于无边黑暗而前途茫茫的意大利？他在提图斯·李维的《罗马史》中看出一条"没有

人踩过的新途径”,他“相信将会对每一个人带来共同利益”,慧心所得发而为文就是《论李维罗马史》。一本书为相隔一千五百年的两个世界提供交流的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我们欣然看到废墟中飞扬着共和主义的神采。

共和主义是以共和国政体治理国家的一套意识形态,政体的首脑则是经由继承以外的方式产生,通常通过选举。共和主义的实质内涵因时因地而异,其中一种是文艺复兴时期受政府形态与古典作家的启迪而发展出来,特称为古典共和主义,第一手资料就是由马基雅维里《论李维罗马史》所提供。至于现代性,其核心命题为人的主体性。所谓“人的主体性”,借用马基雅维里的措辞来表达可以说是发扬政治人的“德性”以克服机运之“无常”,这可能是他通过李维的历史观缅怀古代的自由,慧心所得最可贵的体悟。大而化之归纳他在书中的论点,可以这么说:只有在自由的基础上才可能建立强大的国家。这里的“自由”指的是公民自治。但是,唯有公民具备德性,国家才能确保自由,也只有这样的国家才能改变机运,主动创造自己的命运。

马基雅维里与文艺复兴

12世纪中叶,意大利北部出现崭新的社会形态和政治组织,和当时蔚成欧洲主流的封建制度大相径庭。到了1300年,意大利中部和北部人口超过二万八千人的城市多达二十三个。这些城市享受到高度的自治,有的甚至转变成独立的共和国,政体形态类似上古时代的城邦。佛罗伦萨就是那样的一个城邦共和国。

马基雅维里在佛罗伦萨出生的时候，佩脱拉克已经过世将近一个世纪。下面几件大事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的文化氛围。佩脱拉克在 1337 年发表《论名人》，书中完全忽略中古时代的圣徒和殉道者，却从上古时代非基督教的英雄找实例。四年后他在罗马受封为"桂冠诗人"，随后在维罗纳校勘李维的《罗马史》。1452 年，马奈蒂（Giannozzo Manetti）发表《论人的尊严与优越》，表明他相信人具有"无可限量的尊严和优越"。接着古腾堡在 1455 年以活字版印刷《圣经》。最后，马基雅维里出生的那一年，达·芬奇抵达佛罗伦萨，在这个文艺复兴之都通过艺术家的眼光多方面落实"人是宇宙的中心"这个抽象的观念。

文艺复兴是一场重生。由佩脱拉克在意大利领军的这一场运动，以人文主义广为人知，因为它专注的是人文研究，研究重点在于"人文学科"，而不是物理学、形上学或神学。在马基雅维里那个时代，物理学、形上学与神学是唾手可得的文化遗产，但是马基雅维里几乎全面拒绝，独力抗拒他的时代。虽然重生的观念本身暗示对于当时通行的方法感到不满，马基雅维里对于他所见到如火如荼的文艺复兴尤其不满。在《论李维罗马史》的开头，他抱怨他那个时代的人，购买古代雕像的残片摆在家中，拿来模仿，以此沾沾自喜，却不知模仿政治上的"古德"。他感慨古德一去不返，认定有必要复古，因为古人比现代人优越，可是对于在他有生之年，甚至就在他自己的城市佛罗伦萨当着他的眼前所创造出来的艺术精品，他却看不上眼，反倒呼吁大家师法古人的行为。他也分享了人文主义者推崇罗马的风气，竟至于喜欢罗马甚于喜欢希腊。古德主要在罗马人身上发现，特别是在罗马历史学家李维

的《罗马史》中，书中主体就是记载共和时期罗马人的行为。

“共和”是与君主制相对的政体。《君主论》开宗明义就断言统治人类的政府不外共和制与君主制这两种政体。共和国是拥有自由的公民基于共同的利益而共同努力维持其生活方式的政治共同体，此一理念自从柏拉图的《理想国》以来，始终紧扣欧洲知识分子的想象，源远流长蔚为乌托邦传统。马基雅维里无法忘情于那样的想象与那一个传统，与众不同的是，他的“理想”既不在虚无缥缈的仙境乐园，也不在与世隔绝的海外荒陬，而是在脚踏实地的尘世社会。令人难以思议的是，一直到文艺复兴时代，“乌何有”的传统依然是欧洲政治哲学的主流！

犹如西塞罗（公元前106年至公元前43年）称美苏格拉底把哲学从天上带到人间，马基雅维里就是把政治哲学从乌托邦带到人世间的开宗祖师。乌托邦政治关心的是政府应该如何运作，马基雅维里则是第一个关注政府在实际上如何运作的政治学家。我们常说政治如何如何现实，现实就是实际，我们不自觉承袭了马基雅维里的现实主义观点。不论喜欢或不喜欢，任谁也无法否认“国家”是父权社会出现以来最巧夺天工的发明，说它是一件既繁复又精细的艺术品并不为过——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论“国家即艺术作品”，就是以马基雅维里界定那个时期的政治。意大利文艺复兴在政治领域的建树可以用一句话概括：政体即艺术作品。马基雅维里正是政体艺术理论的创始人。

马基雅维里的《佛罗伦萨史》又进一步展现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思想。美第奇家族拔擢马基雅维里，本意是要他为家族歌功

颂德，可是马基雅维里有更高超的视野。他一改传统编年史体裁的插曲式叙述，同时彻底扬弃中古时代视历史发展为体现上帝意志这样的“天意”史观，只从形形色色的活动探求人类行为的动机，从中探讨历史发展的轨迹，把自己生于斯又死于斯的城市描写成一个活生生的有机体。历史不再是为了实现天意而存在，而是人类有生之年在世间活动的总结，其成其败与其功其过都可以一览无遗。人有能力塑造自己的生活方式进而创造生命的意义，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这正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最醒目的成就。这种历史感渗透到世俗的价值观，用我们熟悉的措辞来说就是在实践“人的尊严”。

《论李维罗马史》则让我们见识到“人的尊严”如何落实在政治领域。基督教神学观在中古时代投下巨大的身影，笼罩整个欧洲文明，马基雅维里代表政治领域挥别那个庞然身影的崭新思维，强调共和主义的理想，特别着重于如何在实务层面促成稳定的政治秩序以避免腐败，俾使共和体制在动荡之世得以卓然挺立。就人文主义的传统来说，马基雅维里的“佛罗伦萨公民”这个身份意味着他是共和理想的拥护者，不只是反对君主制，而且绝对效忠自由，以务实的态度面对自己生活于其中的时代，这样的信念促使马基雅维里在外交和军事领域献身母城义无反顾。正因为对人世经验不抱幻想，他能够以前无古人的大胆笔法分析权力的本质，这就是马基雅维里的现实主义精神——现实的观点是文艺复兴和中古时代分道扬镳的另一个里程碑。

马基雅维里生活在文艺复兴，文艺复兴存活在马基雅维里；他这个人与那个时代似乎融合无间。然而，文艺复兴不只是旧东

西的“重生”，影响更为深远的是“现代性”这个新东西的源头。要不是有马基雅维里，文艺复兴恐怕不会有那个意思。在文艺复兴蔚成风潮的新观念偏好原则的创新，并且主张在观念与制度上不断推陈出新，改变为的是要接受进一步的改变。不论现代为何，总之不是一成不变，而是持续变为更现代。马基雅维里在《君主论》中描绘的新君主固然如此，他在《论李维罗马史》中陈明的“新模式与新秩序”也一样。

马基雅维里的影响远远超乎政治的领域。他赞美古代的功德为的是要有所改善。他的诠释把古德转化为功德本身，即马基雅维里式功德。这个诠释还把文艺复兴从古代的重生一变而为新时代的黎明，即现代。马基雅维里眼中的“现代人”简直可以说是懦弱之辈，但是他为现代人的衰弱提供进补之道，其药效将使现代人比古代人更强壮。“现代性”就是现代人是，或可能变得，比古代人更强壮这样的看法——就是认为现代人能够从对他们有利而不可逆转的进步之道中获益。文艺复兴蜕变成现代性，马基雅维里有功与焉。

附带说明

读经典作品而不对作者油然兴起仰止情怀者几希，马基雅维里的《论李维罗马史》就是这样的一部作品。可是，“超越时代”也意味着有一个作为立足点的时代可供超越。换句话说，马基雅维里也有他的时代局限，而时代局限同时也隐含个人的局限。借用一点篇幅针对马基雅维里个人的局限做个说明，我相信可以帮助

读者亲近这一部划时代的巨著。

关于时代的局限，他一再提到运气或机运的影响力，特别突显德性或功德的作用，这是当时的文化背景使然。可是他强调德性或功德足以扭转乾坤，从而改变运气或创造机运，这就是具有超越意义的见解。关于个人的局限，马基雅维里使用笔记的体裁抒写阅读史书的心得，虽然个人的史识使得全书有个统一的观点和明确的主题，论述毕竟难免流于散漫，以当今的学术观点来看尤其如此。他下笔容易以偏概全，措辞常显夸张，用语不够精确（例如以法国称呼罗马时代的高卢），或引述资料常有错误，这方面的缺失极其明显，但不妨碍读者对于论述内容的理解。必要时，译注会一一说明。

除了译注，我还在正文以夹注方式标示小标题和马基雅维里引用的文献出处，这方面的资料主要取自迻译所据 H. C. Mansfield 和 N. Tarcove 的 1996 年英译本。但是在翻译的过程中，我同时也参考 A. Gilbert(1958)和 L. J. Walker(1950)两种纸本英译，另又参考美国宪法学会(American Constitution Society)网站附设自由图书馆(Liberty Library of Constitutional Classics)所提供 Henry Neville 在 1675 年出版的英译本(http://www.constitution.org/mac/disclivy_.htm)。


阿尔卑斯山脉
利古里亚
亚得里亚
亚得里亚
第勒尼安海
亚得里亚海
亚平宁山脉
菲索列
阿诺河
翁布里亚
佛罗伦萨
埃特鲁斯坎
沃尔泰拉
阿雷佐
丘西
辛米纳
森林
萨宾宁
法勒里
萨莫奈
埃魁
台伯河
艾里亚河
马尔尼基
拉丁姆
罗马
索拉
沃尔西
西迪奇努姆
诺切拉
坎尼
科迪姆岔口
诺拉
阿奎洛尼亚
坎帕尼亚
塔兰托
普里韦尔努姆
明图奈
卡普阿
鲁卡纳
菲迪尼
卡佩纳
泰柏
维爱
普瑞内斯提
阿诺河
罗马
阿尔巴
阿尔代亚
维利纳
安齐奥
切尔奇
黎帕里岛
墨西拿
雷吉姆
西西里岛
叙拉古
地中海
0 50 100 150 200 公里
0 50 100 150 英里
古代意大利地图



马基雅维里时代意大利地图

目　　次

献函 ………………………………………………………………… 1

第一卷　罗马宪政的发展

序:历史的价值 …………………………………………………… 5
1—10:最理想的政府形态 ………………………………………… 8
　第 1 章　就通例论城市的起源与罗马所属的类型 ………… 8
　第 2 章　共和国的类型与罗马共和所属的类别 …………… 12
　第 3 章　罗马因何创设护民官而使共和制趋于完美 ……… 18
　第 4 章　平民与元老院的分裂促成罗马共和自由又强大 … 20
　第 5 章　平民与贵族,何者对自由比较有保障;进取与守成,
　　　　　哪一种人是纷争的主因 ………………………… 22
　第 6 章　罗马是否可能建立足以防止平民与元老院互相
　　　　　敌视的政体 ……………………………………… 25
　第 7 章　控诉权有助于维系共和国的自由 ……………… 30
　第 8 章　控诉对共和国有多大的效用,谣言就有多大的弊害… 34
　第 9 章　重组新共和国或全面改革旧制度有必要一人
　　　　　独揽大权 ………………………………………… 38
　第 10 章　共和国与王国的创建者值得赞美,一如专制的

实施者该受谴责 …………………………… 41
11—15:宗教 …………………………………… 47
第 11 章 罗马人的宗教 ……………………… 47
第 12 章 宗教的可贵;意大利因罗马教会信仰式微而衰败 …………………………………… 51
第 13 章 罗马人如何运用宗教缔造城邦、建立伟业、平息动乱 ………………………………… 54
第 14 章 罗马人根据形势诠释兆象,即使被迫违背信仰依然谨慎装模作样,而且惩罚贸然藐视信仰的人 ……………………………………… 57
第 15 章 萨谟奈人走投无路时求助于宗教 ……… 59
16—18:从奴役过渡到自由 ……………………… 61
第 16 章 习惯君主统治的民族,如果是因偶发事故而获得自由,其自由难以维持 ………………… 61
第 17 章 腐败的人民要维持既有的自由备感困难 ……… 66
第 18 章 在腐败的城邦如何维系或建立自由的政体 …… 69
19—24:对于罗马列王的杂感 …………………… 74
第 19 章 杰出的君主死后,软弱的君主尚能自求多福;软弱的君主死后,不可能仰赖软弱的君主维系王国 ……………………………………… 74
第 20 章 两位有德可表的君主相继主政可创伟业;制度健全的共和国必定明君辈出,国势与扩张两皆可观 ……………………………………… 76
第 21 章 没有国防武力的君主与共和国将蒙受奇耻大辱 … 77

第 22 章　罗马的贺拉提乌斯三兄弟与阿尔巴的库瑞阿提乌斯三兄弟之事有何值得借镜 …… 79
第 23 章　切忌保留实力却把运气孤注一掷；因此，固守关隘通常有弊无利 …… 80
第 24 章　制度健全的共和国对公民赏罚分明，绝不会将功赎过 …… 82
25—27：新的政府形态 …… 85
第 25 章　在自由的城邦进行体制改革至少要表面上维持旧的模式 …… 85
第 26 章　新君主在他占领的城邦或地区应该全面除旧布新 …… 86
第 27 章　很少人知道如何坏到底或好到底 …… 87
28—32：无情无义 …… 89
第 28 章　何以罗马人不像雅典人对自己的公民那么无情无义 …… 89
第 29 章　人民和君主何者比较无情无义 …… 90
第 30 章　君主或共和国如何避免无情无义，将领或公民又如何免于无情无义之害 …… 94
第 31 章　罗马将领从来不曾因犯错而受严惩，也不曾因无知或决断失策为害共和国而受到惩罚 …… 96
第 32 章　共和国或君主不应该拖延到迫于形势才施惠给人民 …… 98
33—36：独裁之为用与滥用 …… 100
第 33 章　政权面临内忧或外患，静观其变比强力对抗更

有效 …………………………………………… 100
第 34 章 独裁官的职权对罗马共和有利无弊；戕害公民社会的是公民擅取的权力，而不是自由投票赋予的权力 …………………………………… 103
第 35 章 何以罗马所创设自由普选产生的十人执政团有害于该共和国的自由 ……………………… 106
第 36 章 职位较高的公民不应该鄙视职位较低的公民 …… 108
37—39：毁灭之路 …………………………………………… 110
第 37 章 土地法在罗马引起的公愤；公愤之尤莫过于在共和国创制回溯甚久而且违背该城历史悠久之习惯法的法律 …………………………………… 110
第 38 章 衰弱的共和国难以果断，也下不了决心；即使采取任何策略也是迫于形势，不是出于选择 … 114
第 39 章 同样的事故经常在不同的民族发生 …………… 117
40—45：十人执政团的杂感 ………………………………… 120
第 40 章 罗马创设十人执政团值得注意之处，据以申论共和国的解救与覆亡何以肇因于类似的原因 … 120
第 41 章 从谦卑变为傲慢，从仁慈变为残暴，不懂得循序渐进，既不明智也无成效 ……………………… 126
第 42 章 人易腐化 …………………………………………… 127
第 43 章 为自己的荣誉而战才是忠诚的好战士 ………… 128
第 44 章 乌合之众一无是处；先威胁然后谋求权力实不可取 ………………………………………………… 129
第 45 章 立法而不守法是树立坏榜样；为害统治者莫过于

城邦天天发生不义之事 …………………………… 130
46—49:民众的参政需求 ………………………………… 133
第 46 章　人的野心节节高涨,起先只求自己不受侵害,接着却加害别人 ……………………………… 133
第 47 章　人面对概括的原则易受蒙蔽,面对具体的事务却不然 ……………………………………… 135
第 48 章　想要阻止小人或坏蛋出任某个官职,应该举荐极其卑鄙又极其邪恶或是极其高贵又极其善良的人 ………………………………………… 139
第 49 章　像罗马那样在缔建之初就拥有自由的城邦尚且难以制定法律维系自由,一开始就受制于人的城市更不可能 ………………………………… 139
50—55:民众事务的处理 ………………………………… 143
第 50 章　不应该容许某个部门或官员阻碍政务的推动 …… 143
第 51 章　共和国或君主迫于形势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应该表现出乐善好施的模样 ………………………… 144
第 52 章　压制某一个体在共和国的权力场崛起的气焰,最稳当又最不会引来非议的方法是预先防范他得势的来路 ……………………………………… 145
第 53 章　民众容易为了美好的希望和有力的承诺而动心,时常受到表面的好处所误导而自取灭亡 ……… 147
第 54 章　制止群情激愤的民众有赖于庄重之士的威仪 …… 151
第 55 章　人民没有腐化的城市易于管理;有平等的地方不可能建立君主国,没有平等的地方不可能

建立共和国 …… 153
56—60:全民政府的优势 …… 159
第 56 章 城市或地区发生大变故之前先出现预警的迹象或预告的人 …… 159
第 57 章 平民本身脆弱,团结就有力量 …… 160
第 58 章 群众比君主明智,也更稳重 …… 162
第 59 章 跟共和国或君主结盟,何者比较可靠 …… 168
第 60 章 罗马任命执政官或其他任何官职从不考虑年龄因素 …… 170

第二卷 罗马主权的成长

序 …… 175
1—5:扩张的模式 …… 180
第 1 章 德性与运气何者为罗马建立帝国的主因 …… 180
第 2 章 罗马得要跟什么样的民族交战,那些民族又是如何顽强捍卫他们的自由 …… 184
第 3 章 罗马摧毁邻近的城邦却不吝于重用外邦人,因而成为强大的城邦 …… 191
第 4 章 共和国的扩张模式有三种 …… 193
第 5 章 教派和语文的变迁,加上洪灾和瘟疫为患,使得历史记载无法久存 …… 198
6—10:殖民与战争及其原因与代价 …… 201
第 6 章 罗马人如何征战 …… 201
第 7 章 罗马人分配给每一个殖民者多少土地 …… 203

第 8 章 何以有些民族迁离故土,大量移居别人的疆域 …… 204
第 9 章 强权之间引发战争的常见因素 ………………… 208
第 10 章 威信财力是战争的动力,其实不然 …………… 210
11—15:外交与战争 ……………………………………… 215
第 11 章 结盟有名望却没有实力的君主是不智之举 …… 215
第 12 章 担心外患来袭时,迎敌与候战何者是上策 …… 217
第 13 章 运气否极泰来的人多数是由于诈欺而不是由于武力 ………………………………………… 222
第 14 章 相信谦虚可以战胜傲慢,如此自欺是人性常情 … 224
第 15 章 弱国总是优柔寡断;决断慢半拍总是有害 …… 226
16—18:军队的训练与组成 ……………………………… 230
第 16 章 当今的军队背弃古代的兵法 ………………… 230
第 17 章 现代军队是否该倚重炮兵;众口是否足以铄金 … 234
第 18 章 罗马人的威望与古代战争的实例显示步兵应该比骑兵更受推崇 ……………………………… 241
19—23:占领区的行政及其他无法妥协的困难 ………… 247
第 19 章 共和国一旦制度不良又不遵照罗马德性,随扩张而来的是毁灭,不是进展 ……………………… 247
第 20 章 利用外籍援军或雇佣军的君主或共和国所涉及的危险 ……………………………………… 252
第 21 章 罗马人派出的第一个行政长官是在卡普阿,那是他们交战之后四百年 ……………………… 254
第 22 章 判断大事容易出错 …………………………… 257
第 23 章 罗马人不得不处置被征服的民众时一贯避免

中庸之道 …… 260
24—27:战争时常犯的错 …… 265
第 24 章 堡垒通常弊远大于利 …… 265
第 25 章 攻打分裂的城市绝不能利用其分裂加以占领 …… 273
第 26 章 诽谤和谩骂没有任何效用,徒然招怨惹恨使自己受害 …… 275
第 27 章 谨慎的君主和共和国获胜应当知足,否则通常得不偿失 …… 277
28—33:罗马应对邻邦与邻城的战和之道 …… 281
第 28 章 公众或个人蒙冤受害却没有得到平反,该共和国或君主危险可期 …… 281
第 29 章 运气蒙蔽人的心智以防计划受阻 …… 283
第 30 章 真正强盛的共和国与君主购买友谊不是靠金钱,而是靠德性和军威实力 …… 287
第 31 章 信任被放逐的人有多危险 …… 291
第 32 章 罗马人攻城略地的种种模式 …… 293
第 33 章 罗马人授予部队指挥官自由裁量权 …… 297

第三卷 罗马伟人的榜样

1—5:改革、安定与平乱 …… 301
第 1 章 教派或政权欲期长存,有必要时时恢复初始的状态 …… 301
第 2 章 适时装疯卖傻不失为明智之举 …… 306
第 3 章 要维护新获得的自由,必须杀死布鲁图诸子 …… 308

第 4 章　如果被推翻的人留下活命，君主在自己的国内不会有保障 …… 310
第 5 章　王位继承人因何丧失王国 …… 311
6：论阴谋 …… 313
第 6 章　论阴谋 …… 313
7—9：适应环境之必要 …… 339
第 7 章　从自由变奴役或是从奴役变自由，何以有的滴血不流，有的血流遍地 …… 339
第 8 章　改变共和体制必须考虑其主体 …… 340
第 9 章　盼望好运常相随的人务必因时制宜 …… 343
10—15：战略、战术、战技与训练方面的杂感 …… 347
第 10 章　指挥官在敌军逼战时不能避战 …… 347
第 11 章　即使实力较弱，以寡击众只要撑过第一击就胜利在望 …… 351
第 12 章　智虑周详的部队长应该为士兵营造背水一战的形势，消除敌人那样的形势 …… 354
第 13 章　良将弱兵与弱将良兵，何者比较可靠 …… 358
第 14 章　战斗中出现新奇的策略与奇怪的声音所可能产生的效果 …… 360
第 15 章　军队应该只有一个首脑，多头指挥有弊无利 …… 363
16—18：行政职位 …… 366
第 16 章　患难时代需要真正的德性；承平时代得势的不是贤达，而是富贵门第 …… 366
第 17 章　切忌任命受过冤屈的人担任要职 …… 369

第 18 章 将领最可称道的是对敌人的策略有先见之明 …… 370
19—23:行政措施 …… 374
第 19 章 管制群众是否怀柔比惩罚更有必要 …… 374
第 20 章 以仁道对待法利希人比任何罗马武力更有效果 … 375
第 21 章 汉尼拔不同的作风何以在意大利产生如同西庇阿在西班牙获致的效果 …… 377
第 22 章 曼利乌斯·托夸图斯的严厉和瓦列瑞乌斯·科维努斯的和蔼各自获得同等的荣耀 …… 380
第 23 章 卡米卢斯为何被罗马驱逐 …… 387
24—30:内部的安稳 …… 389
第 24 章 指挥官的任期延长使罗马沦为奴役 …… 389
第 25 章 论辛辛纳图斯以及许多罗马公民安贫知足 …… 390
第 26 章 女人如何祸国殃民 …… 392
第 27 章 分裂的城市如何恢复统一;何以控制城市必须把城市控制在分裂状态这个看法错误 …… 394
第 28 章 务必留心公民的作为,因为善行义举往往隐藏专制的种子 …… 397
第 29 章 人民的罪过因君主而起 …… 399
第 30 章 存心凭个人影响力造福共和国的公民有必要先消除嫉妒;敌人当前该如何展开城邦的防务 … 400
31—35:镇定、暴动、信心、选举与献策 …… 405
第 31 章 强大的共和国与杰出的人不论机运如何总保持同样的节操与尊严 …… 405
第 32 章 阻挠和平的方法 …… 409

第 33 章　想打胜仗有必要激发军队对自己和对指挥官的信心 …… 410
第 34 章　什么样的名声、传闻或意见促使人民拥护特定公民;他们任命官职是否比君主明理 …… 413
第 35 章　带头提议有什么危险;议案越不寻常则危险越大 …… 417
36—39:对战地将领的忠告 …… 421
第 36 章　何以法国人到现在仍被认为在战斗之初男子汉锐不可当,后来却不如女人 …… 421
第 37 章　决战之前是否有必要进行小规模战斗;要想避免那些战斗,应当如何摸清新敌人的底细 …… 423
第 38 章　将领如何赢得部队的信任 …… 427
第 39 章　指挥官应当了解地形 …… 428
40—42:人民利益至上 …… 431
第 40 章　用兵要诈值得流芳 …… 431
第 41 章　保卫祖国应该不计荣辱,而且不择手段 …… 432
第 42 章　没必要遵守被迫做出的承诺 …… 433
43—48:关于萨谟奈战争的进一步感想 …… 435
第 43 章　在同一个地区出生的人几乎永远展现相同的天性 …… 435
第 44 章　激烈大胆的手段往往获得常态方式永远得不到的效果 …… 437
第 45 章　先守再攻和一开始就全力猛攻,哪一个战术比较可取 …… 439

第 46 章 何以城邦特定的家族长期保持相同的习性 …… 440
第 47 章 好公民为了爱国应该忘记私仇 ………………… 441
第 48 章 看到敌人似乎犯大错,应当怀疑其中有诈 …… 441
结论:共和国保全自由之道 ……………………………… 443
第 49 章 共和国想要维护自由得要天天未雨绸缪;昆图斯·法毕乌斯凭什么功绩被称作马克西姆斯 ……… 443

汉英词汇对照表 ………………………………………… 446

第一卷

罗马宪政的发展

〔本卷以前十章为引言，接着论罗马共和体制的发展，评述所据为李维《罗马史》卷一到卷六，含括年代从王制时期到公元前387年开始征服意大利为止〕

序：历史的价值

〔1〕

没人走过的新途径

人天生会嫉妒，不惜历险寻求新模式与新制度，不下于寻找新海域和新土地，因为宁可指责而不乐意赞美别人的行为是人之常情。尽管如此，与生俱来的一股欲望极力驱策我从事一项我相信将对全体人类带来共同利益的事情，我决定走一条还没有人走过的路。我这么做可能给自己制造麻烦，举步维艰，却也可能会有人设身处地，怀着善意看待我费心劳神的目标而奖赏我。即使自己才疏学浅，对于当前的事经验有限，对于古代的事又知识贫乏，竟使得这一番尝试功亏一篑，没有太多的效益可言，起码可以展现一条途径给德性高超、文采可观、判断精准，因而有能力实现我这一番心意的什么人，这就算不会招来赞扬，应该也不至于招惹指责。

〔2〕

识古足以鉴今

我因此想到厚古薄今的无数事例。举例来说，多少残缺不全

的古代雕像被高价收购，因为有人想要摆在身边为住家增辉，并且让喜爱那一门艺术的人有所师法，后学孜孜矻矻在他们所有的作品中努力复制。在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历史展现最有德可表的作为，那是多少古代的王国与共和国奋勉完成，多少国王、将帅、公民、立法者等人为自己的祖国劳心劳力的丰功伟绩，备受称赏却无人效法，不论宏图或细行一概避之唯恐不及，竟至于没留下一鳞半爪的古德给我们，我能做的就只有惊讶和悲叹。看到公民因公共事务而生龃龉，或人们因疾病而受苦，他们总是求助于古人所下的判断或所定的对策，更是令人感慨系之。民法说穿了只不过是古代法学家所下的判决，简约成规则之后供当今的法学家据以判断。医学也不过是古代医师的实践经验，当今的医师据以进行诊断。尽管如此，在治理共和国、维系政体、统治王国、整军征战、审判臣民、拓展版图等方面，既没有君主也没有共和国可能求助于古人的事例。

李维的《罗马史》有待阐发

究其原因，我相信主要不在于当今的宗教导致这世界积弱不振，或眼高手低的心态为害基督教地区与城市，而是在于欠缺真正的历史见识，没有从阅读古籍培养史识，也没有去品味其中的旨趣。于是，众人捧读史书只乐于获知掌故，却不知见贤思齐，认定模仿不只是困难而且是不可能，仿佛天日运行、元素组合和人类运作制度与行使权力等方面都已经变得和古世不一样。为了纠正这样的谬见，我判断有必要就提图斯·李维书中尚未被时代

给恶意湮没的卷册[1]写下我根据古代的知识与现代的时事，阐述为了增进了解所不可或缺的心得，以方便读者从中汲取为人应该向历史知识寻求借镜的功效。这个任务容或有其困难，然而在鼓励我接受这个重担的那些人帮助之下，我自信能够负重行远，好让别人走捷径抵达既定的目标。

① 正如马基雅维里完整的书名"论李维《罗马史》前十卷"所暗示的，《罗马史》可以说只有开头的十卷没有"被时代给恶意湮没"。但是其他诸卷与残篇仍在，马基雅维里不但用到那一部分的材料，而且有所征引。——译者

1—10:最理想的政府形态

第 1 章　就通例论城市的起源与罗马所属的类型

〔1〕

何以建城

凡是读过罗马城的起源以及立法者的作为的人,都不会惊讶在那个城市有那么多的德性维持那么多的世纪,而且共和体制后来还发展成帝国。说到城市的诞生,无非是建城之地的当地人或移民者所建。第一种情况发生于分散的聚落,他们觉得生活不安定,因为人数稀少又散居,抵挡不住外力的侵犯。一旦敌人进袭,他们根本来不及组织防卫的武力;就算奋力御侮,也不得不放弃大片的栖身之地,转眼间沦为敌人追捕的对象。为了避免这样的危险,他们要不是自行迁徙,就是由有权有势的人带领,挑个生活便利而且易于防卫的地方定居下来。

〔2〕

雅典与威尼斯

雅典和威尼斯是其中两个例子。雅典是分散的居民在泰修斯统率之下,基于类似的理由所建。威尼斯则是由来到亚得里亚

海顶端某些小岛的许多居民所合建,为的是逃避罗马帝国衰亡之后意大利境内由于新蛮族到来而无日无之的战祸,起初并没有特定的君主发号施令,只是共同生活在他们认为最适合自保的法律之下。地利使得他们长期高枕无忧,因为这片海域没有出口,而且侵扰意大利的民族没有船只可以遗祸,竟至于微不足道的肇因也足以造就他们目前的伟业。

〔3〕

亚历山大与佛罗伦萨

第二种情况是移民建立的城市,不论其为自由民或是依附者,他们无非是由共和国或君主送出去的侨民,以便舒解人口的压力,或保护新占领的疆域,不必付出军费即可有效防御边疆。这一类城市,罗马人在其帝国四境建了许多。君主也群起效尤,他们建城却不是给人民居住,而是为个人添荣耀,就像亚历山大之于亚历山大大帝。这些城市的起源没有自由可言,因此很少看到它们有可观的发展或名列王国的首府。罗马帝国时代建城的佛罗伦萨即属此类,可能是苏拉的士兵所建,也可能是菲索列山区的居民所建,后者相信屋大维主政会带来长治久安,因此迁居阿诺河平原。他们建城之初,除了君主的赏赐以外,没有任何获益可言。

〔4〕

自由的城市

不论采行君主制或自治,民众为疾病、饥饿或战争所逼而放

弃祖传的疆域并且为自己寻求新的根据地时，城市的兴建者享有充分的自由。这一类民众无非是定居在他们占领的疆域之内所发现的城市，如摩西；或是就地新建，如埃涅阿斯。这种情况可以看出肇建者的德性以及所建之城的机运，而机运神奇的程度取决于肇建者有德可表的程度。他的德性可以从两方面看出：一个是地点的选择，另一个是法律的制定。

如果不能预防安逸为患，宁可选在贫瘠之地建城

人的作为无非是出于必然或出于选择，而且选择越不是由于不得不然，则功效越大。因此应该优先考虑选择不毛之地建城，俾使人们被迫勤奋而少受懒散之害，因为在贫瘠之地彼此容易同舟共济，没有理由自相倾轧，就像发生在拉古萨以及类似地点所建许多其他城市的情形。既然人们自求生存于愿已足，不会想要支配别人，这样的选择无疑是比较明智也比较有益。

然而，没有实力就无法自保，因此有必要避开贫瘠之地而选择在最肥沃的地方建城。地理富足则城市能够壮大，同时可以在遭受外侮时有效自卫，也有能力压制任何一个可能阻挠城市壮大的势力。至于该地点可能带来的懒散，应该制定法律加以遏止，进而创造富庶之地所无法提供的种种条件。在物产丰富之地，人容易流于懒散，原本不适合发扬德性，但是只要展现智慧，立法征兵勤加操练，不但预防居民不因富庶而受懒散之害，反而训练出比贫瘠之地更优秀的战士，那样的人是可资效法的对象。埃及人的王国就是这样，法律所规范的必要措施有本事发挥大作用，竟使地杰产生人灵，才俊辈出。假如他们的名字没有被悠久的岁月

给湮没，他们理当受到比亚历山大大帝以及许多记忆仍然鲜活的其他人更多的赞美。只要看看苏丹的王国，以及被土耳其至尊谢里姆消灭之前的马木路克及其组织[①]，不难了解相关的军事训练，也将如实认清他们多么担心地利之善可能使他们流于懒散，除非使用严刑峻法事先防范。

〔5〕

肥沃的地点得要有明智的政府

因此，如果土地肥沃的负面影响能够控制在恰当的法律范围之内，我主张在肥沃的地方建城是比较明智的选择。亚历山大大帝有意兴建一座城市以彰显自己的荣耀，建筑师戴诺可勒惕斯向他说明可以建在圣山顶上，那个地方除了易守难攻，还可以改造赋予人形，那将是令人惊叹而且举世无匹的事，配得上他的伟大。亚历山大问他居民靠什么维生，他回答说他没想到那一点。前者听了大笑，排除那一座山，建了亚历山大，居民将会因为那片土地的丰产以及海洋和尼罗河的便利而乐意留下来。

对研究罗马建城史的人来说，如果以埃涅阿斯为始祖，罗马就是外地人所建；如果以罗穆路斯为始祖，就是当地人所建。无论如何都可以明白看出，罗穆路斯、努马等人所实施的法律及其他强制措施多么必要，以至于沃野之地点、海洋的便利、频传的捷

① 马木路克是曾经主宰埃及的军事阶级，原由奴隶组成，1250 年攫取埃及苏丹王朝的政权，虽于 1517 年丧失统治权，势力仍大，1811 年遭大屠杀之后才式微。——译者

报以及帝国的伟业垂许多世纪之久，罗马德性依然焕发，这是其他城市或共和国看不到的。

〔6〕

第一卷的题材

提图斯·李维所表扬的正是罗马所推行的措施。这些措施，有的出自集体的智慧，有的出自个人的智慧，有的在城内实施，有的在城外实施。我打算从出自集体的智慧在城内实施的事情开始论述，我个人判断这部分值得更多的关注，所以第一卷疏陈义理将限于这方面的题材。

第2章 共和国的类型与罗马共和所属的类别

〔1〕

自由的城市

暂且不论一开始就仰赖别人的城市，我要谈的是创建之初不受外人控制，而且遂行自治的城市，不论其为共和国或君主国。其法律与制度各不相同，一如其起源各不相同。有些是由单独一人，在建城之初或稍后，毕其功于一役所创设，如来库古给予斯巴达人的就是；有些则是凭机缘，因时制宜而创设，像罗马就是。

斯巴达与佛罗伦萨

有智虑周详的人创设典章制度,无须修法改制就可以在法制的庇护下安稳生存,这样的共和国可以说是得天独厚。我们看到斯巴达遵循的典章制度超过八百年而没有崩颓,也没有发生险象环生的动乱。相反地,由于没有降生智虑周详的治理者,迫于时势不得不自我重整的城市就有某些程度的不幸。更不幸的是纲纪废弛。最不幸的则是毫无制度可言,政令又完全偏离正轨,对于这样的城市或共和国来说,康庄大道根本是缘木求鱼。处于这样的地步,几乎是不可能借任何变故从事自我修补;其他的,就算没有完美的制度,只要已有良好的开始而且有能力精益求精,就能够在因发生变故时借力使力而变得完美。诚然,城市永远不会在没有危险时进行自我改革,因为除非迫于形势,反对修改法律重整新秩序的人总是占多数。既然没有危险就不可能有那样的形势,共和国往往不待建立完美的体制就先毁灭。这一点已由佛罗伦萨的共和制全面证实,也就是因 1502 年的阿雷佐事变而促成改革,以及因 1512 年的普拉托事变而引发动乱。

〔2〕

共和政体的分类

为了探讨罗马城制度的本质以及把该制度引向完美的事件,我要先声明,有人说共和国不外三种政体,称之为君主制、贵族制与平民制;又说治理城市的人应该晓得权衡轻重,从中选择比较

能达成目标的一个。还有更明智者，主张有六种政府类型，其中三种最糟糕；另外三种本身是好的，可是容易腐化而变成恶劣。好的就是上文提到的那三种；不好的则是和这三种关系密切的另外那三种，彼此类似因此很容易从一种转化成另外一种。君主制容易成为专制，贵族制容易成为寡头执政，平民制容易成为暴民统治。共和国的治理者如果采行这三种政体当中的一种，他的统治无法长久，因为政体的相似性使功德与缺德成为近邻，没有良策可用于预防德性的转变。

〔3〕

政府的起源

这些不同的政体是因人群际遇而产生。人类群聚之初，居民稀少，有一段时间分散各处，生活与野兽无异。接着，随世代繁殖，他们聚集生活在一起，更有能力自卫，开始注意到有人比较强壮而且胆识过人，于是使他冠上可以称为首领的名衔，大家服从他。由此产生忠奸善恶之分。看到有人忘恩负义，大家油然生出同情与憎恶，于是指责忘恩而推崇知恩，并且想到自己可能成为下一个受害人，为了避祸而不得不立法制裁忘恩负义的人：司法的知识从此诞生。有了这样的经验，他们下一次要选择君主的时候，不至于一味属意最强悍的人，倒是有可能属意智虑周详又公正为怀的人。

政体的循环

可是后来的君主以继承而不是以推举产生，不肖其祖先的继

承人开始堕落。他们忽略有德可表的工作,误以为君主除了在奢华、淫乱以及种种特权超越别人之外,再也没有别的事可做。就这样君主开始受人憎恶,由于受人憎恶而心生畏惧,又很快从畏惧过渡到违法乱纪,紧接着就出现专制。专制的出现就是败亡的开始,阴谋反叛专制君主的事件从此层出不穷,谋反的人可不是胆小懦弱之辈,而是身世、勇气、财富与地位样样超越群伦,他们无法容忍专制君主可耻的生活。群众于是追随众望所归的势力,武装反抗,并且在剪除专制君主之后服从他们心目中的解放者。他们憎恨一人独揽大权,于是群策群力自己组织政府。开始的时候,因为顾虑到以往的专制,他们根据自己制定的法律管理自己,把公益摆在私利之前,励精图治不徇私。这行政权传到下一代,后继者不明白机运无常的道理,没有忧患意识,更不情愿接受全民平等,反而转向贪婪,向野心看齐,以夺人妻女为乐,把贵族政体变成寡头执政,毫不尊重公民的权利,转眼间重蹈专制君主的覆辙。

民众对统治者深恶痛绝,因此只要有人谋反就一呼百应。于是很快有新的领袖崛起,在民众的帮助下推翻专制统治。由于对专制及祸害记忆犹新,民众推翻寡头执政之后并不希望再拥立君主政体,因此转向平民政体。他们加以规范,俾使当权的既不是强势的少数,也不是特定的君主。由于所有的政府在开始的时候都有些威信,这平民政体得以维持一段时间,可是时间不长,尤其是当初订下规范的那个世代一旦亡故,自由随即沦为放肆,于私于公同样无所忌惮,人人自行其是,祸殃无日无之。于是,或为形势所逼,或由于贤达之士的建议,或为了避免无政府状态,他们恢复君主制,又从君主制一步一步走向恣意妄为,方式与缘由如前所述。

〔4〕

循环周期的局限

所有的共和国不论是否自治，都离不开这样的周期循环。但是它们很少能恢复同样的政体，因为几乎没有哪个共和国能有够长的寿命去多次经历这些变化而仍然屹立不摇。不过，策略与武力两皆欠缺的共和国一旦发生动乱，确有可能屈服于治理比较良好的邻邦。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一个共和国有可能永无止境重复这些政体形态。

〔5〕

混合的政府形态有其优点

前面提到的这一切政体都有弊端，因为好的那三种寿命短暂，坏的那三种恶性重大。此所以审慎的立法者既已看出这个缺点，为了避免重蹈覆辙而选择兼有众家之长的政体形态，认定它比较能够长治久安，因为一个城市同时具备君主、贵族与民主三种体制，彼此可以互相制衡。

〔6〕

来库古与梭伦

来库古就是采行混合体制而最广为人知的一个例子。他在

斯巴达制定的法律使得国王、贵族和平民各有各的角色，竟然造就一个法统超过八百年的政府，为自己赢得最高的赞美，也为那个城市带来安宁。在雅典制定法律的梭伦则恰恰相反：他推行民主政体，结果寿命短暂，自己还没过世就看到庇西特拉图的专制在那里诞生。四十年后，庇西特拉图的继承人被驱逐出境，雅典恢复自由，可是因为再度采行民主政体，根据的是梭伦的制度，结果命脉不超过一百年。为了要维系民主体制，雅典订立许多梭伦没有考虑到的法规，用来压制大人物的野心和民众的暴乱。即使这样，由于没有利用君主制和贵族制调和，雅典相对于斯巴达只生存一段很短的时间。

〔7〕

罗马的混合体制

再来看看罗马。这个城市虽然没有一个来库古从一开始就奠定足以长期维持自由的体制，可是由于平民与元老院的龃龉在内部触发一连串的事故，统治者疏于防患未然的地方，竟由机缘促成其事。运气就算第一次没有降临罗马，第二个也会降临，因为最初的法制就算有缺点，倒也没有偏离通往完美的正道。罗穆路斯以及其他诸王制定许多顺应自由的生活方式的好法律，但是他们要建立的是王国，而不是共和国，因此这个城市获得自由的时候，为了拥护自由而有必要制定的许多事项仍付之阙如，因为那些国王当初并没有制定。即使那些国王由于前文提到的原因失去了他们的统治权，驱逐他们的那些人只是在罗马罢黜王位，

却没有废弃王权，因为两位临时任命的执政官立即取代国王的职称。这么说来，罗马的共和体制因为拥有执政官与元老院，综合了上文提到的三种体制当中的两种，也就是君主制和贵族制。还没有一席之地的就只剩下平民。因此，当罗马贵族由于下文将会说到的事由而变得傲慢时，民众起而反抗。贵族为免全盘皆输，只好放弃一部分权力给民众，元老院和执政官则仍然掌握大部分的权势，照旧保留他们在共和国的地位。保护平民的护民官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创设的，罗马的共和政体从此益形稳固，因为全部三种政权体制都各有其分。机运如此眷顾，竟至于罗马经由与上文所论的原因与步骤，经历从国王到贵族再转变成人民的政府，虽然把权势交给贵族却不曾完全剥夺国王的职权，也不曾为了把权势交给民众而全面缩减贵族的职权。罗马创建混合的政府体制，造就一个完美的共和国，那种完美是经历平民与元老院的倾轧才获致的，接下来两章将会说明。

第3章 罗马因何创设护民官而使共和制趋于完美

〔1〕

立法者需假定人性本恶

正如同讨论政府体制的作家一致指出的，又如同每一部史书都充斥的事例，任谁缔造共和国并制定其法律都有必要预先假定人性本恶，一有自由的机会就本性毕露。恶意能够暂时保

密是由于动机隐秘,没有被识破是因为违反常情的经验不曾为人所见识。但是大家都说时间是真相之父,真相终究会水落石出。

〔2〕

专制使贵族保持谦卑

塔昆家族被驱逐之后,罗马的平民与元老院之间似乎相处非常融洽,而且贵族收敛高傲的天性,流露平民的精神,不论是多么猥琐的人都能够容忍。塔昆家族掌权的时候,贵族谦卑为怀的假象一直没有被识破,也没有人看出个中原委——贵族因为有所忌惮,又担心平民如果受到亏待就不会站在他们这一方,因此对待平民仁慈有加。可是塔昆家族一垮台,贵族的担心一扫而空,于是开始喷吐憋在胸中反对平民的怨气,又是为难,又是羞辱,无所不用其极。

行善是形势使然

这样的事印证了我在前面说过的,除非形势使然,人永远不会行善;反之,如果有自由选择的空间,混乱脱序立刻如影随形。因此有人说饥饿与贫穷使人勤奋,法律则使人向善。没有法律就能事事井然有序的场合,根本不需要法律;欠缺良好的民情习俗,法律立刻变为必要。塔昆家族大权在握时,贵族因为有所忌惮而产生牵制的作用;等到塔昆家族失势,的确有必要构想一套新制度以收塔昆主政时的功效。因此,平民与贵族爆发一连串的纷争

暴乱之后，他们达成创设护民官的共识以保障平民。护民官被授予显赫的职权与威望，所以从此能够在平民与元老院之间担任仲裁，并防范贵族的傲慢。

第 4 章 平民与元老院的分裂促成罗马共和自由又强大

〔1〕

军威与良制产生好运

既然谈到从塔昆家族衰亡到护民官创设之间罗马的动乱，我不得不针对一个普遍的说法提出异议。很多人说罗马共和动荡不安，完全没有秩序可言，要不是好运气和武德弥补缺陷，这个城市不会比别的共和国出色。我不能否认运气与武力是造就罗马帝国的成因，可是在我看来那些人实在不明白武力强大必定是有良好的制度，在这样的情况下，好运不降临也难。

罗马的动乱无弊却有利

不过，我们还是来看看那座城市的其他情况。我要说的是，谴责贵族与平民彼此倾轧的那些人，依我看是在怪罪使罗马得以维持自由的成因，而且他们过度强调随那些动乱而来的喧嚣与嘈杂，却忽视因此产生的效益。他们忽视每一个共和国都有两种互相冲突的成分，也就是平民和贵族，而且对自由有利的一切法律都是源自他们之间的冲击，就像在罗马明显可以看到的。从塔昆

家族到格拉古兄弟，这期间超过三百年，罗马的动乱很少导致流放或血腥。既然在那么长的时间当中，因为歧见而被放逐的公民不超过八个或十个，很少人被杀，处以罚款的也屈指可数，我们不能推断这些动乱有害，也不能推断共和体制脱序。任何人从任何一个角度都无法理直气壮宣称有德可表的事例那么多的共和体制为脱序，因为好的作为源自好的教育，好的教育源自好的法律，而好的法律正是源自许多人不分青红皂白妄加谴责的那些动乱。任何一个细心检讨其结局的人都会发现，随那些动乱而来的放逐或暴力事件，没有任何一桩不利于公益，倒是因此促成的种种法律规章都有益于公众的自由。

自由的人民纵有需求也不为害

如果有人说这种方式不合常理，简直是无法无天，看民众喧嚣群聚指控元老院，元老院不甘示弱，街头动荡不安，商家紧闭门窗，百姓弃城而去，凡此种种记载，任谁读了都会胆战心惊。我的看法是，每一个城市都有自己的方式让民众可以发抒其抱负，想要在重大的事情上借助于人民的力量时尤其如此。罗马就是这样：人民想要通过某项法律，可能采取前面说过的方法，也可能拒绝从军入伍，为了安抚，多多少少总要满足他们的需求。人民只要拥有自由，他们的需求很少会为害自由，因为那些需求要不是源自受到压迫，就是源自担心自己可能遭受压迫。就算他们是杞人忧天，还有集会可以采取救济对策，会中自有贤达人士挺身而出，分析事理让他们了解自己欠缺自知之明。就像西塞罗说的，民众即使无知，只要有值得信赖的人告以实情，终究容易信服。

〔2〕

罗马的动乱有保障自由之功

因此，非议罗马政府应该公允，也应该考虑到如果不是有最好的事由，那个共和体制不会有如此辉煌的成效。再说，这些动乱既然是创设护民官的缘由，理当获得最高的赞美，因为这个制度不只是让民意影响政府的决策，同时也扮演捍卫罗马自由的角色，下一章将有所辨明。

第5章 平民与贵族，何者对自由比较有保障；进取与守成，哪一种人是纷争的主因

〔1〕

斯巴达、罗马与威尼斯之例

对精心创建共和体制的人来说，成立捍卫自由的机制是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而且自由能否持续端赖建制是否完善。因为每一个共和国都有贵族和平民两种人，要把前面说的捍卫机构交到哪一种人的手中就是个问题。古代的斯巴达人和当代的威尼斯人都交给贵族，罗马人却交给平民。

〔2〕

因此有必要检讨这些共和国当中，哪一个做了比较好的选择。如果追根溯源，每一方都有话说；如果检讨结局，不难发现把捍卫自由的机构置于贵族手中的一方占了上风，因为斯巴达和威尼斯的自由比罗马的长寿。

何以罗马由平民掌控捍卫自由的机制

说到起因，不妨先站在罗马人的立场。我认为没有利害关系的人不会曲意利己，所以最适合掌握相关的权力。如果考虑到贵族与平民各自的目的，我们无疑看到贵族有遂行支配的强烈欲望，平民则只是不受支配的欲望，也就是有更强烈的意愿要求自由的生活方式，因此比较不会伤害自由。所以说，让平民担任自由的捍卫者，可以合理推论他们比较会尽心尽力，又因为他们不会侵犯自由，因此也不会允许别人侵犯自由。

为斯巴达与威尼斯的贵族辩护

在另一方面，为斯巴达和威尼斯的制度辩护的人说，把捍卫自由的机制摆在贵族手中有两个好处：一个是贵族的野心得到更大的满足，而且他们握有利器而成为强势的一方，更有理由感到心满意足；另一个是消除平民不安分的心思，因为乌合之众难免惹是生非制造动乱，迫使贵族狗急跳墙而结果不堪设想。他们举罗马为例，平民护民官握有这个权力，认为执政官只有一个出身平民是不够的，希望要有两者。接下来，他们进一步要求监察官、

行政长官以及握有统辖实权的其他官职。这样还不知足，他们的胃口越来越大，开始推崇他们认为有能力击败贵族的那些人，马略的权力和罗马的毁灭都是这样来的。

〔3〕

诚然，细心斟酌这两种情况的人难免起疑，到底应该选择哪一方出面捍卫自由才恰当，因为无从确定争取未有和守护已有这两种性情，哪一种对共和国伤害较大。说到最后，细密检讨这个议题的人将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共和国要不是积极进取发展成帝国，像罗马那样，就是知足守成。在第一个情况，追随罗马有其必要；在第二种情况，不妨效法威尼斯与斯巴达。理由将在下一章阐述。

〔4〕

平民进取对比贵族守成

至于共和国里哪种人为害比较大，到底是有欲望要去获取所无的那些人或者是担心失去他们已经获取之物的那些人，我举罗马的例子来说明。当马库斯·梅内尼乌斯被拥立为独裁官而马库斯·富尔维乌斯担任骑兵队长的时候，他们两个都是平民，为了追查在卡普阿的反政府阴谋，他们得到人民赋予额外的权限，可以调查罗马城内任何一个出于野心而不择手段争取执政官职以及该城其他荣誉的人。贵族怀疑赋予独裁官那样的权力乃是为了反对他们，因此在罗马到处宣扬，说有野心不择手段争取荣誉的并不是贵族，而是平民，因

为他们的血统和德性都让人不敢恭维，才会不择手段钻营那些官职；而且他们特别指控独裁官。控诉如此有力，竟至于在召开公民会议并抱怨贵族对他的诽谤之后，梅内尼乌斯辞卸独裁官的职位，并且表明他愿意服从人民所做的一切裁决。他后来被宣告无罪，可是争议并没有因此结束。有意愿获取所无和有意愿维持现状这两种人都可能引发大动乱，引起争议的是，这两种欲望到底何者野心较大。

尽管如此，我相信动乱的起因通常是为了维护既有的权力，因为拥有权力的人担心丧失既得利益而产生和寻求权力的人相同的欲望。除非夺取别人的权力，人对自己所拥有的权力不会知足。尤其甚者，他们因为掌握权力，更有办法改弦更张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更糟糕的是，他们野心勃勃百无禁忌的行为在一无所有的人胸中激起也想拥有权力的意愿，为的无非是想对他们豪夺强取以便出一口怨气，不然就是使自己也能够分享他们所看到被别人滥用了的财富和荣誉。

第 6 章　罗马是否可能建立足以防止平民与元老院互相敌视的政体

〔1〕

人民与元老院争执不休的成效已如前述。由于争执一直延续到格拉古兄弟的时代，还在那个时候导致自由的沦丧，或许有人希望罗马在那之前已经完成帝国伟业的创造，就不至于有那些纷争。所以我认为罗马是否可能建立足以防止上述争端的政体

值得好好考虑。要探究这个问题,有必要检讨那些已经拥有长期的自由却没有这一类敌意与动乱的共和国,看看其政体的本质为何,以及是否可能引进罗马。

威尼斯的政体

举例来说,古代有斯巴达,现代有威尼斯,都是我在前文提过的。斯巴达立了个国王,还有小规模的元老院负责统治;威尼斯没有依名目区分统治者,而是在一个名称之下所有分享治权的人都叫做绅士。这个模式得自机缘,而不是得自立法者当初的智虑。许多民众迁居威尼斯现在坐落的地方,理由已如前述。随着人数增加到需要订定法律才能持续生活在一起的程度,他们开始着手规范政府的形式。由于他们经常共聚一堂会商城市的种种事务,当他们觉得与会人数就他们的政治生活方式而言已经够多的时候,他们对新搬来定居的人关闭参政的渠道。到后来,为数可观的居民发觉自己在那个地方是政府机构的圈外人,为了对统治的人表示敬重,他们称之为绅士,其他人则为民众。这个模式的兴起与维系没有引发动乱,因为当它兴起的时候,所有的威尼斯居民都进入政府机构,没有人能够抱怨。至于较晚来定居的那些人,他们发觉政体稳定而且封闭,既没有理由也没有机会制造动乱。没有理由是因为他们不曾受到剥削,没有机会是因为掌权的人防范得宜,不让他们染指要职。此外,较晚迁居威尼斯的那些人并不多,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人数比例相当,绅士的数目不少于民众。就是由于这些原因,威尼斯能够建立那样的体制,并且维系内部的团结。

〔2〕

斯巴达的政体

斯巴达，正如我说过的，是由国王和规模有限的元老院遂行统治。它能维系那么长的一段时间是因为他们能够长时间团结生活在一起。斯巴达的居民不多，因为他们封锁可能前来定居的人，而且来库古的法律深受敬重。因为大家守法，动乱根本无从发生。来库古的法制成就，主要在于财产的平等，不在于官职的平等。大家同样贫穷，平民的野心就比较小，因为政府的官职只限于少数人，平民可望不可即，而且贵族不曾亏待平民，所以平民不会有取而代之的欲望。这是因为斯巴达王在贵族环拱下稳占宝座，最能维系其尊位的策略莫过于保障平民不受侵害，这一来平民既不害怕也不觊觎统治权。平民既没有权力，也不至于害怕权力，他们和贵族之间的竞争自然化解于无形，动荡的原因也随之消逝，因此他们可以长时间团结在一起。但是这团结主要是两件事促成的：一件是，斯巴达的居民少，他们因此可以由少数人统治；另一件是，他们不接纳外地人进入他们的领土，因此有机会避免腐化，也不至于因为人口增加太多而使得遂行统治的少数人不堪负荷。

〔3〕

罗马扩张必须付出动荡不安的代价

经过这样斟酌，不难看出罗马的立法者如果盼望罗马像前文提到的共和国那样维持安定，有必要就这两件事择一而行：像威

尼斯那样不征调平民参战，不然就是像斯巴达那样不接纳外来的移民。偏偏他们反其道而行，既武装平民又接纳移民，等于为动乱提供温床。假如罗马政体变得比较安定，弊端将会接踵而来，因为成就伟业的途径被斩断了，国力随之衰微。所以说，罗马如果化解引起动荡的缘由，也将同时消除进行扩张的缘由。

举凡人类之事，细加检讨的人都明白这一点：不可能摆脱一个弊端而没有生出另一个弊端。因此，如果你希望自己的民族人口众多又有武装，以便造就大帝国，到时候一定尾大不掉；反之，如果你维持人口少，而且没有军队，以便于统治，那么你即使获取新领土也不可能保有它，不然就是不堪一击，成为觊觎的对象。所以，我们每做一个决定都应该考虑弊端最少的办法，然后以之为上策，因为天下之事从来没有毫无窒碍又有利无弊的方法。

所以，罗马可以学斯巴达，设立终身职的君主和小规模的元老院。可是如果想要建立大帝国，罗马就不能像斯巴达那样限制公民的人数；一旦限制公民人数，终身职的国王和小规模元老院对于维系团结少有作用可言。

〔4〕

寡民小国的政权

因此，想要建立新的共和国，得要先考虑到底是要像罗马那样大肆扩张领土和势力，还是要适可而止。如果要大肆扩张，那就有必要采取罗马的模式，为动乱和纷争留个余地，因为如果没有众多的人口和精良的武装，共和国不可能成长，就算成长，也难

以持久。如果要适可而止，可以采取斯巴达或威尼斯的模式。对这类共和国来说，扩张无异于毒药，因此统治者应该竭尽所能避免征伐，因为扩张领土对弱小的共和国来说是自寻死路。斯巴达和威尼斯就是这样。

先说斯巴达。在几乎整个希腊全都臣服之后，一桩小事变透露了它脆弱的基础。佩洛皮达斯在底比斯发动叛乱，其他城市接着叛变，那个共和国就毁灭了。无独有偶，威尼斯既已攫取意大利的一大部分——主要不是靠战争，而是靠金钱和手腕——国防武力面临考验，只一天的工夫就一无所剩。

我深信要造就持久的共和国，内部的治理应该采取斯巴达或威尼斯的模式，把城市建在天险要地，固若金汤竟至于没有人会相信自己能够轻易将之摧毁。在另一方面，它不至于强大到引起邻邦的疑惧，所以能够长久享受独立的政权。对一个共和国发动战争，不外两个原因：一个是想主宰对方，另一个是担心被对方征服。前面说的预防之道把这两个原因一扫而空，理由如下所述。如果共和国的防务像我说的那样固若金汤，那么很难甚或根本就不可能有人拟得出占领的计划。在另一方面，如果共和国停留在既有的规模，而且凭经验可知它没有野心，那么因为害怕而发动战争以期先发制人的情形就永远不会发生。如果还有宪政和法律禁止扩张，那就更别提了。如果能够像我说的这样允执厥中，我深信可以找出理想的政治生活方式，使共和国获得真正的安宁。

政府必须因势变通

然而，人间世事变动不已，有起有落在所难免；有许多事情，

理智无法主导,却由形势促成。共和国即使受到制度的规范不从事扩张,偏偏在形势的引导下走上扩张,这会侵蚀共和国的根基并且加速它的灭亡。所以,在另一方面,就算老天那么仁慈,使得共和国不至于因形势所逼而发动战争,随之而来的安逸也会导致共和国萎靡不振或分崩离析。这两个祸端合在一起,或是各自本身,都足以导致共和国灭亡。既然如我所相信的无法两头兼顾,也不可能坚持中庸之道,组织共和国需要设想更可称道的途径,加以规划俾使如果迫形势走向扩张,还有能力保存已经掌握的成果。

罗马模式是上策

回到起先的论点,我相信我们有必要追随罗马而不是其他共和国的制度——我不相信这两个模式能够找出中庸之道。我们还要容忍平民与元老院之间的敌意,视其为获致罗马伟业所不可或缺的困扰。除了在辨明护民官的职权为捍卫自由所不可或缺时引述过的那些理由,委付给护民官的控诉权在共和国所产生的利益也不难说明,如下一章所论。

第 7 章 控诉权有助于维系共和国的自由

〔1〕

对于在体制内负责捍卫公共自由的人来说,共和国赋予他们的职权当中最实用又最必要的莫过于控诉权:逢有公民违犯不利于自由政体的罪行时,责成他们向人民、司法行政官或议会提出

控诉。这个制度产生两个对共和国很实用的效果。第一个是公民因为担心被控告而不至于企图反对政权;就算有企图也会立刻受到无情的镇压。另一个实用的效果是提供渠道,以某种方式针对某个公民发泄民众的反感——这种情绪如果没有合法的渠道可以发泄,民众只好采取非法的方式来个玉石俱焚。所以要维持共和国的稳定,除了以法律规范,使得为害共和国的不安情绪可以有效疏导,别无其他法子。

人民对科瑞奥拉努斯的愤恨

事例不胜枚举,提图斯·李维提到的科瑞奥拉努斯特别明显。他说罗马贵族一度气愤平民,因为他们认为创设护民官保护平民的权势使得平民拥有太多的权力。碰巧罗马开始闹粮荒,元老院派人向西西里求粮。科瑞奥拉努斯对平民派素怀敌意,认为机不可失,提议让老百姓饿肚子,不发放谷物,这样可以惩罚他们,并且剥夺他们不利于贵族的权力。他的建议传进民众的耳朵,引起公愤,要不是护民官召请他为自己辩护,他们早就在他从元老院出来时趁动乱把他给杀了。由此可见,共和国确有必要提供合法的渠道,以便发泄民众对于特定公民的不满。如果没有合法的发泄渠道,民众就只好诉诸非法的方式,这一来后果无疑更严重。

〔2〕

借公权力化解争端

假设有个公民受到合法的迫害,即使其中有冤情,在共和国

也很少甚至根本不会造成混乱，因为他遭受的暴力并不是来自破坏自由体制的私人或外国人，而是合法使用公权力，这就有一定的限度，不至于导致共和国灭亡这种一发不可收拾的后果。要确认这样的看法，我想从古代的事例中举出科瑞奥拉努斯就够了。每个人都看得出来，如果他在动乱中被杀，遗祸罗马共和将会有多大，因为会引发私人之间冤冤相报，因报冤仇而心生恐惧，心生恐惧则寻求自卫，为了自卫则聚众结党，党派导致分裂，分裂的结果是共和国灭亡。但是，如果主事的人握有公权力，假私人之手必然引发的弊端都有望化解。

〔3〕

结党营私的殷鉴

在另一方面，当代的佛罗伦萨共和国让我们看到，民众没有合法的渠道发泄他们对特定公民的不满。就以法兰切斯科·瓦洛瑞为例，他俨然以君主自居的时期，许多人断定他是个目无法纪的野心家，厚颜无耻而且胆大妄为。由于共和国内部除了借由与他对立的党派，别无途径可以抗衡他，而他本人也担心对方采取非常的手段，因此纠集党羽以求自保。由于反对派没有合法的方式可以制止他，他们只好采取非法的途径，最后诉诸武力。要是民众能够以合法的方式反对他；剪除他的权势只危及他自己一人；但是因为必须采取非法的手段铲除他，随之受害的不只是他，而且还有许多高贵的公民。

〔4〕

控诉权的牵制作用

还可以举证皮埃罗·索德瑞尼在佛罗伦萨失势与去职的事件来说明。事情会发生，根本就是因为我们的共和国没有合法的渠道可以控诉大权在握却野心勃勃的公民。审判大权在握的公民，只靠八名判官[①]是不够的；审判官一定要很多，因为少数人就会互相偏袒。如果有合法的救济渠道，民众可以在他玩法弄权时对他提出控诉，因此合法发泄集体的不满而不至于招来西班牙部队；要不然，如果他是无辜的，民众担心自己受到指控，自然不会冒险跟他作对。这么一来，不论情况如何，造成动乱的怨恨之情都将消弭于无形。

〔5〕

保障控诉权可以有效预防外来的势力干涉内政

因此可以断定，看到共和国内部的党派求助于外国的武力，尽可相信那是制度不良，因为内部没有合法的渠道可以疏导民怨，只好借助于非法的手段。未雨绸缪之道在于规划人数够多的审判官，赋予他们相当的名望负责审理控诉。这套制度在罗马规范得相当妥善，竟至于平民与元老院之间虽然纷争不断，从来不

① 指八人治安法庭，佛罗伦萨负责司法事务的机关。——译者

曾有元老院或平民或任何一个公民援引外部武力进行自力救济。既有内部的救济措施，他们不至于为形势所逼而向外求援。虽然用前面提到的事例证明我的断言已绰绰有余，我还想另外补充一个例子，是李维在他的史书中引述的。

李维提到在托斯卡纳的一个大城丘西，阿伦有个妹妹被一个叫做鲁库莫的人给强奸了。由于强奸者握有权力，阿伦无法自己复仇，于是去找高卢人，他们统辖今天称作伦巴底的地方。他敦促他们携带兵器前往丘西，要讨回公道。阿伦如果知道可以循故乡的法律亲自复仇，他就不必千方百计寻求蕃邦的武力。可是这种控诉在共和国内多么有益，谣言就多么有害，如下章所述。

第8章 控诉对共和国有多大的效用，谣言就有多大的弊害

〔1〕

曼利乌斯中伤卡米卢斯

富瑞乌斯·卡米卢斯从高卢人[①]的压迫下解放罗马之后，他的功德使得全体罗马公民对他俯首帖耳，根本不在乎自己的名望或地位受损。然而有个例外，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不能忍受有人独享那么高的荣耀，因为他认为自己捍卫罗马的安全同样劳苦功高；他解救卡皮托，值得像卡米卢斯那样得到奖赏，其他的军

① 罗马帝国所称的高卢，约当现代的法国。——译者

功也毫不逊色。他因为嫉妒别人的荣耀而不得安宁，而且他明白自己无法在元老院的议员当中散播不和的种子，于是转向平民散播种种不怀好意的说词。他说的事情当中有一件是，收集要交付给高卢人而后来没有送出去的财宝已经被某些公民私吞；如果收回来转为公益之用，就可以减轻平民的税赋或部分私人的债务。这些话在民众当中一发不可收拾，城里开始有人存私心聚众闹事。这件事非同小可而且危机四伏，元老院不高兴，于是创设独裁官负责调查这事件，以制止曼利乌斯带来的冲击。独裁官立即衔命而出，双方在公众场合爆发冲突。独裁官有贵族撑腰，曼利乌斯受到平民拥护。曼利乌斯被要求说出谁私吞公款，因为元老院和平民一样渴望知道真相。曼利乌斯没有明确答复，只是一味闪躲，说是没必要说出他们已经知道的事。于是独裁官把他关进牢里。

〔2〕

谣造事件必须以法律途径解决

从这一段文献可以看出，谣言对于自由的城市有多可恶，对任何其他社会也一样，一定要严加制止，毕竟控诉对共和国有多大的助益，谣言就有多大的伤害。这两者的差别在于，谣言不需要证人，也不需要明确的事实陈述加以证明，因此人人都可能彼此造谣中伤；但是不可能每一个人都受到指控，因为控诉得要有正确的事实陈述与情况说明以显示控诉的真相。人受到指控无非是在司法行政官或人民面前或会议里面，谣言却出现在市集

与敞廊。越少运用控诉的地方和越没有立法规范控诉权的城市，就越常听到谣言。所以擘画共和国的人应该善加规划，好让每一个公民都能无所畏惧或无所顾忌提出指控，建立制度确实遵行之余，还应该严惩造谣的人。那种人即使受了惩罚也不能抱怨，因为他们有机会在公开的场所听到人家的控诉，自己却在隐蔽的地点散播谣言。这一部分没有好好规范的话，乱局总是接踵而至，因为谣言激怒公民，造谣的人却逍遥法外，被激怒的人想要讨回公道，不会怕中伤他们的飞短流长，只会恨造谣的人。

〔3〕

佛罗伦萨深受谣言之害

这件事，正如已说过的，在罗马有妥善的规范，在我们的城市佛罗伦萨却治丝益棼。罗马因为拥有这一套制度而善果无疆，佛罗伦萨因为缺少这一套制度而贻害无穷。任谁读了佛罗伦萨的历史都明白有多少谣言在中伤那些奉派从事要务的公民，每个时代都有。有人被谣传成侵占公款；另一个，没有赢得某一场战役是因为他被收买了；还有一个，因为他有野心而惹祸。随之而来的是，每一方都有恨意在推波助澜，于是他们开始分裂，分裂生出党派，党派导致毁灭。如果佛罗伦萨有一套控诉公民并惩罚造谣者的制度，那么不计其数的动乱根本不会发生。被控诉的公民，不论是被定罪或是被宣告无罪，根本伤害不到城市。而且控诉的案子比造谣的少了许多，因为就像我说过的，提

出控诉不像造谣中伤那么容易。别的不说,不甘雌伏的公民就可能乘便利用谣言。谣言用于对付碍手碍脚的杰出公民太方便了,因为民众传播谣言全成了他的帮凶,民众的成见证实了他的谣言。

乔万尼·圭恰迪尼受害之例

事例虽然不胜枚举,我只要举一个就够了。在鲁卡围城战,佛罗伦萨的部队由乔万尼·圭恰迪尼大人出任指挥官。也许是他的领导统御不好,不然就是他的运气不好,总之攻陷该城的军令未能贯彻到底。不论实情为何,责任归咎到乔万尼大人,传说他被鲁卡人收买了。那样的谣言使他的仇敌如获至宝,乔万尼大人几乎绝望透顶。为了还自己的清白,他要求把自己交给首席行政官处置,可是他无从替自己辩解,因为在这个共和国没有那样的制度。乔万尼大人的朋友为此义愤填膺,他们大多数是老贵族,而且都是些热心佛罗伦萨政务的改革派。由于诸如此类的原因,这事闹得不可收拾,共和国的毁灭接踵而至。

〔4〕

本章的结论

可见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是造谣者,而不是控诉者。罗马人示范了应该如何处置造谣者。正确的做法是,应该让他们提出控诉,控诉的内容一旦确证为实,就该奖赏他们,最起码不该惩罚他们;如果确证为假,就该像曼利乌斯那样受到惩罚。

第 9 章　重组新共和国或全面改革旧制度有必要一人独揽大权

〔1〕

罗穆路斯所犯的谋杀案

或许有人觉得纳闷，罗马历史我谈了那么多，居然没有提到那个共和国的制度和创设那些制度的人，也没有提到涉及宗教和军事的制度。对于想就这部分有所了解的那些人，我无意卖关子，所以现在要谈到可能有许多人认为是恶兆的一个例子。

罗穆路斯是文明体制的奠基者，竟然杀死自己的手足雷穆斯在先，同意杀死亲自选定共享王权的萨宾人提图斯·塔提乌斯在后。由此可以判断，公民受到野心和权力欲的驱使，又有君主的授权，可能会攻击跟他们不同调的人。如果考虑到罗穆路斯杀人的目的，这个判断或许没错。

〔2〕

政权的建立不容一山二虎

这应该视为通则：除非由一个人单独规划，共和国或王国不曾有过从一开始就规划妥善或旧制度彻底改造成功的事例，就算有例外也是凤毛麟角。确实有必要由单独一个人构想整套制度，

并且贯彻他一个人的构想。所以智虑周详的共和国规划者，如果他有心促进的不是个人而是共同的利益，不是为了自己的继承人而是为了共同的祖国，那就应该努力争取独揽的权势。有人使用非常的手段为王国奠基或创制共和，明理的人不会加以谴责。过程纵使可议，效果却使得当事人理直气壮，说来也是理所当然。只要效果是好的，就像罗穆路斯那样，过程总是可以既往不咎，因为该受谴责的是以暴力从事破坏的人，而不是以霹雳手段追求长治久安的人。

明智的缔建者绸缪未来

可是以霹雳手段追求长治久安的人应该兼顾智虑与德性，不要把自己掌握的权力当做遗产留给别人，因为人为恶的倾向大于为善，他的继承者可能利用他有德可表的作为追求个人的野心。更何况，虽然创建制度必须由一个人全权负责，制度确立之后却不能仰赖个人维持长治久安，而是要得力于许多人的呵护，集众人之力维系制度的运作。虽然人数多不适合治理，因为人多口杂无法针对公共利益取得共识，但是他们在熟悉制度的运作以后，不会轻易放弃。罗穆路斯就是那样的人，就他的手足与伙伴之死来说，他情有可原，而且他所作所为是为了公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的野心，正如他立即制定元老院作为议事与决策机构所表明的。细察罗穆路斯为自己保留的职权可知，除了宣战之后的军事指挥权以及召开元老院会议的权利，他什么也没有保留。后来果然看到，罗马由于塔昆被驱逐而获得自由，罗马人对旧制度改弦更张，仅有的例外是以两名一年一任的执政官取代终身职的国王。这

证明该城市最初的制度整体说来比较吻合自由与法制，却跟专制与暴政格格不入。

〔3〕

明智的缔建者

可以举出无数的事例支持上文所论，如摩西、来库古、梭伦以及其他许多王国与共和国的奠基者，他们因为得到充分的授权而能够制定以公益为目标的制度。这些事人尽皆知，我无意多谈。

〔4〕

我只举出其中一个，不是因为最值得称道，而是提供给有心制定良法的人参考。斯巴达王阿吉斯想要使斯巴达恢复当初来库古的法律所规范的种种限制，因为他觉得他的城市已经部分脱轨，因而丧失许多古德，从此积弱不振而且版图萎缩。可是他在初发阶段就被斯巴达的掌政官杀死了，他们认为他要施行专制。柯列奥梅涅斯继任王位时，发现了阿吉斯的档案文献，从中看出他的才智与意向，决心师法前贤。但是他知道除非独揽大权，否则不可能为祖国做这一桩善事，因为他看出野心分子虎视眈眈，知道自己不可能违背少数人的意愿去做对许多人有用的事。他乘便逮住机会，一举收拾了全体掌政官和其他所有挡路的石头，然后全面恢复来库古的法律。这个决定促成斯巴达振衰起疲的契机，也使得柯列奥梅涅斯得以和来库古齐名，即使马其顿势力

的崛起和希腊其他共和国的衰微使得他功亏一篑。就在他积极推动改革的时候,马其顿人对他展开攻势,他实力不足又孤立无援,甚至找不到避身之地,终于被征服。他的计划功败垂成。

〔5〕

经过这一番斟酌,我的结论是创建共和国有必要独揽大权。对于雷穆斯和提图斯·塔提乌斯之死,罗穆路斯该得的是谅解而不是指责。

第10章 共和国与王国的创建者值得赞美,一如专制的实施者该受谴责

〔1〕

伪善与虚荣蒙蔽善良的人性

所有受到赞美的人当中,最值得赞美的是宗教领袖。其次是缔造共和国或王国的那些人。接着值得称颂的是为王国或祖国拓土开疆的军队指挥官。这张名单可以再加上文人,他们分成许多类,因各有所长而受到称颂。其他无以数计各色各样的人,他们受到赞美部分归因于他们的技艺或专业。反之,破坏宗教、虚耗王国与共和国以及敌视德操、文学和其他为人类带来实利与荣耀的各门艺术的人,则是惹人嫌弃,一如不信神、残暴、无知、懒惰、卑鄙、懦弱的人。

人不论愚蠢或聪明,也不论邪恶或善良,如果要在前面说的

两种人当中做一取舍，没有人会不赞美理当赞美之事或不谴责理当谴责之事。话虽这么说，人受到伪善与虚荣的蒙蔽往往自甘堕落或不知不觉做出该受指责的事，而忘记值得赞美的事。他们原本有机会缔造共和国或王国，因而名垂青史，结果却变为专制。他们不明白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道理，不但错过崇高的名望、不朽的荣耀和心灵的安详，反而陷身于污名、耻辱、危险与不安的泥淖。

〔2〕

历史谴责专制君主

但是只要读过历史，从中体会古代事迹的微言大义，那么共和国里头没有一官半职的公民效法的对象一定是西庇阿家族而不是恺撒家族，如果由于运气或功德而成为君主，效法的对象一定是阿格西劳斯家族、提莫列翁家族和狄翁家族，而不是纳比斯家族、法拉瑞斯家族和狄奥尼修斯家族，因为他们会看到后者遗臭万年而前者流芳百世。他们也会看到提莫列翁之辈在自己的祖国所拥有的权势并不下于狄奥尼修斯或法拉瑞斯在自己的祖国所拥有的，受到的保障则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3〕

史家论恺撒并不坦诚

他们也不至于因为恺撒特别受到作家赞扬而被他的荣耀所蒙蔽，因为赞美他的那些人都被他的好运给蛊惑了，也被那个帝

国为期颇长的历史给震慑了，而以他的名字统治的帝国[①]并不允许作家在论及他时拥有言论自由。但是，如果想要知道作家一旦拥有自由时会怎么说他，读者应该看看他们怎么说喀提林。做坏事的人比想做坏事的人可恶多少，恺撒就比喀提林可恶多少。同样应该看看的是作家如何赞扬布鲁图，因为下笔有忌惮而不能谴责恺撒，他们转而赞扬恺撒的敌人。

〔4〕

明君有人民的爱戴为其护身符

在共和国当上君主的人也应该考虑到，罗马成为帝国之后，像好的君主那样依法行事的皇帝所得到的赞美比反其道而行的那些皇帝多得多。他会看到提图斯、涅尔乌斯、图拉真、哈德良、安东尼乌斯·皮乌斯和马库斯·奥瑞利乌斯都不需要禁卫军，也不需要有数量庞大的军团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因为他们的品格、人民的善意以及元老院的爱戴都是人身安全的屏障。他也会看到集结帝国东部和西部两支大军也不足以保护卡里古拉、尼禄、维特利乌斯以及许多作恶多端的皇帝免于自己素行不良与生活糜烂所制造的敌人带来的威胁。细读他们的生平事迹，任何一

① 尤利乌斯·恺撒的名字后来成为罗马帝国开头五任皇帝共同的名号，因此"恺撒"由人名一变而为尊称，等于是"皇帝"的同义词，虽然在后来的用法，"恺撒"是皇储所冠的头衔。马基雅维里显然视公元前44年被刺身亡的尤利乌斯·恺撒为第一任罗马皇帝，虽然史家普遍认为公元前31年屋大维打败安东尼、罗马重归统一为罗马共和国的结束与罗马帝国的开始，罗马的帝制其实始于公元前27年元老院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称号。——译者

个君主都能受益无穷，都能判别荣耀与罪恶之道以及自身的安全与恐惧之所系。从恺撒到马克西米努斯总共二十六个皇帝，十六个死于非命，得享天年的只有十个。好人也有死于非命的，像加尔巴和佩提纳克斯就是，那是因为战士中了前任皇帝的遗毒。作奸犯科的也有人得享天年，就像塞维鲁斯，那是运气特别好而且功德特别大。两者兼而有之的人少之又少。阅读这一段历史还可以明白好王国是怎么治理的，因为靠世袭继承帝国的皇帝，除了提图斯，全都是昏君。靠收养继承的皇帝都是明君，从涅尔乌斯到马库斯共五任都不例外；一旦帝位又落入世袭，帝国也跟着走回混乱。

〔5〕

明君治世与昏君乱世

不妨把涅尔乌斯到马库斯那一段时期摊开在君主的面前，拿来比较他们之前以及他们之后的时代，然后让他选择，看他喜欢出生在或是喜欢君临哪一个时代。在明君统治的时期，他会看到君主由于公民的拥戴而有保障，那是个处处和平而且处处公道的世界。他会看到元老院有其权威，执政官有其名望，富裕的公民享受其财富，地位与德性受到尊崇，放眼所及一派安详与美好，怨恨、特权、腐败与野心则无迹可寻。他会看到黄金时代的特色，每一个人都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表达并捍卫自己的意见。总而言之，他将看到太平盛世，君主安享荣耀而且备受敬重，人民怀有爱心安居乐业。

反之,如果细审其他皇帝的时代,他会看到随战争而来的荒芜景象,随动乱而来的暴戾之气,随纷争而来的分崩离析,平时与战时同样心狠手辣;无数的君主命丧刀口,内战外患接二连三;意大利饱受前所未有的苦难,城市破败荒凉。他会看到罗马陷于火海,卡皮托遭自己的公民洗劫,古老的神庙荒废,宗教仪式失传,城内充斥奸夫淫妇。他会看到海上布满逃难的人潮,海滨布满血腥。他会在罗马看到不计其数的暴行,阶级、财富和荣誉一一被视为大罪,品德更是不赦之罪。他会看到告密的人得到奖赏,被收买的奴隶跟他们的主人为敌,获释奴隶[①]起而反抗自己的恩主,甚至不曾树敌的人也受到朋友的迫害。然后他将会恍然大悟罗马、意大利和整个世界受恺撒贻害有多深。

〔6〕

统治者真正的荣耀

毫无疑问,为人君者只要人性未泯,看到昏君乱世将会避之唯恐不及,对于明君治世则会见贤思齐。说真的,君主想要寻求世间的荣耀,理当盼望在腐败的城邦掌权,为的不是像恺撒那样把它彻底毁坏,而是像罗穆路斯那样加以整顿。而且说真的,老天不可能有更好的机会让人获得荣耀,人也不可能奢求更宝贵的机会。

如果必须破坏旧制度才能建立新秩序,那么君主为了巩固自

① 获释奴隶是解脱奴隶身份而获得自由的人。在古希腊,公民身份是世袭的特权,因此获释奴隶不可能得到;但是依照罗马法,获释奴隶只要遵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即可成为公民,虽然无法享受完整的公民权。——译者

己的地位而没有进行改革多少值得原谅，但是有能力维持自己的地位却不思改革根本就不值得原谅了。总之，对于老天给了这样的机会的人来说，他们应该斟酌眼前的两条路：一条是生前活得安稳而死后扬名立万，另一条是生前烦恼不断而死后遗臭万年。

11—15:宗教

第 11 章　罗马人的宗教

〔1〕

努马改造罗马的民族性

罗马幸亏有罗穆路斯为其首任统治者,并且像女儿一样深受他的养育之恩。尽管如此,老天既然认定罗穆路斯的制度不足以应付这样的一个大帝国,于是激励罗马元老院选择努马·庞皮利乌斯为罗穆路斯的继任者,俾使他所忽略的事项可望由努马加以规范。努马发觉罗马人民性凶残,想用和平的技巧培养公民服从的精神[①],于是取宗教为维护文明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手段。由于他的高瞻远瞩,不曾有过哪个共和国如此敬畏神明垂数世纪之久,这为日后罗马的元老院或权贵之士进行改革铺设了一条坦途。回顾罗马人集体和个别的所作所为,将会明白罗马公民害怕违背誓言远超过害怕违犯法律,就像有人尊重神的权力超过尊重人的权力,这从西庇阿和曼利乌斯·托夸图斯的例子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

① 由下文可知,“服从”指的是守法。——译者

罗马人尊重宗教之例

汉尼拔在坎尼让罗马人吃了败仗之后，许多公民聚在一起，因为对自己的祖国灰心丧志而决定逃离意大利投奔西西里。西庇阿听到这事，去跟他们见面，手中握着出了鞘的剑，强迫他们发誓不放弃祖国。提图斯·曼利乌斯的父亲鲁基乌斯·曼利乌斯，后来称作托夸图斯，受到平民护民官马库斯·彭波尼乌斯的控诉；就在下达判决的前一天，提图斯去见马库斯，威胁他如果不撤回对他父亲的控诉就要杀死他，还强迫他发誓；马库斯因为心生畏惧而发誓，后来果真撤回控诉。由此可见那些公民对祖国及其法律的爱不足以约束他们在意大利的行为，却因为被迫发誓而受到约束；护民官把他对那个父亲的恨、那个儿子对他的伤害以及他自己的荣誉统统摆一边，为的是遵守誓言。追溯个中原委，除了努马为罗马引进的宗教信仰之外，别无其他来源。

〔2〕

努马把宗教信仰运用于政治

研究罗马历史的人都明白宗教运用在指挥军队、激励平民、使人向善、使恶人知耻的功能有多大。所以说，如果一定要争论罗马受惠于哪一个君主比较多，到底是努马还是罗穆路斯，我宁可相信努马居首位，因为有宗教信仰则征兵容易，但是有军队而无宗教信仰则难以事后引入信仰。我们知道对罗穆路斯来说，制订元老院以及规范其他的民事与军事事宜，神的权势是没必要

的；可是那对努马是相当必要的，他谎称跟自己有私情的某个仙女指点他如何指导百姓。这一切源于他有意愿在该城推行新制度，却担心自己权势不足。

〔3〕

改革者得求助于神

真的从来不曾有哪个治理者为人民订出非比寻常的法律而没有求助于神，因为不这么做就没有人会接受。智虑周详的人看得出许多有益的事，可是那些事情本身并没有显而易见的理由可以说服别人。因此有意愿排除困难的聪明人只好求助于神。来库古就是这么做，梭伦也是这么做，目标跟他们相同的许多其他人都是这么做。此所以罗马人民惊叹努马的善良与审慎，对于他的每一个决定言听计从。确实是这样的，由于那个时代洋溢宗教的情怀，他得要应付的人也比较纯朴，这使得他实现计划容易得多，因为他轻易可以灌输新的观念。毫无疑问，任谁有意愿在目前这个时代建立一个共和国，都会发现在山地人当中比在已经习惯生活于城市的人当中容易进行，前者民风依然纯朴而后者社会已经腐败。雕刻家从一块粗糙的大理石材比从别人笨手笨脚打造粗模的石材更容易雕出漂亮的石像。

〔4〕

宗教比明君可靠，因为明君得提防继承者无能

事事斟酌之后，我得出这样的结论：努马引入的宗教是造就

这个城市繁荣的主要因素之一。它促成良好的制度，良好制度造就好运气，好运气引出丰功伟业。犹如遵守神圣的祭典促成罗马共和雄图大展，对它轻蔑致使罗马共和走上穷途末路。对神明没有敬畏之情，王国必定分崩离析，要不然就得要仰赖对君主的敬畏来维系，以弥补宗教信仰之不足。可是君主终究有寿限，结果必定是随着他的德性沦丧，王国跟着沦丧。王国仅仅仰赖一个人的德性很难久存，因为德性与其人共存亡，期望经由继承来恢复先王的德性是缘木求鱼，恰如但丁在《神曲·净界》中一针见血说的：

> 人类德性的灵气很少沿支脉
> 下降：那是施与者的赏赐，好让
> 祂的意志能为世人所明白。①

〔5〕

仰赖治世明君不如仰赖鸿图远略

因此共和国或王国的保障不在于有个生前审慎治国的君主，而是在于有人规划长治久安的制度。虽然粗俗质朴的人可能比较容易被说服去接受新制度或新观念，这却也意味着说服自认为不是粗俗的文明人并非不可能。佛罗伦萨人看自己既不是无知也不是粗俗，他们照样被萨沃纳罗拉修士给说服，相信他跟上帝

① 但丁《神曲·净界》第7章121—123。马基雅维里引述的是但丁描写炼狱山帝王谷的部分，大意为德性往往及身而终，上帝之所以不容许德性泽被子嗣，就是要使人类明白那是祂的恩赐。不过但丁原文不是说“下降”，而是说“上升”。——译者

谈过话。我无意判断这事的真假,因为提到这样的一个人理当心存敬意,可是我要指出,有许多人不需要证据也愿意相信他的说辞。他的生平、学识与教诲使得他们对他寄予信任。

所以说,犯不着担心自己做不来别人成就的事,因为就像我在序文说的,人出世、生存与死亡都离不开万变不离其宗的秩序。

第 12 章　宗教的可贵;意大利因罗马教会信仰式微而衰败

〔1〕

宗教情操的可贵

君主或共和国要维持自己免于腐败,首要之务是维持他们的宗教礼仪免于腐败,并且维持一贯的虔敬态度,因为衰败的迹象莫过于看到神圣的祭典遭受鄙视。这只要观察本土宗教的基础就一目了然,因为每一个宗教都有自己独树一帜的教规为其根柢。

对于不是信仰犹太一神教的人来说,宗教信仰的基础在于神谕的回应以及术士和占卜师的预言。所有的典礼、献祭和仪式都是依附在它们之下,因为信徒自然而然相信能够预知未来吉凶的神明也能够赐福除邪。因此而有神庙,因此而有献祭,因而有祈愿以及种种表达尊崇的祭礼;也因此有提洛神谕、朱比特·阿蒙的庙,以及其他让这世界充满赞叹与虔诚的神谕圣地。后来传达神谕的祭司开始说出迎合当权者的话,接着他们的假象被人民拆穿,人们起了疑心,这一来不管多么神圣的制度也可能被推翻。由此可知,共和国

和王国的君主应该维系他们所保有的宗教信仰的基础。如果这么做了，他们将会轻而易举就能维系共和国的宗教情操，随之而来的是敦厚的民情与团结的精神。为人君者应该拥护任何有利于宗教的事，将之发扬光大，即使他们认定那些事情不可置信。智虑越是周详以及越是了解自然事物的人，越是应该这么做。

异教的神迹

因为明理的人遵循过这样的方法，备受宗教推崇的神迹遂应运而生，伪宗教更是趋之若鹜。神迹不论当初是怎么开始的，明理的人一加渲染，他们的权威就使人深信不疑。罗马有许多这一类的神迹，其中一个是罗马大军正在攻打维爱人的城时，有人进入朱诺的庙，走近神像，问女神："你要不要跟我们到罗马？"（李维《罗马史》5.22）有人说看到她点头，也有人说她答是。由于这些人都是信仰虔诚（这一点提图斯·李维有清楚的交代，因为他们进入神庙时毫无喧闹，全都专注无比又毕恭毕敬），他们自认为听到针对自己的问题而发的答复。那样的说法与轻信全都得到卡米卢斯与该城其他要人的支持与渲染。

基督教的堕落

如果基督教共同体的君主维持当初创教的信仰于不坠，信奉基督教的政权与共和国将会比现在更团结而且更幸福。罗马教会是我们的宗教根源，我们却看到最接近那个根源的人最欠缺宗教情操，从这事实不难恰当评估基督教的衰微。任谁只要考虑到当初奠定的基础，然后比较现在的风俗，不难断定它走向衰败或遭受天谴为期不远。

〔2〕

罗马教廷使意大利分崩离析

由于许多人持有意大利诸城市的福祉源于罗马教会这样的看法，我打算提出我想到的理由加以辩驳。我要引述在我看来是无可争辩的两个非常有力的理由。第一个是由于罗马教廷的坏榜样，意大利境内已完全丧失奉献的精神和宗教的情操，由此而来的困扰与紊乱不计其数，因为有宗教情操的地方理所当然事事顺遂，缺少宗教情操则是恰恰相反。因此，我们意大利首先要怪罪教会和教士的就是，我们因失去宗教信仰而变坏。可是我们还有更充分的理由怪罪到他们的头上，那是导致我们一蹶不振的第二个原因：教会持续使得这地区分崩离析。诚然，除非由单一的共和国或单一的君主统治，就像法国和西班牙的情形，任何地区都不可能有团结或幸福可言。意大利没有那样的际遇，没有单一的共和国或单一的君主遂行统治，教会是唯一的原因。教会虽然在那儿设有总部又拥有世俗的治权，势力与功德都不足以呼风唤雨。在另一方面，教会却也不是衰弱到在担心失去世俗的主权时，没有能力号召国外的势力前来协助对抗意大利境内的强权。类似的经验层出不穷：罗马教廷求助于查理曼，曾经逐退几乎君临意大利的隆戈巴第人；在我们的时代，罗马教廷得到法国之助削弱威尼斯人的权力，随后又得到瑞士人之助驱逐法国人。

罗马教廷贻害无穷

就是这样，由于教会的势力不够大，没有能力掌控意大利，却

有能力阻止别人掌控它。罗马教廷成事不足而败事有余，所以意大利一直没办法归于一个领袖全权统治，而是始终王国并峙与诸侯林立。长期的分崩离析和积弱不振，不只是招来蛮族的劫掠，甚至是任谁前来进犯都分得到一杯羹。所以会有其他的意大利人把这样的结果归罪于教会。任谁有意愿以实际的经验进一步确认真相，不妨带着罗马教廷的势力，连同它在意大利所掌握的权威，搬到瑞士城镇去，那是当今唯一在宗教与军事制度两方面都恪守古制的民族，他很快就会看到教廷的恶习在那个地区制造的史无前例的动乱。

第 13 章 罗马人如何运用宗教缔造城邦、建立伟业、平息动乱

〔1〕

利用宗教操纵平民

举出一些罗马人运用宗教重整城市进而建立伟业的事例，在我看来不至于言不及义；虽然提图斯·李维的书中俯拾可得那一类的例子，但举出下面几个就够了。罗马人选出拥有执政官权力的护民官，当中除了一个人之外，全都是平民。就在那一年爆发瘟疫又闹饥荒，同时出现一些离奇的兆象，贵族乘机在下一届选举护民官时说众神生气了，因为罗马滥用政府的威严，又说除了恢复护民官选举的旧制，再也别无安抚众神的补救措施。结果是，平民被这样的宗教诉求给吓坏了，新选出的护民官清一色贵族出身。

善用神谕之例

我们还可以看到在攻打维爱人的城市时,部队长如何利用宗教信仰使战士时时刻刻以任务为念。那一年阿尔巴努湖水势大涨,罗马战士因为围城久攻不下而军心惶惶,人人思乡情切,罗马人发觉以阿波罗为首的神谕说维爱人的城将会在阿尔巴努湖泛滥的那一年陷落。这事使得战士甘愿忍受围城战之苦,心里怀着攻陷该城的希望,竟至于直到卡米卢斯膺任独裁官之后,经过十年的围城终于完成任务。所以说,因为运用得当,宗教信仰有助于建立军功以及回归贵族担任护民官的旧制;要是没有前面提到的法子,这两件事都难以执行。

〔2〕

元老院运用宗教反对护民官

另外一个相关的事例绝对不能遗漏。护民官泰任提鲁斯打算提出一个法案,为的是稍后将会适时说明的理由,结果在罗马引发接二连三的动乱。贵族最先用来反对他的应变措施就是宗教信仰,这有两个方法。第一个方法是查阅《席璧珥神谕集》[①],得到的指示是由于民间骚乱,该城在当年有失去自由的危险。这事虽然被护民官揭发是子虚乌有,却在平民心中激起莫大的恐慌,

① 席璧珥是女预言家,与阿波罗神谕有关,其预言汇编成册即是《席璧珥神谕集》,以希腊史诗的格律写成,珍藏于罗马城的圣地卡皮托,以备元老院查阅之用,苏拉任独裁官(公元前81年至公元前79年)时毁于神庙火灾。——译者

竟至于冷却了他们追随护民官的热忱。另一个方法是，一个名叫阿皮乌斯·艾尔多尼乌斯的人，带着一群为数多达四千的亡命之徒和奴隶，利用夜色突袭占领卡皮托。这使得罗马人大为担心，万一他们的宿敌埃魁人和沃尔西人已经来到罗马，卡皮托也有可能失守。护民官并没有因这事而中止推动泰任提鲁斯法案，还说突击一事是编造的。有个名叫普布里乌斯·鲁贝瑞乌斯的，一个严肃不苟又大权在握的公民，来到元老院外头发表软硬兼施的演说，力陈这城市面临的危险以及他们的要求不合时宜。他就这样强迫平民发誓不偏离执政官的意愿，竟使得平民心服口服，进而凭武力光复卡皮托。可是随着执政官普布里乌斯·鲁贝瑞乌斯阵亡，提图斯·昆提乌斯再度出任执政官。为了不让平民有闲暇思考泰任提鲁斯法案，他下令他们离开罗马去进击沃尔西人，说他们因为立下了不背弃执政官的誓言，因此非追随他不可。可是护民官反对，说誓言是对已阵亡的执政官发的，不是对他。提图斯·李维明白交代平民基于对宗教信仰的顾忌，宁愿遵从执政官而不相信护民官，说出这样的话推崇古代的宗教："如今[①]席卷时代的这种目中无神的态度尚未出现，人人立誓立法但求师心自用的情形也还没见到。"(李维《罗马史》3.20)护民官担心因为这件事而威信扫地，因此同意继续服从执政官，而且一年之内不讨论泰任提鲁斯法案，执政官则不征召平民参战，也是为期一年。可见宗教信仰使元老院能够克服少了宗教信仰就永远克服不了的困难。

---

① 如今：李维的《罗马史》写于新旧纪元交替之际，但是马基雅维里引述的史实发生于公元前460年。——译者

第 14 章 罗马人根据形势诠释兆象，即使被迫违背信仰依然谨慎装模作样，而且惩罚贸然藐视信仰的人

〔1〕

罗马部队的禽卜制度

观兆卜，就好的部分来说，不只是古代非基督教信仰的基础，就像上文讨论过的，而且也是罗马共和的福祉所系。此所以罗马人在那方面的用心，任何制度都无法相提并论，举凡选举执政官、执行任务、部队誓师、发动战役以及每一项重要的行动，不论是民间的或军事的，无不善加利用。他们绝不会出发远征，除非已经使战士相信神明允诺他们凯旋荣归。且不提其他的观兆卜方式，他们在部队里头设有占卜官的制度，称作禽卜人[①]；每当他们奉命跟敌人作战，他们都希望禽卜人先看看兆象。鸡如果进食，他们就是带着吉兆参战，否则就拒绝投入战场。即便如此，一旦有理由明示一桩他们应该做的事，纵使兆象不吉利，他们照做不误，不过他们会巧妙想方设法，竟然做得看起来对于宗教没有丝毫的不敬。

① 禽卜人：饲养家禽（特指鸡）以从事占卜者。在军中，禽卜人不止一人，故原文用复数，为首者即下一段提到的主禽卜人。——译者

〔2〕

利用宗教信仰操纵军心

那样的权宜之计，执政官帕皮瑞乌斯在攻打萨谟奈人时，曾运用在一场无比重要的战役，萨谟奈人从那之后就欲振乏力。帕皮瑞乌斯扎营和萨谟奈人对峙时，他觉得胜利在望，一心要发动攻势，于是下令禽卜人看兆象。可是鸡不吃东西。主禽卜人看到部队一个个摩拳擦掌，上至部队长、下至列兵无不认为胜利在望，于是对执政官说兆象主吉，为的是不想剥夺部队大展身手的机会。可是帕皮瑞乌斯在部署阵势的时候，有几个禽卜人对某些战士说鸡没有吃东西，他们把这话说给司普瑞乌斯·帕皮瑞乌斯听，他是执政官的侄子。他把这事转告执政官，后者当场答复说他应该少管闲事、善尽本分，还说对他和部队而言兆象是吉利的，又说如果禽卜人说谎，该操心的是他自己。鉴于结果应该吻合征兆，他下令副将把禽卜人摆在战阵的第一线。两军交锋，一名罗马战士投出的标枪意外射死主禽卜人。执政官一听到这消息，他说每件事都进行得很顺利，有众神暗助，因为那个说谎者的死亡已赎清部队的罪过，也平息了众神的怒气。就这样，由于深谙计划与兆象妥善搭配之道，他在没让部队察觉他违背宗教信仰的情况下发动既定的攻势。

〔3〕

干犯兆象切忌鲁莽

在第一次布匿战争期间，阿皮乌斯·普尔喀反其道而行。他

想要攻打迦太基的部队,找禽卜人占兆象,听到鸡不吃东西的报告,他说:“我们来看看它们是不是想喝东西!”接着下令把它们丢下海。随后战事爆发,他打了败仗。为了这件事,他在罗马受到指责,帕皮瑞乌斯则受到推崇,主要原因不在于一个打胜仗而另一个打败仗,而是在于同样是跟兆象唱反调,一个审慎而另一个鲁莽。卜兆象除了使战士信心饱满上战场之外,别无其他目的,而胜利几乎总是源自这样的信心。不是只有罗马人这么运用,异族人也一样,下一章我将举出一个事例做说明。

第 15 章　萨谟奈人走投无路时求助于宗教

萨谟奈人借宗教激励战志

萨谟奈人吃了罗马人多次的败仗,最后在托斯卡纳一败涂地,部队长捐躯,而且他们的同盟,包括托斯卡纳人、高卢人、翁布里亚人,一一被征服之后,“他们不论是靠自己的或外来的武力都不再能够撑下去;即便如此,他们并没有撤离战场;他们即使不成功也不放弃捍卫自由,宁可被征服也不愿束手就擒”(李维《罗马史》10.31)。因此他们决定放手一搏。他们知道要想打胜仗有必要灌输给战士不屈不挠的精神,而且在这方面没有比宗教更好的途径,于是请他们的祭司奥维乌斯·帕奇乌斯举行一项古老的献祭。他们这样进行:庄严的献祭仪式过后,军队的首领在牲品和火焰熊熊的祭台之间发誓绝不弃战,然后一个接一个点名呼叫战士;在这些祭台前面,在手握利刃的百夫长环绕下,他们复诵誓

词，先声明他们绝不透露所看到或听到的任何事。然后，在咒语声中立毒誓，百夫长要求战士向众神承诺绝对服从指挥官的命令，绝不弃战叛逃，看到逃兵格杀勿论。如有人违背誓词，诅咒将会落在他的家人和族人的头上。他们当中有人吓得不想发誓，这些人当场就被百夫长杀死，因此后续的人全都发誓了，现场因残忍的景象而益发可怕。为了使这四千人的集会更显隆重，他们当中有半数的人一身素白，头盔画上徽章又插上羽毛。经过这一番整顿，他们在阿奎洛尼亚附近扎营。

罗马人以夷制夷

前来应战的是罗马执政官帕皮瑞乌斯，他鼓舞他的战士说："羽毛伤不了人，罗马标枪却能刺穿涂绘盾牌。"(李维《罗马史》10.39)为了消除战士畏敌的念头，他说萨谟奈人的发誓代表的不是他们的力量，而是他们的恐惧，因为他们得要同时害怕袍泽、众神和敌人。战斗开打，萨谟奈人被征服，他们因宗教与立誓所建立不屈不挠的精神被罗马人的武德以及对于过去战败经验的恐惧克服了。尽管如此，我们看得出他们似乎没有退路，也没有其他对策可以重振往日的德性。这充分证明善用宗教可以振奋军心。

附带说明

虽然这个问题或许应该摆在对外事务的部分，不过既然它涉及罗马共和国最重要的制度之一，依我看来应当在此处一并提及，这样才不会使论述流于零散而得要再三重拾旧话题。

16—18:从奴役过渡到自由

第 16 章　习惯君主统治的民族，如果是因偶发事故而获得自由，其自由难以维持

〔1〕

奴性有如笼中兽的习性

从古代的历史文献读到无以数计的事例在在说明，习惯君主统治的民族，如果是由于偶发事故而得到自由，就像罗马人驱逐塔昆之后的情形，那么要在往后保存其自由有着无比的困难。此一困难有其道理，因为那样的民族只不过是一只野兽，虽然天性凶残，却一直在身处牢笼且与人为奴的处境中接受豢养。就算哪一天它被放生，因为不习惯自己觅食，也不晓得什么地方可以避难，只要想捕它回笼的人一出现，它又会成为笼中物。

〔2〕

人民腐败则政治不可能自由

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民众身上：因为习惯了别人的统治，对于攻守之道一无所知，对于君臣之义同样茫然，很快就会再度套上轭，

大多数比不久之前才从脖子甩脱的旧轭来得更沉重。即使人民大多数没有堕落,照样处境艰困;如果人民全面腐化,那就连片刻的自由也不可期,正如下一章将讨论的。因其如此,此处所论将限于堕落的风气尚未全面扩散而且善良仍多于堕落的那些民族。

〔3〕

新获自由的政府有热情的敌人而无热情的朋友

除了前面说的,另还有个困难。获得自由的国家造就的是敌意的集结,不是友情的集结。所有那些在专制政权得势,靠君主的财富自肥的人,全都成为有敌意的党派;等到靠山倒台,人生不再得意,一个个为了重拾旧权势而被迫图谋恢复专制。新获自由的国家无法让朋友集结成党派,就像我说过的,因为自由的生活方式只基于某些诚实与固定的理由对有德可表的人提供荣誉与奖赏,除此之外既不奖赏也不尊崇任何人。即使有人得到他自己觉得受之无愧的荣誉与奖赏,他也不认为自己对于奖赏他的人有什么亏欠。此外,没有人会察觉到随自由的生活方式而来的共同利益,包括自由享受自己的东西、犯不着疑神疑鬼、不用担心妻子与孩子的名誉、不必为自己提心吊胆,因为大家都知道不受别人侵犯是天经地义的事,不会有人因为没有受到冒犯就认为自己欠了谁的恩情[①]。

---

① 马基雅维里的意思似乎是这样的:相对于外来或殖民政权的自治政权理所当然提供自由的生活方式,此一"共同利益"(*comune utilità*)足以保障人身自由,这是政府的本分,不是施恩布德,因此人民即使享受到这样的自由也无须觉得对政府有所亏欠;也因此,新掌权的政府虽然带给人民自由,却得不到善意的支持,反倒制造一批既得利益被剥夺了的反动分子。——译者

〔4〕

杀害布鲁图诸子

所以，就像前文说的，新获得自由的国家不会有情义相挺的党派，倒是有满腹敌意的党派。想有矫正前文提到的棘手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脱序现象，没有比"杀害布鲁图诸子"更有力、更有效、更稳当、而且更必要的手段。历史文献告诉我们，布鲁图的儿子受到误导，联合其他的罗马青年谋反祖国，只因为他们在执政官之下没办法像在国王之下那样非法得利，竟至于人民的自由在他们的心目中成了枷锁。治理民众的人，不论采取的是自由政体或是君主政体，如果无法妥善处理与新制度为敌的那些人以求自保，政权必定夭折。诚然，君主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而被迫采行非常手段是不幸的，因为他们以群众为敌。树敌少则易于确保自己的地位，而且不必仰赖许多引人非议的行为；以全体民众为敌则永远保障不了自己，而且他越是出手残暴，他的政权就越脆弱。所以使人民对他友善是上上策。

〔5〕

保障王位之道

虽然这一番论述跟本书的主题不吻合，因为这里说的是君主制而那里说的却是共和制[①]，尽管如此，为了一劳永逸，我想在这儿

---

① 李维的《罗马史》从罗马建城写到公元前9年，完整叙述罗马共和国由兴起而没落，最后归结于共和体制被帝国体制取代。反观马基雅维里撰写《论李维罗马史》，是立足于15世纪意大利的政局，特以佛罗伦萨的（君主）公国制（principato）为观照点，故云"不吻合"。——译者

做个简单的交代。采行专制统治祖国的君主如果有意争取对他怀敌意的民心，首先应该探查民之所欲。他会发现民之所欲不外乎两件事：一个报复剥夺人民自由的那些人，另一个是恢复他们的自由。第一个欲求，君主可以完全满足，第二个欲求则只能部分满足。

说到第一个欲求，有个一针见血的事例。海拉克利亚的僭主克里阿库斯流亡期间，人民和海拉克利亚的贵族起了争执。贵族明白自己居于弱势，转而拥护克里阿库斯，跟他密谋之后，带他进入海拉克利亚抗衡民意，剥夺了人民的自由。就这样，克里阿库斯发觉自己夹在贵族的傲慢和人民的怒气中间：他对于贵族既无法满足也无法纠正，人民则无法忍受自己失去自由。于是他决定放手一搏，以摆脱权贵的纠缠并争取民心。他抓住这样一个好机会，剪除所有的贵族，彻底满足民心。他就这样满足了人民的一个愿望——就是复仇。

君主必须采行法治

至于另一个民众的欲求，即恢复自由的愿望，既然君主不可能满足他们，他应该探查人民向往自由的原因何在。他将会发现，向往自由的人民当中，有少数是为了掌权，可是其余不计其数的多数人却是为了生活有保障。共和国不论采取什么体制，掌握决策的人从来不曾超过四十或五十个公民。这毕竟只是小数目，要防范他们以保障自己是轻而易举的事，不论是除掉他们，或者是由他们根据职位分享让他们感到满意的荣誉。其余的人只要求生活有保障，君主运用自己的职权，借政令或法律提供全面的保障，很容易就可以使这些人感到满意。只要君主这么做，而且

人民看到他不因任何事故而违背这些法律,短时间他就能够高枕无忧。法兰西王国就是个例子,他们生活在太平盛世,唯一的原因是国王受到许多法律的约束,人民的幸福得到全面的保障。缔造那个政体的人允许国王自由支配武力和金钱,可是其余的事情除非遵照法律的规范,否则一律不能处置[①]。所以说,君主或共和国如果不是打从政权成立之初就能够自保,必须把握第一次谋求自保的机会,就像罗马人那样。任谁让那机会流逝,日后都会后悔莫及。

〔6〕

人民腐败与否关系到自由能否维持

由于罗马的人民在恢复自由时仍未腐败,他们能够在布鲁图诸子已被杀而且塔昆家族已被剪除时,通过我在别个地方探讨过的那些政体模式与制度去维持自由。但是,如果人民已经腐败,

① 马基雅维里似乎有意区别"国王"(*re*, king)和"君主"(*principe*, prince),却没有一贯之道。国王是规划妥善的政体的统治者,王位不外继承而来或依据法律任命,他愿意接受传统法律的限制——除非法律本身赋予他绝对的权力;君主则是目无法律(见本卷第 10 章)。但是,君主变成国王,或是国王必须采取君主的作风乃至于堕落成专制君主(*tiranno*, tyrant,通常但不必然与"暴君"同义,可译作"专制君主",指涉希腊史则特称"僭主"),事例所在多有。此所以马基雅维里拿不定主意如何区别不同的政府形态,有时做君主公国(*principato*, principate)与共和国(*republica*, republic)的二分法,有时又加上王国(*regno*, kingdom),或再加上专制(*tirannide*, tyranny,专制指君主——甚至是国王——运用权力不是为了保全政体,而是为了权力本身或滥用权力,不只是违背法律,而且违背"形势"〔*necessità*, necessity〕,即情势或理智需求的"必然性")。不论如何,权力的运用有一人与多人之分,这倒是一贯的。何者最善则视个别情况而定,要之在于确保当前的安全与政体的维护。——译者

那么不论是罗马或任何其他地方都不可能找到完善的对策可以维持自由,正如下一章要说明的。

第 17 章 腐败的人民要维持既有的自由备感困难

〔1〕

腐败的君主公国难有自由可言

依我的判断,罗马要不是废除王制,势必在很短的时间就衰微终至于无可称道。就那些国王腐败的程度来说,只要连续出现两三个,而且他们的腐败开始扩散,其他人受到感染,要想改革就不可能了。不过既然是在躯干健全的情况下失去头,罗马人要恢复自由有序的社会倒也不难。应该可以假定这是实情:君主治下腐败的城邦永远不可能转变成自由的城邦,即使那个君主被抄家灭门。相反地,君主治下腐败的城邦必定是君主自相残杀,直到由于个人的善良与德性脱颖而出的新主公使城邦保持自由。可是那种自由只能持续到那个人的有生之年,就像叙拉古的狄翁和提莫列翁,他们一去世,叙拉古又恢复先前的专制。

布鲁图时代未腐败的罗马与恺撒时代已腐败的罗马

不过,更鲜明的事例莫过于罗马所见。塔昆家族被驱逐的时候,罗马能够立即得到并维持其自由。可是恺撒被刺杀身亡,接着盖乌斯·卡里古拉被刺杀身亡,最后尼禄被刺杀身亡,恺撒的

家系全被消灭,罗马不只是再也无法维持自由,甚至连再创自由都无能为力。同一个城邦,造成大不相同的结果,竟然只是因为罗马人民在塔昆的时代尚未腐败,在后一个时代则是非常腐败。早先要维系人民的向心力使他们对国王反感,只要发誓说永远不赞同某某人统辖罗马就够了;可是到了另一个时代,布鲁图[①]崇高的威望与品德,加上东部所有的军团,仍不足以坚定罗马人支持他步踵第一个布鲁图使他们恢复自由的心愿。归根究底,原因在于马略党羽腐蚀民心,他们的首领恺撒则带头蒙蔽民众,竟使得罗马人民看不清架在他们的脖子上的牛轭。

〔2〕

米兰和那不勒斯不可能有自由

虽然罗马的这个事例比其他任何一个都更脍炙人口,我还是想举出我们的时代广为人知的事例。我敢说不论发生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故也不可能使米兰或那不勒斯得到自由,因为那两个城邦的人民全都彻底腐败了。这可以从菲利波·维斯康惕去世之后看出来,因为虽然米兰有意愿恢复自由,却没有能力也不晓得如何维持自由。所以说,早先罗马的国王迅速腐败是罗马莫大的福气,这样才能够在他们的腐败感染到那个城市的内脏之前,及时把他们赶走。就是因为人民尚未腐败,人们一心向

① 刺杀恺撒的那个布鲁图。稍后提到的则是肇建罗马共和的那个布鲁图。——译者

善，罗马不计其数的动乱不但没有伤害共和体制，反倒有助于成全善果。

〔3〕

改革有赖于单一能人

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只要构成城邦主体的人民不腐败，则动乱与脱序现象都不足以为害；一旦主体腐败，则法律不论制定得多么完善也没有用武之地，除非有某个人以大魄力贯彻法律，使法律发挥实效从而改善现状。我不知道这样的事是否发生过或是否可能，因为就像我刚刚才说的，因腐败蔓延而衰微的城邦如果东山再起，那必定是由于当时在世的某个人的德性，而不是由于支持好制度的集体的德性。像那样的人一旦去世，城邦立即恢复先前的习性，就像在底比斯所发生的情况。该城由于埃帕米侬达斯生前的德性而能够保有共和体制及其主权，可是他一去世就恢复原先的脱序状态，原因在于人的寿命有限，不可能有足够的时间使宿疾缠身的城市振衰起疲。除非有长寿非凡的统治者，或接连两个有德可表的统治者奠定完善的根基，否则就会像前面说的城邦随人亡而灭亡；就算不至于灭亡，浴火重生也必定要付出危机四伏而血流成河的代价。我说的这种腐败和自由的政体水火不容，因为这种腐败乃是源自国内的不平等，只有使用非常剧烈的手段才可能矫正，可是很少有人愿意或知道如何加以运用，正如我在别个地方会特别说明的。

第18章 在腐败的城邦如何维系或建立自由的政体

〔1〕

凡事推敲总不会错

是不是能够在腐败的城邦维系自由[①]的政体？有没有可能在腐败的城邦建立自由的政体？试为斟酌这样的问题，我相信不至于离题，也不至于不吻合前文的论述。对于这件事，我认为顾此难免失彼，要归纳出通则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腐败的程度不一样，采取的措施也会不一样，不能一概而论。

尽管如此，凡事推敲总是有利无弊，所以我不想有所忽略。设想一个非常腐败的城邦，问题很快就会浮现，因为没有足以制止全面性腐败的法律或制度。就如同好习俗得要有法律加以维系，法律也得要有好习俗才能贯彻。此外，在共和制诞生之初，人民是善良的，那时制定的法律和制度到后来不再能派上用场，因为他们已经变坏。就算法律随着城邦发生的事故而修改，制度却是一成不变或很少改变，这使得新法律捉襟见肘，因为过时的制度足以腐蚀法律。

① "自由"意指公民可以自由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权。——译者

〔2〕

宪政与特别法

为了使这部分的讨论更容易了解，我要说明在罗马是先有政府的体制，然后才有司法行政官颁布法律以规范公民。政体[①]包含下列三部分：人民、元老院、护民官、执政官的权限，延揽和任命司法行政官的程序，以及立法的程序。这一套制度很少甚或根本不曾因为什么事故而生变。规范公民的法律，诸如通奸法[②]、节约法[③]、野心法[④]，还有其他许许多多，则随着公民越来越腐败而有改变。但是一成不变的政体不再能够适用于腐败的公民，法律纵使更新也无法使人们维持善良。如果随着法律的修订同时进行制度的变革，那些制度还是管用。

〔3〕

腐败的后果

诚然，那一类的体制在腐败的城邦行不通，这可以从两个关

---

① 由一系列的机构和一整套的制度所形成的“宪政”。——译者

② 奥古斯都皇帝于公元前18年颁布的 *lex Julia de adulteriis*。——译者

③ 为阻止或限制某些特殊物品的消费而制定的法令。罗马第一次取缔奢侈品的法令于公元前215年通过(李维《罗马史》34.4)，后来数度重订，最后一次是公元前46年尤利乌斯·恺撒的 *lex Julia sumptuaria*。——译者

④ 一系列针对“野心”所颁布的法令，从公元前358年的 *lex Poetelia*(李维《罗马史》7.15)经公元前81年的 *lex Cornelia Baebia de ambita* 与公元前67年的 *lex Calpurnia* 到公元前18年的 *lex Julia*，为的是管制腐败的选举风气。——译者

键处看得一清二楚,即司法行政官的选任和法律的创制。除非是自己要求,罗马人不会把执政官职和该城其他高级官职给予任何人。这样的制度在开始的时候行得通,因为只有判断自己配得上特定官职的公民才会提出要求,要求被拒无异于自取其辱;因此,为了证明自己配得上所要求的职位,每一个人都洁身自爱全力以赴。这个方式后来在腐败的城市为害无穷,因为要求司法行政官职的不是比较有德而是比较有权的人,而那些没有权力的人,纵使有德也因为有所顾忌而绝口不要求那些职位。他们并不是瞬间陷入这样为难的处境,而是渐进的,和其他所有的弊端一样;因为罗马人征服非洲和亚洲并且迫使整个希腊屈服之后,他们的自由有了保障,在他们看来不再有使他们感到害怕的敌人。此一安全感以及敌人的软弱使得罗马在授予执政官时,考虑的不再是谁有德性,而是谁受到拥护,结果登上那个职位的人是以善于讨好民众见长,而不是以征服敌人见长。后来更等而下之,膺任最高官职的人从最受拥护沦落到权大势大;就这样,由于这一套制度的弊端,优秀的人选统统给排除在外。

在另一方面,护民官与任何一个公民都能向人民提出立法案,在定案以前每一个公民,不论拥护与否,都能就该案发言。这在人民善良的时候是个好制度,因为每一个为大众利益着想的人都能提案总是好事;而且每一个人都能就提案发表意见,好让人民在听过每一个人的发言之后能够做出最好的选择,这也是好的。可是一旦公民变坏,这样的制度无异于为虎作伥,因为只剩下有权势的人提出法律案,不是为了大家共同的自由,而是为了他们自己的权势,而且基于对权势的畏

惧，不会有人提出异议。结果，人民到头来要不是受人愚弄，就是被迫作法自毙。

〔4〕

制度改革的两难困境

因此，罗马在腐败之际如果有心维持其自由，有必要改革制度，就如同它在生存的过程中曾经更新法律。好国民和坏国民应该有不同的制度与生活方式，截然相反的事务不能有一体通用的办法。制度的改革必须在弊端浮现之初立即除旧布新，不然就是在弊端爆发之后循序渐进，我说这两件事同样行不通。循序渐进的改革方式得要有智虑周详的人明察秋毫看出旧制度窒碍难行之处。城邦里面找不到这样的人实在不足为奇；就算真有这样的人，他也无法说服别人相信他所了解的问题所在。人总是习惯成自然，不会有改变的意愿，从外表看不出祸害时尤其如此，先见之明往往被当做是无的放矢。

至于在旧制度弊病丛生人尽皆知时快刀乱麻一举完成改革大业，我说轻易可看出为害无穷难以匡正，因为使用寻常的措施根本没有作用，只能仰赖暴力与武力这种非常的手段，而且还要有个前提，就是城邦的君主能够全权处理。可是重整城邦的政治生活方式得要仰赖好人，以暴力成为共和国的君主却是坏人才会做的事，偏偏好人很少想到用不好的方式成为君主，即使他的目的是好的。同样的道理，坏人成为君主之后也很少做好事，因为他不会想到善用他非法获得的职权。

〔5〕

改革有赖于君权

从上文的推敲可知,在腐败的城邦维系或新创共和体制有其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任务。如果真的要在那样的地方维系或创造共和体制,那就有必要把它改变成君主制的国王政体,总比共和制的平民政体切合实际,因为有些人傲慢成性,法律对之莫可奈何,只能寄望国王几近于绝对的权力加以节制。想要使用其他方式使他们改邪归正,要不是残忍就是不可能,就像我在上文提到柯列奥梅涅斯的例子。即使他杀掌政官是为了独揽大权,即使罗穆路斯杀他的手足和萨宾人提图斯·塔提乌斯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而且他们接着又善用他们的职权,我们还是应该切记他们的臣民都没有被我们在这里推敲的腐败所污染,因此他们能够心想事成,以希望为动作润色。

19—24：对于罗马列王的杂感

第19章　杰出的君主死后，软弱的君主尚能自求多福；软弱的君主死后，不可能仰赖软弱的君主维系王国

〔1〕

连续两任强势国王可以有大作为

既已考虑过罗马最初三任国王罗穆路斯、努马和图卢斯的德行与做事方法，我们知道罗马碰上了大好的运气，第一任国王骁勇善战，次一任沉着又有虔诚的宗教信仰，第三任勇猛一如罗穆路斯，而且爱好战争胜过爱好和平。罗马是有必要从一开头就有人制定公民的生活方式，不过同样有必要的是继任的国王发扬罗穆路斯的德性，否则那个城市将会变得软弱而任由邻邦予取予求。由此可见开国君主的继任者能够借前任国王的德性维系政权，并且享受其成果。可是如果碰巧他长寿，或是在他之后没有人出来发扬第一任的德性，那么王国必然倾颓。所以，反过来说，如果连续两任都是德性非凡，通常可以看到他们成就伟业，名声响彻云霄。

〔2〕

大卫、所罗门与巴雅泽

大卫在军事、学识、审判等方面无疑都非常杰出，他的德性也非常优秀，竟至于征服所有的邻邦之后，遗留给他的儿子所罗门一个和平的王国，借着和平而非战争的艺术就能够守成，而且能够快快乐乐享受他父亲的德性。可是所罗门无法把那个王国遗留给他儿子罗波安，后者连继承王国的六分之一都有困难，因为他的德性不如祖父而且运气不如父亲。土耳其苏丹巴雅泽喜欢和平胜过喜欢战争，能够享受他父亲穆罕默德辛劳的成果，后者像大卫那样征服邻邦之后，遗留给他一个安定的王国，他靠和平的艺术轻易就能守成。如果他的儿子谢里姆，现任统治者，像他的父亲而不像他的祖父，那个王国会完蛋，可是我们看到他打算超越他祖父的荣耀。我借这些事例说明，在一个杰出的君主之后，一个软弱的君主可以自求多福，可是在一个软弱的君主之后，没有哪个王国能够仰赖另一个软弱的君主来维系，除非它的确像法国那样靠古老的制度维系。我说软弱的君主，意思是在战场上不够骁勇的君主。

〔3〕

维系王国靠武德

因此，我这一番论述得出这样的结论：罗穆路斯的德性大有

可观,使得努马·庞皮利乌斯能够以和平的艺术统治罗马许多年。但是图卢斯在他之后继任,凭其勇猛恢复罗穆路斯的名望。在他之后是安库斯,天赋禀异使他能够运用和平又同时承受战争。起先他开始要守住和平之路,可是他立即看出他的邻邦不把他看在眼里,判断他软弱。所以他认定如果要维系罗马,自己需转向战争,要像罗穆路斯,而不是像努马。

〔4〕

毁灭来自连续出现软弱的国王

掌握国家的君主可以从这里得到教训。像努马那样的人能不能守成,全看时势和运气而定,可是像罗穆路斯那样集智虑和武力于一身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守成,除非强悍无敌的武力跟他过意不去。我们确实可以估量,假如罗马的第三任国王碰巧是不晓得如何以武力重振威望的一个人,那么罗马尔后要想站稳脚跟或创造伟业,纵使不是不可能也是非常非常困难。由此可知,罗马只要是生活在国王之下,就得承受在软弱或昏庸的国王治下被毁灭的风险。

第20章 两位有德可表的君主相继主政可创伟业;制度健全的共和国必定明君辈出,国势与扩张两皆可观

罗马驱逐国王之后,也解除了前一章所说它必须承受软弱或

是昏庸的国王继承王位的风险。最高指挥权交给了执政官,他们握有那样的指挥权并不是经由世袭或欺诈或野心,而是经由自由投票,而且选出来的总是最杰出的人选。罗马由于时时享受他们的德性与运气,能够以和国王治下一样长的时间达到丰功伟业的极致。可见两位有德可表的君主相继主政足以占领全世界,就如同马其顿的腓力和亚历山大大帝。共和国应该更有可为,因为通过选举的继承模式,有德可表的君主不只是连续两位,而是一个接一个不计其数。此一有德可表的继承将始终存在于每一个制度健全的共和国。

第 21 章　没有国防武力的君主与共和国将蒙受奇耻大辱

〔1〕

有民众就有战士

现代的君主与共和国如果没有自己的攻防武力应当引以为耻,并且效法图卢斯的先例,体认到此一缺失不是由于没有适合从军的人数,而是由于自己不晓得如何使自己的人手变成军人。图卢斯继承王国之初,找不到一个上过战场的人,因为罗马已经承平四十年;即使这样,他打算发动战争的时候,并没有利用萨谟奈人或托斯卡纳人或其他熟悉战事的人。他不愧智虑周详,决定用自己的国人。他德性过人,很快组成一支受自己指挥的军队,把他们训练成非常杰出的战士。一个国家徒有人民却没有军队,

那的确是由于君主的缺失，绝对不该归咎于任何地理或自然条件。

〔2〕

英国的军事制度

关于这事，有一个鲜活的事例。大家都知道不久前英国国王进犯法国领土。他的王国已经三十年没有战争，国内没有和敌人打过交道的士兵或将领，他的部队却完全由自己的人民组成[①]。虽然如此，他毫不犹豫带着他们去进攻将多兵精而且常年用兵持续转战意大利的一个王国。归根究底，英国国王是个智虑周详的人，而且他的王国制度健全，即使在承平时期也没有松懈军事训练。

〔3〕

虎将出雄兵

佩洛皮达斯与埃帕米侬达斯解放底比斯，并且使底比斯人摆脱斯巴达的宗主权之后，发觉自己置身于奴性积习难返而且人民过度懦弱的城邦。虽然如此，他们毕竟德性过人，毫不犹豫武装人民去迎战斯巴达大军，结果打了胜仗。记载这件事的人说，那

① 英王亨利八世于1513年6月侵犯法国，8月16日的斯帕之役击败法国。在这之前，英国参与的最后一场战争是1492年保卫布列塔尼公爵领地的独立地位，两者相距不到三十年。——译者

两位指挥官很快就证明骁勇善战的人不只是出生在斯巴达，而是遍及有人出生的每一个地方，只要找得到有人晓得如何指挥他们作战，就像图卢斯晓得如何指挥罗马人那样。维吉尔笔下清楚表达这样的看法，并且表明他同意那个立场的，莫过于这行诗："图卢斯将激励懒散的人执干戈。"

第 22 章 罗马的贺拉提乌斯三兄弟与阿尔巴的库瑞阿提乌斯三兄弟之事有何值得借镜

罗马王图卢斯与阿尔巴王梅替乌斯同意，标题具写的两组三胞胎兄弟打赢的一方，其人民就是另一方人民的主子。阿尔巴的库瑞阿提乌斯全都被杀了，罗马的贺拉提乌斯则有一个活口，因此阿尔巴王梅替乌斯连同他的人民全体臣服于罗马人。获得胜利的那个贺拉提乌斯回到罗马时，遇到自己的亲妹妹，她已经许配给去世的库瑞阿提乌斯三兄弟之一，他看到她为未婚夫之死而哭，就把她杀了。结果，那个贺拉提乌斯因这个罪行而受审，经过多方争议才获释，主因在于他父亲的求情而不在于他个人的功绩。

这事件有三点值得注意：首先，千万别仗恃自己有一部分的功劳却把运气整个豁出去；其次，制度健全的城市绝不容许将功赎过；最后，无法贯彻的协议绝对不是明智的协议。对城邦来说，受人奴役关系重大，万万不该相信国王或人民当中有谁会情愿让三个公民把他们推向奴才的境地。就拿梅替乌斯来说，虽然他在罗马人得胜之后立即甘拜下风并承诺服从图卢斯，可是在他第一

次必须加入征伐维爱人的军事行动时，可以看到他设法欺瞒图卢斯，正是事后明白当初订协议过于鲁莽。

关于第三点，这样说就够了。其余两点将在以下两章申论。

第23章 切忌保留实力却把运气孤注一掷；因此，固守关隘通常有弊无利

〔1〕

数年的辛劳毁于瞬间

武力有所保留却把所有的运气孤注一掷绝不是明智的决定。那种做法方式多得很。其中一个是像前一章说的图卢斯和梅替乌斯那样，各自把祖国所有的运气以及全体部队的武德完全托付给三个公民的德性和运气，这三个人只是一支武力中极其微小的部分。他们不明白由于这个协议，他们的前辈为了促成共和国长久生活自由，同时也促使其公民成为自由的捍卫者而进行规划时所付出的一切辛劳几乎成为徒劳，因为如此少数的人竟然掌握了丧失自由的权力。就这件事来说，这些国王思虑不周莫此为甚。

〔2〕

防守关隘不足以为屏障

看到敌人来犯就打算派兵镇守险要之地或防卫隘口的人通

常也陷入这个困境。这个决定通常是有弊无利,除非能够乘便把所有的武力投入那个险地。这一点如果办得到,那个计划就可以采行。但是如果地形不利而无法配置重兵,该计划有弊无利。我这个判断来自实例:群山峻岭环绕的疆域遭受强敌攻击时,当地的人绝不会尝试在隘口和山区拒敌,而是下山或出关迎战;要不然,他们守候在关隘后方或平坦之地。个中道理已在前面说过,也就是你不可能率领重兵防卫山区,理由不只是重兵不可能在那样的地点停驻太久,而且狭窄的地理形势所能容纳的人数有限,根本无法抵挡大量进犯的敌人。敌人大批蜂拥而来是轻而易举,因为他的目的是穿越某地而不是定点驻军;守军则不可能以大批人马在那地方等候,因为他们必须长期扎营,不晓得敌人什么时候来到我说的狭窄又不毛之地。人民和军队寄予信心而你也打算镇守的要害之地一旦失守,最常见的是人民和其余的部队一阵恐慌,他们的武德来不及接受考验就兵败如山倒。结果是,你仰赖部分的武力却失去全部的运气。

〔3〕

罗马人在平原奋战汉尼拔

每个人都知道汉尼拔如何冒险犯难翻越分隔伦巴底与高卢的山区,又如何冒险犯难翻越分隔伦巴底和托斯卡纳的山区,可是罗马人先后在提契诺河和阿雷佐守候他。罗马人宁可让他们的军队在能够打胜仗的地方被敌人吞没,也不要在险恶的山区自掘坟墓。

〔4〕

法国人于 1515 年在阿尔卑斯发现一个无人守卫的隘口

用心读遍历史的人将会发现有德可表的将领驻守这一类隘口的例子屈指可数,一方面是基于前述的理由,同时也是因为那些隘口不可能全部封死,因为山区就像乡野,不只是有许多人来人往的路,而且还有许多外人不晓得可是当地农夫了若指掌的小径,在他们的帮助之下,你总是能够被引到对手意想不到的地方。举个 1515 年新近的例子。法国国王法兰西斯计划进入意大利以收复伦巴底,反对此一壮举最主要的根据在于瑞士可能会在隘口拦截他。后来事实证明,他们根本是杞人忧天。法王绕过他们派人防守的两三个地方,另走一条不为人知的路,出其不意抵达意大利。他们仓皇退回米兰,伦巴底人则全体倒向法军,因为他们原本相信法军会在山区受阻,结果大失所望①。

第 24 章 制度健全的共和国对公民赏罚分明,绝不会将功赎过

〔1〕

赏罚不明的后果

贺拉提乌斯的功绩大有可观,因为他凭自己的德性征服库瑞

① 法王法兰西斯一世(1517 年至 1547 年在位)于 1515 年首次对意大利用兵,绕道进犯伦巴底,避开在山区鹄候的瑞士部队,在米兰附近的马里尼亚诺战役打胜仗。——译者

阿提乌斯；他的过错惨无人道，因为他杀死亲妹妹。这样的杀人之举使罗马人大为反感，他们把他送上审判台定夺生死，虽然他的功绩如此可观又如此近期。对只看表面的人来说，这件事说明了民众忘恩负义。然而，深入探究共和国的制度理当如何运作的人不会谴责罗马人把贺拉提乌斯定罪，反而是罗马人如果宣告他无罪才会受到谴责。理由是这样的：制度健全的共和国不会以公民所立的功抵消他们所犯的过；倒是会在确立扬善惩恶的制度之后，行善固然得到奖赏，同一个人后来有过照样应该受罚，这跟他先前立的功不相干。这样的制度一旦善加贯彻，城邦自能长久享受自由；如其不然，毁灭总是为期不远。如果有公民为自己的城邦做出什么杰出的贡献，他博得名望之余，又多了骄矜自满与妄自尊大，竟至于事情做不好却不担心受惩罚，那么他很快就会变傲慢，在文明[①]社会无法无天。

〔2〕

小的奖赏可能意义重大

如果希望惩罚恶行一事持之以恒，确实有必要贯彻奖赏善行，就像罗马人那样。就算共和国经费有限因此能给的不多，也不该不多就把它扣下来不给，因为礼物不论多小，回报的善行不论多大，受礼的人都会视为莫大的荣誉。贺拉提乌斯·柯可鲁斯

---

① 文明：意大利文 *civilità* 兼有文明与文化双重含义，马基雅维里可能用来统称自由的政权与自由的生活方式。这同一个字出现在本卷第 2 章〔3〕，另有“民权”之义，在本章以及第 28 章则显然着重政治意涵。——译者

的故事广为人知，穆替乌斯·斯凯沃拉也是：一个把敌人挡在桥上直到桥被砍断，另一个烧了自己因犯错而未能成功刺杀托斯卡纳王波尔塞纳的那一只手。为了表扬这两件义行壮举，大家颁给他们两人各两个 *staiora* 的土地[①]。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也有名气。解救卡皮托免于高卢人侵占之后，跟它一起受围困的那些人赏给他一些面粉。那一份奖赏，按当时罗马当时的市价，是大有可观；可是后来，也许出于嫉妒，不然就是出于邪恶的天性，他在罗马掀启动乱，意图争取民心支持他，却被人家从他当年解救的卡皮托摔个倒栽葱，那曾是他风光不可一世的地方，却不再有人敬重他的功绩。

---

① 按李维《罗马史》2.10.12 所述，大家为贺拉提乌斯立起一尊雕像，并且赏给他一天犁耕所圈围的土地；依同书 2.13.5，赏给穆替乌斯的是跨越台伯河，以“穆替乌斯庄园”知名的一片土地。马基雅维里所称的 *staiora* 是托斯卡纳的测量单位，数值无从确定，或许约等于罗马的犁亩。犁亩：一天之内两头牛犁耕之田（不是犁耕所圈围之地），吴金瑞《拉丁汉文辞典》（台中：光启，1965）说是“288,000 平方尺即 240 尺长 120 尺宽”（792a）。——译者

25—27:新的政府形态

第 25 章　在自由的城邦进行体制改革至少要表面上维持旧的模式

国王的影子

如果有人要在城邦进行体制改革，还寄望能被接受并且人人满意，那就有必要至少在表面维持旧的模式，这样即使新制度跟旧制度大相径庭，或许不至于让人民觉得制度改变了。看重外表是人之常情，外观确实比本质更能打动人心。罗马人在缔造他们自由的生活方式之初就体认到此一必然，因此创设两名执政官以取代一名国王，并且不希望有多于十二个名额的扈从，以免超过伺候国王的人数。此外，由于有一年一度的祭祀在罗马举行，非得国王亲自主持不行，又由于罗马人不希望人民因为没有国王而兴起怀古之情，因此他们为这祭典创设了一个要角，称之为献祭王，让他附属于主祭官，这一来人民对祭典感到满意，没有理由因为少了国王就希冀恢复王制。

创新使人心生变

这一点，凡是有心在城邦推行新而且自由的生活方式以取代旧的生活方式的人都应当遵循，因为既然新的事物改变人的心

思，应该设法使那些改变尽可能保留古老的模样。比方说，如果司法行政官的人数、职权与任期跟古代不一样，至少该保留名称。这一点，正如我说过，想要建立宪政的人都应当遵循，不论其为共和国或王国。如果要建立绝对权力，也就是历代作家所称的专制，则应该全面除旧布新，正如下一章要说明的。

第 26 章 新君主在他占领的城邦或地区应该全面除旧布新

专制君主使得每一个人唯他是赖

成为城邦或政权的君主，掌握那个公国的上上策乃是就那个政体全面除旧布新，地位不稳而不可能建立宪政时尤其如此，不论其为王制或共和制，因为他毕竟是新君主。这也就是说，在城市里以新的名称、新的权势、新的人手建立新政府；使富人变穷而穷人变富，就像大卫成为国王时那样——“他使饥饿的人饱餐美食，叫富足的人空手回去”①。此外还应该摧毁旧城、辟建新城，使人民易地而居。总而言之，那个地区不能有一事一物不翻修，俾使当地掌握官阶、地位、职称、财富的人没有一个不知道是从你得来的②。亚历山大的父亲，即马其顿的腓力，就是个中翘楚，他就是依照这样的模

① 《路加福音》1:53，不过经文说的是上帝，不是大卫。马基雅维里在本书引用《圣经》仅此一次。——译者

② 马基雅维里经常突然转为直接向某个君主说话的口吻，此处人称代名词的改变即是一例，其他很多地方，因为笔者省略或增补代名词，中译看不出来。——译者

式从一个小国王变成整个希腊的君主。写到他的人说，他把人们从这个地区迁到那个地区有如牧人驱赶他们的羊群。

不愿为善者不妨邪路走到底

这种手段很残忍，是在跟既有的生活方式为敌，不但忤逆基督教，而且违背人性，因此应该避免，宁可过着平民的生活也不要成为摧残人类的国王。话虽这么说，没有意愿走这条路行第一等善的人如果要维护自己的利益，那就必须走邪路。倒是想采取什么中庸之道的人坏处多端，因为他们既不能坏到底也不能好到底，正如下一章将举例说明的。

第 27 章 很少人知道如何坏到底或好到底

〔1〕

佩鲁贾的乔万帕戈洛为恶不卒

教皇尤里乌斯二世于 1505 年前往博洛尼亚，一来是驱逐本蒂沃廖家族，他们掌握该城的公国已有百年之久；二来是因为他誓言对抗占领教会土地的所有专制君主，所以决心收拾乔万帕戈洛·巴利奥尼，即佩鲁贾的专制君主。他抵达佩鲁贾附近，怀着人尽皆知的意向与决心，并没有等候他的军队护送入城，而是赤手空拳进去，无视于乔万帕戈洛在城内召集许多部队森严自卫。就这样，在他一贯的急躁作风驱策之下，他把自己和仅有的一名贴身侍卫交到敌人手中，然后带着他离开，留下一名统治者在城

里为教会执法。跟教皇在一起的许多审慎之士[①]都注意到教皇的莽撞与乔万帕戈洛的懦弱,他们想不透何以他〔乔万帕戈洛〕没有看在千秋盛名的份上一举消灭敌人,自己又可以大有斩获,搜括教皇和全体枢机主教的财宝。人们同样无法了解他会基于善心或良心而裹足不前,因为像他这样的恶棍,跟亲妹妹乱伦,又为了权位不惜杀害自己的甥侄儿,胸膛根本留不住虔敬的念头。会有这样的困惑,说穿了无非是人们不晓得如何光彩作恶或完美行善,因此一旦恶行本身隐含雄伟或是流露豪爽的特性,他们就不知所措。

〔2〕

恶行也可以成就英名

乔万帕戈洛就是这样,不把近亲乱伦与残杀亲人当一回事,却不能——或许比较恰当的说法是不敢——把握良机做出使别人对他的勇气击节称赏又使自己流芳万世的壮举。他本来有机会第一个现身说法,向高级教士证明像他们那样过活又那样掌权的人根本不配受人敬重,可惜失之交臂。如其不然,他的英勇将超越因之而来的污名与危险。

① 包括当时出差到佩鲁贾的马基雅维里本人。——译者

28—32:无情无义

第 28 章　何以罗马人不像雅典人对自己的公民那么无情无义

任谁读历史都会看到共和国对自己的公民无情无义的例子。不过比起雅典,或许跟其他任何一个共和国比起来都一样,罗马人无情无义的例子比较少。探求个中原委,只就罗马和雅典而论,我相信那是因为罗马人比雅典人少有理由猜疑自己的公民。在罗马,从国王被逐以后直到苏拉和马略,自由从来不曾被任何一个公民给剥夺,所以没有重大的理由猜疑他们,也因此没有重大的理由无缘无故冒犯他们。雅典恰恰相反,自由在最繁荣的时期被庇西特拉图以善良做幌子给剥夺了,因此重新获得自由之后,想起以往受到的伤害和奴隶待遇就急于报复,对象不只是公民所犯的错,甚至捕风捉影也在所不惜。此所以有那么多的杰出人士面临放逐或死亡,也因此而有陶片放逐制度以及不同时代不绝如缕用来对付贵族的暴力手段。讨论文明的那些作家说得非常有道理:人们恢复自由之后比保有自由的时候来得更可怕。

仔细衡量以上说的这一切,任谁都不会因此指责雅典或赞扬罗马,倒是会归咎于形势,因为这两个城市的情况不一样。细心斟酌这件事就会明白,如果罗马像雅典那样失去自由,罗马对自己的公民不见得会比较仁慈。我们可以根据国王被逐之后发生

在科拉廷努斯和普布里乌斯·瓦列瑞乌斯身上的事做个非常真确的推论。前者遭放逐并没有别的理由，只因为他冠上塔昆家族的名号，虽然他促成罗马的自由；后者差一点就被放逐，只因为他在凯连山建一栋房子瓜田李下惹了一身腥。所以说，看到罗马的疑心病那么重以及对待这两个人那么不近人情，可以推想它如果在早期开始扩张之前受到公民伤害的话，也会像雅典人那样无情无义。

为了避免重复无情无义的问题，我在下一章继续申论。

第 29 章 人民和君主何者比较无情无义

〔1〕

报仇比报恩容易

关于上一章提到的问题，我觉得有必要比较人民和君主，看看谁的作风比较无情无义。为了辨明这件事，我说无情无义这件缺德的事无非是源自贪心或疑心。不论是人民或君主派遣某个将领从事一场重要的战争，那个将领如果获胜将会获得莫大的荣耀，这一来那个君主或人民非得要奖赏他不可。假如他没有得到奖赏，反而由于他们的贪心或小气而受到羞辱或为难，那么他们就犯了一个不可原谅的过错，而且还给自己添了个永远洗刷不了的耻辱。可是偏偏有许多君主明知故犯。科内利乌斯·塔西陀《历史》4.3一句话道出个中原委："报仇比报恩容易，因为感恩被当做是负担而报复则是收益。"

疑心情有可原

但是如果不奖赏将领——或许比较好的说法是得罪他——的动机不在于贪心，而是在于疑心，那么不论人民或君主倒是有值得原谅的地方。关于这一类无情无义的行为，书上俯拾可得。立功德[①]为主公获取一片领地的将领，征服敌人而且使自己荣耀加身又使战士荷包饱满，必然在他的战士中、在敌人中以及在那个君主的臣民中获得无比的名望，功高震主的滋味并不好。由于人的天性就是有野心又有疑心，不晓得在走运时有所节制，要求君主在他的将领赢得胜利之后油然而生的疑心不因那个将领言行自大而更加疑心是强人所难。君主不得不想方设法防范他以保障自己；要做到这一点，他想的无非是把他给杀了，不然就是消除他在军队或人民当中为自己赢取的名望，竭尽所能说明胜利之事不是由于那个将领的德性，而是由于运气，或是由于敌人懦弱，不然就是跟他并肩作战的其他领导人智虑周详。

〔2〕

韦斯巴芗对安东尼乌斯无情无义

韦斯巴芗在犹太被他的军队拥戴为皇帝之后，安东尼乌斯·

---

① 立功德：*virtuosamente*，重出于下一段因多了最高级形容词而译作“功德无量”。原文的 *virtù*（拉丁文 *virtus*，英文 virtue）及其衍生字（形容词为 *virtuoso*）虽然在本书先后有“德、德性、功德、有德可表”等不同译法，但不论如何译法，必定含有“德”这个词根。读者不难从译文看出，马基雅维里用到这个字常常涉及勇气、操守、适才与效能，在本章则一无例外。——译者

普里姆斯在伊利里亚受到另一支军队的拥戴，却独排众议，支持韦斯巴芗并且率军赶回意大利对抗在罗马遂行统治的维特利乌斯，功德无量消灭维特利乌斯的两支军队并且占领罗马。结果，穆替安努斯奉韦斯巴芗之命抵达罗马，发觉安东尼乌斯的德性使得他手到擒来，万难均已克服。安东尼乌斯因这事所得到的回报是，穆替安努斯立刻剥夺他的兵权，然后逐步削弱直到完全铲除他在罗马的权势。安东尼乌斯于是向仍在亚洲的韦斯巴芗复命，从后者得到的是在很短的时间内职权被消除一空，几乎绝望而死。这一类的事例史不绝书。

斐迪南对巩萨沃无情无义

我们这个时代，在世的人没有一个不知道巩萨沃·费兰帖多么尽心尽力而且德性可感。他投效阿拉贡国王斐迪南麾下，在那不勒斯王国奋战驻扎当地的法国人，为主子征服了那个王国。到了论功行赏的时候，斐迪南离开阿拉贡，来到那不勒斯，先剥夺他对于武装部队的兵权，接着接收他的要塞，然后带他回西班牙，在那儿他不久就屈辱以终。由此可见君主的猜忌是自然不过的事，他们不可能克服疑心病，不可能感激凭战功建立威名的手下。

〔3〕

共和国的无情无义源自爱好自由

既然君主不可能卸除猜忌的心防，人民半斤八两说来不足为奇。生活于自由的城市有两个目标，一个是争取自由，另一个是

维护自由。追求这两个目标过度热衷必定犯错。关于争取自由时犯错,我会适时说明。至于维系自由时犯错,荦荦大者包括下列数端:应该奖赏的公民反而受到迫害;应该寄予信任的公民反受到猜疑。虽然那样的行为在已趋堕落的共和国是大恶之因,通常很快就变成专制——就像恺撒在罗马以武力夺得无情无义所拒绝的[①]。同样的行为在尚未腐败的共和国却是大善之因,并且因而保有更长久的自由生活,因为人们担心受罚就比较洁身自爱,而且会收敛野心。

罗马很少忘恩负义

诚然,所有建立过帝国的民族当中,罗马基于前一章所述的理由是最不忘恩负义的。说到罗马人无情无义,除了西庇阿就没有别的事例了。至于科瑞奥拉努斯和卡米卢斯被放逐,那是因为他们做出伤害平民的事,虽然前者因为始终对人民怀有敌意而得不到谅解,后者则不只是在流亡途中被召回,而且终其余生受到君主般的爱戴。对西庇阿的无情无义源自公民对他起了疑心,别人没有这个问题,因为他所征服的敌人[②]不同凡响,因为他在长期而且危险的战争获胜所得的名声来得太快,加上他年轻、审慎以及其他令人难忘的德性。这些特质太醒目了,连罗马的司法行政官也对他的职权有顾忌,别人更不在话下。罗马不曾有过这样的事,明智的人因而觉得不以为然。他的生涯太不寻常了,德高望

① 暗示恺撒功在社稷值得以专制奖赏他,可是腐败的罗马人民不认账。——译者

② 指汉尼拔。——译者

重的加图·普瑞斯库斯第一个反对他，说有个连司法行政官都顾忌三分的公民，那样的城市不可能称作自由。罗马人在这件事中追随加图的看法值得谅解，就如同我在上文说的那些人民与那些君主因疑心而忘恩那样值得谅解。

共和国比君主讲究情义

所以，总结这一番论述，我说忘恩负义这种缺德的事无非是出于贪心或出于疑心；人民很少因贪心而做出无情无义的事，出于疑心的情形也比君主少得多，因为人民比君主更没有理由疑神疑鬼，正如以下要说明的。

第 30 章 君主或共和国如何避免无情无义，将领或公民又如何免于无情无义之害

〔1〕

君主应该亲征

为了避免必然要生活在猜忌之中而做出忘恩负义的事，君主应该亲自出征，就像起初罗马皇帝那样，像我们这个时代的土耳其人那样，也像以前和当前有德可表的人那样。如果他们获胜，荣誉和战利品全都是自己的；要是他们不在战争的现场，既然荣誉是别人的，君主看来得不到好处，除非破坏他们不晓得如何为自己争取的荣誉。这一来他们成了忘恩负义或不公不义，所失无

疑大过所得。所以，他们如果由于怠惰或缺乏远见而留在后方无所事事，却指派将领出征，那么除了他们已经知道的那些至理名言，我没什么好多说的。

拖延不决丧失先机

倒是对于衔命出征的将领，我有话说。既然我断定他无法避免受无情无义之害，有两件事他可以择一而行：凯旋之后立刻退伍，把自己交到君主手中，谨防任何流露傲慢或野心的动作，这一来后者没有丝毫怀疑的余地，或许还有理由奖赏他或不为难他；要不然，如果觉得那样不妥当，他可以毅然决然反其道而行，尽他认为可行的一切方式独吞征战所得，同时极力争取部下和同胞的好感，跟邻邦重建友谊，用自己的人马占据要地，收买军中的主力干部，除掉收买不了的那些人，借这些手段惩罚他的主公可能施加在他身上的无情无义之举。没别的方法了，可是就像第27章说过的，人们不晓得要怎么样坏到底或好到底。倒是常看到凯旋荣归的将领做不到急流勇退，做不到谨言慎行，不晓得如何利用值得推崇的剧烈手段。就这样游移不定，他们夹在无所作为与三心二意之间动弹不得。

〔2〕

共和国必须全民皆兵

对于有心避免忘恩负义这种缺德事的共和国，我们也可以有对策，可是跟提供给亲征而不是指派将领出征的君主不一样，因

为对共和国而言，指派自己的公民出征有其必要性。因此我主张追随罗马共和所遵循的模式是恰当的，因为这个模式不像别的那样无情无义。这跟罗马的行政制度有关。既然整个城市不论贵贱都参战了，每个时代都出现那么多有德可表的人，战功彪炳不一而足，因此人民之间彼此无所顾忌，因为有太多的人互相防范彼此牵制。他们都正直持身，唯恐流露野心或留下把柄招来人民的猜忌，竟至于膺任独裁官的人越快卸职反而荣誉越高。

这么看来，罗马模式因为不至于产生疑心，所以不至于产生无情无义。所以说，不想引发忘恩负义之举的共和国应该采取罗马的方式，有心避免被反咬一口的公民则应该遵守罗马公民所遵守的规范。

第31章 罗马将领从来不曾因犯错而受严惩，也不曾因无知或决断失策为害共和国而受到惩罚

〔1〕

不以惩罚贻误军事授权

正如前文所论，罗马人不只是不像其他共和国那么忘恩负义，而且还比较仁慈，在惩罚自己的军事首长时比较慎重。如果过错是出于恶意，他们的惩罚还是合乎人道；如果是出于无知，他们不只是不惩罚他，而且还奖赏他、礼遇他。他们采取这样的作风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因为他们认定统御军队的人重要无比，应

该有主见又能应变，做决策时不该有外在因素的掣肘，所以他们无意在本身就困难又危险的事情上增加新的困难与危险，因为他们认为如果治丝益棼，没人做得出功德。比方说，他们可能派遣一支军队进入希腊对付马其顿的腓力，或进入意大利对付汉尼拔，或对付他们以前征服过的那些民族。奉命统率这次远征的将领因为随这些重大事务而来的种种顾虑而忧心忡忡。如果除了这种种顾虑，还要额外增加因为打败仗而被钉十字架或被杀的先例，将领在重重的疑虑中势必无法断然做出决策[①]。因此，由于他们判断对这些人来说打败仗已足为惩罚，他们无意用别的、更大的惩罚威吓他们。

〔2〕

不是因无知而犯错的事例

至于不是因无知而犯的过错，不妨举个例子。在维爱的原野上，塞尔吉乌斯和维吉尼乌斯各自率领一部分军队。塞尔吉乌斯面对托斯卡纳人可能来袭的方向，维吉尼乌斯在另外一边。果然塞尔吉乌斯受到法利希人和其他部族的袭击，他吃了败仗而且没有派人向维吉尼乌斯求援就溃逃。而维吉尼乌斯预期塞尔吉乌斯会屈战蒙羞，竟然袖手旁观，宁可眼睁睁看祖国受辱以及塞尔吉乌斯的军队被消灭。这样的行径真是恶毒，而且足资警惕，如

① 以钉十字架处置失职的将领，这不是罗马人的做法。波利比乌斯曾述及迦太基采用这样的惩罚，可是没有提到罗马人。李维也提到一位名叫汉尼拔的将领在他指挥的一支舰队打败仗之后被自己的手下钉上十字架。——译者

果他们两个没有受到处置，势必带给罗马共和国不好的影响。在别的共和国的确可能对他们处以极刑的情况下，这一个却只是处以罚款。之所以如此，不是因为他们的罪不值得严惩，而是因为，理由已如前述，罗马人在这件事有心维持他们古老的习俗。

因无知而犯错的事例

再说到因无知而犯错，瓦罗的事例令人叹为观止。由于他的鲁莽，罗马人在坎尼败给汉尼拔，共和国的自由岌岌可危；尽管如此，因为是由于无知而不是由于恶意，他们不但没有惩罚他，甚至还礼遇他，在他归返罗马时，元老阶级全体去迎接。既然无从就战事向他恭喜，他们恭喜他奋战不懈，没有对罗马灰心丧志。帕皮瑞乌斯·库尔索因为法毕乌斯在参加对抗萨谟奈人的战争时违背命令而想处死法毕乌斯，法毕乌斯的父亲提出种种理由反驳固执己见的独裁官，其中一个理由是罗马人民从来不曾在将领打败仗时做出帕皮瑞乌斯在打胜仗时想做的事。

第 32 章 共和国或君主不应该拖延到迫于形势才施惠给人民

为政该有先见之明

波尔塞纳为了让塔昆家族复辟而进犯罗马时，罗马人发现在危难当头时对于民众慷慨的好处。那时候，元老院担心平民弃战迎接国王，免除了盐税和种种负担以稳固他们的立场，说穷人抚

养孩子大有利于公益,民众则为了这个利益甘愿忍受围城、饥饿与战争。然而,千万不该凭这个事例而拖延到危险临头才去争取民心,因为罗马人成功之处无法比照。由于民众会集体认定好处不是你而是你的对手给的,而且会担心形势一旦改变,你将会收回当初被迫付出的,他们不会觉得对你有什么亏欠。此一政策在罗马行得通,那是因为那个政权是新成立的,而且根基不稳,而人民已经看到法律的订定是为了他们的利益,就像为了回应平民的诉求而设立护民官的例子,因此能够使他们相信好处主要不是由于敌人兵临城下,而是由于元老院存心让他们受益。此外,他们以前备受国王压榨,现在仍然历历在目。类似的缘由可遇不可求,因此类似的对策难有用武之地。

所以不论谁掌握政权,共和制或是君主制都一样,都应该事先考虑到什么时机可能对自己不利,以及身处横逆时可能需要什么人,然后设想自己在可能的情况下跟他们相处之道并且身体力行。反此道而行的人,不论是君主或是共和国,如果相信危险临头的时候能够略施小惠就赢得民心,那是自欺欺人,因为这么做不只是保障不了自己,甚至还加速自取灭亡。

33—36：独裁之为用与滥用

第 33 章　政权面临内忧或外患，静观其变比强力对抗更有效

〔1〕

罗马在内忧外患中成长

随着罗马共和国的声望、势力和版图有增无已，起初并不认为那个新共和国能带来什么大害的邻邦如今开始承认自己错了，可是太迟了。为了谋求补救当初的失策，足足有四十个部族联合对抗罗马。因此罗马人使出他们应付危机一贯采用的对策，其中一项是设立独裁官，也就是把权力交付给某个人，他不必经由任何咨询就可以下决断，而且不必请示就可以执行他自己的决定。那个对策在当时发挥了效果，使他们得以克服迫在眉睫的危险，后来在该共和国不断扩张版图的过程中一再面临种种事故时总是最管用的一招。

〔2〕

野心分子的崛起

关于那一类的事故，首先要讨论的是一旦发生危机，不论是

在共和国内部或是外部，不论是起因于内在的还是外来的缘由，程度已经大到每一个人都开始惊慌，这时候采取静观其变的策略是比意图扑灭来得稳当。试图灭火几乎总是火上加油，反而加速恶果。诸如此类的事故发生在共和国里头，内因比外因更常见，要不是有某个公民的影响力超过合理程度，就是法律这个自由的生活方式所赖以维系的命脉开始腐蚀，一误再误竟至于采取救济的对策比任其蔓延为害更大。尤其人们总是偏好新奇，事故初发之时也就越难以辨识，看来大有名堂或是年轻人带头起哄的事更是如此。如果共和国出了个德性超群的贵族青年，引起全体公民的瞩目，大家不分青红皂白把他捧上天，竟至于只要他有丁点儿野心，造化与民心双重的偏爱互相加乘，他马上就能够一呼百诺，等到公民发觉自己错了的时候，已经难有补救的对策。即使竭尽所能遏阻也只是加速他坐大势力。

〔3〕

科西莫·德·美第奇之例

这样的事例俯拾可得，我就从我们的城市信手举一个。美第奇家族在佛罗伦萨飞黄腾达是从科西莫·德·美第奇开始的，由于他本人智虑周详加上其他公民的愚昧，声望如日中天，政权当局开始有了顾忌，竟至于其他的公民认定触怒他固然危险，纵容他则是更加危险。当时有个名叫尼科洛·达·乌扎诺的人，是公认的公民事务专家，他没看出科西莫的声望可能带来的危险，犯下了第一个错。有生之年他不再容许自己犯下第二个错——就

是意图除掉科西莫——因为他判断那样的意图势必毁掉整个政权,就像我们在他死后所看的。因为市民在他去世之后不遵守他的策略,他们团结起来反对科西莫,把他从佛罗伦萨驱逐出境。结果是他的党羽认为欺人太甚而怀恨在心,没多久就迎他回来当上佛罗伦萨共和国的君主,那是他没有公然的反对势力就不可能爬上去的职位。

〔4〕

恺撒之例

同样的事情也在罗马发生于恺撒身上。他的德性虽然博得庞培及其他公民的拥护,拥护没多久就转为顾忌。西塞罗可以为这事作证,他说庞培后来对恺撒开始有顾忌。这一顾忌促使他们设想补救的对策,那些对策却加速毁灭他们的共和国。

〔5〕

压力使罗马壮大

因此,我说既然这些恶果在初发之时不容易看出来——之所以不容易乃是由于事情在开始的时候易于蒙蔽——看出端倪之后采取静观其变的策略是比对抗来得明智。静观其变让它们自行消散,起码把恶果往后延。从一开始就打算压制或对抗的君主应该时时警觉,以免火上加油,错把往前拉当做往后推,或以为浇水可以淹死植物。应该好好探察病症,如果相信有能力治好就立

刻着手别犹豫;不然就随它去,别做徒劳的事。正如前文所论罗马邻邦的遭遇,既然罗马的势力已经坐大,恰当的做法是寻求安抚之道,借睦邻政策加以阻止,而不是以战争逼迫罗马在攻防之道求新求变。合纵连横的方式根本不管用,只是促使罗马人更加团结、更加坚毅,从而在更短的时间应急生智壮大力量。罗马人的应急措施包括创设独裁官,借这个新制度不只是克服了迫在眉睫的危险,而且还避免了共和制如果没有那个补救措施将招致的无数恶果。

第 34 章 独裁官的职权对罗马共和有利无弊;戕害公民社会的是公民擅取的权力,而不是自由投票赋予的权力

〔1〕

掌权者可轻易取得名器,名器未必带来权力

有人谴责在罗马创设独裁官的那些人,说他们是后来罗马出现专制的始作俑者,因为罗马的第一位专制统治者是以独裁官的头衔发号施令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恺撒就无法以任何公职之名掩护他专制之实。持这个看法的人察事不明,说的话没有道理。使罗马遭受奴役的并不是独裁官的名器或职称,而是有些公民长期霸占权势。就算罗马一直没有独裁官的名器,野心分子也会搞出别的名堂,因为只要有权力就能轻易取得名器,有名器却不见得拥有权力。由此可见,独裁官的产生如果是经由民众任

命，而不是经由个人专权，那么这个职权总是能造福城邦。经由非法的途径产生的官吏与取得的职权才会伤害共和体制，经由合法的途径则不会，此所以我们在罗马看到的是，在那么长的时间中，独裁官所作所为总是对共和国有利无弊。

〔2〕

罗马尚未腐败时独裁官不足以为害

关于这一点，原因显而易见。首先，公民心怀不轨想为自己攫取非法的权势得要有许多因素配合，这在尚未腐败的共和国是不可能的。他得要家财万贯，还要有党羽喽啰如云，这在实施法治的地方是不可能的。即使这一切他都具备，那一票人的嚣张行径也足以吓跑自由的选票。其次，独裁官有任期，不是终身的，而且授权明确，仅限于任命时的应急事宜。他的确获得授权可以就紧急的对策自行决断，凡事可以不经咨询，不经请示就可以惩处任何人。可是他不可以做出任何可能危害城邦的事，比如剥夺元老院和人民的权限，或是对城市的制度废旧立新。所以说，短暂的独裁官任期、有限的职权以及不腐败的罗马人民，这三重限制使他不可能为非作歹为害城邦。经验其实显示，独裁官一向对罗马这个城邦有助益。

〔3〕

常态制度难以应付变局

诚然，罗马所有的制度当中，独裁官一职的设置最值得重视，

而且是造就帝国伟业的因素之一,因为如果没有这一套制度,城邦面临非常事故势必难以应变。共和国的制度通常动作缓慢,因为会议和官吏不可能自行运作,处处需要别人的合作,撮合不同的意见得要花时间,这一套程序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缓不济急,因此共和国应该在体制内有一套类似罗马所采行的模式。现代的共和国当中出类拔萃的威尼斯共和国就保留了权势给少数的公民,让他们可以在危急时不需通过咨询就采用全体共识做出决定。如果缺少类似的安排,共和国必然因墨守成规而自取灭亡,不然就是为了救亡而破坏制度。共和国不能随便动用非常手段,因为非常手段虽然一时有好处,却贻害无穷。为了善果而破坏制度的恶例一开,积习难返,那么以后只要用那个借口润饰,作恶也可以破坏制度。所以说,除非法律面面俱到,每遇危机都可以有因应之道,共和国永远称不上完美。我的结论是,在危急时不能够求助于独裁官或类似职权的共和国,免不了在面临重大事故时毁于一旦。

〔4〕

独裁官的选任

这一套新制度值得注意的是选举的方式,罗马人的设想堪称明智。由于设置独裁官一职多多少少使执政官脸上无光,他们身为城市的领袖竟得要跟其他人一样服从独裁官,又因为他们认为这样会使人民瞧不起他们,因此希望掌握独裁官的任命权。他们的想法是,如果发生什么事故致使罗马需

要这个类似国王的职权，就由他们主动推选。因为是他们推选的，他们心里会减少几分难受。人在自发而且可以有所选择的情况下对自己造成的伤害与不幸，比起别人所造成的，痛苦要小得多。其实，罗马人在最后的几次把权力交付给执政官而不是给独裁官，就是这么说的："让执政官明白这个共和国没有受到伤害。"

重申第33章的结论

言归正传，我的结论是，罗马在邻邦强大的压力下，为了救亡图存而不得不团结一致励精图治，创设的新制不只是有能力自卫，甚至增加反击的威力。

第35章　何以罗马所创设自由普选产生的十人执政团有害于该共和国的自由

没有设限的职权贻害无穷

上文论及戕害共和国的是经由暴力攫取而非选票赋予的权势，这看来跟罗马人民选出十位公民创制法律的结果背道而驰。这十人执政团后来变成罗马的专制统治者，毫不犹豫剥夺了罗马的自由。关于这一点，应该考虑赋予职权的方式与得到授权的期限。如果授以长时期——至少一年以上的时间——没有限制的职权，总是会有危险，效果好坏则看获得授权的人是好是坏而定。比较十人执政团和独裁官所拥有的权力，不难看出十人执政团掌

握的权力大到不像样。独裁官创设之初,护民官、执政官与元老院仍保留他们的职权,独裁官无法自行其是。就算他有办法排挤总名额两人的执政官当中的一个,并且把另一个赶出元老院,他也不可能取消元老院的制度或创制新的法律。所以,元老院、执政官和护民官都保留他们的职权,像卫兵保护他不要偏离正道。十人执政团的创设却样样相反,因为执政官与护民官都取消了,他们可以创制法律,还可以在罗马人民的授权之下做自认为恰当的事。这一来,他们发觉自己大权在握却不受监督,没有执政官和护民官的牵制,甚至不受人民监督。他们在阿皮乌斯的野心驱使之下,第二年就开始飞扬跋扈。

不受监督的职权必将腐败

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我在前一章说因自由投票而来的职权永远不会危害共和国,那是基于这样的前提:除非有适当的条件与适当的期限,人民绝不会在有心人的主导下授予权力。但是如果受到欺骗或蒙蔽而贸然授权,像罗马人民授权给十人执政团那样,必定重蹈覆辙。只要看看是什么原因使独裁官为善而使十人执政团作恶,或治理良好的那些共和国长期授权是怎么个做法,像斯巴达人赋予他们的国王以及威尼斯人赋予他们的公爵那样,就可证明我说的道理。从这两个例子不难看出,监督的机制可以有效预防滥用职权。但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人民不腐败也无济于事,因为绝对的权力在很短的时间就足以使人民堕落,接着就是结党营私大行其道。到了那样的地步,甘于贫穷或独善其身也都不济事,因为争权逐利很快会蔚然成风,正如我们在述及

十人执政团的创设时会详细讨论的。

第36章　职位较高的公民不应该鄙视职位较低的公民

罗马人让马库斯·法毕乌斯和曼尼利乌斯担任执政官，征伐维爱人和埃特鲁里亚人赢得辉煌的胜利，可是执政官的哥哥——他在前一年担任过执政官——战死沙场。这里要考虑的是那个城邦的制度如何自我调适而成其伟大，其他南辕北辙的共和国又是如何欠缺自知之明。虽然罗马人对荣誉的热爱是出了名的，他们并不认为服从他们曾经指挥过的人或是服役于他们曾经统御过的部队是不体面的事。这样的习俗跟我们这时代的观点、制度与民情大相径庭。在威尼斯，直到现在还是有这样要不得的观念：曾经位居要津的公民耻于接受较低阶的官职，城市当局也认同他不接受任命。这样的事在个人或许保住了颜面，对公众却一无是处。民众对于从较高降到较低官阶的公民，应该比对于从低阶爬到高阶的公民怀有更大的信任，因为后者没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让人寄予信任，除非他身边围绕的是可敬可佩而且德性高超之士，他们的意见与影响足以弥补他经验上的不足。假如罗马也有威尼斯以及其他现代的共和国与王国都见得到的那种习俗——亦即担任过执政官的人就没有从军的意愿[①]，除非他还是担任执政官——那么势必会发生不计其数的事

① 罗马执政官的法定职权之一是统率军队。——译者

情为害到自由的生活方式，因为新手难免犯错，而且野心因为没有顾忌而益形放肆，这一来他们更加无拘无束，到头来将证实为共和国的心腹之患。

37—39：毁灭之路

第37章 土地法在罗马引起的公愤；公愤之尤莫过于在共和国创制回溯甚久而且违背该城历史悠久之习惯法的法律

〔1〕

野心引发倾轧

古代作家说过：逆境使人烦恼，顺境使人松懈，这两种情感虽有不同，引发的效果如出一辙。人们纵使因形势所逼而停止斗争，却又往往因野心而再起争端，其势荡胸竟至于不论当事人爬到什么样的官阶都消退不了。究其缘由，造化造人就是使他们事事有欲求却事事不能如愿。既然欲望总是超过获取的能力，于是不知足，对于所拥有的欠缺一份满足之心。机运因此各有不同，有人贪多，也有人患失，彼此敌视竟至于兵戎相见，结果就是各地区互有兴衰。

应当国家富足而公民贫穷

我这么说是有感而发。罗马迫于形势而创设护民官以保障平民免于贵族的欺压，可是平民并不知足，很快在野心的驱使下卷入斗争，要跟贵族分享大多数人所企求的荣耀与财富。随之而

来的是土地法[①]引发争端所产生的弊病,后来导致共和体制的覆亡。因为规划完善的共和国得要维持公库充裕而公民贫穷,显然这部法律在罗马内部有一箩筐的疑难杂症,要不是当初立法不够周详因此要不断修法,就是立法延宕太久使得溯及既往后患无穷,不然也有可能当初立法虽然完善,后来却在执行时出了偏差。不管怎么说,这一部法律在罗马是不提则已,一提则全城鼎沸。

〔2〕

有钱人反对土地法

这一部法律有两个主要的条款。一个是规定公民不能拥有超过多少犁亩的土地,另一个是取自敌人的土地应该分给罗马人民。这对贵族带来双重的打击:有些人拥有的土地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其中多数是贵族,如今超过的部分得要充公;在另一方面,由平民分享敌人的土地则堵塞了贵族发土地财的途径。由于这些措施是冲着有权有势的人而发,那些人自认反对这部法律是为公益着想,因此每逢有人提起这件事,正如我说过的,就全城鼎沸。贵族有耐心也有手腕静观其变,或是率军出征,或是拥护另一个护民官以反对当初提案立法的那个护民官,或是有时候稍微让步,或是遣送殖民团队前往有待分配的地方。最后安齐奥附近

① 第一部土地法是公元前486年,与赫尔尼基人的战争结束后,卡西乌斯在执政官任上所颁布。该法律把占领所得的敌人土地分配给罗马平民。——译者

的乡村地区发生了这样的事：这个法律再起争执的时候，一支殖民队伍从罗马出发，被指定前往刚才说的那个地方。就在这个节骨眼，提图斯·李维写出引人注目的一句话：在罗马几乎找不到想要前往那个殖民地的人；平民在罗马望穿秋水的心愿，却不愿前往安齐奥实现。人们对这法律的不满就这样发酵一段时间，直到罗马人开始进军意大利更遥远的部分，在那之后似乎就消退了。事情这样发展是因为罗马的敌人所拥有土地在平民看来太遥远，都在耕作不易的地方，因此他们并没有太大的意愿，而且罗马人不至于严厉惩罚他们的敌人，而是只要劫掠当地的城镇，然后送人去殖民就心满意足了。

私了公共争议的后患

由于这种种原因，这部法律躺着仿佛睡着了，一直睡到格拉古兄弟的时期；可是一觉醒来，罗马的自由也给毁了。此时反对派的力量已倍增，因此激起平民与元老院之间的仇恨，竟至于双方动武流血，处处跟文明的规范与民情背道而驰。这一来，台面上的官吏一个个束手无策，敌对的双方也无法对他们寄予厚望，只好私下寻求对策，各党派都在想如何推出对自己有利的人选。就在这群情鼎沸混乱声中，平民率先拥护马略，让他四度出任执政官；他自己又恋栈官职，长期把持不去，竟至于除了几次中断，他能够三度自封为执政官。由于贵族没有对策应付这样的人祸，他们转而拥戴苏拉；苏拉成为他们的领袖之后，内战爆发。历经无数的流血与机运的变迁，贵族占了上风。这些宿怨后来在恺撒和庞培的时代死灰复燃。恺撒和庞培分别成为马略党和苏拉党

的领袖之后，恺撒在缠斗中占了上风。他是罗马的第一个专制者，那个城邦市的自由从此一去不返。

〔3〕

有钱人的野心后患无穷

这就是土地法的来龙去脉。我们在别个地方见识过罗马元老院与平民之间的敌意促成有利于自由的法律，从而使罗马得以保持自由。这一部土地法的结局看来不吻合这样的结论，可是我不会因此放弃前述的看法。权贵之士的野心太大了，如果没有种种方法加以节制进而反击，城邦的覆亡为期不远。土地法引起的纷争历时三百年才使罗马沦为奴役状态，假如不是有平民借这一部法律以及其他需求一直在牵制贵族的野心，该城会更快被奴化。从这事还可以看出，把财物看得比荣誉重要的人何其多。罗马贵族总是不必经过太大的抗争就把荣誉让给平民，可是一说到财物，他们立场之强硬无以复加，平民为了达到目的只好诉诸前面说的非常手段。

静观其变的妙用

这一场混乱是由格拉古兄弟发动的，动机值得赞扬，思虑却有欠周详。为了化解共和国内部长久以来的动乱，因此订立溯及既往的法律，这个政策本身就考虑不周。正如前文已长篇论述，那只会加快覆亡的速度，倒不如静观其变，以拖延祸害的发生，说不定祸端尚未冒出头即已随时间自行消散。

第38章 衰弱的共和国难以果断，也下不了决心；即使采取任何策略也是迫于形势，不是出于选择

〔1〕

罗马元老院识时务

瘟疫肆虐罗马，沃尔西人和埃魁人认为消灭罗马的时机已到来，于是这两个部族合组大军，对拉丁人和赫尔尼基人展开攻势。疆域既已惨遭蹂躏，拉丁人和赫尔尼基人不得不告知罗马，要求罗马人出面保卫他们。罗马人苦于疫疾为患，无法出兵协助，答复说他们应该以自己的兵力自卫。由此可见罗马元老院的坦荡和智虑，不论机运如何都善于掌握主导权。一旦迫于形势而做出违背常情的决定，也从来不引以为羞。

〔2〕

我这么说是因为这同一个元老院曾经禁止这两个部族武装自卫，因此智虑略逊的元老院可能会觉得让他们自卫是自失立场。可是这个元老院判断事情向来实事求是，而且总是两权相害取其轻。基于前述以及其他许多不难理解的原因，没有能力保卫藩属的滋味不好受，让他们自行武装的滋味也不好受。尽管如此，既然敌人兵临城下，他们不管怎么说总会因形势所逼而自行武装，罗马元老院体认到这一点，做出令人敬佩的事，决定让他们

在得到特准的情况下做他们必须做的事,以防他们因形势所逼而违背命令变成选择抗命习以为常。这看来或许是每一个共和国都应该采取的政策,可是衰弱又不明事理的共和国不晓得如何善加利用,也不晓得如何在类似的形势中为自己争取美名。

佛罗伦萨不懂得效法罗马之例

瓦伦提诺公爵占领了法恩扎,也使得博洛尼亚屈服于他的条件。然后,他有意穿越托斯卡纳返回罗马,派手下前往佛罗伦萨,要求让他带领军队借道。佛罗伦萨城内就如何处理这件事几经商议,不曾有人提议答应他的要求。就这事来说,没有人遵循罗马的模式;这公爵军备精良,而佛罗伦萨几乎是不设防,根本不可能阻止他借道而行,既然如此,自愿总比被迫要来得光荣,因为借或不借一样没面子,那倒不如主动示准还比较可取。可是衰弱的共和国最可悲的是下不了决断,竟至于他们采取的一切决策都是被迫采取的;就算他们做对了什么事,那也是被迫的,不是出于他们的智虑。

〔3〕

我想就这事再举两个例子,都是我们这个时代在我们的城邦发生的事。1500 年,法王路易十二再度占领米兰,他很想把比萨交还给佛罗伦萨,以便得到佛罗伦萨人应允的五万金币赔款。他指派他的军队朝比萨进发,指挥官包蒙先生虽然是法国人,却深受佛罗伦萨人的信任。这支军队和这位指挥官取道于卡希纳和比萨之间,以便攻城。他们在那里等了几天,准备发动攻势,比萨

的使者来到包蒙面前，说他们愿意依下述的条件投降法军：他允诺以国王的名义担保在四个月之内不把比萨交到佛罗伦萨人的手中。佛罗伦萨人全盘拒绝这个提议，结果是他们投入战场接着含羞离去。佛罗伦萨人拒绝那个提议，没别的理由，只因为他们对国王的信誉没信心，即使他们因策略无足观而不得不听命于他。在另一方面，他们不信任他，也看不出国王攻入比萨就能够把该城交给他们，因为说话不算数就会露出狐狸尾巴，比起即使他攻不下比萨也答应，因为他们不得不买他的账，有更大的好处。所以，如果同意包蒙去占领，不论条件如何，佛罗伦萨人都会更有利可图。

后来的经验显示我的分析有道理。1502 年阿雷佐发生叛变之后，伊鲍尔先生奉法王之命率法国部队去协助佛罗伦萨人。他抵达阿雷佐附近，很快就跟阿雷佐达成协议，后者愿意像比萨那样在某些条件获得承诺的情况下交出该城。这提议在佛罗伦萨遭拒。伊鲍尔先生得到消息，认为佛罗伦萨人无知，亲自跟阿雷佐谈判，不让佛罗伦萨特使参与其事。结果他得遂所愿，率领部队进入阿雷佐，让佛罗伦萨人明白他们自己的狂妄与对世事的无知。佛罗伦萨人如果想要拥有阿雷佐，就应该让法王知道，他把部队驻扎在城内比驻扎在城外更有办法把该城交给他们。在佛罗伦萨，他们不断诋毁谴责伊鲍尔，直到他们终于明白假如包蒙像伊鲍尔那样，他们不但能拥有比萨，而且也能够拥有阿雷佐。

〔4〕

所以，回到我们的重点，优柔寡断的共和国除非受到压力，否则永远不会有好的策略，因为它们的衰弱不容许它们在有丝毫疑

虑的情况下做决定;如果那疑虑没有被紧缠不舍的压力给驱散,它们将会一直悬而不决。

第 39 章 同样的事故经常在不同的民族发生

〔1〕

人性自古不变

把古今世事做个比较,不难发现所有的城邦和民族都有相同的欲望和性情,向来都是如此。因此,只要细心检讨过去的事,任谁都不难预见共和国未来的遭遇,进而采取古人所用的对策。就算找不到前车之鉴,经由类似的状况也可以设想新的对策。可是读历史的人往往忽视或看不清殷鉴,就算他们看清事理,统治的人也有所不知,结果就是不同的时代都有相同的乱象。

〔2〕

佛罗伦萨的事例

1494 年[①]之后,佛罗伦萨城邦已丧失部分领地,像比萨和其他的城镇,它迫于形势而对占领者发动战争。由于占领的一方势力强大,佛罗伦萨劳民伤财却徒劳无功;随庞大的开销而来的是

① 即法王查理八世入侵意大利之年。——译者

沉重的赋税，赋税沉重导致民怨沸腾。这场战争是由战争十人委员会主导的，那是十个公民组成的司法行政官署，民怨开始把矛头对准他们，说他们是战争与军费的祸首。有人主张裁撤那个司法行政官署，说是这样就可以结束战争。于是，到了该委员会得要改组的时候，他们故意不选任新委员，让委员会无疾而终，它的职权自然转移给执政团。这个决定为害很大，不只是无法像民意所期望的那样结束战争，甚至还因为主导战争的审慎之士都下台了，一场混乱的结果是比萨之外，阿雷佐和其他许多地方相继沦陷。于是，人民看清当时的错误，知道了问题在于疾病而不是医生，十人委员会的官署恢复建制。

罗马的事例

罗马人对于执政官的职权也有过类似的不满。人民看到战争接二连三，他们喘不过气，照理他们应该要认为是一心要消灭他们的邻邦野心勃勃惹的祸，偏偏他们认为是贵族野心勃勃惹的祸。可是平民在罗马城内受到护民官的保护，贵族莫可奈何，于是想把他们引到罗马城外，由执政官带队，利用他们孤立无援的时候压制他们的气焰。因其如此，平民认为有必要废除执政官，不然就是限制执政官的权力，俾使他们不论在城内或城外都无法对平民滥权。

第一个试图订定这个法律的人是护民官泰任提鲁斯。他提议指派五个人监督并限制执政官的权力。这在贵族引起大骚动，因为他们看来是权威一落千丈了，在共和国的官场不再有立足之地。然而护民官不为所动，执政官的职称就这样给废除。后来经

过一番调整,他们同意设置具有执政官权力的护民官以取代执政官——这么说来,他们真正讨厌的是执政官的名称,而不是执政官的职权。这状况持续一段相当的时间,直到他们知道自己错了,才又恢复执政官的建制,就像佛罗伦萨人恢复十人委员会。

40—45：十人执政团的杂感

第40章　罗马创设十人执政团值得注意之处，据以申论共和国的解救与覆亡何以肇因于类似的原因

〔1〕

创设十人执政团的殷鉴

既然有意详述罗马创设十人执政团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故，我先来谈谈创设那个机构之后所发生的事情，然后辨明他们的作为值得注意之处，这在我看来不算是多此一举。事情千头万绪而且重要无比，对于想要维系共和国自由的人固然如此，对于打算推翻共和体制的人也一样。这些讨论将会揭露元老院和平民所犯为害自由的许多错误，也会揭露十人执政团主席阿皮乌斯要在罗马实施专制所犯的许多错误。

〔2〕

阿皮乌斯的嘴脸

为了创制法律以便确保罗马的自由，人民与贵族经历旷日持久的争议与冲突之后，他们同意派遣斯普瑞乌斯·波斯图米乌斯

带着两个公民前往雅典考察梭伦为那个城邦制定的法律，以便奠定他们自己的罗马法。回来之后，他们指定人选负责检讨并确认这里说的法律，指定的十个人任期一年，其中包括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他这个人胆识有余而沉稳不足。为了在创制法律时无后顾之忧，他们中止罗马原有的一切官职，特别是护民官与执政官，也暂时取消诉请民意公决的制度。这一来，十人执政团成了罗马的太上皇。由于阿皮乌斯深受平民拥护，他把执政团同僚的职权全部揽上身。大家都认为他曾经以残暴的手段镇压平民，如今竟然那么快就脱胎换骨，真是不可思议。

〔3〕

阿皮乌斯本性毕露

这十人执政团的委员作风非常得体，随扈不超过十二个人，他们是主任委员外出时的先导人员①。虽然他们握有绝对的权力，可是惩罚犯杀人罪的公民时，他们却把犯人交给民众公审。他们在立法之前先把法律条文刻在石板上，公告让大家辩论，以便未雨绸缪，事先找出可能的缺失。就在这个节骨眼，阿皮乌斯在罗马散播谣言，说什么如果在这十块石板之外另增两块，那就完美了。他打的如意算盘是人民同意十人执政团这个组织延长一年，人民也心甘情愿同意了，一方面是为了避免恢复执政官的

① 国王外出时有十二名随扈在前引导开道，他们肩荷法西斯（*fascis*），即以红线将木棒和战斧捆绑在一起的“权杖”，是职权的象征兼行刑的工具。执政官二人则共有十二名随扈，为的是减半其使人“望而生畏”之情。——译者

建制，同时也因为，既然他们自己也可以判案，就像前文说的，他们觉得没有护民官也无妨。

十人执政团延长一年的政策已经定案，全体贵族趋之若鹜寻求那个荣衔，带头的就是阿皮乌斯。他在竞选活动期间对平民仁心善意过了头，他的伙伴开始起了疑心，“因为他们相信像阿皮乌斯那样妄自尊大的人不大可能会有发乎赤诚的情谊”（李维《罗马史》3.35）。公然反对他难免有顾忌，他们决定做得技巧些；而且，虽然他是全体委员当中年纪最轻的一个，他们授权他向人民提议未来的十人执政团委员，相信他会遵守不毛遂自荐的惯例，因为那违背罗马的习俗而且吃相难看。然而，“他真的把绊脚石抓来当踏脚石”（李维《罗马史》3.35），把自己列入名单的排头，使得全体贵族既惊讶又恼怒。接着他按自己的私心列出其他九个委员的名单。这个新的执政团，任期也是一年，开始对人民与贵族显露恐怖的一面。几乎是迫不及待，“阿皮乌斯结束了他所扮演的陌生角色”（李维《罗马史》3.36），展现他与生俱来的骄傲，不消几天他的作风就感染他的伙伴。为了威吓人民与贵族，他的随扈不是十二人，而是一百二十人。

〔4〕

阿皮乌斯失去民众的支持

新任的十人执政团用同样的手段对付贵族与平民，左右开弓持续几天之后，开始抬举元老院，同时打压平民。假如有人受到某个委员的欺凌而向另一个委员提出诉愿，下场一定更惨。这一

来，平民看清了自己当初犯的错，苦不堪言，转而求助于贵族，“寻求自由的气息，他们当初就是因为害怕受到奴役而使共和国沦落到这样的境地”（李维《罗马史》3.37）。贵族看到平民受苦，求之不得，“因为他们自己厌恶当前的处境，满心期望恢复执政官”（李维《罗马史》3.37）。第二个任期一年期满的日子到了：两块法律石板做好了，可是还没有公开示众。十名委员逮住这个机会，继续霸占官职；他们开始以暴力掌握政权，在贵族青年当中厚植跟班人，把抄家搜括所得的财物赏给他们。“年轻人被这些财物腐化了，他们宁可牺牲全体罗马公民的自由以成全自己的特权”（李维《罗马史》3.37）。

就在这时候，萨宾人和沃尔西人对罗马人发动了战争，十人执政团的委员胆战心惊，开始明白自己的地位有多脆弱。没有元老院，他们无法备战，可是如果召开元老院，他们的权力也完蛋了。他们迫于形势，采取后一个策略。元老院的议员齐聚一堂时，许多议员发言抨击十人执政团的委员骄纵无度，特别是瓦列瑞乌斯和霍拉提乌斯。如果元老院不是因记恨平民而不愿意展现权势的话，十人执政团的职权将会被彻底铲除。元老院认为如果十人执政团的委员自愿放弃职权，平民护民官大概就不会重新设立。于是他们决定迎战，带了两支军队出发，由十人执政团的部分委员率领，阿皮乌斯则留守城内。就这样，他爱上维吉妮雅，想来个霸王硬上弓，她的父亲维吉尼乌斯为了不让女儿受到污辱而杀死她。随后罗马和军队都发生暴动，后者会合其他的罗马平民前往圣山，直到十人执政团的委员放弃官职。护民官和执政官恢复旧制，罗马又恢复古老的自由状态。

〔5〕

平民与贵族各有私心

由此可见，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罗马创设这个专制机构有其弊害，其缘由无异于一般城邦所建立的专制统治，也就是人民过度渴望自由而贵族过度渴望掌权。一旦他们没能同意创制拥护自由的法律，却有某个党派跳出来拥护某一个人，这一来专制随即冒出头。罗马的平民与贵族同意创设十人执政团，赋予他们如此大的职权乃是因为当事的双方各有所求——要铲除特定的职位，一方是执政官，另一方则是护民官。设立之后，平民看到阿皮乌斯不只是人气旺，而且还敢打击贵族，转而拥护他。可是民众一旦犯这样的错，只因为有人打击大家痛恨的对象就拥戴他，那一个人如果有脑筋，必定会成为城邦的专制统治者。他会在人民的拥护下俟机铲除贵族；他绝不会在铲除贵族之前着手压制人民，可是等到贵族被铲除的时候，人民看清自己的处境与奴隶没两样，却已经没有后路。在共和国建立专制统治的人，全都是依照这个模式。假如阿皮乌斯遵照这样的模式，他的专制将会维持长久一些，不至于那么快就败阵下来；偏偏他逆向操作，所作所为又是一味的盲进躁动。为了抓稳专制权，他不但与交给他又能帮助他保有专制权的那些人为敌，而且与不同意交给他也无法帮助他保有专制权的那些人为敌；他失去了对他友善的人，却试图结交不可能对他友善的人。贵族固然有专制的欲望，可是贵族当中凡是处在专制权力圈子以外的人永远是专制的敌人。遂行专制

的人不可能争取到全体贵族的支持，因为他们野心勃勃又贪得无厌，也因为专制者没有那么多的财力与名器可以满足全体贵族。就是这样，阿皮乌斯离弃人民而靠拢贵族，犯下大错，一方面是因为前面说的理由，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如果想要凭暴力行事，施加暴力的人得要比承受暴力的人更强势才行得通。

〔6〕

明智的专制君主懂得争取民心

因此，与民众为友而与贵族为敌的专制者比较有保障，因为比起敌视人民而友善贵族的那些人，他们的暴力有更大的势力在撑腰①。得到前者的拥护，国内的势力就够他自保，像斯巴达的专制君主纳比斯受到希腊和罗马攻击时那样。他搞定一小撮贵族之后，人民成为他赖以自卫的朋友，这样的局面不是与人民为敌所能办得到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由于朋友寥寥无几，内部武力不足，他必须向外求助。外部的势力不外三种：一是保护你人身安全的外籍禁卫军，二是武装乡民执行平民该尽的义务，三是结盟邻邦的势力以自保。只要善用这些方法，即使与人民为敌也有办法保护自己。可是阿皮乌斯没能善用这个方法笼络乡民，因为罗马的乡民和平民是一体，而可以着力之处，他却不晓得如

① 强调的是人民的势力（*forza*）与权力（*potente*），不是权利（*diritto*，这个字只在献函和本卷第 2 章〔1〕、〔7〕和第 35 章各出现一次）——“人民的权利”之说得要等到卢梭。亚里士多德也建议专制君主要懂得经营民心（《政治学》5. 5. 1310a）。马基雅维里对“人民”的见解，可归纳为三个要点：人民的力量不可小觑（如本卷第 1 章〔5〕、第 6、57、58 章），人易腐化（本卷第 42 章标题），乌合之众不足观（本卷第 44 章）。——译者

何着力，因此一开始就注定完蛋。

〔7〕

党性

元老院和人民在创设十人执政团时犯了非常严重的错误。正如前文我在论及独裁官时说过的，那些自行任命而不是人民任命的官员有害于自由。人民在任命官员时也应该采取预防措施，使他们难以滥权。照理人民应该设置督察以确保官员行善，罗马人却撤除督察，设立十人执政团这个罗马城内绝无仅有的官署，把其他的统统取消，只因为元老院亟欲撤销护民官而平民亟欲撤销执政官。为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他们因此盲目竟至不按牌理出牌。就像斐迪南王说的，人经常表现得像是小型的掠食性动物，总怀着捕捉猎物的欲望，那是天性使然，竟至于意识不到头上另有体形更大的鸟俟机要扑杀他们。

综合以上的讨论，罗马人民尽力在维护自由时所犯的错，以及阿皮乌斯奋力在争取专制时所犯的错，就像我一开头说的清晰易解。

第41章 从谦卑变为傲慢，从仁慈变为残暴，不懂得循序渐进，既不明智也无成效

再论十人执政团

阿皮乌斯为了维系他的专制政权，使用许多拙劣的手段，其

中最拙劣的是突然间从一种品性跳到另一种。他善于欺瞒平民，冒充人民的一分子很有一套；同样有一套的是他促成十人执政团改选所采取的手段；也同样有一套的是他厚颜无耻把自己塑造成反贵族的急先锋；为了自己的目标而结交党羽也有一套。可是在这之后，就像我说过的，骤然改变性格，从平民之友转变为平民之敌，从亲切转为傲慢，从和蔼可亲转变为刚愎自用，他可就一点也不在行；他说变就变，连个借口也没有，因此大家都知道他的虚情假意。不论是什么人，如果一时看来是好人，却为了自己的目标而有心变坏，应该一步一步来，一言一行要抓稳时机，这一来在你不同的性格侵蚀你受到的支持之前，你可以有余裕争取新的支持而不至于减损你的权势；如果不是这样，等到你原形毕露，只有死路一条。

第 42 章 人易腐化

以十人执政团为例

从十人执政团事件还可以看出人多么容易腐化，腐化可以多么彻底，不论天性多善良或教养多出色。看看阿皮乌斯挑选出来聚拢在他身边的那些年轻人，为了蝇头小利而成为专制的同路人。还有第二任十人执政团之一的昆图斯·法毕乌斯，大有可为的一个人，却被一丝丝的野心给蒙蔽，又受到阿皮乌斯的坏心眼所挑唆，善良的作风一变而为恶形恶状，跟阿皮乌斯这个专制者没两样。详加检讨这两件事，共和国与王国的立法者自然明白有必要积

极着手遏阻人的欲望，并且驱除犯错可以安然无事的奢望。

第 43 章 为自己的荣誉而战才是忠诚的好战士

以雇佣军作对比

前文所论使我们注意到天壤有别的两种军队，一种是心满意足为自己的荣誉而战，另一种是见异思迁为别人的野心而战。罗马的军队在执政官领导之下一向打胜仗，在十人执政团领导之下却总是打败仗。从这个事例多少看得出为什么雇佣战士派不上用场：除了你付给他们的那一点薪饷，别无其他理由能够激励他们奋战不懈。那个理由不足以也不可能足以使他们效忠，遑论成为愿意为你牺牲性命的同志。在那样的军队，雇主和参战的佣兵之间没有情义，不可能同舟共济，永远不可能有足够的武德抵抗即使只是稍有武德的敌人。由于臣民之外不可能有这样的肝胆赤诚，如果有心掌握政体，如果有心维系共和国或王国，确有必要为了自己而武装自己的臣民，就像借军队获得大利益的那些人的做法。

十人执政团领导的罗马军队是有同样的武德，却没有同样的操守，效果不可同日而语。可是十人执政团的职权一被铲除，罗马人开始以自由民的身份投效军旅，固有的精神在他们身上复苏，于是获致与古老的作风同样辉煌的战果。

第 44 章 乌合之众一无是处；先威胁然后谋求权力实不可取

〔1〕

民众得要有首领

由于维吉妮雅事件，罗马平民武装据守圣山。元老院派遣特使问他们凭什么背弃指挥官据守圣山。元老院毕竟威望显赫，平民却没有首领，因此没人胆敢答复。提图斯·李维说，他们不缺答复的题材，可是他们欠缺答复的人才。这事恰恰说明群众没有首领也就没有用武之地。维吉尼乌斯看出症结所在，下令组成二十人的军事护民官代表提出答复，并且和元老院进行交涉。他们要求跟瓦列瑞乌斯和贺拉提乌斯见面，为的是要当面说出他们的心愿。这两个人愿意出面的条件是十人执政团先搁置他们的职权。等到他俩抵达平民所在的圣山，他们被要求答应创设平民护民官，让每一位官员都可以接受人民的陈情，并且交出十人执政团全部的成员，因为他们打算对这些人处以火刑。

〔2〕

心迹不能露白

瓦列瑞乌斯和贺拉提乌斯称许他们的第一个要求，却斥责最后一个要求，称其为野蛮，说："你们谴责残暴，却自己一头栽进残

暴。"(李维《罗马史》3.53)他们两人建议不要提及十人执政团的事,应该要等到重掌职权,到那个时候多的是使自己满意的手段。这件事明白告诉我们,提出要求却开口就说"我要用来做这样的坏事"是多么愚蠢又多么鲁莽。不应该表露心迹,但应该不择手段实现欲望。要求对方交出武器就够了,没必要明说"我要用来杀你",因为武器得手之后就能为所欲为。

第45章 立法而不守法是树立坏榜样;为害统治者莫过于城邦天天发生不义之事

〔1〕

阿皮乌斯被剥夺诉愿权

达成协议因而罗马恢复旧制之后,维吉尼乌斯把阿皮乌斯押到人民面前,让他为自己辩护。阿皮乌斯在许多贵族陪同下现身,维吉尼乌斯下令把他囚入监牢。阿皮乌斯开始呼天叫地,向人民寻求支持。维吉尼乌斯说他不配享有已经被他破坏的上诉权,不配要求被他糟蹋的人民出面保护他。阿皮乌斯回答说人民一心一意要制订的上诉权,不应该现在出尔反尔。尽管如此,他还是被捕下狱,在审判的日子到来之前就自杀了。虽然阿皮乌斯的罪恶生涯死有余辜,可是破坏法律说不上是文明,尤其是刚制订的法律。我不认为共和国里头有比立法却不守法更恶的榜样,立法的人自己不守法尤其如此。

〔2〕

立法却因党派私心而不守法的当代事例

佛罗伦萨在1494年以后改革城邦体制，深深得力于萨沃纳罗拉修士的协助，他的著作处处显示他在学识、智虑与心灵方面的德性[①]。他为了保障公民所做的建树当中，有一项是立法准许对八人委员会与执政团的叛国罪裁决向人民提出上诉。他长期鼓吹这个法案，费尽周折才成功。立法刚通过，碰巧就有五个公民涉及叛国罪被执政团判处死刑，他们想要提出上诉，却得不到允准。显然法律没有受到尊重。损害这位修士的信誉莫过于此一事件，因为上诉权如果有价值就应该遵行，如果没有价值就不应该立法。法律被破坏之后，这位修士在许多讲道的场合既没有谴责破坏法律的人，也没有提出辩解，他言行不一引人侧目。那件事正中他的下怀，所以他没有意愿提出谴责，也没有办法提出辩解。他的野心因此大白于世，他的名誉则因为党派私心而荡然无存，他也因此备受非议。

〔3〕

切莫逼百姓走上绝路

如果天天有人受到侵害，不断在你的[②]公民心中勾引旧愁新

① 佛罗伦萨于1494年驱逐美第奇家族，接着建立萨沃纳罗拉主导的共和体制。从马基雅维里此处称美萨沃纳罗拉的智能所用的措辞可看到 *virtù*（本书通常译作“德性”）用于指称“功效”的本义。——译者

② 正如《君主论》常见到的情形，马基雅维里改用第二人称的口吻，仿佛直接对统治者说话。——译者

恨，就像罗马在十人执政团掌权之后的情形，政府受到的伤害也很可观。先是十人执政团所有的成员——受到指控并且被定罪，接着其他公民获罪，贵族因此人心惶惶，他们认为一直要到贵族全都消灭了，罗织罪名的事才会停止。要不是护民官马库斯·杜里乌斯出面干预，罗马城内势必大乱。他宣布以一年为期，不许传唤或指控任何一个罗马公民，全体贵族这才有了保障。由此可见，臣民冤冤相斗，人人提心吊胆不知伊于胡底，这对于共和国或君主的伤害有多大。毒害之深莫过于此，因为开始怀疑自己就要受害的人，在危急中为了保护自己只好不择手段，行径就会更放肆，耍起花招也更没有顾忌。因此，确有必要绝对避免伤害别人，不然就一口气伤害到底，然后确保他们有理由心平气和。

46—49:民众的参政需求

第 46 章　人的野心节节高涨，起先只求自己不受侵害，接着却加害别人

为了驱除自己的恐惧而制造别人的恐惧

罗马人民既已恢复自由而且国力恢复先前的水准，为了固本强国而创制的许多法律不啻是如虎添翼，罗马理当从此享受一段太平岁月。事实却恰恰相反，因为新的动乱与新的争执无日无之。由于提图斯·李维说明事情的缘起极其精当，我正确引述他的措辞不至于不恰当。他说人民与贵族之间逢有一方谦卑的时候，另一方总是高傲。平民安分守己的时候，年轻的贵族就开始步步进逼，护民官因为自己也是他们的眼中钉而难有作为。在另一方面，贵族纵使觉得他们自己的年轻人过于嚣张，既然同样是逾矩，他们宁可逾矩的是自己的人而不是平民。就这样，维护自由的欲望使得每一方都为了想要占上风而压制对方。这个现象有道理可寻:人为了要避免恐惧而制造别人的恐惧，把自己想要摆脱的冤屈加在别人身上，仿佛不侵犯别人就必定被人侵犯。

野心分子坐大的模式

从这里可以看到共和国覆亡的一个模式，也可以看到人的野

心节节高涨的途径。萨卢斯特让恺撒说出的一句话可谓千真万切:“所有的坏榜样都有个好的开头。”在共和国里头野心勃勃的那些公民,就像前文说过的,起先求的是免于别人的侵害,包括百姓和官员。他们寻求友谊为的就是这一点;他们使用表面看来诚实的方法达到目的,要不是提供金钱资助就是提供羽翼保护。因为看来有德可表,轻易可以瞒过别人,对方卸下心防则当事人畅行无阻,竟然成为一般公民畏惧而政府官员敬重的对象[①]。一旦让他攀到这样的地步,又无法防止他坐大,到时候要想打击他可是危险无以复加,理由如同我在前文述及城邦积弊已深时硬要强行打压所面临的危险。到了这样的地步,竟至于只好冒着骤然毁于一旦的危险除掉他,不然就是放任他把大家带往奴役之路,除非死亡或类似的变故使你得到解脱。这是因为,一旦公民和官员都不敢冒犯他和他的朋党,他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要他们随他的意思判决或侵犯任何人。

应该有维护自由的机制

因此共和国必须要有监督公民以善为幌子而行作恶之实的一套制度,俾使他们的威望能促进而不是伤害共和国的自由,正如我们将适时辨明的。

① 从这个句子开始,马基雅维里使用单数代名词提及野心分子。——译者

第47章 人面对概括的原则易受蒙蔽，面对具体的事务却不然

〔1〕

罗马人民不选不适任的官吏

前文说过，当罗马人嫌恶执政官的名称而盼望由平民出任该职或削减其职权的时候，贵族为了防止其中任何一件事损害执政官的威信，采取一个折中的办法，情愿设立具有执政官权力的四位护民官，不论其为平民或贵族出身。平民满意这样的安排，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么做既可废除执政官的职位，又可以使自己跻身最高官阶。这件事产生一个值得瞩目的案例：在推选护民官的时候，罗马人大可全部从平民选出，结果选出的全都是贵族。此所以提图斯·李维说出这样的话："选举的结果说明了，为争取自由与荣誉而奋斗所表现的精神，在冲突过后完全变了样，因此做出大公无私的判断。"（李维《罗马史》4.6）检讨个中原委，我相信原因在于，人面对概括的原则非常容易受到蒙蔽，面对具体的事务却不然。一般而言，罗马平民自认为值得出任执政官职，因为他们占城里人口的多数，因为他们在战场上承受较多的危险，因为他们凭双手保卫罗马的自由并且使它强盛。既然平民看他们自己的欲求是合理的，就像前文说的，他们决定不择手段掌握这个职权。可是等到要对个别人物下判断，他们明白弱点所在，因此判断他们当中没有人值得出任整体看来值得担任的职位。因

为自觉惭愧，他们转而支持那些堪当大任的人。怪不得李维对那个决定深感讶异，说："如此谦冲、公正又高尚的精神，当时的人民普遍具备，如今哪个人的身上找得到？"（李维《罗马史》4.6）

〔2〕

卡普阿的事例

我引述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例来印证上述的观察，那是汉尼拔在坎尼打败罗马之后，在卡普阿发生的事。虽然意大利由于这一场败仗而全境骚动，卡普阿却因为人民与元老院之间的仇恨而依旧陷于动乱。帕库维乌斯当时担任最高官职，明白这一场动乱带给该城的危险，打算借自己的职位调停平民与贵族。有了这样的想法之后，他召集元老院议员，向他们陈述人民对他们的恨意、他们可能面临的杀身之祸以及汉尼拔可能入主该城，因为罗马本身处于多事之秋。接着他补充说，如果他们希望由他来统筹这件事，他会设法让双方团结在一起；但是他希望先把他们囚在宫中，然后以授权给人民惩罚他们的名义解救他们。

元老院议员勉为其难接受帕库维乌斯的建议，于是他把他们禁闭在宫中，然后召集人民开会。他说时机终于来了，他们可以驯服贵族的傲气并且报复他们受过的侵害，因为他已经把他们全体关在一起由他监视。但是他相信他们并不希望他们的城市持续处于没有政府的状态，因此如果他们一心要杀死旧议员，那就有必要先产生新的议员。于是他把全体元老院议员的名片摆在一个袋子里，当着他们的面开始抽签，只要他们一找到接任

的人选,就可以按中签的名单一个接一个杀。他抽出第一个,那个名字激起现场一阵叫嚣,说他残忍、跋扈又自大;帕库维乌斯要求他们提出替换的人选,会场突然沉寂。过了一阵子,有一个平民被提名,冲着那个名字有人开始吹口哨,有人大笑,此起彼落数说他的不是。就这样一个接一个,所有被提名的都被认定为配不上元老院议员的职位。于是帕库维乌斯抓住这个机会,说:"既然你们认定这个城市没有元老院就无以为继,对于元老院议员的替换名单又没有一致的意见,我想最好是你们自己先妥协一番;因为议员们心中的恐惧将会使他们谦卑,你们将会在他们身上找到你们积极向外寻求的仁慈。"[①]既然大家都同意了,他们跟元老院的团结水到渠成;一旦被迫面对个别的考量,他们原先自以为是的成见不攻自破。此外,人民判断概括性的原则以及跟自己相关的事件时容易受到蒙蔽,等到有机会个别认识之后就没有盲点了。

〔3〕

佛罗伦萨的事例

1494年之后,佛罗伦萨的领导阶层已被逐离出城,有制度的政府组织不复存在[②],某些野心分子的行径益形嚣张,公共事务每

① 引句是马基雅维里杜撰的。——译者

② 皮埃罗·美第奇把佛罗伦萨的属地桑扎那(Sanzana)、皮埃特拉桑塔(Pietrasanta)和利沃诺(Livorno)割让给入侵意大利的法王查理八世,激起公愤,于1494年11月9日被逐离佛罗伦萨。——译者

况愈下，民众眼看自己的城市朝不保夕，不了解缘由非止一端，指控某些当权人士怀有野心，存心助长脱序的状态，以便建立吻合个人私愿的政体，进而剥夺人民的自由。这些人聚集在敞廊和广场附近，说许多公民的坏话，威胁说如果他们成为执政团的一员，他们将揭穿当权派的诡计并惩罚他们。果然不出所料，这样的人攀上最高阶的官职；爬上那个职位之后，他就近审度当前的局面，终于看清脱序状态的起因、潜在的危险以及补救的困难。既已看出是时局使然，无关乎人的因素，他随即转换脑袋并改变作风，因为对于特定事情的了解破除了他以往概观所见先入为主的盲点。

所谓“换了位置就换脑袋”

所以，起先听到他以百姓的立场发言，而后看到他安安静静坐在最高官职的那些人认为原因不在于他对事情有更深刻的理解，而是他走上了歧途并且被权贵人士给腐化了。因为这样的事发生在许多人身上，而且经常发生，于是产生这样的俗话：“从广场到政府机构，换了位置就换脑袋。”因此，斟酌前文所论述可见概括的看法使人失察，一旦找到方法落实于具体的事情则能够转眼间明察秋毫，卡普阿的帕库维乌斯和罗马的元老院就是这样。我还相信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涉及公职名器的分配时，智虑周详的人万万不该忽视民众对于具体事务的判断，因为人民只有在这方面不会受到蒙蔽；就算会受到蒙蔽，也比从事分配的少数人更罕见。下一章揭露元老院在分配公职名器时用于蒙蔽人民的方式，这在我看来也不算多余。

第 48 章　想要阻止小人或坏蛋出任某个官职，应该举荐极其卑鄙又极其邪恶或是极其高贵又极其善良的人

元老院担心拥有执政官权力的护民官会由平民推举产生的时候，有两个可行的方案：举荐罗马最有名望的公民；要不然，以适当的方式贿赂某个卑鄙下贱的平民，让他混在人品高尚而且以正常渠道谋求该职的平民候选人中。后一种手法使平民耻于授予职位，前一种手法则使平民羞于接受职位。这个说法吻合前一章的论点，即人民面对具体的事物不至于受到蒙蔽，面对概括的通则却欠缺自知之明。

第 49 章　像罗马那样在缔建之初就拥有自由的城邦尚且难以制定法律维系自由，一开始就受制于人的城市更不可能

〔1〕

罗马的法律随形势而兴革亦有不济之处

罗马共和国的发展十足说明了，要在制定共和国之初就备齐所有维系其自由的法律是多么的困难。从罗穆路斯开始，接着有努马、图卢斯和塞尔维乌斯，最后由为类似工作而设立的十人团

再接再厉制定许多法律，即便如此，治理那个城市总是不断面临新的形势，因而有必要创设新的制度，设立监察官就是为了促使罗马在自由的岁月中保持其自由所采取的措施之一。监察官后来成为罗马习俗的仲裁者，他们是罗马历经长时期而没有腐化的一大主因。他们在草创这样一个官职的时候确实犯了一个错，一给就是五年的任期；可是之后没多久，智虑周详的独裁官马莫库斯加以改善，立法把任期缩短为十八个月。这使得任期中的监察官很不痛快，因此他们拒绝承认马莫库斯在元老院的议员资格，此一决定受到平民和元老院议员双方严厉的谴责。由于李维的《罗马史》没有交代马莫库斯是否就这件事为自己辩护，我们只好推想可能的原因，要不是这位历史学家失职，就是罗马在这方面的制度不完善，理由是一个公民因为颁布吻合自由的生活方式的法律而受到为难，竟然束手无策，这对共和国并不妥善。

〔2〕

佛罗伦萨不曾有过真正的共和

言归正传，本章一开始提到创设监察官这个新的官职应该使我们想到，如果像罗马那样在缔建之初就拥有自由而且不断自我改善的城市尚且难以制定好的法律以维系自由，那么说来不足为奇，一开始就受制于人的城市要想建立制度提供自由又安详的生活，不是困难，而是不可能。就拿佛罗伦萨这个城市来说，起初臣服于罗马帝国，接着臣服于外来的统治者，长期卑颜屈膝，不曾思考过自己的处境。等到有机会喘口气，它开始规划自己的法制，

却因为是拼凑不理想的古代法制而不可能成其完善。就这样持续经营两百年,在有信史可征的两百年间不曾出现过真正可称之为共和的政体。佛罗伦萨的遭遇也正是起源相似的所有城邦向来共同面临的困难。虽然常见到通过公开且自由的投票,全权委托少数公民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他们却不曾因此为公益制定法规,反而结党营私,带给城市的不是秩序而是更严重的脱序。

〔3〕

佛罗伦萨的司法弊病与威尼斯的救济措施

说到具体的事例,我认为缔造共和国的人必须考虑的一件事是,到底要由什么人掌握公民的生杀大权。这在罗马有妥善的规范,因为通常可以向人民提出上诉;即使在上诉期间发生重大事故致使延期行刑会带来危险,他们可以诉请独裁官出面及时处分——除非迫于形势,他们不曾采取这样的救济措施。但是佛罗伦萨和起源同样没有自主性的其他城市把这个职权交付给外地人,他接受君主的派任执行那样的职务。后来得到自由了,他们萧规曹随,这职权仍归外地人,就是他们所称的指挥官。这事有百弊而无一利,因为指挥官容易被有权有势的公民收买。可是后来,这套制度随着政体的改变而发生变化,他们创设由八位公民组成的委员会担任指挥官的职务。此一制度原本就不好,后来则是越糟糕,理由已经在别的地方说过了,就是这一小撮人总是听命于最有权势的少数公民。就是为了防止这样的弊端,威尼斯任

命十位公民可以不经上诉的程序就惩罚任何公民[1]。惩罚权贵虽然是他们职权所及,他们却可能力不从心,因此有四十人执政团的设置。成员更多的则是终审委员会,那是最大的委员会,足以处治权贵之辈。这一来,只要有人提出告诉,不愁没有法官牵制权贵之辈。

总结本章的论述

因此,看到罗马有那么多智虑周详的本土人士为自己的法制费心,为了应付新事由以支持自由的生活方式而创立新制度,无日无之,那么在草创阶段比较不上轨道的那些城邦面对重重的困难而整饬无方,说来不足为奇。

① 指十人委员会,威尼斯于 1310 年设置。——译者

50—55:民众事务的处理

第50章　不应该容许某个部门或官员阻碍政务的推动

提图斯·昆提乌斯·辛辛纳图斯和曼图斯担任罗马的执政官时,由于两人不和,那个共和国的政务全都停摆。元老院有鉴于此,敦促他们创设独裁官从事因为他俩失和而无法进行的政务。这两位执政官虽然彼此处处唱反调,没有意愿创设独裁官倒是有志一同。既然别无对策,元老院只好诉请护民官之助,后者得到元老院的授权,强迫执政官奉命行事。

这件事有几个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是护民官一职的效益,牵制野心有用武之地,不单单是指贵族用于对付平民的野心,同时也指他们用于彼此牵制对方的野心。其次,城邦建立的制度绝对不能容许少数人把持共和国的决策。比方说,你授权给某个委员会分配官职与利益,或授权给某个官员执行一项公事,你一定要强制他们无论如何非达成任务不可;如果他们没有这个意愿,那就另行指派有执行能力和意愿的人选。如其不然,这个制度必有缺陷,危险可期。在罗马,如果护民官的权力无法抗衡冥顽不灵的执政官,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威尼斯周全的立法

在威尼斯共和国，大委员会负责分配官职与利益。这个机构有时候出于气愤，有时候受到误导，不只一次没有任命城邦或属地的继任官员。这后果不堪设想，因为突然间属地和城邦双双欠缺合法的法官，而且除非那个委员会全体都满意或不受蒙蔽，根本不可能获致任何结果。这个弊端将会使城市陷入困境，除非有智虑周详的公民未雨绸缪，把握恰当的机会立法，使得城市内外的官职一直到继任人选定案都不会悬缺。这一来，那个委员会就无从阻止政务的推动而危害到共和国。

第51章 共和国或君主迫于形势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应该表现出乐善好施的模样

智虑周详的人凡事因势利导以博得拥戴，即使所作所为是迫于形势。罗马元老院善用此一智虑，这从他们决定以公费支付军人的装备可以看出来，而那些人在以往是自己负担开销。元老院明白军人需自行负担装备费用的战争不可能持续多久，围城和远征都有困难，偏偏军队既要围城又要远征，因此决定发放前面提到的那份薪俸。他们迫于形势而不得不做的事情竟然为自己博得拥戴。平民欣然接受这一项礼物，罗马全城欢腾；这个福利对他们来说是喜出望外，压根儿就没想到过要去争取。虽然护民官极力主张取消这一个优惠措施，陈明此举将加重而不是减轻平民

的负担,因为必定要征税支付薪饷,可是得不到平民的支持。元老院也由于税率的分配而增加民气,因为贵族分摊的税额比较繁重,不过先领薪的也是他们。

第52章 压制某一个体在共和国的权力场崛起的气焰,最稳当又最不会引来非议的方法是预先防范他得势的来路

〔1〕

科西莫·德·美第奇掌权之道

从前文可知,贵族在施惠的名目之下,经由发放薪饷和征收税金的方式从平民得到的信誉相当可观。如果贵族贯彻这一套制度,罗马将不会有动乱发生,护民官也会因为得不到平民的信赖而丧失影响力。诚然,在共和国,尤其是腐败的共和国,反制任何一个公民的野心,最不会引来非议又最简便的好方法是对于他卡位夺权的来路洞烛机先加以防范。科西莫·德·美第奇的政敌如果用这个策略对付他,会比把他逐出佛罗伦萨好得多。同他竞争的那些公民如果采取他那种争取民心的作风,他们要解除他的兵权利器就不至于引发动乱与暴力。

〔2〕

皮埃罗·索德瑞尼赖以掌权的方法

皮埃罗·索德瑞尼在佛罗伦萨这个城市为自己博得名望,就

只靠这个方法,就是对人民友善。这使他成为大家心目中为城邦自由而献身的人,因此深孚民望。真的,对于那些嫉妒他的成就的公民来说,早一步采取他功成名就之道,远比奋力反对他而让共和国随他的毁灭而毁灭要来得简便,而且远为光明磊落,危险少得多,对共和国的伤害也少得多。假如解除他一手掌握且赖以壮大的武力(这一点他们可以轻易办到),他们将能够在所有的会议和所有的公共决策跟他作对而不至于引起一丝一毫的怀疑与顾忌。或许有人回答说,憎恨皮埃罗的公民固然犯了错,没能预先防范他争取民心的手段,但皮埃罗也同样失策,没能预先防范那些对手使他高处不胜寒的途径。我的看法是,皮埃罗情有可原,因为他有实际上的困难,而且那种做法对他来说不够光明磊落。美第奇家族的利基正是他的险路,他就是因此受到打击,终至于被推翻。因此皮埃罗不可能堂而皇之采取那样的策略:他拥有捍卫自由的美名,不可能破坏自由却又保有先前的名望。尤有甚者,一时之间他也不能暗中支持美第奇家族,这太危险了,因为万一他被发现是美第奇家族的朋友,他将会受到怀疑并且招来人民的憎恨。这一来他的政敌将比以往更有机会把他击垮。

〔3〕

西塞罗聪明反被聪明误

因此,每一个决策都应该步步为营,详加斟酌可能遭遇的障碍与危险,如果危险大而效益小就不要采用,即使违背大家的决意也在所不惜。如其不然,难保不会重蹈西塞罗的覆辙,他试图

削弱却反而增强安东尼的实力。安东尼被判定为元老院的公敌，并且纠集追随恺撒的大部分战士组成一支可观的武力之后，西塞罗为了号召那些战士起义，敦促元老院授权给屋大维，并且指派他陪同希尔提乌斯和潘萨两位执政官去力战安东尼。他以为效忠安东尼的战士一旦听到屋大维的名字，戴念他是恺撒的侄儿而且继承恺撒的名字，立刻会背弃安东尼，转而投效屋大维；安东尼失去靠山，要打败他易如反掌。事情的发展却背道而驰，因为安东尼争取到屋大维向他靠拢，屋大维就这样和西塞罗与元老院分道扬镳。这事毁了贵族一党。

这样的结果老早就可以预料。元老院如果牢记横扫敌军立下显赫的战功因而掌握罗马君权的那个名字，就不会听信西塞罗的片面之词，也不会期望恺撒的后裔或追随恺撒的人会有一举一动吻合自由的名义。

第 53 章　民众容易为了美好的希望和有力的承诺而动心，时常受到表面的好处所误导而自取灭亡

〔1〕

罗马人攻陷维爱城的殷鉴

维爱人的城市被攻陷之后，罗马的民众流传一种看法，认为半数的罗马人移居到维爱去，这对罗马城有好处。提出的理由是，那个城市坐落之处物产丰饶，建筑物栉比鳞次，而且地近罗

马，半数的罗马公民可以在当地发迹，又因为两地邻近而不至于妨碍公民的活动。这事在元老院和比较明智的罗马人看来是有弊无利，他们公然宣称宁可一死也不会赞同这样的决策。于是，到了辩论的时候，平民群情激愤反对元老院，要不是元老院请出年高望重的公民挺身保护，并阻止平民一意孤行，械斗血流势所难免。

这当中有两件事值得注意。首先，人民受到表面的好处所误导而自取灭亡，这种事屡见不鲜；除非有受到他们信任的人把话说清楚，让他们明白什么是不好的以及什么是好的，共和国面临的危险与遭受的伤害将不堪设想。假如有什么机缘使人民对人完全失去信心，就像他们有时候受到某人或某事的欺骗而发生的情况，那么共和国的灭亡是必然的结果。但丁在《论君主政体》有感而发，说民众时常在死亡的关头高呼“万岁”，对生命却大叫“该死”。这样缺乏信心的结果就是，好的决策不能见容于共和国，就如同上文提到威尼斯人遭受那么多的敌人围攻时，无法在毁灭到来之前采取以往效法其他政权的措施以争取支持——战争即是因此而起，反对他们的君主也是因此而结盟。

〔2〕

民众喜欢中听的豪语

至于说服人民之难易，可以这样区别：关键在于你打算让他们相信的事，表面看来是得还是失；或者要下的决策，看来是出于勇气还是胆怯。摆在人民眼前的东西看来是有所得，即使底下隐

藏的是有所失,而且看来大胆,即使暗藏的是共和国灭亡的玄机,在这样的情况下,要说服群众总是轻而易举;同样的道理,如果看来不是胆怯就是失算,要想说服他们总是困难,即使底下隐藏的是安全与利基。有无数的实例确认我的说法,罗马的与外地的、现代的与古代的都有。罗马人对于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的反感就是这样冒出来的,他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面对汉尼拔的攻势主张采取稳扎稳打的拖延战术,却无法使人民相信这个策略对共和国有利。人民认定这样的决策是懦弱,看不出其中的妙用,而法毕乌斯也没有充分的理由使他们听明白。事情关系重大而人民盲目无比:罗马人民犯了错,不顾法毕乌斯的意愿就把兵权授予法毕乌斯的骑兵统领。此一授权几乎导致罗马兵败,幸亏法毕乌斯凭其周详的智虑亡羊补牢。这次的经验还不足以让他们觉醒,因为他们后来让瓦罗担任执政官,不是他堪当大任,而是他在罗马的广场与街道发下豪语,只要他得到授权就有办法击溃汉尼拔。随之而来的就是坎尼之战吃了个大败仗,罗马险些灭亡。

〔3〕

我再举个同样适切的罗马事例。汉尼拔进占意大利已有八年或十年之久,在这地区大肆屠杀罗马人。有个身世卑微的人(不过在军队里头还是有官阶),名叫佩努拉,他走进元老院提议,说只要他们授权让他在意大利境内不拘什么地方组一支志愿军,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活捉或杀死汉尼拔,把他交到他们手中。元老院认为他的要求过于莽撞;然而,一想到如果回绝他而他的要求又传入人民耳中,动乱恐怕难免,元老院的威信与支持度也

连带会受影响，他们只好让步，宁可任由追随他的那些人陷入险境，总胜过激惹新的民怨，因为他们知道民众会多么欢迎这样的策略，也知道要唱反调会多么困难。就这样，他率领一批乌合之众去迎战汉尼拔，才刚遭遇就败北，全军覆没。

〔4〕

希腊与罗马各一例

在希腊的雅典城，尼基阿斯的影响力和智虑都超乎民众，却没能说服民众派兵攻打西西里未必有利，因此违背明理人之意愿的决议定案之后，接着发生的就是雅典彻底毁灭。西庇阿出任执政官时，打算征伐阿非利加，想一举歼灭迦太基。元老院基于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的判断，没有同意，他威胁把提案交给人民，因为他深知这样的决定多么讨人民欢心。

〔5〕

佛罗伦萨的例子

我们的城市也举得出适切的事例。佛罗伦萨部队的统帅埃尔科莱·本蒂沃廖大人偕同贾科米尼在圣维琴佐打败阿尔维阿诺之后，扎营于比萨，展开围城战。这一次出征是埃尔科莱大人发下豪语之后由民众定案的，虽然许多公民加以谴责，可是他们束手无策，因为全体的意志建立在指挥官有力的承诺之上，他们

人微言轻[①]。

豪语壮举亡国又杀人

因此,我说要消灭人民拥有权力的共和国,最简便的途径莫过于使他们涉入豪语壮举,因为民众只要有影响力总是乐此不疲,唱反调的人则是孤掌难鸣束手无策。可是,一旦城邦因此而灭亡,更常见的尤其是执行那种任务的公民自身难保,因为既然民众都认定胜利在望,一旦大失所望,他们怪罪的对象既不会是运气,也不会是主事者无能,而是归咎于他的居心和无知;最常见的下场是判他死刑或监禁或放逐,正如无以数计的迦太基将领和许多雅典人所遭遇的。以往立下的战功都于事无补,因为眼前的失败一笔勾销一切,就像贾科米尼的遭遇:没能如民众所愿以及如自己所承诺攻陷比萨,他备受民众的羞辱,虽然以前立功无数,如今仅以身免并非民众主张保护他,而是因为当权者对他网开一面。

第 54 章 制止群情激愤的民众有赖于庄重之士的威仪

形象的妙用

前一章所引述另有值得注意的一件事:要制止骚动的群众,

① 佛罗伦萨在圣维琴佐获得胜利之后,于 1505 年进攻比萨,主其事的是八人委员会和大会议,并获得司法行政长官皮埃罗·索德瑞尼的支持。马基雅维里奉令奔赴本蒂沃廖和贾科米尼营中执行围城战,功败垂成。——译者

最恰当的是威仪庄重之士挺身面对群众，凭大家对他的尊敬震慑全场。维吉尔说这样的话并非无的放矢："德高望重的人适时出现，他们当场肃立准备洗耳恭听。"（维吉尔《埃涅伊德》1.151—2）因此在爆发动乱的城市，文武官员应该尽可能以最庄重又最尊贵的形象出现在群众面前，官阶勋章佩戴在身，好让自己显得更有威仪。

沃尔泰拉主教以威仪震慑暴民

几年前，威尼斯分裂成两大阵营，分别称作修士党和激进党。双方兵戎相见，修士党落败，党员之一帕戈兰托尼欧·索德瑞尼是名望颇高的公民。在动乱中，武装的民众闯进他家要抢劫，他的手足法兰切斯科大人，当时是沃尔泰拉主教而如今是枢机主教，碰巧在家里。他听到声响又看到骚动，立刻穿上最体面的衣服，还套上主教的法衣，亲自对付那些武装的人，亮个相又说些话就把他们摆平了。那件事在城里广为传扬，持续好多天。因此，我得出这样的结论：制止骚动的群众，既可靠又必要的对策莫过于望之俨然而且令人肃然起敬的人士亲自出面。

第53、54两章的结论

因此，回到前文[①]引述的文本，可知罗马平民接受移居维爱的决策是多么冥顽不灵，竟以为那么做有利可图，居然不明白其中

① 见本卷第53章开头。——译者

潜藏的害处。由于许多动乱因此[1]而起,要不是元老院联合庄重可敬之士制止他们的怒火,群情势必激愤。

第55章 人民没有腐化的城市易于管理;有平等的地方不可能建立君主国,没有平等的地方不可能建立共和国

〔1〕

罗马人民的诚信

虽然花了不少篇幅讨论腐败的城市有什么使人担心和令人寄予希望,再来谈谈元老院对于卡米卢斯立誓付出十分之一得自维爱人的战利品给阿波罗一事所做的决定,在我看来并没有离题。那些战利品已分到罗马平民手中,元老院虽然颁令每人交出所得战利品的十分之一充公,其实没办法监控数量。虽然那个规定没有实际执行,因为元老院后来另采其他的方式,在不失信于阿波罗的情况下平息民怨,可是从那个规定看得出元老院多么信任平民的善良,断定没有人会不如数交出这样的一道政令所指定的额度。在另一方面,还可以看出平民丝毫没想到以短报所得钻政令的漏洞,而是公开表达愤慨以求政令的解除。此一事例,连同上文举出许多的其他事例,显示那个民族有多么善良又多么虔诚,而且多让人寄予厚望。

① 民众之不明事理。——译者

〔2〕

日耳曼社会的诚信

诚然,没有这样的善良就不可能让人寄予厚望,正如在我们这个时代已显现腐败的地区不可能让人寄予厚望,当中最严重的就是意大利。虽然法国和西班牙也看得出腐败的迹象,乱象却不像意大利那样层出不穷,原因主要不在于人民的善良——那大部分已无迹可寻——而是在于有个国王不只是借个人的德性,而且还借王国尚未腐化的制度,把他们团结在一起。在日耳曼地区,这种善良与这种虔诚在民众身上仍然举足轻重,这使得当地的许多共和国得以享受自由,也使得他们守法竟至于国内国外都没有人胆敢篡权。

为了说明日耳曼人确实仍然洋溢那种古代的善良,我要举出一个像前文所举元老院与罗马平民那样的事例。那些共和国需要花一笔钱在公共开支时,一向责成司掌相关职权的官员或委员会向全城居民课征每人财产一个或二个百分点的税率。一旦做出这样的决定,每个人都根据镇上的通令向税务官报到,先发誓会付出恰当的数额,然后按个人的良心把自己认为该付的额度投进备用的箱子。关于这一笔税款,除了缴纳的当事人自己,别无其他见证。由此可以推测那些人还保有多少善良与宗教情操。不妨假定每个人都付出实际该付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征收所得会达不到他们根据以往的税收所预计的额度。一旦短缺,诈欺之事就会被发现,一经发现,将会有其他的方法取而代之。这样

的善良在这个时代因为比较稀罕而益发令人佩服,确实只保留在那个地区。

〔3〕

日耳曼的纯朴与公平

这现象有两个原因。一个是,跟邻邦没有太多的交流,彼此不相往来,货物和食物都自给自足乐在其中,穿的也是自有的疆域所供应的羊毛制品。交流的理由一扫而光,腐败的源头从根斩除,因为他们无从采行法国或西班牙或意大利的习俗,而这三个国族正构成世界腐败的渊薮。另一个原因是,那些共和国仍然保持廉洁的政治生活,不容许他们的公民摆出绅士的派头;他们确实维持完全的平等,对于领主与绅士素怀敌意。他们视领主或绅士为腐败的源头和罪恶的原因,那两种人如果碰巧落入手中,一律格杀勿论。

〔4〕

懒散的绅士为害公民社会

我说的绅士是指不用操心农作耕耘或其他必要的劳力维生,只靠产业的收益过着富足的懒散生活。像这样的人在任何一个共和国和地区都有弊无利,弊害更大的是不只拥有前面说的家产,还拥有城堡的指挥权,又有家臣随扈可以差遣的那些人。这两种人充斥于那不勒斯王国、罗马城、罗马涅和伦巴底。结果,这

些地区不曾出现过共和国或自由的政体，因为那两种人根本就敌视自由的政体。

大破大立得赖王权

想要把共和国的体制介绍到那样的地区是缘木求鱼。如果有人想进行改革，除了建立王国别无其他途径。理由如下：腐败到连法律也无法匡世济俗的地方，需要有法律，需要在法律之外再加上更大的力量才建立得起制度，以绝对的王权遏止权贵之辈没有节制的野心和腐败。

托斯卡纳少了个救星

此一说法可由托斯卡纳的事例加以确认。当地长久以来由佛罗伦萨、锡耶纳和鲁卡三个共和国割据狭小的领土空间，其他城市虽然看来归顺那三个共和国，其精神与制度却看得出它们要或想要维持自由。这一切只因为那个地区没有城堡的领主，也没有或只有很少的绅士，可是由于普遍的平等，只要有个智虑周详的人具备古代自由城邦的知识加以引介，自由的政体就能轻易在那里落地生根。可是不幸之至，有能力或知道怎么去大破大立的人一直到现在还是不可得。

〔5〕

强人也受制于地方上的条件

根据前文所论，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个是，想要在绅士充

斥的地方建立共和国是行不通的，除非先把他们赶尽杀绝。另一个结论是，想要在一个普遍平等的地方建立王国或君主国也行不通，除非牺牲平等，让为数可观的野心分子不安于现状，使他们成为名实相符的绅士，拨给他们城堡和土地，以财产资助他们，并且提供家臣随扈，借他们前呼后拥以维系他的权力，他们则通过他来满足个人的野心，其余的人则在暴力胁迫之下忍受套轭上身的处境。只要胁迫的一方和被胁迫的一方维持均势，自然人人立场稳固，各自恪守自己的阶级。可是，要在适合王国体制的地区建立共和国，或是在适合共和国体制的地区建立王国，有赖于智力和权势兼备的稀世之才，虽然尝试这么做的人前仆后继，成功的人凤毛麟角。工程之浩大使人望而生畏，困难重重往往一起头就注定失败。

〔6〕

威尼斯共和国的特色

在威尼斯共和国，绅士以外没有人能够占有官职，此一经验看来违背我所称有绅士的地方无法建立共和体制的看法。这个例子跟我的看法并不冲突，因为在那个共和国，绅士徒有其名而无其实。他们得自于不动产的收益并不多，因为他们大笔的财富是奠基在贸易和动产；此外，他们都没有城堡，也没有司法管辖权。绅士之称在他们看来不过是尊荣与声誉的名衔，而不是奠基于在别的城市赖以被称作绅士的那些名目。犹如其他的共和国用不同的名称区分社会的阶级类别，威尼斯也区分出绅士和民

众，前者拥有或能够拥有全部的荣誉，其余的人则悉数排除。那样的做法在那个城镇没有造成脱序，理由已如前文所述[①]。

结论：肇建政权当识时务

因此他[②]会在平等大有可观或大有可为的地方缔建共和国，或者是在充斥不平等的地方创建君主国。如其不然，他的成果将会失去平衡而难以持久。

---

① 见本卷第6章〔1〕。——译者

② “他”指本卷第54章〔5〕所论拥有“稀世之才”的政治强人；〔6〕谈威尼斯的部分是插入补述的。——译者

56—60：全民政府的优势

第 56 章　城市或地区发生大变故之前先出现预警的迹象或预告的人

怎么引起的我不晓得，但是从古到今都有事例可见，在城市或地区凡有重大事故发生必定先出现预警，不论是出自预言家或神启或异兆或其他天象。不必舍近求远，我的家乡就可以证实。大家都知道在法王查理八世进入意大利之前，萨沃纳罗拉修士说出多少预言[①]；此外，托斯卡纳处处流传阿雷佐的上空听到也看到军队交战[②]。除此之外，大家还知道，罗伦佐·德·美第奇去世之前，大教堂最高处遭受天雷袭击，那座建筑物严重受损[③]。每一个人也都知道，曾获威尼斯人民授予终身行政首长的皮埃罗·索德瑞尼，在遭受放逐并剥夺官职之前没多久，市政大厦本身遭雷击[④]。

其他更多的事例不胜枚举，为免厌烦我就不说了。我只要

---

① 从 1492 年基督降临节开始，萨沃纳罗拉数度在布道大会上预言，将有一位再世居鲁士翻越群山峻岭而来，他将会是惩罚佛罗伦萨的"上帝之剑"，没有人会抵抗。查理八世于 1494 年从法国入侵，10 月抵达托斯卡纳，一路无阻。——译者

② 论查理八世入侵时的这一类征兆，见弗朗西斯科·圭恰迪尼《意大利史》1.9。——译者

③ 见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8.36。——译者

④ 市政大厦于 1511 年遭雷击；皮埃罗·索德瑞尼于 1512 年遭驱逐。——译者

引述提图斯·李维所说，高卢人来到罗马之前发生的事。有个平民，名叫凯迪基乌斯，向元老院报告他在半夜行经新路的时候，听到音量超乎人声的声音，要他向官府禀报，说高卢人正往罗马进发。这种事情的起因应该有通晓自然与超自然之识的人加以探究，我没那个能耐。可是，就像某些哲学家主张的，空中充满具备天赋德性的精灵，能够预知未来，他们对人怀有同情，所以通过类似的征兆提出警告，好让人未雨绸缪。不论实情如何，可以确定的是，出现征兆之后，总有不寻常的新灾祸发生。

第 57 章 平民本身脆弱，团结就有力量

罗马的例子

罗马人的家园因高卢人入境而满目疮痍的时候，许多罗马人违抗元老院的禁令迁往维爱定居。为了整饬法纪，元老院公告下令所有的人限期返回罗马定居，并接受某个程度的惩罚。那样的公告起先被违反禁令的人当笑话看，可是随着期限将届，大家都遵守规定。提图斯·李维《罗马史》6.4 说出这样的话："聚在一起就勇猛无畏，一旦孤立则人人自危，他们只好乖乖服从。"这话一针见血指出群众在类似情况下的本质。群众反对君主的决定通常说话很大胆；然后，一旦惩罚摆在眼前，彼此不信任，他们转为服从。所以，这么说是错不了的：听到民众说他们观感好或不好，没必要太在意，只要你的地位由于他们的好感而得以稳固维持，

或是他们虽然没有好感但也伤害不到你①。

乌合之众可怕又可怜

应该知道这里说的人民没有好感,起因不在于他们失去自由,也不在于他们原本爱戴的君主仍然在世却失去民心。这些原因引起的恶感,严重无可比拟,得要有强硬的对策才应付得了;其他原因引起的恶感容易应付,只要民众没有带头的人提供包庇。就一方面来说,最棘手的莫过于失控的群众没有领袖群伦的人物;从另一方面来看,乌合之众却也是脆弱无比,就算他们握有武器,要他们弃械是很容易的,只要有座堡垒让你躲过第一击②。一旦人们的情绪稍微冷静下来,每个人都明白自己必须回家过日子,这时候他们就开始失去信心,想到自己的安全,不是逃之夭夭就是接受安抚。因此群情激昂的民众如果要避免这样的危险,得要立刻推举首领出面把大家团结起来,进行自卫。罗马平民在维吉妮雅去世之后离开罗马时就是这么做,自行推选二十位护民官。要不是这样,前文所引提图斯·李维的话必定应验:全体聚在一起是强大的,一旦各人想起自己的危险,他就变得懦弱又脆弱。

① 这句提供给统治者的谏言,意在言外呼应《君主论》。——译者

② 再度呼应《君主论》,特别是该书第20章结尾述及君主的堡垒。又,马基雅维里虽然没有严格区别平民(*plebe*)、人民或民众(*pololo*)、群众(*multitudo*)等字眼的用法,我们仍意会得出他细腻的思路;他表明的是,"群众一旦行为如暴民就不可能成为人民了"——李维心目中的"人民",见下一章的论述。——译者

第58章　群众比君主明智，也更稳重

〔1〕

群众乌合之说

我们的提图斯·李维，跟所有的历史学家一样，断言虚有其表又立场不稳者莫过于群众。在叙述人们的作为时，经常可以见到群众把某某人处死，事后却为同一个人哭悼，渴望他起死回生，就如同罗马人民为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所做的事，先把他处死，然后渴望他起死回生。我们的作者是这么说的："看他不再有危险，人民开始想念他。"（李维《罗马史》6.20）他在别个地方，述及耶罗之孙耶罗尼穆斯逝世后在叙拉古发生的事故，说："这是群众的本质：不是卑躬屈膝就是趾高气扬。"（李维《罗马史》24.25）

据理力辩不为过

对于刚提到所有的作家异口同声非议的事，我打算提出辩护，这件事吃力不讨好，不晓得自己到头来是羞愧难当而放弃，或是在谴责声中贯彻始终。不论如何，我现在认定，将来也同样认定，我为自己的见解据理力争，既不使用暴力也不诉诸权威，没有什么不对。

〔2〕

民众不比君主盲动，关键在于法律的规范

作家非议群众的那个缺点，我认为同样适用在每一个人，尤

其适用于君主,因为每一个不受法律规范的人都会像不受束缚的群众那样犯下相同的过错。证据显而易见,因为自古以来君主多的是,善良又明智的却不多。我说的那些君主都曾意图破坏约束其行为的制动器,可是并不包括远古时代在埃及实施法治时出生的那些国王,也没有包括在斯巴达出生的国王,也没有包括我们这个时代在法国出生的国王——那个王国比我们所知这个时代的其他王国更遵循法治——因为在那样的宪政之下出生的国王不宜归入我们必须个别考虑其天性是否与群众类似的行列[①]。应该拿来比较的是像他们那样受法律节制的群众,而且我们将在他们身上看到的善良也会在群众找到,既不至于趾高气扬也不至于卑躬屈膝——就像罗马民众,只要共和国保持不腐败就既不至于卑躬屈膝也不至于趾高气扬,倒是制度与官员相辅相成,使得民众一贯谨守本分令人敬佩。一旦有必要惩治有权有势的公民,他们绝不手软,就像曼利乌斯或十人委员会等人采取高压手段的情形;一旦为了公共安全而有必要服从独裁官或执政官,他们也毫不含糊。如果说罗马人民在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去世之后渴望他起死回生,这不足为奇,因为他们渴望他的德行,怀念之情使得每一个人感同身受。他们恨不得君主见贤思齐,因为所有的作家异口同声说德性即使在敌人身上也受到赞美和景仰;再者,假如曼利乌斯果真受到感应而复生,罗马人民依旧会对他做出同样的判决,一如当年把他拖出牢房之后随即处死。我们也知道有

① 这两个句子一连四次使用“出生”这字眼,马基雅维里意在强调他思考的对象是本土(相对于外来政权的)国王;本土国王容易适应源远流长的法治模式。——译者

号称明智的君主在杀了某个人之后才深感懊恼，就像亚历山大对克里托斯[1]和他的其他朋友以及希律对梅瑞安[2]。可是揆诸实情，我们的历史学家李维所说的群众的本质，并不是指像罗马人那样受法律规范的群众，而是像叙拉古人那样不受节制的群众，他们犯下的正是被激怒又克制不了自己的人所犯的那些过错，就像前面所举亚历山大大帝和希律的情况。由此可见群众的本质不比君主的更可非议，因为所有的人在毫无顾忌的时候都同样犯错。除了我刚说的以外，这样的事例非常非常多，罗马皇帝固然有，专制君主和公国君主也有，他们定性不足又喜怒无常跟群众没两样。

〔3〕

人民的心声可比拟为上帝的心声

因此，我的结论抵触一般所称人民一旦当家做主就喜怒无常又忘恩负义这样的看法，因为我主张这样的恶行在他们和在个别的君主并没有两样。有人把人民和君主一视同仁一起指控，这可能说出实话，要是把君主排除在外，那可就是自欺欺人，因为掌握权力的人民如果受到恰当的规范，其稳重、谨慎与讲究情义无异于君主，说不定还胜过公认的明君。在另一方面，不受法律约束的君主会比人民更忘恩负义、更反复无常，也更厚颜无耻。其间

① 克里托斯曾在战役中救回亚历山大的命，却在餐宴上醉酒对亚历山大出言不逊，当场被他杀死。事后亚历山大懊悔，意图自杀。——译者

② 梅瑞安是犹太王亚利斯托布鲁斯二世的女儿，于公元前 38 年嫁给希律王。希律因妒火攻心而杀死她，事后极度懊恼。——译者

的差别不是源自不同的本质——因为彼此的本质都一样,如果要强分高下,占上风的是人民——而是源自彼此对于共同生活于其下的法律所付出的尊重有多有少。只要细心观察罗马人民就知道,他们怀恨国王这个名称达四百年之久,同时又热爱荣誉以及祖国的公益,这方面的事例不胜枚举。如果有人提醒我,说罗马人民对西庇阿无情无义,我就用前面〔第 29 章〕针对这件事发表的长篇论述来答复,我在那里指出人民不比君主更无情无义。至于谨慎和稳重,我要说的是人民比君主更谨慎、更稳重也更善于判断。人民的心声可比拟为上帝的心声,这不是毫无理由的,因为共同的信念具有预告未来的作用,效果惊人,仿佛经由某种言语无法形容的效能预见凶吉。

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至于判断事理,如果人民听到功德相当而立场不同的两个演说家,常见的情形是他们会接受比较有道理的意见,也会接受他们听到的真相。如果他们因豪语壮举或是表面看来有利的事情犯错,就像我在前面说过的,君主通常也会因个人的豪情而犯错,次数比人民要多得多。我们还可以看到在选择官员时,他们比君主做出更好的选择;人民也不会听了花言巧语就抬举名誉不好或品性败坏的人,倒是君主容易听信花言巧语,而且渠道成百上千。人民一旦对什么事起畏惧心,那样的看法可以维持许多世纪,这在君主身上是看不到的。关于这两件事,我想罗马人民的见证对我来说就足够了。有好几百年之久,有那么多次的执政官与护民官选举,使他们悔不当初的选择不超过四次。正如我说过的,他

们怀恨国王这个名称，竟至于想要争取那个名称的公民没有一个有办法理直气壮躲过应得的惩罚。

君主与人民分别以开创和守成见长

此外还可以看到人民当家做主的城市在很短的时间大肆扩张，远超过始终处于君主治下的那些城市，就像罗马在罢黜国王以及雅典从庇西特拉图获得解脱之后的情形。这是人民的政府优于君主的政府使然，除此别无其他原因。我不认为我们的历史学家李维在前文引述的段落以及别个地方所说的那一切足以反驳我的这个看法。只要把人民造成的一切紊乱、君主造成的一切紊乱、人民所有的荣耀与君主所有的荣耀做个回顾，将会明白人民的善良与荣耀远在君主之上。如果说君主在制定法律、规划公民生活以及制定新法规与制度等方面优于人民，那么人民可说是在维护法规制度方面大大优于君主，像这样守成有功的荣耀并不输给规划创制的人。

〔4〕

治疗人民靠话语，治疗君主赖铁器

总而言之，为这个主题下个结论，我说君主的政府和人民的政府同样源远流长，都需要法律的规范，因为可以随心所欲的君主是疯狂的，可以随心所欲的人民则是不明智的。就君主和人民同样受到法律的约束而论，在人民身上看到的德性总是比在君主身上看到的多；如果就两者都不受法律约束的情况而论，人民的

过错总是比君主的少，而且也比较小又容易补救。说穿了，无法无天的暴民可以被好人说动，易于归返善道，可是没有人说得动为非作歹的君主，而且铁器之外别无补救措施。由此可以衡量这两者的弊病孰轻孰重：矫正人民的弊病，言语就够了，矫正君主的弊病却需要铁器，不会有人判断不出来需要下猛药治疗就是病情比较严重。

同样是残暴，人民比君主不自私

一旦彻底摆脱约束，人民的疯狂行为并不可怕，眼前的祸害也不可怕，可怕的是随之而来的后果，因为这样的乱局是专制君主崛起的良机。如果不受约束的是为非作歹的君主，情形恰恰相反：眼前的祸害可怕，未来却让人寄予希望，因为人们会说服自己相信君主为非作歹的一生可能酝酿出自由。由此可以看出这两者的差别，也就是现状和未来的发展之间的差别。群众施暴是针对他们担心会危害公益的人，君主施暴则是针对他担心会危害他自己的私利的人。对人民政府的偏见可谓其来有自，因为在人民掌权的时候，大家说到不好的事都没有忌惮又没有隐讳，众口就这样铄金；反观君主掌权的时候，大家说到不好的事总是战战兢兢有所保留。

从这件事顺水推舟，我将在下一章辨明哪一种联盟比较值得信任，是跟共和国或是跟君主缔结的，这在我看来不至于离题。

第59章 跟共和国或君主结盟，何者比较可靠

信守盟约无非是彼此有顾忌

因为天天都有君主之间或是共和国之间互订同盟建立友好关系，同样也有共和国与君主签订联盟协议，我想检讨共和国和君主的盟约，到底哪一种比较可靠，因此值得更加重视。全面检讨之后，我发现这两者在许多情况是彼此类似，在某些情况则有出入。只就一事而论，我相信在武力威逼之下缔结的协议并不可靠，君主不会遵守，共和国也不会；如果面临存亡绝续的关头，不论君主或共和国为了不失去政权都会背信毁约，对你做出无情无义的事。马其顿王德米特里，外号劫城者，曾带给雅典人不计其数的好处，后来被敌人打败，避难到雅典，心想该城对他有所亏欠，应该会伸出友谊之手，却不得其门，这件事伤透他的心远超过部队人马的损失。庞培在色萨利被恺撒打败，避难到埃及向托勒密寻求庇护，心想后者曾经在他的王国休养生息，结果却被他给杀了[①]。这些事的起因看来都一样；话虽这么说，共和国的所作所为比起君主毕竟多了点人情，而且比较不会落井下石。可是，只要彼此有顾忌，彼此就会展现同样的诚信。

---

① 庞培是被托勒密的儿子杀死的。——译者

共和国因动作慢而可靠

不论是共和国或君主,大难临头之际依然信守跟你缔结的盟约,那也是因为有所顾忌。以君主来说,一个君主结交一个强势的君主,这个强势的君主虽然一时没有机会保护他,却可望在日后成全他重掌政权,那么他还是会跟这个强势的君主亲善;或者说,他已经以党羽的姿态追随这个强势的君主,难免认为跟盟友的敌人谈什么信守盟约或情义是不可能的。那不勒斯王国里头追随法国党的那些君主,命运正是如此①。就共和国而言,西班牙的萨贡图姆因追随罗马党而面临亡国的境地②;佛罗伦萨也一样,因为它在1512年追随法国党③。全面斟酌之后,我相信在危机当头的情况下,共和国比君主更可靠。共和国即使在意向和意愿两方面都跟君主相同,却因为动作慢而难以下决定,也因此比君主难以轻易毁弃盟约。

联盟因利益而解体

联盟解体无非是因利益而起。在这方面,共和国远比君主更遵守协议。有实例可以说明君主因微小的利益而背信,共和国却

---

① 法国与西班牙为了争夺那不勒斯的控制权于1503年至1504年交战期间,一些支持法方的贵族被西班牙将领贡萨瓦囚禁。双方于贡萨瓦得胜之后达成休战协议,那些贵族被杀害,无一幸免。——译者

② 萨贡图姆与罗马结盟,公元前218年被汉尼拔征服,国亡,事见李维《罗马史》21.5—16。——译者

③ 佛罗伦萨与法国结盟,在拉韦纳战役之后遭遇西班牙部队的攻击,后者促成美第奇于1512年重新掌权。——译者

不因重大的利益而背信。这里说的后一种情形正是地米斯托克利向雅典人提议的策略，他在会议上对他们说，他有个建议将带给他们的祖国莫大的利益，可是他不能当众说出来，因为如果透露口风，机会就破灭了。于是雅典人公推亚里斯提德斯代表接听，然后根据他的判断作为公决。于是地米斯托克利向他说明，希腊的联合舰队虽有盟约保护，却位在轻易可以被占领或摧毁的地点，这将使雅典有机会雄霸整个地区。于是亚里斯提德斯向人民报告，说地米斯托克利的策略非常管用却违背诚信，结果雅典人民断然拒绝。马其顿的腓力不会这么做[①]，志在夺取更大的利益而不惜背信毁约的其他君主也不会这么做。我说的不是有理由不履行协议而毁约的情形，那是常有的事；我说的是没有正当理由的毁约行为，就这种情形而论，根据前文所说的，我相信人民犯的过错比君主少，所以说比君主更可信赖。

第60章 罗马任命执政官或其他任何官职从不考虑年龄因素

通过历史的轨迹可以看到，执政官的职位对平民开放之后，罗马共和国并没有针对年纪或血统设限。年龄在罗马从来不是问题；他们在意的是德性，根本不考虑年纪的大小。瓦列瑞乌斯·科维努斯可以见证这一点，他在二十三岁膺任执政官；我们

① 参见李维《罗马史》1.26述腓力的作为；但是，不像采取中庸之道的那些人，腓力虽然搞得天怒人怨，通常是成功的。——译者

说的这个瓦列瑞乌斯对他的士兵谈话时,说执政官职“是奖赏德性,不是奖赏血统”(李维《罗马史》7.32)。那样的做法是否经过周详的考虑或许大有探究的余地。

人才不论出身

不强调血统可谓势所必然;这同样的必然也会见于想要获致像罗马那样功成名就的其他城邦,就如同我在别个地方说过的,因为不能没有提供奖赏就要人去冒险犯难,也不能没有危险就剥夺他们获得奖赏的希望。因此及早让平民怀抱得到执政官职的希望并不为过,就让他们望梅止渴;等到望梅不足以止渴的时候,化为实际也不为过。不期望平民创造丰功伟绩的城邦尽可以自行其是,正如我在别个地方辨明过的;有意愿效法罗马的城邦就没必要划地自限。

举才不避年少

既然如此,年龄根本不是问题。不在乎年龄的大小甚至可以说是必要的,因为推举年轻人担任某个需要老年智虑的官职时,既然众人选了他,必定是有非常显赫的事迹使他膺任该职。年纪轻轻竟然如此德性高超,就像罗马重用瓦列瑞乌斯·科维努斯、西庇阿、庞培以及其他许多少年得志的人,这样的人如果不能及时受到重用,而非得要等到年华老去,原本对祖国大有用处的活力与冲劲不再有用武之地,城邦将身受其害。

第二卷

罗马主权的成长

〔本卷论罗马共和国版图的扩张，评述所据为李维《罗马史》记载罗马所参与的战争〕

序

〔1〕

厚古薄今原因之一:对古代认识不清

世人总是厚古薄今,虽然不见得有理。他们缅怀过去的事,不只是赞美通过作家留下来的记忆所知道的那些时代,甚至连他们年老时记忆所及年轻时候的岁月也无法忘情。这样的看法在绝大多数的情况是不对的,我相信使得他们受到蒙蔽的原因不只一端。首先是我相信古代事情的真相不可能全盘了解,绝大多数的情形是败坏时代名声的事遭到隐瞒,其他会带来荣耀的事则被说得天花乱坠。作家大多数顺从成王败寇的铁律[①],为了使他们的胜利更显荣耀,不只是在他们有功可表的事迹上锦上添花,而且还夸大敌人的所作所为。他们这么做,为的是让后来出生的人,不论是胜利的一方或是被打败的一方,有理由惊叹那些人和那个时代,以便尽情赞美、表示敬爱。

---

① 顺从成王败寇的铁律:直译作"服从胜利者的运气"。"运气"(*fortuna*)是马基雅维里笔下的一个关键字眼,有时候译作"机运"。——译者

原因之二:对当今知之过详

此外,憎恶之情无非是出于害怕或嫉妒,这两种憎恶的缘由虽然强烈却与过去无关,因为过去的事既为难不到你,也招惹不到你的嫉妒。可是你亲自参与和亲眼目睹的事情却恰恰相反,其来龙去脉点点滴滴都瞒不过你,不只是好的一面,你还知道许许多多使你不高兴的事,你忍不住一口咬定它们远逊于古代的事,纵使当今之事其实远比古代之事值得享有更大的荣耀与赞赏。我不是在推究艺术方面的事。艺术品光彩夺目,理当享有无比的荣耀,我们这个时代既无法减一分也无法添一分。我说的是跟人们的生活习俗有关的事,这方面的判断不是那么显而易见。

〔2〕

时代的条件各有不同

前面所写关于赞美过去和批评当前的习惯是确有其事,可是这么做也不尽然就是不对。不可否认,厚古薄今之辈的判断有时候言之成理,因为人类的事变动无常,浮沉不定。出类拔萃的人,凭其周详的智虑妥善规划自由的政体,也可以凭其高超的德性不断精益求精。如果出生在那样的时代,又生活在那样的政体之下,却赞美古代而看扁现代,那是自欺欺人,缘由正如前文所说。至于后来出生在那个城市或地区的人,如果正逢向下沉沦的时期,那么他们厚古薄今就不能说是自欺欺人。

兴衰浮沉有常道

思索这些事情的浮沉，我断定这世界向来就是如此，而且其中吉凶参半，但是为凶或为吉则因地而异。对古代的王国有所认识的人都明白，它们由于习俗有别而吉凶互见，可是世界还是一成不变。只有这一点不同：功德[①]起先落在亚述，而后给摆到米底亚，然后在波斯，最后流转到意大利与罗马。如果罗马帝国之后别无其他继起的帝国可以延续并汇聚举世的功德，它还是会分散到人民的生活有德可表的许多国族，诸如法兰克人的王国、土耳其人的苏丹王国以及当今的日耳曼人——年代较早的还有萨拉森[②]部族，他们做了许多大事，又在灭亡东罗马帝国之后占有世界的大片地区。

意大利与希腊今非昔比

由此可见，罗马灭亡以后，世人所企求而且衷心赞美的功德仍然在这所有的地区与民族之间流转，现在仍然存在于其中的某个地方。出生在那些地方却厚古薄今的人有可能自欺欺人。可是任谁在意大利或希腊出生而没有在意大利变成越山派或在希腊变成突厥派[③]，那就有理由谴责他自己的时代而赞美别个时代，

① 此处言“功德”（*virtù*），犹如《史记・孝武本纪》所云“天报其德星”，司马贞索隐：“德星，岁星也。岁星所在有福，故曰德星也。”——译者

② 中古时代基督教世界以“萨拉森”指称所有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包括阿拉伯人与突厥人。——译者

③ 越山派：山外势力（如法国）的支持者。越山派与突厥派分别是意大利和希腊的入侵者。本句所指的强势效应，犹如台湾谚语说的“西瓜偎大边”。——译者

因为古代确有许多令人赞叹的事,今生今世却没有任何事能弥补其悲惨、无耻与屈辱——宗教、法律与军事无一不倾颓,处处乌烟瘴气。看到这些污点出现在高居行政长官之位、对每一个人发号施令又期望受人景仰的人身上,尤其更为刺眼。

〔3〕

诿过身外因与挑剔眼前事乃是常情

言归正传,我说由于对远古之事的认识不可能像自己的时代那样深入,人们在判断眼前的时代和古代哪一个比较好的时候,难免有偏见,但是老年人在判断他们年轻与年老的时代却不该有偏见,因为他们在前后这两个时代所知与所见是相等的。这话错不了,如果人终其一生在不同的时期都有同样的判断力和欲望。但是因为判断力和欲望随年纪而有不同,即使同一个时代也会看出不同的面貌,因为人在老年时候有了和年轻时不一样的偏好、兴致与考量。年纪大则体力衰,判断力和智慧却相对增长,因此年轻时看来可以接受的好事,到了年老时一变而为无法忍受的坏事,这情况说来是事有必至而理有固然。就此而论,该受非议的应该是他们的判断力,他们却指责时代的不是。此外,人的胃口不知足,因为人类天生有能力也有意愿追求一切欲望,运气却使人所得有限,结果心中滋生不满,对于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反而产生厌恶之情。于是他们谴责当前的时代、赞美过去并且欲求未来,即使他们并没有合理的动机。

不得不厚古薄今以策未来

既然我在本书高度赞美上古罗马的时代而谴责我们的时代，我不知道是否因此理当把自己列入自欺的名单。诚然，如果当时盛行的德性和如今盛行的恶习不是比太阳还醒目的话，我会说得更含蓄一些，以免指责别人自欺却落得欠缺自知之明。可是既然事情这样明显，每一个人都看得出来，我将大胆说清楚我所了解的上古罗马和当前这两个时代，好让有可能读到我这些感想的青年能够回避后者，并且随时准备在机运可能给予他们机会的任何时刻起而仿效前者。行善无非是教导别人你自己由于生不逢时与时运不济而心余力绌的好事，以便大家能够身体力行的时候，其中有比较受到老天垂爱的人就可以具体实践。

罗马的扩张是第二卷的主题

既然我在前一卷已讨论罗马人规范城邦内部事务的种种决定，这一卷我将讨论罗马人民拓展其主权所做的相关决定。

1—5：扩张的模式

第 1 章　德性与运气何者为罗马建立帝国的主因

〔1〕

罗马以德立功

许多人抱持这样的看法，其中包括普鲁塔克这样稳健持重的作家，认为罗马人民建立帝国是由于运气的偏爱，而非德性所致。他提出的理由包括，罗马人民自己招认他们获得的一切胜利都是来自运气，因为他们为运气女神兴建的庙超过其他任何一个神。李维的看法似乎与他相近，因为他很少让罗马人在演说中谈及德性时没有扯上运气。这样的看法，我无论如何难以苟同，甚至看不出有什么道理。如果说不曾有一个共和国像罗马那样功成名就，那是因为不曾有一个共和国建立能够像罗马那样获致功成名就的制度。军队的功德使他们获得帝国，最早创制法律的人所奠定的典章制度使他们得以维系帝国命脉，正如后续的论述将会多方陈明的。

罗马不曾被迫两面作战

那些作家说，罗马不曾同时面对两场大战是运气使然，与德性无关。他们一直到痛击萨谟奈人之后才跟拉丁人交战，竟使得

罗马人不得不保卫萨谟奈人;他们在征服拉丁人并且以连连告捷几乎彻底削弱萨谟奈人的势力之前不曾与托斯卡纳人交战[①]。这些势力只要有两方趁实力完好之初联合起来,我们可以轻易推论随之而来的无疑是罗马共和国的灭亡。但是不论原因为何,他们从来不曾同时得要面对两场大战,却总是此起而彼落,不然就是此落而彼起。这从他们的战争发生的次序可以轻易看出来:暂且撇开罗马被高卢人占领以前的事,他们在奋战埃魁人和沃尔西人期间,这些人的势力如日中天,这段期间不曾有其他的民族起来反抗他们[②]。等到他们被制伏以后,战争转而对付萨谟奈人;虽然拉丁人在战争结束以前反叛罗马人,可是叛乱初起的时候,萨谟奈人和罗马人缔有同盟,遂以他们的军队帮助罗马人压制拉丁人的傲气。拉丁人的叛乱平定以后,萨谟奈的战争又爆发了。萨谟奈人因为接二连三吃败仗,武力大受打击,这时候托斯卡纳人的战争开始了。这也平定了,萨谟奈人就在皮洛士抵达意大利的时候东山再起。他一被击退,给遣送回希腊之后,他们和迦太基人的第一场战争开始了。那场战争尚未结束,阿尔卑斯山两侧的高卢人大举兴兵,共谋对抗罗马人,结果在波普洛尼亚和比萨之间,

---

① 事实上,罗马人征服拉丁人(李维《罗马史》8.13—14)又击败萨谟奈人是在与埃特鲁里亚人交战(9.27—29,31—32)之前,却得在与埃特鲁里亚人作战时持续奋战萨谟奈人(9.38—41,43—44)。跟萨谟奈人缔结和平之后,他们又跟埃特鲁里亚人打了起来(9.45;10.3—5),可是接着却跟他们双方同时打起来(10.12,14,19—21)。萨谟奈人的势力当时并没有被彻底削弱(10.31—45)。——译者

② 罗马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奋战沃尔西人和埃魁人,同时又对埃特鲁里亚人、拉丁人和赫尔尼基人用兵。请注意李维《罗马史》6.15写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对于出兵沃尔西人、拉丁人和赫尔尼基人所做的解释。——译者

也就是当今的圣维琴佐这座名塔所在之地，吃了败仗，惨遭空前的大屠杀。这场战争结束后，他们在二十年的期间内不曾有重大的战争，因为除了利古里亚人和伦巴底残余的高卢部落，他们没有和别人交战。这样维持到第二次布匿战争爆发，意大利陷入兵荒马乱达十六年之久。这场战事以空前的荣耀结束的时候，马其顿战争随之而起；这场战事结束时，接着来的是安条克和亚洲的事。那一场胜利之后，整个世界既没有哪个君主，也没有哪个共和国，能够凭自己的实力抗衡罗马，就算全体结盟也不可能。

〔2〕

罗马因德性与智虑而走运

可是在最后的那一场胜利以前，任谁细心斟酌这些战争的顺序及其进行的模式，都将发现他们的运气掺杂了莫大的德性与智虑。因此，任谁探讨这样的运气都不难找出原因。一个君主或民族只要建立起威望，让邻近的每一个君主或人民不敢进袭，甚至闻之丧胆，在这样的情况下，除非迫不得已，他们任谁也不会展开攻势，这是非常确定的事。这一来，选择权几乎全掌握在那个强势者的手中，可以随自己喜欢对哪一个邻邦开战，并且巧计安抚其他邻邦。部分出于对强权的敬意，也部分由于被招安的手段所欺，他们轻易就安分守己。距离遥远而关系疏远的其他强权则抱着隔岸观火的态度，任凭对方坐大，贻误戎机直拖到有燃眉之急。到了那样的地步，想要歼灭对方只能仰赖自己的武力，却因为对方太强大而无能为力。

我打算略过萨谟奈人冷眼旁观沃尔西人和埃魁人被罗马人征服一事。为了长话短说,我只谈迦太基人。他们在罗马人力战萨谟奈人和托斯卡纳人的时候也是称霸一方的强权。他们已经占领整个阿非利加,也占领撒丁和西西里,甚至在西班牙的一部分拥有宗主权。他们的国力,加上他们的边界与罗马人之间的距离,使得他们不曾想到袭击罗马或救援萨谟奈人和托斯卡纳人。他们的所作所为反而偏袒罗马,就像人们对方兴未艾的势力,他们跟罗马暗通款曲。直到罗马人征服罗马和迦太基之间所有的民族,为了西西里和西班牙的主权而对迦太基人开战,迦太基人这才发觉自己犯下的错误。

迦太基人的遭遇同样发生在高卢人身上,马其顿的国王腓力五世和安条克也一样有,他们一个个都相信罗马人汲汲于并吞别个国家时,那个国家将会御侮成功,自己则有时间提供安全的屏障,不论是和是战。所以,我相信君主如果学到罗马人的作风并且具有同样的德性,也会拥有罗马人在这方面所获得的运气。

〔3〕

罗马如何取得海外的据点

跟这个主题相关的是罗马人进入外邦领土所采取的方式,我在申论君主制时如果挂一漏万[①],就利用这机会补充说明。这问题在该书已全面讨论过,现在只要这么说就够了:他们在新的领

① 指《君主论》第3章。下一句开头的"该书"即是《君主论》。——译者

土总是想方设法结交可望成为入门阶或垫脚石的朋友，以利得陇望蜀。他们就是这样利用卡普阿人进入萨谟奈，利用卡莫利诺人进入托斯卡纳，利用马莫丁人进入西西里，利用萨贡图姆人进入西班牙，利用马辛尼撒进入阿非利加，利用埃托利亚人进入希腊，利用欧迈尼斯及其他君主进入亚洲，利用马西里人和埃杜维人进入高卢。可见不论攻城略地还是守疆卫土，他们从来不缺这一类使得他们易展鸿图的支持者。遵循这个做法的那些民族将会明白，比起不善于遵循这个做法的那些民族，他们更不需要仰赖运气。

为了让大家更了解德性远比运气更有助于罗马人建立帝国，下一章将述及他们必须与之交战的那些民族的特质，以及他们如何顽强捍卫自己的自由。

第 2 章　罗马得要跟什么样的民族交战，那些民族又是如何顽强捍卫他们的自由

〔1〕

意大利的自由民族

罗马人征服周遭的民族和远方的地区时，所面临最大的难题莫过于那个时代许多民族对于自由的爱好；他们誓死捍卫自由，非有过人的德性不足以让他们心服口服。他们为了维护或恢复自由而冒着什么样的危险，对于剥夺他们自由的那些人又采取什么样的报复手段，这可以从许多事例得知。奴役带给人民与城邦

的伤害也可以从阅读历史得知。我们这个时代只有一个地区可以找得到自由的城市①,古代却有许多非常自由的城市遍布各地。看看意大利,就拿我们现在说的那个时代而论,从如今分隔托斯卡纳和伦巴底的〔亚平宁〕山脉一直延伸到意大利的底端,全都是自由的民族散布之地,比如托斯卡纳人、罗马人、萨谟奈人都是,还有在意大利其他地方定居的许多民族。除了在罗马称王的那些人和托斯卡纳王波尔塞纳,也不曾有记载提到什么国王。波尔塞纳的血统是怎么断绝的,历史没有交代。但是在罗马人围攻维爱的那个时代,显然托斯卡纳还是自由的,并且极其享受自由,对君主的称号恨之入骨,竟至于维爱人为了自卫而拥立国王之后,向托斯卡纳人求援对抗罗马人,托斯卡纳人多次召开会议终于决定只要维爱人仍然生活于国王治下就不伸出援手。依他们的判断,去保卫已经向别人臣服的那些人的祖国有弊无利。

自由带来繁荣

人民热爱自由的生活方式这一股情怀因何而起,不难明白,因为从经验可知,城市如果没有自由就不可能拓展其领土或财富。想到雅典在摆脱庇西特拉图的专制之后一百年所达到的伟业,真的是令人惊叹。尤其可惊的是罗马在摆脱王制之后所达到的伟业。个中缘由不难理解,因为使城市伟大的不是个人的幸福,而是公众的幸福。而且,毋庸置疑,公众的幸福只有在共和国才可能实现,因为那是共和国内大家全力以赴的目标,其措施虽

① 应该是指日耳曼;见第一卷第 55 章〔2〕、〔3〕和本卷第 19 章。——译者

有可能个别危害到这个人或那个人，受益于前面说的那个好处的人却多到足以贯彻始终，少数受害人的抗拒起不了作用。

专制造成停滞

一旦出现君主，情形恰恰相反，因为对君主有利的通常抵触城邦公共的利益，对城邦有利则抵触君主个人的利益。这一来，专制统治凌驾自由的生活方式，祸害接踵而至，最轻微的是城邦的进展停滞，实力和财富也不再成长，不过通常——或许该说总是——发生倒退。假如应运而生的是个武德超群的专制君主，他开疆拓土只对他自己有利，对那个共和国毫无效益可言，因为他不可能敬重受他专制统治的任何一个坚强又善良的公民，唯恐日后尾大不掉。他也不可能让他所夺取的城市臣属于他专制统治的城市，或向它纳贡，因为使它强盛不合乎他的利益。对他有利的是让政权分崩离析，这样每个乡镇都分别承认他是唯一的统治者。因此，他征伐所得，受益的是他个人，不是他的国家。任谁想要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这个看法，应该去读色诺芬的专论《论专制》，书中实例不胜枚举。

古人爱好自由

因此，说来不足为奇，古代的人爱好自由的生活方式，对专制君主恨之入骨，必欲除之而后快，说到自由则推崇备至。怪不得有这样的事发生：耶罗尼穆斯，他是叙拉古的耶罗之孙，被叙拉古人杀死，那时他的军队驻扎在离叙拉古不远的地方，官兵接到他的死讯，起初全军哗然，带着武器要去对付弑君的人，可是

接着听到自由的呼声响遍叙拉古，人耳动心，全军鸦雀无声，针对弑君而起的怒气转眼消沉，转而思考如何在那个城市制定自由的政体。

自由的公敌引起公愤

同样不足为奇的是人民采取不寻常的手段报复剥夺他们自由的人。那种例子非常多，我只指出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在希腊，一个叫做科古拉的城市发生的事。由于当时希腊分成两大阵营，分别以雅典人和斯巴达人马首是瞻，结果就是有许多城市分裂成斯巴达派和雅典派。事情发生在前面说的那个城市，贵族得势，剥夺了人民的自由，平民党通过雅典人的帮助重新掌权，搜捕所有的贵族，把他们关进一个足以容纳他们全体的监牢。他们每一次从牢里揪出八或十个人，假称要把他们放逐到不同的地方，其实是无所不用其极残杀他们。还没被杀的人知道了这事，决定竭尽所能避免这种没有尊严的死法。他们尽能力所及武装起来，奋战严防来者进入监牢大门。嘈杂声引来大批民众，他们捣破坚牢的屋顶，把牢里的人全都活埋。希腊还有许多类似的恐怖事例广为人知，可见真的是自由被剥夺引来反扑的力道远超过自由受到威胁。

〔2〕

基督教与异教的教化作用不一样

这使我想到何以古代人比现代人爱好自由，我相信个中原因

和现代人不如古人刻苦耐劳如出一辙，也就是在于我们的教育和古代不一样，追根究底乃是当前的宗教跟古代不一样。我们的宗教指示真理和正道[①]，使我们比较不重视世间的荣誉，反观非基督徒，他们非常重视世间的荣誉，认为其中有至善，因此表现在行为上比我们来得勇猛。这可以从他们的许多制度推论出来，从祭礼的壮观一路下来，和我们的谦恭处处对比。我们的祭礼精致有余而壮观不足，展现不出勇猛与活力。他们的仪式，排场与壮观两不欠缺，还加上充满血腥和勇猛的祭礼动作，现场宰杀大量的动物。这样的恐怖景象足以发挥潜移默化的功能。此外，古代的宗教只赐福给浑身洋溢世俗荣耀的人，如军中的将领和城邦的统治者。我们的宗教推崇的是谦卑和冥思而不是行动派人士，因此在谦卑、自制以及藐视人间事务之中体现至善，另一个却是在豪迈、体魄以及其他一切能使人强壮的事务之中体现。假如说我们的宗教要求你内心刚强，那是希望你更能适应苦难，而不是要你去从事什么壮举[②]。

基督教的影响

因此，这种生活形态使世界变得文弱，使它成为恶徒予取予求的猎物，因为信众为了来日荣登天国，遭受打击时心里想的是

---

① 耶稣对信众说"你们会认识真理，真理会使你们得到自由"，又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旧约·约翰福音》8:32,14:6)。——译者

② 马基雅维里并不是排斥基督教，而是批评基督教没能维持并发扬古人的德性，至于古德与基督教义是否相容，那不是他关怀所在；他关心的是宗教如何发挥政权的机制。参见他在第一卷第12章辩称："如果基督教共同体的君主维持当初创教的信仰于不坠，信奉基督教的政权与共和国将会比现在更团结而且更幸福。"——译者

如何忍辱负重，而不是如何报仇。虽然这世界因此看来比较娘娘腔，天国也解除武装，形成这样的局面无疑主要源于某些人懦弱的行径，他们解释我们的宗教只讲懒散而不谈功德[①]。如果他们考虑到宗教容许我们壮大并捍卫祖国，他们将会明白宗教盼望我们热爱、推崇并随时准备防卫祖国。由于这样的教育和错误的诠释，如今在世界上看得到的共和国比古代来得少，在人民身上也看不到像以前那么爱好自由的情怀。我相信个中原因在于罗马帝国凭其武力与权力消灭了所有的共和国和一切公民的生活方式[②]。虽然那个帝国解体了，各城市到现在还是分崩离析，也没办法重新规划公民生活[③]，只有那个帝国极少数的地方是例外。

罗马的实力基础

不论是怎么一回事，罗马人在世界各地，即使是最不起眼的地方，都遭遇过装备精良的共和国共谋顽强捍卫他们的自由。这说明了罗马人民如果没有罕见又高超的德性是征服不了他们的。

〔3〕

要举出这方面的事例，我想萨谟奈人的事例对我来说就够了。说来令人吃惊——这连提图斯·李维也承认——他们那么

① 功德 *virtù*(virtue)：意同功效、效能、药效之“效”，可以有刚强之意。——译者

② 本书提到“公民”总是和法律息息相关，提到“生活方式”则是离不开政治体制。——译者

③ 公民生活，视同一种生活方式(*vivere*)的宪政体制或法治政府。——译者

强盛，军备那么健全，抵抗罗马人能够撑到帕皮瑞乌斯·库尔索担任执政官，也就是第一个帕皮瑞乌斯的儿子，期间常达四十六年，经历许多败仗，城镇被毁，在他们的疆域多次遭到屠杀，尤其是看到在那一片疆域，曾有过那么多的城市和那么多的人，如今几乎没有人烟。当时的秩序那么完善，武力那么强大，如果不是遭逢罗马无与伦比的德性是不可能被征服的。

何以自由带来繁荣

不难推敲那个古代的盛世和这个现代的乱象从何而生，说穿了是由于以前自由的生活方式大行其道，现代则是奴化的生活方式无所不在。正如前文所说，各方面都自由的城镇和地区无不受益无穷。那些地方人丁旺盛，因为婚姻自由，大家喜欢结婚，每一个人都乐意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尽量生养小孩。他们不担心祖传的家产会被充公；他们不只是知道自己生而自由、不是奴隶，而且知道凭自己的德性就有可能出人头地。他们看得到财富大量倍增，来自农业的和来自技艺的都一样，因为每一个人都愿意增产，并努力获取他相信一旦获得就能够享受的产物。因此而来的是互相竞争的人将会兼顾私利与公利，并且两者相得益彰。

〔4〕

最惨的莫过于受共和国奴役

跟这一切相反的事情发生在过着奴隶生活的共和国，而且奴役的程度越深，就越是跟人人企求的善背道而驰。所有令人难以

忍受的奴役状态中,最令人难以忍受的是受共和国奴役。首先,因为它比较持久,逃避的希望比较小;其次,因为共和国的目的是削弱其他所有的主体以壮大自己。要求你屈服的君主不做这种事,野蛮的君主才会,就像四处烧杀劫掠又摧残文明的东方君主。但是如果打心坎里认同人性常情的规范,他通常一视同仁爱护向他归顺的城市,并且任由它们保存所有的技艺以及几乎一切古代的制度。这一来,就算它们没能像自由的城市那样繁荣,还是可以免于像奴隶那样被蹂躏(这里说的是屈服于外地人的城市所遭受的奴役,因为屈服于自己的公民的情况,我在前面已经说过)。

因此,只要对我说的这一切加以斟酌,就不会惊讶萨谟奈人拥有自由时的强势以及后来遭受奴役时的弱势。提图斯·李维数度信誓旦旦指出这一番消长,特别是在汉尼拔的战争中。他提到萨谟奈人受到诺拉这地方一个军团的压力,派特使请求汉尼拔援救他们。特使告诉汉尼拔,他们凭自己的将士抵抗罗马人长达一百年,好几次同时力战两名执政官率领的两支部队,如今实力大不如前,即使面对一个小小的罗马军团也难以自保。

第3章 罗马摧毁邻近的城邦却不吝于重用外邦人,因而成为强大的城邦

"罗马这时候在阿尔巴的废墟中成长。"(李维《罗马史》1.30)

打算把城邦发展成强权的人应该全力想方设法增殖人口,因为人口不丰足的城邦绝无可能成就大业。增加人口可以有两个途径:凭爱心和凭武力。凭爱心广开门户并保障打算前来定居的

外邦人的安全,俾使人人只要乐意都可以前来定居;凭武力摧毁邻近的城市,然后强制其居民迁移到你的城市定居。罗马积极推动这样的政策,竟至于在第六代国王的任期中,能够从军的罗马居民多达八万人。罗马人的做法学自有经验的农夫:为了使植物长得壮又能丰收,剪掉最先长出来的树枝,好让它届时长得更翠绿而且结更多的果子,因为植物的德性[①]保留在树干中。

斯巴达和雅典的例子说明了,这个方式用于扩张势力进而建立帝国是必须的,也是有效的。虽然那两个共和国军备非常精良,法治也非常完善,它们却没有获致罗马帝国那样的伟业,而罗马跟它们比起来似乎更动荡,制度也没那么完善。归根究底,除了前面引述过的别无其他原因:借由那两种方式强化城市的体质,罗马能够动员二十八万人,而斯巴达和雅典各自都不曾超过两万人。原因不在于罗马比它们占更多的地利,而是在于不同的做法。由于斯巴达共和体制的肇建者来库古考虑到混杂新居民很可能瓦解他的法律,他在当地千方百计隔离外邦人。除了不允许他们通婚、取得公民权和其余促使人们融合的交往形态,他还下令在他的共和国应该使用皮革货币,一举铲除人们前往该地、携带商品前往该地或是引进任何技艺的念头,所以那个城市的居民永远不可能增加。既然我们的行为都是在模仿自然,硬要细树干撑起粗树枝既不可能也不自然。所以说一个小共和国不可能夺取比它自己更健全又更繁茂的城邦或王国。就算它夺取了那样的一个城邦或王国,结果就是像旁枝比主干来得粗壮的树木,

① 此处指活力。——译者

千辛万苦撑起来，随便一阵微风就把它折断了。斯巴达的情形就是这样。它夺取了希腊所有的城市，可是底比斯一反叛，其余的城市全都反叛，只留下没有枝叶的树干。这不可能发生在罗马，因为它的主干非常粗壮，轻易撑得起任何枝丫。这样的做法，加上下面就要说到的其他方式，造就了罗马的伟大和强势。提图斯·李维用三言两语就说明了这个道理："罗马这时候从阿尔巴的废墟中成长。"

第 4 章　共和国的扩张模式有三种

〔1〕

第一种模式：共和国同盟

任谁观察古代历史都会发现，共和国使用的扩张方法有三种。一个是古代的托斯卡纳人遵循的，几个共和国结盟在一起，并没有哪一个的权力或阶级比其余的优先；占领别的城邦就跟他们结成伙伴，方法类似当今的瑞士以及古代希腊的亚该亚人和埃托利亚人的作为。由于罗马人经常对托斯卡纳人发动战争，我将花些篇幅特别交代他们的来龙去脉，以便说明第一种模式的特色。

托斯卡纳人的历史

在罗马帝国成立以前的意大利，托斯卡纳人[①]在海上和在陆

① 现代的托斯卡纳即古代的埃特鲁里亚，马基雅维里述及埃特鲁里亚人习惯称作托斯卡纳人，犹如以法国人代称高卢人。——译者

上都非常强势。详情虽然不得而知,他们的盛世还是有少量的文献和遗迹可以佐证。我们知道他们曾派人建立一个殖民地,他们称作亚得里亚,就在北海岸,以其显赫而被用于称呼拉丁人直到现在还叫做亚得里亚的那一片海洋。我们还知道他们的武力威震整个意大利的精华地带,从台伯河向北延伸远达阿尔卑斯山脚。尽管如此,在罗马的力量壮大之前两百年,这里说的托斯卡纳人丧失了当今称作伦巴底的这一片疆域的统治权。那个地区被法国人占领,他们也许是形势使然,也许是看上物产丰饶,尤其是酒这个特产,在他们的公爵贝洛维苏指挥下进入意大利。他们打败并且驱逐当地人之后,定居下来,建立许多城市。他们用自己的族名称那个地区为高卢,以此相沿直到被罗马人征服。

托斯卡纳同盟

托斯卡纳人就是以平等共同生活,依上述第一种模式从事扩张。总共有十二个城市组成同盟,共同统治他们的版图,丘西、维爱、阿雷佐、菲索列、沃尔泰拉等都包括在其中。他们的征略没能超出意大利的边界,意大利境内甚至还有一大部分原封未动,个中原委将在下文说明。

另外两种模式

另一种模式是争取伙伴,可是不至于不为自己保留发号施令的地位、大权在握的职位以及进取操之在我的权利,也就是罗马人所遵行的模式。第三种模式争取的不是伙伴,而是直接的藩属,就像斯巴达人和雅典人所做的。

这三种模式当中,最后一种完全没有效果可言,就如同我们在前面指出的那两个共和国所见到的情形,它们的覆亡只有一个原因,就是无法保有自己获取的领地。凭暴力治理城市,尤其是习惯过着自由生活的那些城市,根本吃力不讨好。如果没有雄厚的武装部队,你既不可能指挥也不可能治理它们。如果你打算建立雄厚的武装部队,有必要争取伙伴帮助你大量增加公民数。由于斯巴达人和雅典人这两个城市两头踩空,不但没有雄厚的武力,公民数也太少,它们的运作模式没有效果可言。罗马属于第二种模式,它双管齐下,因此成为超级强权。

罗马模式独一无二

罗马的做法独一无二,因此国威独步古今。它在意大利全境争取到许多伙伴,彼此在许多方面生活于平等的法律之下,而且就像前文说过的,它总是为自己保留大权在握的职位和发号施令的权利。因此它的伙伴不知不觉为罗马流血流汗,心甘情愿接受奴役。罗马人开始派遣军队到意大利境外,把王国贬为行省,把习惯接受国王统治的臣民贬为属民。他们被冠上罗马之名的军队所征服,被套上颈轭因习成性,甘愿接受罗马总督的管辖,被罗马势力压得死死的。结果,罗马在意大利境内的伙伴赫然发觉自己被罗马的属民团团包围,同时被一个奇大无比的城邦压得喘不过气。等到他们明了自己生活于其中的错觉,已经来不及补救了,因为罗马挟其外围的省区而掌握无比的权势,内部的实力又那么坚强,金城汤池与铁甲金戈双双无比坚强。它的伙伴就算想要密谋反叛以图报复自己受到的冤屈,也很快就吃败仗,处境比

以前更惨，因为他们的地位从盟友变成属民。这个方式，我说过了，只有罗马人采取；有心要扩张的共和国不可能采取其他的模式，因为经验显示别无更确定或更稳当的方法。

〔2〕

同盟的模式有其局限

前面提到的同盟模式，也就是从前托斯卡纳人、亚该亚人和埃托利亚人以及当今瑞士人所采取的模式，好处仅次于罗马模式。这种模式虽然不可能大肆扩张，却有两个好处：一个是不容易腹背受敌，另一个是容易悉数保有你的所得。扩张能力不足的原因在于，你的同盟是由分散四处而且各自独立的共和国组成，同盟的成员难以共商大计或做出决定。这也使得他们没有拓展疆域的欲望，因为占领的疆域由众多成员分享毕竟不如由单一共和国独享那么受重视。此外，不同的共和国通过会议遂行治理，比起单一疆域之内的人做决定，总是缓不济急。

从经验可知，同盟模式的运作有其局限，因为没有事例显示它行得通。一个同盟可能有多达十二或十四个成员，不会再寻求更多了。只要达到看来足以抵御任何外侮的程度，他们就不会想要扩大权力，一方面是因为形势没有迫使他们去获取更大的权势；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看不出获取所得有利可图，理由如前所述。同盟如果要扩张，可以就这两件事择一而行：持续争取伙伴，可是成员多则混乱随之而来；不然就是把同盟的伙伴变成自己的藩属，可是没有人会这么做，因为困难重重又无利可图。因此，当

加盟的成员达到一定的数目，安全无虞，他们转而采取两个措施。一个是接受信托以遂行保护，这意味着他们广收保护费由大家朋分。另一个是为别人从事战斗任务，接受雇用他们的君主所付的酬劳，就像在当今的瑞士看到的和从前面的引例可以读到的情形。提图斯·李维就是见证人，他说马其顿的国王腓力去找弗拉米尼乌斯讨论一个协议，适逢埃托利亚的一位行政长官在现场。这位行政长官有话要跟腓力说，腓力斥责他贪心不足又不忠不义，说埃托利亚人无耻，在战场上和某一方并肩作战却依然派他们的人投效敌方，难怪埃托利亚的旗徽经常在敌对的阵营看到。

由此可见，同盟的运作模式总是大同小异，结果也半斤八两。使盟国成为藩属的方式总是不牢靠而且利益有限；而且一旦超过本身的极限，很快就崩溃了。这种争取藩属的方式，如果说在有武装的共和国里实效有限，那么没有武装的那一些，就像我们这个时代意大利境内的共和国，根本就毫无实效。

夙习典型后继无人

所以我们可以恰当下结论：罗马人所采取的是正确的模式，妙处无穷，在罗马之前没有前例，在罗马之后没有仿效者。至于同盟的仿效者，只有瑞士和斯瓦比亚同盟。为了结束这个主题，我要强调罗马人所遵循的许多制度，包括对内和涉外的事务，在我们的时代不只是没有人仿效①，甚至没有人加以重视，因为有一些被认定为不实在，另有一些被认定为行不通，甚至有一些被认

① 仿效罗马却失败的现代实例，见本卷第18、33章。——译者

定为不合所需又没有好处。如此无知的结果，我们只好任人予取予求。就算仿效罗马人看来窒碍难行，仿效古代的托斯卡纳人应该不至于困难，尤其是对我们当今的托斯卡纳人来说。古代的托斯卡纳人就算基于前面说过的理由而无法造就像罗马那样的帝国，确实在意大利取得他们采行的模式所能获致的权势，维持长期的安定，武力和政府组织享有无上的荣耀，习俗和宗教获得最高的赞美。此一权势与荣耀先是遭到高卢人的侵蚀，接着被罗马人给铲除，简直是斩草除根，竟至于托斯卡纳人在两千年前睥睨一世的权势，如今只在文献留下蛛丝马迹。这使我想起何以世人如此健忘，下一章将就此事加以讨论。

第5章　教派和语文的变迁，加上洪灾和瘟疫为患，使得历史记载无法久存

〔1〕

对于宁可相信世界是永恒的那些哲学家，我想可以这么答复：如果古史可信，可以合理推知历史有超过五千年的记载，奈何过去的记忆备受摧残，原因不一而足，部分出于人事，部分出自天意。

教派和语文

出于人事的原因有教派和语言的变迁。新的教派——也就是新的信仰——出现时，初始的目的是消灭旧的教派以便建立名声。如果新信仰的创始人使用不同的语言，旧信仰轻易就会被消

灭。这只要看看基督教如何对付非基督徒的信仰就可以知道，因为我们发现基督教废除旧信仰所有的制度和仪式，并且把那个古老信仰的迹象清除得一干二净。诚然，他们并没有完全成功铲除旧信仰的圣贤所成就的知识，原因在于基督教沿用拉丁语文——他们不得不如此，因为他们非得要用拉丁文书写新的律法不可。如果他们当初使用新的语文，那么考虑到他们受过的迫害，我们可以推论过去的事迹将不会有任何记录。

任谁读到圣格列高利和其他基督教领袖所使用的手段都会明白，他们不屈不挠要清除古代的记忆，烧毁诗人和历史学家的作品，摧毁神像，破坏其他任何古代文物的蛛丝马迹。所以，如果他们在这一串迫害录上加上新的语文，可想而知在很短的时间过去的一切势必涓滴不存。由此推论，可信基督教用来对付异教的作为，也会被那个教派用来对付其先行辈①。由于这些教派在五六千年的时间中数度发生变异，远古时代的事已无影无踪；就算有蛛丝马迹留下来，也被视为无稽之谈，没人会相信——就像西西里人狄奥多罗斯的历史，虽然提供四五万年的记载，却被当做一派胡言，连我也这么认为。

〔2〕

自然界的剧变

至于来自天意的原因，无非是毁掉人类并且大大减少世界某

① 这和李维所述（《罗马史》1.35，55；5.21—22；7.3；9.36）罗马人对待埃特鲁里亚人的语言、文献与宗教的方式大相径庭。——译者

个部分的居民之类的剧变。这可能由于瘟疫或饥荒或洪灾。最重要的是最后这一项，一来因为比较普遍，二来因为获救的全都是粗鄙的山地人，他们因为不具备远古的知识，无法承传给后世。就算他们当中有具备那种知识的人获救了，为了扬名立万使自己成为一代宗师，他会师心自用篡改曲解，以至于传给继承人的都是经过他筛选的，其余的则失传。

这些洪灾、瘟疫与饥荒的发生，我不相信有怀疑的余地，因为它们充斥所有的史书，因为历史被湮没的后果显而易见，也因为事情的发生合情合理。就如同功能单纯的身体聚集大量多余的物质，自然通过排泄净化以促进健康，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人类的复合体，一旦各地人满为患，到了固守原地和移居外地同样窒碍难行的时候，人类的机心巧诈一发不可收拾，这世界必然要通过这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净化，俾使人类数量减少，并且在逆境中学会谦卑，这一来或有可能过着比较惬意的生活并且善益求善。

托斯卡纳人，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一度是个强权，宗教情操与德性兼备，也有自己的风俗和语言，这一切全都被罗马的势力一扫而空。所以，就像前面说的，只剩下名称留在记忆中。

6—10:殖民与战争及其原因与代价

第 6 章　罗马人如何征战

〔1〕

为利益而战

既已讨论罗马人如何进行扩张，现在就来讨论他们如何征战。从他们的每一个行动中都可以看到他们多么谨慎避开别人通常采取的方式，以便于获致最可观的伟业。发动战争，不论是出于政策或是出于野心，无非是求其有所获取并维护获取所得，借以增富祖国的疆域，使其免于匮乏。因此，获取一如维护，有必要避免挥霍，反倒要事事为公众的利益设想。

战争求其快又狠

任谁有心获致这样的结果，一定要采取罗马人的作风和方法，首要之务在于，就像法国人说的，快又狠。他们跟拉丁人、萨谟奈人和托斯卡纳人所爆发的一切战争，都是在战场上投入大量的军力，在极短的时间分出胜负。

细数从罗马建城到对维爱人展开围城战，无一不是速战速决，

有一些花六天，有一些花十天，有一些花二十天[①]。他们的做法是，一宣战，部队投入敌军阵前，立刻开打。一旦打赢，敌人同意罗马提出的条件以免家园全毁，罗马人就要他们割让土地，把这些土地转变成私产或供作殖民地。殖民地设在边疆，成为罗马的边防屏障，殖民者因为拥有大片土地而受益，罗马人民也因为戍守边疆不需要花钱而受益。没有比这更安全、更可靠或更有效的方式。敌人没有出现时，那样的边防就够了；假如敌人大举进逼殖民地，罗马人也会大举出兵跟他们作战。战争结束，打赢了，罗马人强迫对方接受更严苛的条件，然后班师返乡。就这样，他们声威远播，势力日益强大。

〔2〕

战争速决又利多的原因

他们一直沿用前面说的方法，直到对维爱人展开围城战才改变作战的模式。当时为了进行长期战，他们开始立法发薪饷给战士——以前罗马战士不领薪，因为战争期间短而没有必要。虽然发军饷以便进行比较长期的战争，虽然因为战线拉长，他们的军队迫于形势而留在战场上更久，他们不曾改变按时空条件速战速决的初衷，也依旧派遣殖民队。除了积习成性之外，执政官的野心也促使他们固守速战速决的初衷。因为执政官任期只有一年，

① 维爱围城战花了十年（李维《罗马史》5.22）；速战速决的例子见李维《罗马史》2.26—27；3.26—29；4.31—34，45—47。比较长期的战争，见李维《罗马史》3.2，23。李维的叙述看来好像是条陈列举罗马参与之战争所花的时间，其实不然；他只是概括表明他对于罗马速战速决的印象。——译者

那一年当中又有六个月留守罗马,他们一心只求结束战争凯旋荣归。派遣殖民队的实效与利益使得他们乐此不疲。战利品的处置是有改变,不再像当初那么大方,因为自从士兵领薪以后,战利品对于他们似乎不是非有不可,同时也因为他们设想有更多的战利品厚植公库就不至于仰赖罗马城内的税金支应军事行动。没多久,这一套制度使他们的财库大为充裕。分配战利品和派遣殖民队这两个办法就这样使罗马因战争而发财,不像其他没那么聪明的君主和共和国因为战争而贫穷。事情的发展后来变本加厉,竟至于执政官即使打胜仗,如果没有带回大量的金银财宝等战利品添注公共财库,就不算凯旋。

就这样,由于前面所说关于战利品和速战速决的策略——经由屈人之兵,经由劫掠,也经由对自己有利的协议,终能耗尽敌人的实力——罗马人越来越富足也越强势。

第7章　罗马人分配给每一个殖民者多少土地

罗马人分配给每一个殖民者多少土地,这很难说清楚,我相信他们多少是依照殖民队奉派前往的地方而定。据判断各地的分配额都很有限:首先是为了能够派遣更多的人去,因为他们被视同代理边防军;其次,由于罗马人在故乡生活简朴,要说他们会让屯垦的人生活富足,这不合理。提图斯·李维说,维爱被攻陷时,他们派遣一支殖民队前往,分配给每一个人三又十二分之七

犁亩(换算成我们的单位是……)[1]。除了前面说的理由,他们还认为土地不必求多,好好耕作就够了。非常必要的是整个殖民地应该有每个人都可以牧养家畜的公领地,以及捡拾薪柴的树林,否则殖民地不可能安定。

第8章 何以有些民族迁离故土,大量移居别人的疆域

〔1〕

共和国与君主的野心征战

既已讨论罗马人的征战方式,以及托斯卡纳人如何遭遇高卢人攻击,接着讨论战争的两种类型似无不妥。一种是寻求扩张版图的君主或共和国的野心所致,亚历山大大帝和罗马人所发动的战争即属此类,强权彼此倾轧无日无之所爆发的战争也是。这些战争固然危险,却不至于把当地的居民赶尽杀绝,因为战胜的一方只要求被征服的人民顺从就够了,被征服的一方通常能够保留自己的法律,并且持续拥有自己的家园和财物。

民族征战

另一种战争类型是全体人民受饥荒或战争所逼,携家带眷搬离一个地方,去寻找新家园和新疆域,不像前面说的去管辖该地,

---

① 原文脱落。犁亩:见第84页注①。——译者

而是大大小小一概占为己有，然后驱逐或杀害世居当地的人。这种战争非常残忍而且非常可怕。萨卢斯特在《朱古达之战》的结尾有提到。他说朱古达被打败之后，罗马人注意到高卢人向意大利推进的动向。他针对这一场入侵说，罗马人奋战其他民族只是争取霸权，但是他们奋战高卢人却攸关生死存亡。君主或共和国进犯某地，只要铲除统治者就够了，可是高卢人却非要把对方赶尽杀绝才罢休，因为他们想要鹊巢鸠占。

高卢人入侵意大利

罗马人遭遇过三次这种非常危险的战争。第一次是罗马沦陷的时候，如前文所述，高卢人从托斯卡纳人手中夺取伦巴底，以之为根据地入侵罗马。关于这一场战争，提图斯·李维归结出两个缘由。第一个是，如前文所述，他们被意大利的丰果美酒给吸引，那是高卢所欠缺的。第二个是，由于他们的人口激增，粮食不足，那些地方的君主认定有必要强制部分人口去寻求新土地。下了这样的决定之后，他们推选高卢的两个国王贝洛维苏和席格维苏担任指挥官；贝洛维苏进入意大利，席格维苏进入西班牙。贝洛维苏的到来导致伦巴底的陷落，也因此导致高卢人对罗马的第一次战争。接着是在第一次迦太基战争之后，高卢人再度入侵意大利，却在皮翁比诺和比萨之间阵亡超过二十万法国人。第三次是在日耳曼人和辛布里人进入意大利的时候，他们先驰得点，打败几支罗马部队，最后被马略打败。

罗马赢得这三次险象环生的战争，他们的胜利有赖于超乎寻常的德性。我们看到后来罗马人的德性衰微，他们的军队也丧失

了古代的勇气，他们的帝国被同一个民族推翻，那个民族包括哥特人和汪达尔人，他们占领了整个西罗马帝国。

〔2〕

征服者带来新地名

前文说这些民族离开他们的国家是迫于形势，形势无非是源自饥荒或战争以及在自己的国家受到迫害，因此被迫去寻求新土地。数量够多的时候，他们凭暴力入侵别人的国家，杀死当地的居民，强占他们的财物，建立新王国，更改地名，就像摩西和占领罗马帝国的那些民族的作风。在意大利等地，新地名无非是新的占领者用来称呼的地名：比如以前叫 Gallia Cisalpina（山内高卢），就是现在的 Lombardy（伦巴底）；France（法兰西）在以往叫做 Gallia Transaplina（山外高卢），现在的称呼是根据 Franks（法兰克人）命名的，他们就是占领该地的民族①；Slavonia（斯拉沃尼亚）旧称 Illyria（伊利里亚）；Hungary（匈牙利）旧称 Pannonia（潘诺尼亚）；England（英格兰）旧称 Britannia（不列坦尼亚）②；还有许多地区改过名称，例子不胜枚举。摩西也把他所占据的 Syria（叙利亚）部分称为 Judea（犹太）。

---

① 法兰克人于中古时代进入今法国之地时，原住民即是罗马人所称的高卢人，罗马人称其地为 *Gallia*。至于“山外”乃是指意大利人看阿尔卑斯而言。——译者

② “英格兰”字义为“盎格鲁人之地”，Britannia 则是比盎格鲁人早到的不列顿人（*Briton*）之地。法国的不列顿人所占据的地方则称作 Brittany（布列塔尼）。——译者

迫于形势的民族迁徙最危险

由于我在前面说过诸如此类的民族因战争而被迫离开他们的根据地,不得不寻求新土地,我想谈一谈古代在叙利亚的一个民族茅鲁西人的例子。他们听到希伯来人来了,判断无法抵抗他们,认为保全老命离开家园胜过试图保全家园却赔上老命。他们携家带眷从那个地方奔赴阿非利加,找到了新的根据地,赶走当地的居民,虽然没有能力防卫自己的家园,却有办法占领别人的家园。历史学家普洛科皮乌斯记载贝利萨留跟曾经占领非洲的汪达尔人之战,报道他读到这些茅鲁西人在住处的柱子上留下的文字:"我们是茅鲁西人,在嫩(Nun)的强盗儿子约书亚的面前逃命"(普洛科皮乌斯《汪达尔战史》4.10)。由此可见他们离开叙利亚的原因。这样的民族是很可怕的,因为他们迫于险峻无以复加的形势;如果没遭遇精良的军队,他们是不可能停下来的。

〔3〕

人数少者以和为贵

被迫放弃家园的人数如果不是很多,他们就不至于像上述的那些民族那么危险,因为他们所能施展的暴力有限,必须使用手腕才能占领一些土地,而且在得手之后还得要通过友谊和联盟加以维持。埃涅阿斯、狄多、马西里人都可以看到做过这样的事,他们全都获得他们落脚处邻居的同意而保有新土地。

〔4〕

西徐亚人

这些民族大量迁徙，几乎是全部来自西徐亚①，那是个严寒又贫瘠的地方。因为地理条件养不起那么多人，他们被迫出走；太多的因素在赶他们走，却没有一个因素要他们留下来。要说过去五百年那地方没有出现移民潮，原因多端。首先，从那片疆域大量移出人口发生在罗马帝国衰微的时期，迁徙而出的民族超过三十个。其次，日耳曼和匈牙利也是民族移出之地，如今生活条件已大有改善，没必要迁居；在另一方面，他们非常好战，简直就是一座堡垒堵住他们的边界，使得西徐亚人无从妄想征服他们，甚至连借道都不敢想。鞑靼人经常有大迁徙发生，都受阻于匈牙利人和波兰人。后者常吹嘘，说如果不是有他们的武力，意大利和教会将会一再遭受鞑靼人的武力压迫。

关于这些民族，我想这里说的就够了。

第9章　强权之间引发战争的常见因素

长期结盟的罗马人和萨谟奈人后来兵戎相见，其缘由在爆发冲突的列强之间屡见不鲜，要不是起于偶然事故，就是有一方蓄意挑起战端。

① 西徐亚：罗马帝国以东和安息（今伊朗）以北的广大地区。——译者

出于偶然的战争

罗马人和萨谟奈人爆发战争是起于偶然,因为萨谟奈人先后对西迪奇努姆人和坎帕尼亚人发动战争,并不是冲着罗马人而来的。但是坎帕尼亚人因臣服于罗马人而在压力临头时向罗马人求援,这是罗马人和萨谟奈人双双始料未及的,罗马人被迫人溺己溺,因而发动一场在他们看来似乎不可能全身而退的战争。他们不能以盟友的立场捍卫坎帕尼亚人抵御跟他们有盟友关系的萨谟奈人,这在罗马人看来似乎相当合理,但是没出面捍卫其实无异于被保护人的属民,这在他们看来简直是奇耻大辱。他们推论如果拒绝出兵保护,势必阻断所有可能向他们屈服的通路。既然以宗主权和荣耀为目标,而不是只求安定,罗马不可能排斥此一任务。同样的缘由导致第一次与迦太基人为敌的战争,罗马人出面防卫西西里岛上的梅西纳人,那也是出于偶然。

借口挑衅引发的战争

可是罗马与迦太基人第二次爆发战争就不再是出于偶然了。迦太基将领汉尼拔袭击罗马人在西班牙的盟友萨贡图姆人,不是要侵犯他们,而是要激惹罗马部队,俟机跟他们对决,以便进军意大利。此一掀起新战端的模式在强权间屡见不鲜,它们对信义有所顾忌,彼此也有顾忌。假如我打算对某个君主发动战争,而我们之间却彼此长时期信守条约,那么我袭击他的盟友将会比袭击他本人更理直气壮。我心里明白,假如我袭击他的盟友,他要不是激起愤慨而落实我对他发动战争的心意,就是无动于衷而暴露他的懦弱与不

忠不义，竟然袖手旁观他的被保护者落难。这两种情况不论是哪一种都会使他信誉扫地，使我的计划简便易行。从坎帕尼亚人的屈服可知，以上所说掀起战事的种种有什么值得注意之处，以及没有能力自卫却千方百计希望受到保护以免于外侮的城市可以有什么对策。质言之，就是毫无保留屈服于你心目中认为应该保护你的人，就像卡普阿人臣服于罗马人。佛罗伦萨人臣服于那不勒斯的罗贝尔，道理相同，他没有意愿把佛罗伦萨人视同盟友加以保护，却把他们当做属民而出兵对抗大举入侵的鲁卡的卡斯楚丘。

第 10 章 咸信财力是战争的动力，其实不然

〔1〕

军力比财力更值得优先考量

人人都可以随意掀起战端，结束战争却不然。既然如此，君主在发动战事之前应该先衡量自己的实力，并以之为行动的依据。但是他应该慎重其事，对于自己的实力切忌自欺。军力不足却根据财力、地利或民心衡量发动战争的可行性，这永远避免不了欠缺自知之明的下场。前面提到的那些条件固然增强你的实力，却不是你能掌控自如的，而且本身不足为恃，少了忠心耿耿的军队则根本毫无助益。没有武力，再多的财力、再怎么丰饶的物产都无法成全你，民众的信心与善意无法持久，因为他们不可能在你保卫不了他们的情况下对你忠心耿耿。什么地方缺少坚强的防卫，那个地方的每一座山岭、每一个湖泊、每一个无路可通之处都会成为平原。而且，

金钱不只是保障不了你,甚至使你更快成为猎物。

审慎有亏的君主唯财富是赖

咸信钱财是战争的动力,大谬不然莫此为甚。这句话是昆图斯·库提乌斯述及马其顿人安提帕特和斯巴达国王交战时说的,他提到这个斯巴达国王因需钱孔急而战却打了败仗,如果他把战事延后几天,亚历山大的死讯一传抵希腊,他大有可能不战而捷[①]。可是他阮囊羞涩,担心他的军队会因此背叛他,他被迫铤而走险试试战场的运气。昆图斯·库提乌斯就是因此断言钱财是战争的动力。这句话天天有人引用,智虑不周的君主则身体力行。既然奉之为圭臬,他们相信拥有大量的财富就足以自卫,却不考虑假如财富足以从事征战,那么大流士早就应该征服了亚历山大,希腊人早就应该征服了罗马人,在我们这个时代查理公爵早就应该征服了瑞士人,还有几天之前教皇和佛罗伦萨人联手也已应该在乌比诺之战轻而易举征服教皇尤利乌斯二世的侄子法兰切斯科·马瑞亚[②]。可是上面列名的全都被征服了,打败他们的无不认定战争的动力不是财力,而是精兵良将。

① 昆图斯·库提乌斯并不是在述及安提帕特和斯巴达国王交战时(李维《罗马史》6.1)说出这样的一句话,而是在亚历山大大帝逝世之前八年说的;他也没有说斯巴达国王因缺钱而被逼上阵。——译者

② 出身美第奇家族的教皇利奥十世于1516年8月没收前任教皇尤利乌斯二世之侄子法兰切斯科·马瑞亚的公爵领地,理由是他接受教会的俸禄却阴谋勾结教会的敌人,并且参与谋刺帕维亚枢机主教;他转手将该领地赐给自己的侄子罗伦佐·德·美第奇(亦即《君主论》的受赠人)。但是法兰切斯科展开反扑,于1517年2月17日从教皇与佛罗伦萨人手中夺回乌比诺,并且占领到同年的12月。——译者

战争是铁器打造的

吕底亚国王柯洛埃苏斯向雅典人梭伦大肆炫耀，最后带他到库房看不计其数的财宝，接着问梭伦对于他的国力有什么看法。梭伦回答说他的国力也不过如此，因为战争是靠铁器而不是靠黄金打造的，铁器比他多的人伸手过来就把那些财宝拿走了。此外，亚历山大大帝去世之后，有个高卢部落涌入希腊然后进入亚洲，派遣使节晋见马其顿国王，交涉缔结协议。马其顿国王展示金银库藏，想要以国力吓唬他们。结果，一心以为和平之势底定的高卢人毁了约，起贪念要夺取那些黄金；就这样，那个国王累积作为自卫的东西硬是给抢走了。威尼斯人的财库在几年前仍然充裕，却因为无法仰赖那些财富自卫，主权全部丧失。

〔2〕

因此，我说，战争的动力不是俗见所称的黄金，而是精兵良将，因为黄金未必找得到优秀的军人，优秀的军人却能够找到黄金。如果罗马人打仗时仰赖钱财甚于仰赖铁器，那么想想他们从事的大战役和遭遇的艰困，纵使拥有全世界的财宝也不符所需。但是他们凭铁器征战，因此一向是黄金不虞匮乏，因为害怕他们大军压阵的那些人自然带给他们黄金，甚至亲送到他们的营帐。

缺钱可能逼出战事

再说，如果那个斯巴达王真的因缺钱而必须冒险一试战场的

运气,他随钱事而来的遭遇也往往因其他原因而发生。我们知道军队一旦因缺乏补给而被迫面临饿死或奋战的关卡,通常会选择战斗,因为这样比较光荣而且可望得到运气的眷顾。这样的事也很常见:指挥官看到敌人源源获得军需补给,他势必要搏命一战,试一试战斗的运气,而不是坐待敌军壮大,等到无计可施才勉强应战。还可以看到,面临逃跑或奋战的关头时,就像哈斯德鲁巴在马尔凯遭遇克劳狄乌斯·尼禄和另一位执政官联手袭击的情况,指挥官总是选择战斗,因为这个策略虽然成败在未定之天,毕竟还有胜利的可能,另一个策略则是必输无疑。

指挥官迫于形势而违背自己的意愿投入战场,这种情况很多,其中之一有可能就是缺钱。可是不该据此推论钱财为战争的动力,因而忽视同样使人迫不得已的其他形势。所以,我重申:战争的动力不是黄金,而是优秀的军人。

〔3〕

武德自有黄金屋

金钱当然不可或缺,确实是第二必要,不过那是优秀的军人有办法为自己赢得的必要之物,因为优秀的军人不可能找不到金钱,金钱却不可能保障军人成为优秀。历史记载汗牛充栋,处处显示我说的是实话。虽然伯里克利劝勉雅典人力战整个伯罗奔尼撒,陈明他们仰赖勤奋和财力就可以赢得那一场战争。结果,雅典人在那一场战争虽然一时居于胜算,到头来还是输了,事实证明斯巴达的策略和军人的素养还比雅典的勤奋和钱财更胜一

筹。说到这方面的见识，没有人比提图斯·李维更深刻。在论及亚历山大大帝如果入侵意大利是否征服得了罗马人的段落，他陈明三件事为战争所不可或缺：大量的优秀军人，智虑周详的指挥官，以及好运气。他在检讨到底是罗马人还是亚历山大会在这些方面占上风时得出他的结论，压根儿没提到钱的事。卡普阿人应西迪奇努姆人之请为他们出兵抵御萨谟奈人时，一定是凭钱财而不是凭军人衡量自己的实力，因为做出帮助他们的决策之后，接连两场败仗下来，他们为了保留自己生机也只好成为罗马人的属国。

11—15:外交与战争

第 11 章 结盟有名望却没有实力的君主是不智之举

〔1〕

佛罗伦萨式的错误

提图斯·李维有意陈明西迪奇努姆人信赖坎帕尼亚人的援军是错误的,以及坎帕尼亚人相信他们能够帮西迪奇努姆人抵御外侮也是错误的,说了一句生动无比的话:“坎帕尼亚人带给西迪奇努姆人的是有名无实的御侮力量。”(李维《罗马史》7.29)

跟君主结盟应该注意的是,不论是因为他们地处遥远而无法掌握驰援的时机,或是因为他[①]自己情势不稳或其他缘故而无法遣军驰援,这样的结盟关系为信任他们的人带来的是空洞的名声,不是实质的助益。同样的事也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佛罗伦萨人身上,他们在 1479 年遭到教皇和那不勒斯共和国的国王攻击的时候,从盟友法国国王路易十一得到的就是“有名无实的保护”。同样的事也会发生在信赖马克西米连皇帝的君主身上,因为跟他结盟就是缔结带来“有名无实的保护”那一类的关系,一如

① 马基雅维里从复数转为单数代名词。——译者

李维提到西迪奇努姆人和卡普阿人[①]的关系时所说的。

〔2〕

防卫别人是愚行

卡普阿人就是在这方面犯错，高估自己的武力。人有时候就是这样思虑不周，自己既不知道如何也没有能力自卫，却热心出兵帮别人抵御外侮。塔兰托人也是这样，他们在罗马军攻打萨谟奈军的时候，派遣使节觐见罗马执政官，要他了解他们希望这两个民族维持和平，又说他们会对破坏和平的一方宣战。执政官听了这个提议，哈哈一笑，当着使节的面吹响出征号并督师迎敌，以具体的行动而非空口说白话让塔兰托人见识合其应得的答复[②]。

下一章的主题

既已在本章论及君主采取防卫别人的策略之不当，接着我打算述及他们从事自卫所采取的策略。

① 卡普阿人即前一章结尾所称的坎帕尼亚人。卡普阿是坎帕尼亚的主要城市，马基雅维里只是因袭李维的代称笔法。——译者

② 按李维《罗马史》9.14，执政官帕皮里乌斯·库索（Papirius Cursor）并没有哈哈笑，而是说禽卜人宣布吉兆而且牲祭吉祥，塔兰托人因而可以明白天神支持罗马的军事行动。——译者

第 12 章　担心外患来袭时，迎敌与候战何者是上策

〔1〕

我偶尔听到对于战争事务有丰富经验的人争辩这个问题：假设有两个武力旗鼓相当的君主，其中比较强势的一方向另一方宣战，后者采取什么样的策略比较妥善——是静候敌人侵犯边境，还是越过边境迎头痛击敌人。正反双方的理由我都听过。

有人主张攻击是最好的防御

主张进击的人引述柯洛埃苏斯给居鲁士的建议。居鲁士挥军进犯马萨杰提人的边境时，他们的女王汤迷瑞丝传话给他，说他可以就下面两个策略择一而行：进入她的王国，她会恭候大驾，不然就是让她出境迎驾。这事引起激辩。柯洛埃苏斯独排众议，说居鲁士应该主动采取攻势，辩称如果在她的王国境外远方征服她，他不可能占领她的王国，因为她有时间复原；但是，如果在她的边境之内征服她，他可以穷打猛追，不给她复原的空间，她的领土自然手到擒来。为了支持这个论点，他还引述安条克打算对罗马人发动战争时，汉尼拔给安条克的建议。他说明罗马人不可能被征服，除非是在意大利境内，因为别人在那里能够就地利用意大利的资源充实自己的军力；可是任谁在意大利境外决战罗马人，无异于为他们保留完整的意大利，保留给他们源源不绝供应军备所需的资源。他结论道：占领罗马比占领整个帝国容易，占

领意大利比占领其他诸行省容易。他也引述阿噶托克利斯的例子，后者在自己的国内无力应战，却迎头痛击来袭的迦太基人，迫使他们求和。他还引述西庇阿远征阿非利加，把战火转移到意大利境外。

〔2〕

有人主张防御战胜于侵略战

持相反论调的人说，任谁想要让敌人吃足苦头就让对方远离家园。为了支持这论点，他引述雅典人固守家园时，战争打来得心应手稳占上风，后来派军远征西西里，却换来失去自由的下场。他引述诗人笔下的神话故事，说利比亚国王安泰俄斯遭到埃及人海克力斯的攻击，在自己的王国境内以静制动守候对方时坚不可摧，为了对付海克力斯的狡猾而远离境外时却丧失了他的政权和性命。所以才有这样的传说：安泰俄斯是土地所生，从他的母亲，也就是大地，得回他的力量；海克力斯知道这一点，所以把他高高举起，使他远离土地。现代的看法也被引来支持这个论点。大家都知道那不勒斯的国王斐迪南在他那个时代是公认非常明智的君主，他去世之前两年听到传言说法国国王查理八世有向他进袭之意。他做了许许多多的准备，却一病不起，临终交代儿子阿方索的事项之一是，他应该在自己的王国境内守候敌人，千万不可把军力抽调到王权所不及的地方，而是应该在自己的疆界之内以完整的兵力御敌。后者没有遵守先父的遗言，派遣一支部队进入罗马涅，还没交锋就全军覆没，政权也丢了。

〔3〕

补充进行侵略战之利

除了以上所说的，争辩双方各自提出的理由还包括下列几点：比起采取守势的一方，攻击的一方士气较为高昂，因此更有自信；此外，进击敌人也就是使敌人没有机会利用既有资源，因为采取守势的一方不可能从已遭掠夺的那些民众得到任何支援。再者，由于兵临城下，统治者不得不在向百姓征收税捐和要求他们服劳役时更为瞻前顾后。于是，就像汉尼拔说的，采取攻势的入侵者得以尽情搜括原本可以使采取守势的统治者有能力进行持久战的那些资源。此外，侵略者的士兵由于身处别人的疆域，必定是摩拳擦掌，此一形势，就如同我们一再说过的，有助于激发武德。

补充进行防御战之利

在另一方面，也可以辩称守候敌人有种种优势，因为你能够凭借补给和其他任何军需物质的便利以逸待劳。你可以有更好的机会牵制他的作战计划，因为你占有地利之便。你可以投入更多的兵力跟他打一场遭遇战，因为你轻易就能集结你所有的部队，这在境外远方是办不到的。一旦打了败仗，你轻易就能重整复原，因为你的部队就近避难将有助于保存大部分的实力，同时也因为援军不必远道跋涉。这一来，你可以兵力倾巢而出，却不必以全部的运气下赌注；反观远征境外，你下的赌注是你全部的运气，却无法投注你全部的兵力。是有人为了大事削弱对方的实

力，不惜诱敌深入国境达数日之远，让敌人占领许多市镇，迫使他们处处留下驻军而削弱自己的兵力，到时候遭遇反击只得甘拜下风。

〔4〕

持平之议首当判明有无防务

现在说到我自己的理解，我相信做这样的区别有其必要：到底我的疆域是像以前的罗马或现在的瑞士那样有武装，还是像以前的迦太基或现在的法国与意大利诸王那样不设防。

不设防的情况

在后一种情况，应该把敌人阻绝于境外，理由是既然你的优势在于财力而不在于人力，财路一受阻你就无以为继了，而财路受阻莫过于境内的战争。迦太基人就是这样的例子，他们的国土没有受到侵犯时，凭自身的财源能够力战罗马，可是阿噶托克利斯一入侵，他们根本没有能力抵抗。佛罗伦萨人面对鲁卡的统治者卡斯楚丘束手无策，因为他在他们的境内开辟战场，以至于他们只得屈从于那不勒斯的国王罗贝尔。可是卡斯楚丘去世时，同样的佛罗伦萨人却有斗志进袭米兰公爵，驱军入境奋力夺其王国；他们在远方的战争展现何其充沛的武德，在近处则又何其懦弱。

有武装的情况

但是，王国有武装的时候，像以前的罗马和现在的瑞士都有

武装,你越是逼近它们,越是不容易征服它们,因为这些国家在抵御外侮的时候比侵略别人更能集结大军。就这个情况而论,汉尼拔虽然不可一世也无法改变我的看法,因为他对安条克的那一番说辞是出于意气和个人的利益。假如同样的一段时间之内,罗马人在高卢遭遇像他们在意大利输给汉尼拔那样的三场败仗,他们早就完蛋了。他们在高卢势必无法像在意大利那样凭借地利人和纠集残余部众,势必没有重整军力的机缘,也不可能靠他们所能掌握的兵力御敌。他们从来不曾派遣超过五万人的部队进攻境外地区,却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之后,针对高卢部署了十八万的重兵保卫家园。他们也势必不可能像当年在托斯卡纳打败高卢那样,在伦巴底打败他们,因为对抗如此众多的敌人,他们势必不可能率领如此的重兵前往如此远的地方或以如此的优势跟他们交战。辛布里人在日耳曼打败一支罗马部队,罗马人在那儿束手无策。可是回到意大利时,罗马人却能够纠集全部的兵力,一举收拾辛布里人。在瑞士境外容易征服瑞士人,因为他们不可能派遣超过三万或五万人;可是在他们的境内,他们可以聚集十万人,这可就难以征服了。

防御策略视情况而定

因此,我再下结论:人民既有武装又有战备的君主应该有始有终在境内守候强敌大战,犯不着撄其锋;可是民众没有武装而且境内疏于军备的,向来应该在境外尽可能远的地方迎敌。这样,双方都能够根据自己的情况从事最好的自卫。

第13章　运气否极泰来的人多数是由于诈欺而不是由于武力

〔1〕

有武力而不耍诈成不了大器

我确信这句话真实无比：除非接受或继承别人争取到的职位，否则出身寒微的人不靠武力也不靠诈欺却能飞黄腾达，这种事就算发生过也是十分罕见。我也不相信只凭武力就够了，倒是只凭诈欺往往就绰绰有余[①]；马其顿的腓力二世、西西里人阿噶托克利斯，以及其他许许多多像那些从寒微或低贱的出身争取到王国或大帝国那样的人，任谁读过他们的生平都明白这个道理。

有雄心的君主必须学会欺骗

色诺芬在他撰写的居鲁士生平中显示了欺骗有其必要。在他笔下，居鲁士第一次督师出征亚美尼亚的国王就是一场骗术大观，而且他得到他的王国是通过欺骗，不是通过武力。色诺芬从这样的行为能够得出的结论只有一个：有心成大事的君主有必要学会欺骗。此外，他还写居鲁士多方欺骗米底亚的国王，也就是他自己的舅舅居阿萨瑞斯；他表明居鲁士没有耍诈是不可能争取到他获致的

① 《君主论》第18章以希腊神话中的马人（半人半马）纪戎比喻君主当具备半人半兽的特性，狮子的力量和狐狸的狡猾缺一不可。——译者

伟业[①]。我也不相信运气寒微的人有可能只凭公开的武力灵活争取到大帝国,倒是只凭诈欺就可以大有作为,就像米兰公爵乔万·加雷阿佐从他的叔父梅瑟·贝尔纳博夺取伦巴底的政权和版图。

〔2〕

共和国也使用诈欺:罗马之例

君主在开创事业之初非做不可的事,共和国也一定要一直做到单凭武力即可立足的地步。罗马不论是出于机缘或是出于选择,全面见缝插针采取迈向伟大的必要步骤,在诈欺这方面也不外行。它发迹之初,诈术运用之高明莫过于采行我们在前面讨论过结交伙伴的方式,以盟友的名义争取邻邦的效劳,盟友后来却变成属国,拉丁人和邻近其他民族的遭遇就是这样。它先是以武力征服邻族,借此打开政权的知名度,势力随之大增,终于所向无敌。拉丁人不曾察觉他们根本就形同奴才,这情形一直持续到他们看见萨谟奈人两度战败而后被迫订定城下之盟。由于这场胜利,罗马的声势锦上添花,连不曾与罗马部队交锋的远方君主也风闻盛名,这才激起目睹又领教过他们军威壮盛的那些人的嫉妒与疑心,当中就包括拉丁人。别小看嫉妒与疑心,不只是拉丁人

① 见色诺芬《居鲁士的教育》(Xenophon, *The Education of Cyrus*), 1.6; 2.4—3.1; 4.1, 5; 5.5。A. 吉尔伯特在其英译第 357 页注 1 指出,居鲁士以打猎掩护出征是展现用兵的策略,谈不上欺骗。色诺芬笔下好像也没有居阿萨瑞斯受骗于外甥的事例。马基雅维里一心要证明他的论点,似乎有张冠李戴之嫌。——译者

才这样，连罗马本身在拉丁姆的殖民地，以及不久之前接受罗马出兵保护的坎帕尼亚人，统统联合起来密谋反抗罗马的权威。战争是由拉丁人发动的，其模式已在前文述及大多数战争的起因时有所着墨，不是直接攻击罗马人，而是保卫西迪奇努姆人抵抗由罗马人撑腰而对他们发动战争的萨谟奈人。拉丁人确实是因为识破罗马的这个伎俩而掀起战端，提图斯·李维借拉丁人的行政长官安尼乌斯·塞替努斯之口有所阐明，他在他们的会议上说出这样的话："即使现在以平等条约做幌子使我们可以忍受奴才的处境。"（李维《罗马史》8.4）由此可见，罗马人在势力坐大之初也少不了要诈，这对于有心从微不足道的起点攀上崇高职位的那些人向来是必要的，而且表面功夫做得越漂亮，像罗马人那样，就越不该受到谴责[1]。

第14章 相信谦虚可以战胜傲慢，如此自欺是人性常情

经常可见谦虚不只是成事不足，而且是败事有余，特别是用在对付傲慢的人，那种人无非是出于嫉妒或其他原因而对你怀恨。我们的历史学家李维证实这就是罗马人与拉丁人发生战争

① 引自李维的事例其实不足以支持马基雅维里的论点。马基雅维里在推理论据方面的疏失甚或粗糙，就时代背景而言并不令人惊讶，只是现代读者看到这样一个"马基雅维里式"的要点竟然如此简略交代过去，或许难掩失望之情。在西方的哲学传统中，他谈不上是体系精密的思想家，可是他对于人际关系与现实世界的洞察力把欧洲的政治学理从乌托邦拉回到人世间。就此而论，马基雅维里一如文化史上其他的不朽典范，功在终结旧传统又同时开启新纪元。——译者

的原因。萨谟奈人向罗马人抱怨说拉丁人袭击他们的时候,罗马人并没有意愿去阻止拉丁人的这一场战争,因为不想惹他们生气。可是罗马人避免惹拉丁人生气只是促成拉丁人敢于跟罗马人作对,而且更快暴露他们的敌意。前面提过的那一位拉丁行政长官安尼乌斯在同一场会议证实这一点,他在会议上说:“你们拒绝派出援兵是在考验他们的耐心;有谁怀疑他们怒火中烧?可是他们忍痛不发。他们听到我们准备发兵攻打他们的同盟萨谟奈人,却留在城内不为所动。要不是对于双方的兵力知己知彼,他们有什么理由裹足不前?”(李维《罗马史》8.4)罗马人的耐心如何增强拉丁人的傲慢,从这一段文本看得非常清楚。

宁可战败不可丧志

因此,君主千万不该纡尊降贵,千万不该屈从人意,以为委曲可以求全,除非他能够或使人相信他能够坚守到底。一旦事情发展到你无法依刚才说的模式让步,因自己武力不足而失守总胜过因畏惧对方武力而弃守。如果因畏惧对方武力而弃守,你以为这样就可以避免战争,其实往往事与愿违。理由是,你对他让步因而暴露自己懦弱的那个人不会裹足不前,而是会得寸进尺,并且火上加油跟你作对,因为他看扁你。在另一方面,你会发现你的支持者热度渐消,因为你在他们看来不是脆弱就是懦弱。但是,假如你在对手的心意一暴露就立刻调兵遣将,即使你的实力比不上对方,他会开始敬重你,邻近其他的君主也会更加敬重你,在你自暴自弃时永远不会帮助你的人自然会在你备战的时候兴起助你一臂之力的意愿。

以利诱离间敌对的阵营

前面说的这个办法，在你只有一个敌人的时候行得通。可是，如果你有许多敌人，明智的政策是，即使已经宣战也不惜对敌方阵营之一诱之以利，把他拉拢过来了，使他脱离与你为敌的同盟。

第15章 弱国总是优柔寡断；决断慢半拍总是有害

〔1〕

目标坚定胜过千言万语

关于前文说到拉丁人与罗马人爆发战争一事，可以注意到在每一场会议中对于待决之事予以定案的好处，切忌模棱两可或游移不定。这在拉丁人所举行的会议特别明显，当时他们正考虑跟罗马人分道扬镳。由于罗马人已经预见拉丁各部族离心离德，为了澄清这件事，同时也看看能否不动干戈就争回那些民心，罗马人知会拉丁人指派八位公民到罗马进行商议。拉丁人得知此事，明白自己做了许多事违背罗马人的意愿，于是召开会议以便指定出使罗马的人选，并指示应对之道。大家七嘴八舌在争辩，他们的行政长官安尼乌斯也在场，说了这样的话："我判断对我们最重要的是，各位多多考虑我们该怎么做，而不是该怎么说。一旦做出明确的决议，因事制宜的话自然水到渠成。"（李维《罗马史》

8.4)这句话真确无比,每一个君主和每一个共和国都应该细细品味。如果对自己想做的事优柔寡断又游移不定,因事制宜的话自然无处可寻;一旦心意已定而且决策明确,应对的话自然水到渠成。

马基雅维里有感而发

我尤其乐于提出这一点心得,因为我一再看到优柔寡断为害公务,伤及我们的佛罗伦萨共和国,并且使它蒙羞。政策未定之际,在需要大胆决行的场合,意志不坚的人进行商议最常看到优柔寡断的情形。

迟疑不决之为祸

拖泥带水的决定造成的伤害不下于优柔寡断,特别是在得要决定是否支持盟友的时机,因为拖延的结果,帮助不了别人同时又害了自己。会做出这样的决定,无非是由于勇气与兵力双双不足,不然就是做决定的人居心不轨,存心推翻政权或是落实私欲,因此故意搁置或横加阻挠。好公民即使看到冲动的民意对自己有害,也不会加以杯葛,对于刻不容缓的决策尤其如此。

〔2〕

叙拉古的专制君主耶罗尼穆斯去世的时候,迦太基人与罗马人爆发一场大战,叙拉古人为了到底是要追随罗马还是迦太基的友谊而争论不已。双方面红耳赤,得不出定论,而此无法决行,一直僵持到在叙拉古领袖群伦之一的阿波罗尼德斯发表一篇智虑

周全的演说，使得支持罗马的人不受指责，追随迦太基的人也不受指责，但是足使人厌恶在采取决策时迟疑不决和推脱迁延。他预见迟疑不决导致共和国的灭亡，但是只要决策定案，不论什么样的决策，总是可望带来好的结果。提图斯·李维对于悬宕不决为害之烈说得非常清楚。对于拉丁人的情况，他也有所说明：拉维尼乌姆人接到拉丁人求援抵抗罗马人的消息，久拖不决，等到终于派出援军，部队出城却传来拉丁人被击败的消息。他们的行政长官米洛尼乌斯这么说道："这么短距离的行军会要我们付出可观的代价给罗马人。"（李维《罗马史》8.2）假如他们一开始就决定要还是不要援助拉丁人，那么结果无非是他们不援助就不至于冒犯罗马人，要不然就是及时的援助使得他们武力增强而得胜。可是这一拖延，他们两头落空，正是他们的下场。

佛罗伦萨人拖延贾祸

如果佛罗伦萨人注意到这一段文献，那么法王路易十二进军意大利攻打米兰公爵鲁多维科时，他们就不至于因法国人而受害那么深或吃那么多的苦头。法王在斟酌这一次的出征时，佛罗伦萨的代表有意跟他结盟，说他们会保持中立，但要求法王让他们维持既有的政权，同时保障佛罗伦萨百姓。他并且订出一个月的期限让他们批准条约。可是佛罗伦萨有些智虑不周的人同情鲁多维科，拖延批准条约事宜，直到法王已经胜利在望，佛罗伦萨人要确认条约却吃了闭门羹。法王知道佛罗伦萨人是被迫而不是心甘情愿跟他结盟。这事使得佛罗伦萨城付出相当大笔的金钱，政权几乎不保，就像后来由于类似的原因所造成的结果。尤其引

人非议的是，这个政策甚至对鲁多维科公爵也没有好处。如果胜利落在他手中，他会比法王对佛罗伦萨人展现更多的敌意。

温故知新不惮烦

虽然共和国因此一弱点而受的祸害已在前面的章节论述过，然而有机会通过新的事件温故知新，我重复不惮其烦，因为这件事在我看来是同我们类似的共和国都应该特别注意的。

16—18：军队的训练与组成

第16章　当今的军队背弃古代的兵法

〔1〕

罗马人以战志取胜

不论是对哪个民族的什么战争，罗马人所发动过最重大的一场战役是托夸图斯和德基乌斯在执政官任期中对拉丁人所发动的。有理由相信，拉丁人输了就会成为奴隶；同样的道理，罗马人如果赢不了也将成为奴隶。提图斯·李维就是持这样的看法，因为在他笔下，双方部队的纪律、武德、坚毅和数目无不旗鼓相当；他点出仅有的差别在于罗马的指挥官武德胜过拉丁的指挥官。还可以看到战事进行期间，在那以前不曾有过先例而且在那以后难得一见的两件事是怎么发生的：为了坚定部队不屈不挠、服从军令和奋战不懈的士气，这两位执政官之一自杀，另一位杀自己的儿子。提图斯·李维说到对峙的两军平分秋色，那是因为他们长期并肩服兵役，语言、训练、装备处处相同。他们沿用相同的战术，编制如出一辙。既然双方的武力和武德不相上下，必定是有什么不寻常的事件使得一方的战志比另一方更坚毅不挠；胜利，就像我们在别个地方说过的，取决于坚毅，因为参与战斗的人只要常怀坚毅之心就不会落荒而逃。罗马人的战志比较持久，固然

有部分出于机缘，但也有部分是执政官武德激发出来的，托夸图斯杀自己的儿子和德基乌斯自杀令人肃然起敬。

罗马军队的阵势

在指出双方军力旗鼓相当时，提图斯·李维特别说明罗马的军队编制和战斗部署。由于他解说翔实，我没必要重复，此处只引述我认为值得注意的要点，都是当今的将领普遍疏忽因而在军队内和战斗中造成混乱。

从李维的文本可知，罗马的军队有三个主要的编制，托斯卡纳语称作三线。他们称第一线为"前锋"，第二线为"中坚"，第三线为"后卫"，各有各的骑兵。部署战斗阵势时，他们把前锋摆在最前面，其次在他们正后方摆中坚，同一纵队的第三梯队则摆上后卫。这些纵队的骑兵摆在这三支部队的右侧和左侧，依队形和位置称为"翼"，因为它们看来就像主体部队的两片翅膀。他们把第一线，也就是在最前头的前锋，部署成密集队形，可以突进并抵抗敌军。居于第二线的中坚因为不是冲锋陷阵的部队，而是在第一线挨打或被迫后退时担任支援，他们并不是部署成那么密集的阵势，而是采取比较松散的排面，以便第一线在敌军的压力下必须撤退时能够接纳前锋部队又不至于扰乱完整的阵势。第三线，也就是后卫，排面比第二线更松散，为的是必要时能够接纳前头的两线，亦即中坚和前锋部队。这些阵线就是以这样的配置形态参与战斗。如果前锋被逼退或打败，他们就撤入中坚行间的空隙，两线的部队联合成一个战斗体，重新发动攻势。如果这支新组成的战斗体又被逼退，他们就全部撤入后卫行间的空隙，全部

的三线部队形成一个战斗体,再重新发动攻势。如果又打败仗,由于再也无法整编,他们就输了。因为每逢后卫这最后一线投入战斗就表示全军面临危险,于是有"看后卫而定"这么一句俗话,用托斯卡纳的说法就是"我们孤注一掷"。

〔2〕

现代的军队没有预备队

当今的将领放弃了其余的一切制度,也不遵照古代的训练,所以阵势部署这一部分也放弃了,这非同小可。对于有机会在一场战斗进行三次整编的军队来说,打败仗意味着一连三次背运,对方想获胜则得要拥有能够三次克敌制胜的武德。可是在抵挡第一击之后无法再接再厉,一如当今所有的基督教军队,这就很容易打败仗,因为阵势一乱,武德不能发挥,胜利也就失之交臂。我们的军队之所以没有能力一而再、再而三重新整编,就是因为没有预备队可以接纳前一线的部队。当前的战斗阵势总不离这两个缺失:阵线一字排开,战斗的行列正面广延却没有纵深,结果因为前排与后排之间距离浅短而战斗力大减;不然就是,为了强化战斗力,以罗马方式缩短阵线。假如第一个前排被突破了,由于没有第二线可以接纳前排兵,他们自然是混杂一团而自乱阵脚,因为前排受到冲撞只好向后推挤,第二排如果要往前推进必定受阻于第一排,于是第一排推第二排,第二排推第三排,乱成一团,常见全军毁于最轻微的事故。

拉韦纳之役

西班牙和法国两军在拉韦纳的战役，导致法军的部队长德·富瓦先生阵亡，战斗之激烈是我们这个时代有数的，就是排出前面说的两种阵势之一：交战的两军都把部队部署成一字排开，彼此都只有一个前排，排面远比纵深来得宽广。这样的阵势总是出现在开阔的战场，像拉韦纳就是。因为知道撤退时造成的混乱，为了避免这一点，他们只要可能就像前文说的部署成宽广的排面；可是一旦地形受限，他们立刻面临前文所说的混乱局面，无法谋求补救之道。

佛罗伦萨军在圣瑞杰洛自乱阵脚

他们以这种混乱的队形入侵敌人的疆域，也许是为了掠夺，不然就是为了进行另一个军事行动。佛罗伦萨因为比萨在法王查理入侵意大利之后叛变而与之发生战争期间，在圣瑞杰洛、在比萨的领土还有在其他地方，佛罗伦萨人被比萨人打败，原因就在于盟友的骑兵。那一支骑兵在前方，被敌人击退之后，冲撞并且打散佛罗伦萨的步兵，其余的部队因此向后转。佛罗伦萨步兵的前任司令屈瑞阿科大人好几次当着我的面信誓旦旦说，要不是受到盟友的骑兵牵连，他不会打败仗。

现代的军队受运气摆布

瑞士人以骁勇善战知名于当世，他们跟法军并肩作战时，小心翼翼把自己摆在侧翼，为的是盟友的骑兵如果受阻后撤也不至

于冲撞到他们。这些事情看来容易了解，也容易做到，可是我们当代的将领甚至找不出一个效法古代兵法以匡济现代战争的例子。虽然他们也有三军，分别称作前卫军、主力军和后卫军，可是除了在营区用于号令，根本没什么作用。即使派上用场，就像前面说的，这三军也很少不是听任运气摆布。

〔3〕

下一章的主题

有许多城邦为了掩饰自己的无知，宣称炮兵的威力使得许多古代的兵法不再有用武之地。因其如此我打算在下一章辨明这件事，同时检讨炮兵是否真的使古代的武德没有用武之地。

第 17 章 现代军队是否该倚重炮兵；众口是否足以铄金

〔1〕

炮兵与武德

除了前面说的，我想到罗马人在不同时间遭遇过许许多多的野战，也就是法文称作 *giornate* 而意大利人说是 *fatti d'arme* 的战斗形态，忍不住要检讨广为流传的一个看法。很多人说，假如在那个时代就有炮兵，罗马人不可能——最起码没那么容易——占领那么多的地方，还使那么多的民族向他们纳贡，也不可能牢

牢掌控他们所夺取的一切。他们还说,有了炮兵就不可能像古代那样运用或展现武德[1]。他们还加上第三件事:现在的战争比以前难打,不能套用那个时代的制度,战争终将沦为炮战。为了判断这些说法的是非曲直,试为斟酌炮兵到底增强还是减弱军队的威力,以及炮兵到底是剥夺或给予优秀的将领大展武德的机会,我想并不离题。我就从他们的第一个意见说起,也就是所谓的如果有炮兵,古代罗马的军队不会有那样的成就。关于这一点,我的答复是这样的:战争无非是自卫或侵略,因此不妨先来看看炮兵在这两种战争形态中的利弊。

炮兵挡不住蜂拥突进的人潮

虽然攻守双方都有话说,我还是相信采取守势的一方受害之深远非采取攻势的一方所能相提并论。我这么说的理由是守方无非是在城镇之内或栅栏围绕的营区中。假如是在城镇之内,那么要不是小镇,像大多数的要塞,就是大城。在前一种情况,守方几乎是必败,因为城墙不论有多厚,绝无可能经得起大炮连续几天的轰击而不被夷为平地。城内如果没有以壕沟和壁垒为屏障而可供退守的足够空间,必败无疑,因为不可能抵挡敌军破城而入的进击;就算他有炮兵也帮不上忙,因为炮火挡不住蜂拥突进的人潮这句话是至理名言。

---

① 参见阿里奥斯托《疯狂的奥兰多》(Ariosto, *Orlando Furioso*)11.26 针对滑膛枪而发的一段话:“战士的荣耀由于你而毁了,军事由于你而没有荣誉可言,英勇与神勇由于你而一蹶不振,因为如今屡见不鲜坏人胜过好人;由于你,英勇不再经得起战场的考验,大胆也没有用武之地”。——译者

因其如此，由北方南下的猛烈攻势根本无从抵御，反观意大利的攻势却容易受阻，因为他们向来不是以大军压阵，而是以小股人马投入战斗——他们称作"小冲突"倒名副其实。以毫无章法且漫不经心的军队攻打有炮兵防堵的城墙缺口根本是送死，炮火用来对付他们很有效。但是，如果集结大批人马，后浪推前浪进攻城墙的缺口，只要没有受阻于壕沟和壁垒，他们大可长驱直入，连炮火也制止不了；就算有人阵亡，数目也是微不足道，因此胜利唾手可得。

德·富瓦在布雷西亚的战例

我说得没错，这可以从北方人好多次在意大利势如破竹得知，特别是法国人进攻布雷西亚那一次。那个镇起兵反叛法国，可是要塞仍控制在法国人手中。威尼斯人为了抵挡可能来自该要塞的攻势，在通往要塞的整条马路上部署炮兵，前方、两侧以及每一个恰当的地方一无遗漏。德·富瓦先生根本不当一回事。他反而让他的骑兵队下马，徒步穿越炮兵阵地而占领该城，我们并没有听说他遭受惨重的损失。所以，像前面说过的，任谁在小镇自卫，发现城墙已破又没有壁垒和壕沟提供撤退的空间，此时坚持要仰赖炮兵是死路一条。

〔2〕

炮兵有利于攻城的部队

就算你防守的是大城镇，又占有撤退时的地利，炮兵对于在

城外的人仍然比在城内的人更管用。首先,如果炮兵是用来对付外边的人,你迫于形势非得把炮台设在城镇高地不可,因为如果炮台和镇址位在一样的高度,敌人防栅和壁垒都很安全,你根本破坏不了。因此,既然你必须抬高炮台的地基或把大炮拉上城墙的走道,或是不管用什么方式使你自己的炮址高于地面,你都无法避免两个困难。第一个是,你不可能在那样的地方安置体积和威力足以比美城外敌军所使用的大炮,因为大物件无法在小空间运用自如。另一个是,就算你真的在那样的地方把大炮安置妥当,你也不可能像城外敌军那样建造坚固牢靠的防御工事,因为他们在稳固的土地上,地利和空间都能充分利用。所以说,如果城外的一方拥有强大的火炮威力,任谁把炮兵部署在高处都不可能抵挡敌人的攻势。反之,如果把炮兵阵地设在低处,那就像前面说明的,几乎没有威力可言。这一来,守城沦为徒手防御,跟古代一样,顶多只能利用轻型炮。轻型炮如果说有些微的实效,不利之处却足以抵消炮兵的优势。既然这样,城墙只好降低高度,简直有如埋在壕沟里,因此战斗进行到短兵相接的时候,由于城墙已毁,而且壕沟已被填平,城里的人比先前更不利。所以,就像前面说的,这些武器对于攻城的人比对于守城的帮助更大。

〔3〕

炮兵不利于阵地战却有利于攻势

第三种情况是坚守防栅之内的营区,如果对你不利或占不到上风就不应战。在这样的情况下,就避免跟敌人交战而论,你的

处境通常不比古人好多少，炮兵则使你更为不利。如果敌人向你进逼又占有一些地利——这是常有的事，如果他处于居高临下的位置——或是你没来得及在他抵达之前建好防栅和掩体工事，他兵临城下让你措手不及，你只好离开要塞应战。这正是西班牙人在拉韦纳战役所遭遇的情形。他们在龙科河畔立栅扎营，防御工事高度不够，法军又占有些许的地利，结果他们被大炮赶出掩体进行肉搏战。但是，假如你扎营的地点高于对方的据点——通常应该要这样——而且防栅工事坚固牢靠，战备能力也足以吓阻敌人发动攻势，这一来将会重演古代一夫当关而全军不受攻击时的情形。这时候，敌人可能转而采取其他的军事行动，包括蹂躏乡郊，占领或围攻对你友善的城镇，或是切断你的补给，无非是要逼你迫于形势而不得不离开阵地应战。可是，在开阔地，正如我将在下文申论的，炮兵难有用武之地。

由此可见，任谁考虑过罗马人所采取的战争形态，同时也知道他们的战争几乎都是侵略别人而不是自我防卫，就会明白前面说的是不是真确。换句话说，如果当时有炮兵的话，局面对罗马人会更有利，征伐会更顺利。

〔4〕

炮火不妨碍武德的发挥

至于第二个说法，炮兵使人不可能像古代那样展现武德，我说没错，因为他们必须以小股人马现身，因此比以前蒙受更多的危险，尤其是他们得要攀登城墙或进行类似的袭击行动的时候，

他们无法组成密集队形而必须以散兵现身。同样没错的是,现在的指挥官或部队长比以前面临更大的死亡威胁,因为他们随时随地笼罩在炮火的射程之内,就算在最后一个方阵受到最英勇的卫兵重重保护也不济事。尽管如此,这两种危险很少造成重大的伤亡,因为防卫良好的城镇难以攀登,也不是零星的攻势所能奏效,要想占领只能仰赖围城,这跟古代没两样。即使是在因正面强攻而被占领的情况,危险也不会比过去大多少,因为那时候防御城镇的人并不欠缺投射的东西,纵使威力有限,杀人的效果其实不相上下。至于部队长和总指挥官阵亡的情形,最近二十四年来在意大利进行的战争所发生的事例比古代十年之间所发生的还要少。他们当中,除了米兰多拉伯爵在几年前威尼斯人攻打那个政权时阵亡于费拉拉,还有内穆贺公爵在奇里努奥拉阵亡,再也没别的指挥官死于炮火之下。德·富瓦先生在拉韦纳阵亡是死在剑下,不是死于炮火。因此,如果说个人的武德没有展现出来,那不是由于炮兵部队的关系,而是由于现代军纪涣散又战力积弱不振,因为整体的武德有亏,个人不可能发挥武德。

〔5〕

不该过度寄望炮兵

至于第三种说法——不再有短兵相接的战斗,战争将完全由炮兵主导——我认为根本说不通,想要根据古德用兵的那些人也会坚持同样的看法。任谁想要带出一支优秀的军队,理当借演习或实战使手下熟谙接敌之道、剑术攻防以及近身肉搏,应该仰赖

步兵甚于仰赖骑兵，我现在就来说明这个道理。只要像我说的这样以步兵为重，炮兵将毫无用武之地。比起古代的步兵闪避冲锋陷阵的象群、有镰刀装备的马拉战车，以及罗马步兵遭遇的其他千奇百怪的对手，现代步兵迫近敌人时能够更轻易闪避炮火的轰击。古代那些战术都找得出办法应付，应付炮兵更是容易得多，因为炮火危害的时间跟象群和马拉战车比起来短暂得多。后者是在近距离战斗当中带给你混乱，前者只可能在战斗开始之前骚扰你。步兵不难避开炮击的骚扰，只要在对方射击的时候就地寻找天然的掩护或是卧倒在地面都可以。从经验可知甚至连这一点都不是必要的，防御重型炮的攻击时尤其如此，因为它的射程不可能精确调整，仰角不是太高就是太低，总之就是打不到你。到了短兵相接的时候，不论重型炮或轻型炮都为难不了你，这事明显如白昼。理由是，敌人如果把炮兵摆在前头，你不难手到擒来；如果摆在后头，首先受害的是他们的友军；如果摆在侧翼，他们不可能全面遏止你的攻势，结果就是前面说过的情形。

我说的这个道理没有可以争辩的余地，看看瑞士人的例子就知道。1513 年在诺瓦拉，他们既没有炮兵也没有骑兵，迎战在要塞内配置炮兵的法军，轻轻松松突破防线。原因在于，除了前面说过的，炮兵得要有城墙或壕沟或壁垒做屏障才能发挥战力；如果缺少那些屏障，炮兵难免于被囚或无用武之地的下场，正如同会战或野战时炮兵得要有人防守所发生的情况。炮兵在侧翼派不上用场，除非效法古人运用投射武器的方式，也就是摆在方阵之外，便于他们在正规队伍的外围参与战斗；这一来，不论在什么时候

被骑兵或其他敌军逼退,他们都可以在军团后方得到庇护。任谁对炮兵别有所求就是对炮兵不够了解,就是轻信别人一相情愿的说法。如果说土耳其人以炮兵打败萨非王朝和苏丹,那不是炮兵本身有德可表,而是大炮震耳欲聋的噪音吓坏了他们的骑兵。

〔6〕

到了本章的尾声,我的结论是:炮兵在结合古代武德的时候有它的用处,如其不然,遭遇具备武德的军队就没什么用处了。

第 18 章　罗马人的威望与古代战争的实例显示步兵应该比骑兵更受推崇

〔1〕

罗马军以步卒反败为胜

许多理由与实例清楚显示,罗马人在军事行动中对于步兵的推崇远在骑兵之上。他们所有的兵力部署无不建立在这样的基础,这可以从许多实例看出来,其中之一是他们跟拉丁人激战于瑞吉卢斯湖,罗马军开始显露败象之际,他们下令骑兵弃马徒步以提供支援,就这样重新发动攻势而反败为胜。由此显然可见罗马人对于他们在徒步时比在马背上更有信心。他们在其他许多战役中使用这同样的权宜办法,一再证实那是化险为夷的良策。

〔2〕

汉尼拔的揶揄

汉尼拔的意见不足以推翻前述的说法。他得知坎尼战役的罗马执政官下令他们的骑兵弃马徒步，挖苦这样的策略，说："我更喜欢那些执政官把骑兵捆绑了交给我。"(李维《罗马史》20.49)即使这个意见出自一个非常杰出的人，如果要遵循权威的话，还是应该相信罗马共和国及其许多非常杰出的将领，而不是听信汉尼拔一个人。

军队的根基是步兵

就算没有权威，还是有显而易见理由支持前述的说法。人徒步能够走到马到不了的许多地方。他能够受教遵守纪律，阵势被打散了还可以重整；要求马遵守纪律可就难了，阵势被打散了也不可能恢复纪律。此外，马跟人一样，有的精神萎靡，有的精神饱满；而且常常可以看到胆小的人骑精神饱满的马以及精神饱满的人骑胆小的马，不论是哪一种不搭调的情形都会造成效益与纪律的逆转。纪律严明的步兵轻易能够突破马阵，反过来可就难了。

除了古今许多实例，这个看法还可以从为民事拟订规章的那些主事者得到佐证，他们显示战争起初是骑兵战，因为那时候还没有步兵的规训。但是步兵的规训确立之后，大家随即明白他们比骑兵更管用。不可否认，在执行侦察任务、从事强劫掠夺、追逐窜逃的敌军、协同对抗敌方的骑兵时，骑兵的确有神效。然而军

队的根基和动力,因此应该更受推崇的,毕竟是步兵。

〔3〕

意大利忽视步兵的后果

意大利诸君主所犯而导致意大利仰外人鼻息的过错当中,最严重的莫过于轻忽步兵这个军制,把所有的军事重心全投注在马背上。这样的失策源自领袖人物的恶性以及掌握政权之辈的无知。过去二十五年,在意大利掌握兵权的人失去了政权,他们成为走运的军人,想到自己握有君主所没有的武力,所以设法争取名望。由于没有国民可资利用,也无法持续支付数目庞大的步兵所需的经费,可是数目太少又无法带来名望,他们转而保有骑兵。一个总指挥官付得起两三百个骑兵的开销就能维系他的名望,所需的费用不至于超出雇用他的君主的能力。这么一来,目标易于达成,名望也得以维系,他们以前对于步兵的好感与敬重从此转移到骑兵。他们还变本加厉,竟至于在最庞大的军队中,步兵也只占最小的一部分。这种做法,连同与之纠缠不清的其他胡作非为之举,使得意大利的军事积弱不振,导致这地区易受北方人蹂躏。

罗马之例

再举一个罗马的例子,更能看清把骑兵看得比步兵重要是错误的。罗马人对索拉展开围城战的时候,一支骑兵从该镇冲出来袭击营区,罗马的骑兵队长率领他的骑兵出面抵抗,双方短兵相

接。两军的首脑不幸在第一回合的遭遇战双双阵亡。其他人虽然群龙无首仍然持续战斗，罗马人为了便于击败敌人，弃马改为徒步，迫使敌方的骑兵为了与之抗衡不得不起而效尤。罗马就这样获得胜利。别无更可贵的事例可以阐明步兵的武德如何超乎骑兵之上。在其他的战役中，执政官要罗马骑兵弃马是为了解救陷入苦战而亟需支援的步兵，但是这一次他们弃马既不是为了救援步兵，也不是为了奋战敌方的徒步人员，而是在马战方酣之际，他们判断既然不可能在马背上击败对方，下了马背就更容易可以击败对方。所以，我的结论是，纪律严明的步兵不可能轻易被击败，除非遭遇其他的步兵。

罗马步兵与安息骑兵

罗马的克拉苏和安东尼带了少数的骑兵和非常多的步兵在安息人的领土驰骋多日，遭遇安息人不计其数的骑兵的抵抗。克拉苏连同部分军队在当地阵亡，安东尼奋战脱困生还。然而，罗马人不幸的遭遇正好看出步兵优于骑兵，因为在那一大片广袤的疆域，山地少、河流少、海洋遥远、处处不便，安东尼竟然求生成功有德可表，连安息人也这么承认。安息人倾其全部的骑兵也不敢穷追猛打安东尼的部众。虽然克拉苏在当地阵亡，任谁细察他的行动都会明白他是中计，不是战败，安息人也不敢在他慌乱之际逼近他，却只是在他的附近徘徊，阻挠他的补给，口是心非虚与委蛇，这才使他陷入绝境。

〔4〕

步兵优于骑兵的其他实例

要不是有那么多当代的实例提供非常充分的证据，我相信我得费更多的心力才能说明步兵的武德远比马更可观。再来看前面引述过的例子，九千个瑞士人在诺瓦拉遭遇一万名骑兵和同样多的步兵，打败了他们。骑兵威胁不到瑞士人，瑞士人也不怎么把那些步兵放在眼里，因为那些步兵大部分是加斯科涅部队，纪律很差。后来，二万六千个瑞士人在米兰迎战法国国王法兰西斯，法王带了二万名骑兵、四万名步卒和一百辆炮车。就算没有像在诺瓦拉那样打胜仗，他们确实奋战不懈持续了两天，吃了败仗之后，还是有半数的人生还。马库斯·雷古卢斯更是胆敢以他的步兵抗衡大象，而不是只有骑兵而已。就算他的计划没有成功，那也不是因为他的步兵武德不足使他无法仰赖他们克服困难。

所以，我重复：征服纪律严明的步卒有必要以纪律更严明的步卒相抗衡，否则必败无疑。在米兰公爵菲利波·维斯康惕的时代，大约有一万六千名瑞士人下山进犯伦巴底，公爵任命卡米尼约拉为部队长，派他率领大约一千名骑兵和少数的步卒去抵抗。他不晓得对方的战法，用骑兵迎战，认为很快就可以破敌。可是他发觉对方久战不退，自己则损失许多人，只好撤退。他毕竟是个干才，知道如何应变，整编更多的部队之后，再度迎敌。双方对阵，他要所有的重骑兵弃马徒步，摆在步兵的前头，再度攻打瑞士

人。瑞士人果然束手无策，因为卡米尼约拉的重骑兵都是徒步的，而且装备精良，轻易能够毫发未伤突破瑞士人的阵势，一旦渗透进入敌阵就势如破竹了，竟至于敌军有人生还都是由于卡米尼约拉的人道。

〔5〕

罗马的步兵制有待发扬

我相信有许多人知道这两个军种在武德方面的差异，可叹古往今来的实例或懊悔都不足以让现代的君主知所警惕，说来真是这时代的大不幸。他们应该想到，如果要把名望寄托在一个地区或国家的军事力量，那就有必要恢复这个兵种，留在身边，将之发扬光大，使它起死回生，以便为他[①]保全生命又挣得名望。如其不然，结果将是为害而不是造福国家，正如下一章要说明的。

① “他”指复数的“现代的君主”，代名词不一致，这是马基雅维里笔下常有的情形。——译者

19—23：占领区的行政及其他无法妥协的困难

第19章　共和国一旦制度不良又不遵照罗马德性，随扩张而来的是毁灭，不是进展

〔1〕

诺瓦拉所见步兵的威力

与真理背道而驰的这些看法，根据的是我们这个腐败的时代所带来的恶例，使得人们不再遵循常规。三十年前有谁可能让意大利人相信一万步卒能够在平原上攻击一万名骑兵和同样数目的步卒，不只是交锋，而且打败他们，就像我们常引述的诺瓦拉战役那样？虽然史书充斥这样的例子，他们还是不相信。就算相信，他们还是会说这时代的装备比较好，一个战斗方阵有能力攻打一座山壁，而不只是一支步兵——他们的判断就这样借这些不可当真的托词以讹传讹。他们也不去考虑卢库卢斯以少数的步卒突破提格兰为数多达十五万的骑兵，其中还包括跟我们的兵种非常相似的骑兵。

罗马模式以外的征略不是明智之举

既然这个谬见已经被后山的部队所遭遇的事给戳穿[①]，而且从中可以看出史书对于步兵的相关叙述是正确的，他们应该相信古代的其他做法都是真确而且有用。如果相信这一点，共和国和君主就会少犯一些错，也更有能力抵抗外侮，不至于把希望寄托在逃窜；而且管理政府组织的那些人将会更明白如何引导公民生活，不论采取的是扩张或守成的途径。他们也会相信造就伟大的共和国和拓展疆域的正道在于增加城市的居民、广交盟友而不是使盟友成为属国、派遣殖民团队去守卫已经征服的疆域、以战利品厚植资本、以袭击和战斗而不是以围城制伏敌人、保持公众富裕而私人贫穷，以及认真维持军事训练。假如这个扩张模式不合心意，那就应该切记用任何其他方式争取所得都会导致共和国衰败，所以务必收敛自己的野心，以法律和习俗规范城内事务、禁止对外用兵，只考虑如何自卫和保持防务上轨道——就像日耳曼的共和国，它们长久以来一直用这些方法维持自由的生活方式。

共和国很难静止不动

然而，就像我在论及扩张与守成各有不同的做法时所说的，共和国不可能长期在狭小的疆界内安宁享受其自由。就算它不会干扰别人，别人也会干扰它，随之而来的则是征服的意愿与必

① 这里的“后山”指瑞士。马基雅维里显然不晓得英国的弓箭手在百年战争中对付法国骑兵极其成功。然而，他们得要其他部队配合才能发挥战力；瑞士步兵是独立作战。——译者

要;就算没有外在的敌人,它也会在国内找一个,正如所有的大城市必然发生的情形。日耳曼的共和国能够生活在那样的模式中,而且能够维持相当的一段时间,那是由于那一片领域具备其他地方所没有的某些条件,它们要是少了那些条件也不可能保持那样的生活方式。

〔2〕

日耳曼的自由城市

我说的日耳曼那一部分跟法国和西班牙一样隶属于罗马帝国,可是在罗马帝国趋于衰微而帝国的称号局限于那地区的时候[①],由于皇帝本身懦弱或迫于形势,那些城市当中比较强盛的为了争取自己的自由,开始付款摆脱帝国的掌控,方法是每年支付一小笔款项,于是以往直接由罗马皇帝管辖而不是隶属于任何一个君主的那些城市凭那一类的模式逐步买到了自由。就在这些城市买到自由的同时,隶属于奥地利公爵的某些社群起义反抗,当中包括弗里堡和瑞士等。它们从一开始就不断繁荣,增益逐渐可观竟至于它们再也不要回到奥地利的轭下,却造成了邻邦的恐惧——他们就是现在所称的瑞士人。

日耳曼城市如何生活在和平中

这地区因此分成瑞士、自由邦共和国、君主与皇帝。如此多

① 第一个日耳曼皇帝是萨克森的奥托一世,于962年由教皇约翰十二世加冕,是为神圣罗马帝国之始。——译者

样的生活方式竟然没有发生战争，就算发生也不至于长期持续，原因在于皇帝的象征意义：他没有武力，却有足够的名望斡旋他们的纷争，凭其威望以仲裁的身份介入每一件引发公愤的事总能发挥一言九鼎的作用。该地区规模最大而为期最长的战争发生在瑞士和奥地利公爵之间；虽然皇帝和奥地利公爵是同一个人的情形持续了很多年，他还是无法征服瑞士人的豪勇，而对他们来说，武力之外不可能有其他取得协议的方式。其他的日耳曼并没有帮他多少忙，一来是因为那些社群不晓得如何去对付像他们自己一样想过自由生活的人，二来是因为那些君主部分由于没钱而帮不上忙，部分由于嫉妒他的权势而不愿意帮忙。那些社群就这样能够满足于有限的主权而生存下去，因为皇帝的权势使他们没有理由欲求更多。他们在城墙内能够团结一致，因为近邻有虎视眈眈要趁他们失和时占为己有的敌人。那个地区如果不是有这样的条件，他们也会寻求扩张因而打破他们的安宁。

威尼斯和佛罗伦萨因为对外征伐而减损实力

由于其他的地方没有同样的条件，那个模式并不可取，只能经由结盟扩张或像罗马人那样扩张。任谁背道而驰都是在寻求死亡与毁灭而不是求生，因为征伐之为害途径上千而原因多端。他很可能取得版图却没有同时取得实力，而任谁取得版图却没有同时取得实力终将走上绝路。任谁由于战争而贫困都不可能取得实力，即使获胜也一样，因为战争的消耗超过征伐所得，就像威尼斯和佛罗伦萨那样，比起当初一个满足于海滨而另一个满足于

六公里长[①]的疆界,威尼斯人占有伦巴底而佛罗伦萨人占有托斯卡纳之后双双衰微许多。这一切全是因为他们想要有所获取却不晓得怎么做。他们最该受谴责的就是无知,因为他们知道罗马人的做法,大可见贤思齐,反观罗马人并无前例可援,全凭自己的智虑却有办法找出可行之道。

连罗马也受害于军事扩张

即使是上轨道的共和国也难免因对外用兵而造成不小的伤害,比如占领逸乐充斥的共和国或地区,经由交流而沾染他们的恶习,就如同罗马与汉尼拔先后占领卡普阿的情况。假如卡普阿距离罗马更远一些,士兵染上的恶习因而无法就近矫正,或是罗马当时已经显现腐败的迹象,那么征伐所得无疑会导致罗马共和国的覆亡。提图斯·李维信誓旦旦写道:"虽然军事训练无足可观,卡普阿这个逸乐乡足以蛊惑军心战志,使得他们遗忘乡关何处。"(李维《罗马史》7.38)类似的城市或地区确实以不战斗也不流血的方式报复它们的征服者,因为只要让他们的坏习俗四处蔓延,它们就能够使征服者反被征服。朱文纳在他的《讽刺诗》6.293描写这一点可说是淋漓尽致:经由占领外国的土地,外国习俗进入罗马的胸腔,节俭以及其他非常优良的德行从此让位,"纸醉金迷落户生根,为被征服的世界报仇。"如果扩张政策对行事仍然谨慎而且德性仍有可观的罗马人尚且有害,那么跟他们不能相提并论,一再犯错就像我一再指出的,而且利用雇佣军和外籍援

① 长:由城墙各个点向外延伸的长度。——译者

军的那些人，后果会是如何？因此产生的就是下一章将提到的祸害。

第 20 章 利用外籍援军或雇佣军的君主或共和国所涉及的危险

罗马派遣的外籍援军

我在另一本著作讨论过雇佣军或外籍援军没有用处以及自己的军队如何有用[①]，假如那里没说清楚，我应该利用这个机会详加申论。但是，既然我已经用了相当的篇幅说明，这一部分我就长话短说。略而不提在我看来并不妥当，因为我在提图斯·李维的书中发觉大量关于外籍援军的事例。外籍援军指的是某个君主或共和国指派部队长并支付开销前来帮助你的那些军人。

回到李维的文本，他在书上说当罗马人和他们派去解救卡普阿人的军队已经在两个不同的场合打败萨谟奈人的军队，因此解除了卡普阿人的兵灾，他们急着返回罗马，于是留下两个军团在卡普阿的疆域担任防卫，以免他们防务空虚又成为萨谟奈人的猎物。这些军团怠惰成习，在当地寻欢取乐，竟至于忘了祖国和对于元老院的敬意，居然想发动兵变，好让自己在一度凭武德加以捍卫的疆域成为新主人。在他们看来，当地的居民不值得拥有他们不晓得如何防卫的那些财富。罗马人预见这一点，及

① 见《君主论》第 12—13 章。——译者

时镇压并加以匡正，正如在本书稍后我们说到阴谋事件时会详细说明的。

外籍援军一无是处

因此，我再说一次，所有的兵种当中，外籍援军为害最烈，因为靠他们帮忙的君主或共和国管不动他们，倒是只有指派他们出兵的人管得动他们。就像我说过的，外籍援军是某个君主指派给你的军人，部队长是他的人，勋章是他颁发的，军费是他支付的，就跟罗马派往卡普阿的军队一样。这一类军人如果打胜仗，通常不只是劫掠敌人，连雇用他们的人也照样劫掠。他们这么做不外是由于雇用他们的君主心怀不轨，或是由于他们自己的野心。虽然罗马人的意图不是要打破他们跟卡普阿人订定的协议与条约，然而轻易获胜使得那些军人动念抢夺卡普阿人的城镇与政权。这一类的事例不胜枚举，不过我想这一个之外，再加上雷吉姆人的例子就够了，他们的城市和性命都被罗马人派在那儿守卫的一个军团夺走了。

愚蠢的野心与外籍援军

所以说，君主或共和国采行什么政策都无妨，就是不该仰赖雇佣兵进入他的领土协助防务，因为他跟敌人所签订的任何协定、任何条约，不论多么严苛，都比那样一个门户洞开的政策来得有保障。明察过去的事以作为当今的殷鉴将会发觉，那样的政策得不偿失，而且遗患无穷。对野心勃勃的君主或共和国来说，要想窃据一个城市或地区，没有比受邀派遣他的军队前去协防更好

的机会。换个角度来看，君主觊觎别人的疆域竟至于召来外力的援助，不是为了协防自己，而是想要进攻别人，如此不自量力，想取得他自己掌握不了的东西，根本是引狼入室。偏偏人心贪得无厌，竟然为了满足眼前的欲望而不去思考随后引发的恶果，对于我说过的殷鉴无动于衷。他们[①]如果心有戚戚就会明白，对邻邦越是宽大为怀而且越是没有意愿占领他们的领土，他们就越会近悦远来。下文将借由卡普阿人的事例说明这一点。

第21章 罗马人派出的第一个行政长官是在卡普阿，那是他们交战之后四百年〔1〕

罗马允许被征服的城市保留旧法律

同样扩张领土，罗马人采取的方式跟当今的国家大相径庭，这已在前文充分讨论过。我也讨论过他们让没有被他们毁灭的城镇生活在自己原来的法律之下，即使投降的那些人不是伙伴而是属民的身份。他们没有在那些城镇留下罗马人民的任何主权的迹象，而是附加一些条件，只要遵守就能保有他们的政权和尊严。这样的模式萧规曹随一直到他们走出意大利开始把王国和政权贬为行省。

① 马基雅维里从单数转为复数。——译者

〔2〕

罗马走上扩张政策的坦途

这方面的事例最清楚的莫过于他们所曾派任的第一个行政长官是前往卡普阿，不是出于野心，而是应卡普阿人的请求，因为他们有阋墙之争，他们判断有必要请来一个罗马公民在城里加以整顿使他们团结一致。安齐奥人被这个事例感动，觉得也有同样的必要，要求如法炮制。关于这件事和这个新的治理模式，提图斯·李维说："如今不是只有罗马的武器，连罗马的法律也通行无阻。"（李维《罗马史》9.20）由此可见这个模式为罗马的扩张开辟了坦途。

地方自治的好处

特别是一向生活在自由中或是习惯接受自己同胞统治的那些城市，在看不见的主权统治之下虽然有些难堪，比起每天看到盛气凌人在他们面前颐指气使的人，总是心满意足过着比较安详的生活。这对君主还有个好处。由于在那些城市经管民事与刑事司法案件的法官和司法行政官都不是他的手下，任何判决会都不可能归咎或怪罪到君主头上，这一来化除了许多对他诽谤或怨恨的根由。要说明这道理，除了有古代的实例可以援引之外，意大利也有新出炉的实例。

大家都知道热那亚一再被法国占领。占领期间，除了现在这一阵子，法王总是派遣法籍总督以他的名义统治该城。只有现

在，不是出于国王的选择，而是形势使然，他让那个城市自治，总督就由热那亚人担任。任谁探求这两种模式何者对于国王的治理带来更多的保障而且带给民众更大的满足，毫无疑问都会赞同后面这个模式。此外，你越是表现得不想接纳，人们越是近悦远来向你投奔；你越是对他们仁慈友善，他们因为拥有自由就越不怕你。这种友善与气度促使卡普阿人向罗马人要求一位行政长官；假如罗马人表现出没有什么意愿派令赴任，他们卡普阿人立刻会起疑心而跟他们〔罗马人〕疏远。

佛罗伦萨采取差别待遇的结果

既然说的是佛罗伦萨和托斯卡纳，扯进卡普阿和罗马的事例有什么必要？大家都知道自从皮斯托亚自愿接受佛罗伦萨的治理以来有多久了，也都知道佛罗伦萨人跟比萨人、鲁卡人和锡耶纳人之间的敌意有多深。这其间的差别，原因不在于皮斯托亚人作践自己因此不像其他人那样珍重自由，而是在于佛罗伦萨人跟皮斯托亚相处情同手足，跟比萨人、鲁卡人和锡耶纳人则形如雠寇。这使得皮斯托亚人情愿接受他们的治理，其他人则一直倾全部的武力抗拒他们的治理。毫无疑问，佛罗伦萨人如果经由不管是法律〔如缔约结盟〕或援助的途径善待邻邦，而不是怒目相向，他们这时候就是托斯卡纳的主公了。这不是说我认定兵力没有用武之地，不过它们应该保留到最后的步骤，也就是其他的方法都不足以应急的时间和地点。

第22章 判断大事容易出错

〔1〕

腐败的共和国总是迫于形势才重用人才

有机会见识决策的人向来明白,判断错误是常有的事;如果不是人中豪杰,走一步错一步是司空见惯。尤其是承平的时候,杰出的人才在腐败的共和国,要不是由于嫉妒就是由于野心作祟,总被当成仇敌看待,因此人们追随的无非是由于大众盲目而被视为善良的人,不然就是受到个人知名度的驱策而枉顾集体公益的人。到了时势逆转的时候,真相终于揭发,民众迫于形势转而求助于在承平时几乎被遗忘的那些人,个中情形本书将俟机详加讨论。

经验不足易受蒙蔽的实例

也有一些事故的发生是由于经验不足而易受蒙蔽,因为所发生的事故有太多让人信以为真的地方。我这么说是有感而发,因为拉丁人被罗马人打败之后,就是这样被罗马的行政长官努米西乌斯给说服了,也因为几年前有许多人相信的一件事,就发生在法王法兰西斯一世派兵占领被瑞士人打败的米兰时。

利奥教皇犯的错

我要说明的是,路易十二去世之后,法兰西斯一世继任法国

王位，亟欲把几年前被瑞士人在教皇尤里乌斯二世的鼓励下所占领的米兰公国再度并入他的王国，急于在意大利找到使他能够完成心愿的助手。除了路易已经争取到手的威尼斯人，他打起佛罗伦萨人和教皇利奥十世的主意，因为在他看来，既然西班牙国王有军队驻扎在伦巴底，而且这皇帝也有其他武力在维罗纳，如果把佛罗伦萨人和教皇利奥十世双双争取到手，将使他的心愿更容易实现。

利奥教皇没有顺应法王的意愿，却听信参谋人员的意见（据说如此）保持中立，因为他们一致指出这样的策略有胜利可期[①]。意大利出现强权，不论其为法王或是瑞士，都不利于教会，但是既然想要在意大利恢复古代的自由，他有必要解放意大利摆脱任何一方的奴役。要征服这两者是不可能的，不论是分开或合在一起，因此得要让它们两雄相争，这一来教会就可以协同盟友攻打得胜的那一方。不可能找到比现在更好的机会了，因为两造双方都在战场上，而教皇的武力严阵以待随时可以现身于伦巴底的边境逼近双方的军队，打着守疆卫土的旗号以便枕戈待旦。

这道理似乎说得通，因为双方的军队都具备武德，而两雄相争必定是腥风血雨，胜者实力大损，教皇的军事行动将势如破竹。这一来，伦巴底之主的荣耀归于他，整个意大利的仲裁者也非他莫属。然而，从事情的结果证实此一看法有多么离谱：瑞士久战兵败的时候，教皇和西班牙双方的部队都不敢对胜利者发动攻

① 在1514年12月20日致佛罗伦萨驻罗马大使弗朗切斯科·维托里（Francesco Vettori）的两封信中，马基雅维里建议教皇与法国结盟。——译者

势，准备逃命倒是有志一同。要不是法王仁慈或冷静，他们逃也没用；他无意寻求第二场胜利，跟教会达成协议对他来说就够了。

〔2〕

胜军无敌手

教皇的参谋提供的建议，从远距离看似乎有道理，却完全背离实情。很少发生胜利的一方伤亡惨重的事。胜方折损战士是在战斗的时候，不会是在奔逃的时候，而战斗方酣时，战斗人是面对面的，倒地不起的很少，特别是因为战斗通常只进行短暂的时间。就算战斗持续很长的一段时间，而且胜方死了很多人，可是随胜利带来的声誉是那么的响亮，因此激发的恐惧却无以复加，这样的声势足以使战士惨重的伤亡相形见绌。因此，如果有什么部队以为打胜仗的军队实力受损而想趁火打劫，那是自欺欺人，除非那支部队不论是在胜利之前或之后原本就有跟它一决胜负的实力。在这样的情况下，胜或负取决于机运和武德，但是占有优势的是先前获得胜利的那支部队。

这一番道理可以从拉丁人的经验、从行政长官努米西乌斯所犯的错误以及从相信他的人所受到的伤害得到确证。罗马人征服拉丁人之后，努米西乌斯在拉丁姆到处叫嚷，说打击罗马人的时候到了，他们因为刚打完一场仗而实力受损；又说罗马人如今徒拥胜利的美名，其实耗损严重无异于吃了败仗；还说随便一支无足轻重的武力只要重启战端就足以收拾他们。于是，相信他的人组了一支新的军队，却随即被打败，蒙受的损失正是持这种看

法的人永远躲不掉的。

第23章 罗马人不得不处置被征服的民众时一贯避免中庸之道

〔1〕

“拉丁姆的事态如今已是和平与战争两头落空。”(李维《罗马史》8.13)

〔2〕

下决策得先评估自己的实力

一切的不幸状况中,最不幸的是君主或共和国面临极端的处境,既不可能接受和平也不可能进行战争。这种情况发生在和平的条件太过于苛刻,而在另一方面,如果想要求战,他们势必要任凭援助他们的人予取予求或任由敌人予取予求。会面临这样极端的情况,无非是由于误信人言或策略失当,就如同前面说过的,因为共和国或君主只要善于衡量自己的实力,要像拉丁人那样被引入极端的情况实在是不容易。他们在不应该跟罗马人达成协议时却达成协议,不该跟他们宣战时却宣战。他们以为这样做两面玲珑,结果却是罗马人的敌意和友谊对他们同样有害。随后拉丁人打了败仗接着全面被征服,对手依次是曼利乌斯·托夸图斯和卡米卢斯,后者迫使他们无条件投降之后,在拉丁姆所有的城镇布下驻军,并且挟持人质,然后才返回罗马向元老院报告说整

个拉丁姆完全归罗马人掌握。

罗马人避免中道的作风

因为当时元老院的裁决意义重大而且引人注目，值得面对类似机会的君主效法，我想引用李维借卡米卢斯之口说出来的话。那些话见证了罗马人所采取的扩张模式，以及他们在处置属民时总是脱离中道而转向极端。政府所为不过是掌控其属民使他们不能或无意跟你作对。要做到这一点无非是确保自己完全不受他们的伤害，一一消除他们为害你的方法，不然就是让他们得到好处，使得他们想要改变运气的欲望显得不合理。这一切先是囊括在卡米卢斯的提议，然后经由元老院的裁决得以贯彻。

卡米卢斯是这么提议的："永生的众神使各位手操这个决定的大权，让各位来决定拉丁姆的存亡绝续。因此各位可以为自己提供永久的和平，就拉丁人而论无非是一举歼灭或既往不咎。各位想要做出非常残忍的决定来对付已经投降、已被征服的那些人吗？你们可以消灭整个拉丁姆。各位想要步踵祖先的前例接受被征服的人成为公民以壮大罗马吗？攀向空前荣耀的素材就在手边。使人心悦诚服的统治肯定是最稳固的。因此，在他们由于期望而六神无主的这时节，各位理当先声夺人，要不是惩罚，就是施惠。"（李维《罗马史》8.13）

紧接在这个提案之后，元老院所做的决议吻合执政官的宣示。所有重要的城镇逐一个别考量，要不是施惠示好就是彻底歼灭。受益的那些，他们免除纳贡又给予特权，让他们取得公民的身份并且处处保障他们。其他的城镇，他们夷为平地，派出殖民

队伍前往该地，把被征服的民众押回罗马，令他们散居四处，使得他们不再能够兴兵作乱或聚众滋事。罗马人从来不曾像我在本章标题说的，在重大的事情上取法中庸。

〔3〕

佛罗伦萨处理基亚纳谷地叛乱的失策

君主理当效法罗马人的裁决。阿雷佐和整个基亚纳谷地在1502年发生叛乱时，佛罗伦萨人就是应该步踵前例。他们如果这么做了，就能确保他们的统治，壮大佛罗伦萨这个城市，并且取得他们欠缺的谷仓。可是他们使用在裁决人事方面为害甚大的中道：阿雷佐人有一部分遭到驱逐，有一部分要付出赎金，不论下场如何全都丧失以往的荣誉和社会地位，可是城市本身毫发无损。如果有哪个公民在会议中提案摧毁阿雷佐，自以为比较聪明的那些人就说把它摧毁对于共和国并不是什么光荣的事，因为那样好像显得佛罗伦萨欠缺掌控该地的武力。这种理由似是而非，因为根据这同一个理由，弑亲或其他罪犯与引起公愤的人都不该处死，因为那是君主的耻辱，徒然显示他没有实力节制区区一个人。持类似看法的人没有看出人就个别而言，或城市就整体而言，有时候违犯政权竟使得君主为了他自己的安全只好将之消灭以杀鸡儆猴，除此之外别无对策。荣誉表现在有能力而且知道如何惩罚它，而不在于有能力冒着上千的危险掌控它，因为不以惩罚不法之徒遏止累犯的君主，不是无知就是懦弱。

〔4〕

普里韦尔努姆人之例

罗马人所下的这个裁决有其必要，这可以从他们对普里韦尔努姆人的判决得到确认。就这事而论，李维的文本有两点应该注意：第一点是前面说过的，对被征服的民众应该施惠，不然就该彻底消灭；另一点是，在智虑周详的人面前有担当说出真话，好处无穷。普里韦尔努姆人叛乱之后，在武力的威吓下再度顺服罗马，罗马元老院开会要做出判决。普里韦尔努姆人派出许多公民向元老院求情，他们进入现场时，一位议员问他们当中一个人“你认为普里韦尔努姆人该受什么惩罚”。这个普里韦尔努姆人回答：“认为自己值得享受自由的那种人所该受的。”执政官回答：“假如我们免除你们的惩罚，我们可望跟你们维持什么样的和平？”他回答：“如果你们给出好的承诺，那么随之而来的和平可靠而且永久；如其不然，那么和平不会持久。”虽然有人感到不安，元老院中较明智的一部分说：“自由民的心声被听到了，说出这话的人蒙受耻辱理当适可而止，因为自愿接受和平则和平可靠，被迫接受奴役不可能得到可靠的和平。”凭这些话，他们决定普里韦尔努姆人应该成为罗马公民，并且以公民的特权礼遇他们，说：“唯独念念不忘自由的那些人值得成为罗马人。”（李维《罗马史》8.21）这个说出真情又有担当的答复搔着了豪爽之士的痒处，别的答复只不过是懦夫说的门面话。认定人不是这样子的那些人，尤其是向来过着或是认为自己过的是自由生活的那些人如果还这么认为，那

就是自欺;在自欺的情况下做出的决策对自己没有好处,别人也不会满意。随之而来的就是叛乱连连而政权崩溃。

中庸之道惹祸殃

言归正传,我从普里韦尔努姆人的事例和对拉丁人的裁决得出结论:一旦要对向来生活自由而且势力强大的城市做出判决,必须在铲除他们和安抚他们之间择一而行;否则一切判决终归徒劳。理当全面避免中道,那样的做法有弊无利,就如同萨谟奈人在科迪姆岔口成功拦截罗马人时所发生的事。当时有个老人建议留生路礼遇罗马人,不然就杀个片甲不留,他们不听,却采取中庸之道,要他们缴械又要他们挂轭,使得他们备感屈辱又义愤填膺。就这样,没多久之后,他们深受其害,终于知道那个老年人的判断有价值而自己的决定贻害无穷,我会在适当时候对这一点加以申论。

24—27:战争时常犯的错

第 24 章　堡垒通常弊远大于利

〔1〕

自由的罗马不建堡垒威吓属民

为了确保自己跟拉丁姆和普里韦尔努姆城的人相安无事,罗马人不考虑兴建堡垒以牵制他们保持忠诚,这在我们这个时代自以为聪明的人看来或许觉得考虑不周,尤其是我们的聪明人在佛罗伦萨常引述的,说什么比萨和其他类似的城市必须以堡垒镇守。诚然,如果罗马人也像他们那样,他们会想到要建一些,可是由于他们具有不一样的德性、不一样的见识、不一样的才干,他们一座也没建。罗马虽然保存了一些已建好的堡垒,但是只要还过着自由的生活并且遵循自己的法律和灵活的制度,他们不曾为了镇守城市或行省而建过任何堡垒。因此,看过罗马人在这件事所创下的先例以及我们这个时代君主的做法,我觉得有必要考虑兴建堡垒到底是不是好事,或者对于兴建的人到底是利是弊。

堡垒无法阻绝民怨

首先要考虑的是,兴建堡垒无非是防范敌人或防范国民。在第一种情况,堡垒根本就没必要;在第二种情况,堡垒有弊无利。

先来看看从堡垒在第二种情况有弊无利的理由。对于害怕国民叛乱的君主或共和国而言,这样的害怕必定是源自国民对于统治者的憎恨,恨统治者胡作非为,而统治者胆敢胡作非为不外是因为相信自己能够强力镇压他们,不然就是统治的措施不够谨慎。使统治者相信他能够强力镇压国民的靠山之一是因为有堡垒,所以导致国民心中有恨的劣迹恶行泰半源自君主或共和国拥有堡垒,在这样的情况下,有堡垒是弊远大于利。理由首先是,就像前面说过的,有堡垒当靠山使你目无法纪,而且对待自己的国民更残暴。其次,你让自己相信在堡垒里面很安全,其实不然,因为用来镇压人民的一切武力和暴力都没什么效果可言,只有两种情况例外:你有把握随时能够把精良的部队投入战斗,像罗马那样,不然就是你把国民驱散、驱逐、搅乱与离间,使他们无法聚众齐心危害你。假如你剥夺他们的财产,"穷人还是有武器"(朱文纳《讽刺诗》8.124);假如你没收他们的武器,"怒火足以提供武器"(维吉尔《埃涅伊德》1.150);假如你杀他们的首领继之以凌辱其他的人,会有别的首领冒出来像海德拉[①]那样。你如果兴建堡垒,那些堡垒在承平时期是有用处,因为它们使你对他们作恶时更大胆,可是在战时根本不管用,因为你的敌人和你的百姓都会以它们为攻击的目标,你不可能抵挡得住。要说它们比没有用还更不如,那就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因为壁垒没有退守的空间可以提供屏障,面对炮火的威力根本不可能进行防御,就像前面说过的。

① 海德拉(Hydra)是希腊神话中的九头蛇妖,一个头被砍随后长出另一个头。——译者

〔2〕

明君倚恃的是人民的善意

这件事我要详细说明。你无非是个君主,想用这些堡垒压制你的城邦里的人民,不然就是以君主或共和国的立场想要牵制凭战争夺来的城市。我给君主的建言是,用来压制公民的堡垒一无是处无以复加,理由已如前述。堡垒使你更肆无忌惮镇压他们,你的镇压使得他们盼望你被推翻,而你兴建堡垒所引发的怒火也不可能保卫你。因其如此,明智又善良的君主永远不会兴建堡垒,为的是保持自己的善良或避免他的儿子们有恃无恐而变坏,这一来他们可能了解到要仰赖的不是堡垒而是人民的善意。

斯福尔扎家族因米兰城堡而受害

法兰切斯科·斯福尔扎伯爵后来成为米兰公爵,如果说他以明智闻名却在米兰建了一座堡垒,我说他在这一点就是不够明智,其后果可见于这样的一座堡垒为他的子孙带来的是伤害,而不是安全。他们认定有个堡垒就可以安枕无忧欺压公民和属民,恣情使用暴力,激起的民怨罄竹难书,因此敌人一来袭,他们就失去政权了。战争期间,那一座堡垒并没有发挥防卫的功能,对他们根本就没有什么用途,承平时期更是大有害处。假如他们没有那一座堡垒却又轻率苛待他们的公民,他们很快就会发觉到其中的危险而有所不为,这一来没有堡垒却有友善的百姓将会比有堡垒但也有敌视的百姓更能英勇抵抗法国人的攻势。

堡垒不管在哪方面对你都没有助益，因为它们承受不了守卫的人耍诈、攻击的人使用暴力或是缺粮的威胁。假如你困守在堡垒里，希望堡垒有助于你收复失去的政权，那么你必须要有军队能够攻击使你丧失政权的人。如果有那样的军队，你终究会取回政权，就算没有堡垒也一样，而且如果你不至于拥堡垒以自重而亏待百姓，你将会因为他们对你友善而更容易达成目标。从经验可知，时势一旦逆转，米兰的这座堡垒对谁都没有助益，不论是斯福尔扎家族或法国人都一样。更糟糕的是，它带来大害而且毁了全体，因为他们有了它就不去考虑用比较真诚的方式固守政权。

乌比诺公爵摧毁堡垒

费德里科的儿子，也就是乌比诺公爵圭多巴多，在世时是个备受推崇的将领，被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儿子阙扎瑞·博贾驱逐，后来借着当地的一场变故返回故国之后，把当地所有的堡垒全部摧毁，因为他认定它们有害。他受到百姓的爱戴，基于对他们的尊重而不要那些堡垒；而且他看出自己不可能防守那些堡垒，因为防守它们需要养一支军队随时备战。于是，他甘脆把它们全部摧毁。

尤里乌斯教皇和尼科洛·达·卡斯帖娄之例

尤里乌斯教皇把本蒂沃廖家族逐离博洛尼亚之后，在该城建了一座堡垒，纵容他的总督侵扰人民。人们因此反叛，他随即弃守堡垒。堡垒并没有给他助益，反倒害了他；如果他改弦易辙，对他或许会有助益。维帖利兄弟的父亲尼科洛·达·卡斯帖娄结

束流亡的岁月之后,返回故乡随即拆除教皇西克斯图斯四世在当地建的两座堡垒,认定为他保有政权的不是堡垒,而是人民的善意。

热那亚之例

其他所有的事例当中,没多久之前接着在热那亚发生的是最新也最值得瞩目,足以说明兴建堡垒根本派不上用场,铲除它们反倒有实际的效益。大家都知道热那亚在 1507 年反叛法王路易十二,他亲自率领全部的武力卷土重来。光复失地之后,他建了一座堡垒,铜墙铁壁当今无出其右。地点和其他所有的条件造就了这样的金城汤池,因为它坐落在延伸入海的山顶,热那亚人称之为"科代法城堡"。从那儿发射炮火可以涵盖整个港区以及热那亚这个城市相当大的一部分。接着在 1512 年法国部队被逐出意大利时,热那亚虽然有堡垒却照样发生叛乱;奥塔维安诺·弗雷戈索接掌政权,倾全力展开十六个月的围城战,阻断粮援而将之占领。每一个人都相信应该保留那一个堡垒,也有许多人这么建议,可是他智虑非常周详,知道维系君主保有政权的不是堡垒,而是人的意志,因此断然把它摧毁。所以说他的政权不是建立在堡垒之上,而是建立在他的德性和智虑之上。通常一千步卒就足以改换热那亚的政权,他的对手用了一万人袭击他却伤不了他。由此可见毁弃该堡垒并没有伤害奥塔维安诺,建造它也没能保卫法国国王。如果他有能力领军进入意大利,就算他在那里没有堡垒他也能够光复热那亚;如果他没有能力领军进入意大利,就算他在那里有堡垒他也不可能据有热那亚。所以对国王来说,建造

是花费昂贵而失守是奇耻大辱;对奥塔维安诺来说,将之收复是光荣而加以摧毁是效益。

〔3〕

沦陷区城市的堡垒

现在说到不是在自己的祖国而是在占领的城镇兴建堡垒的共和国。假如前面所说法国和热那亚的实例不足以显示其谬误,我希望佛罗伦萨和比萨的事例能够一言而决。佛罗伦萨人在比萨建造堡垒以便占据那个城市[①]。他们不晓得如果想要占据对佛罗伦萨素怀敌意、生活向来自由而且曾经在叛乱时以自由为号召的一个城市,有必要遵循罗马的模式:要不是结为伙伴,就彻底歼灭。堡垒根本毫无价值,这在法王查理八世入侵意大利时就看得一清二楚,比萨人向他投降无非是由于对守卫堡垒的人没有信心,不然就是担心后果不堪设想;但是假如比萨没有任何堡垒,佛罗伦萨人不会仰仗堡垒据守比萨,法王也就不可能用那样的方式把比萨从佛罗伦萨人手中强夺而去。他们利用在此之前所采取的方式或许就足以据守比萨,而且毫无疑问效果不会输给堡垒。

反驳塔兰托和布雷西亚之例

因此我得出结论:用于据守祖国,堡垒有弊无利;用于据守征

① 比萨和其他城镇于1414年并入佛罗伦萨的辖地,见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3.29。——译者

服所得的城镇,堡垒一无是处。罗马人的权威足以证明我的论点,他们在打算凭武力据守的地方拆除旧城墙,而不是建造新城墙。

如果有人要引述古代的塔兰托和现代的布雷西亚反驳我的这个看法,说这两个地方都是得堡垒之助而从乱民手中光复,我的答复是:关于塔兰托的光复,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在执政官一年任期的尾声奉命率领他全部的军队出征,这样的兵力就算当地没有堡垒也能够光复——而且虽然法毕乌斯利用堡垒获胜,但是就算当地没有堡垒,他也会使用其他方法获致同样的效果。既然需要一支执政官军队和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这样的一个指挥官去光复一个城镇,我不知道堡垒对于收复失地有什么效益。罗马人无论如何都会夺回它,这可以从卡普阿的例子看出来:该地没有堡垒,他们凭军队的武德失而复得。

再说到布雷西亚。我认为那一场叛乱的情况很少见:该城叛乱之后,堡垒仍然在你的武力控制之下,附近碰巧有你的一支大军,像法国的情况那样。法国国王的将领德·富瓦先生和他的军队就在博洛尼亚,他一听到布雷西亚失守,立刻出兵,三天后抵达布雷西亚,得堡垒之助夺回该镇。因此,要有用武之地,即使是布雷西亚的堡垒也得要有一个德·富瓦先生和三天就能驰援的一支法国军队。可见这个例子不足以反驳相反的实例,因为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战争,堡垒来回易手,运气起伏一如乡野地来回易手,不只是在伦巴底,在博洛尼亚、在那不勒斯王国以及意大利所有的地方都一样。

〔4〕

精兵良将优于堡垒

至于建堡垒防卫自己免于外侮，我说这对于拥有精兵良将的人民和王国根本就没有必要，对于没有精兵良将的人民和王国则是没有用处。优秀的军队没有堡垒也足以自卫，有堡垒而没有优秀的军队却不可能进行防卫。这可以从公认精于治理和其他事务的国家的经验看出来，罗马人和斯巴达人都是这样。如果说罗马人不建堡垒，那么斯巴达人不只是引以为戒，甚至不允许他们的城市有城墙，因为他们寄望凭借个人的德性而不是其他方法从事自卫。因其如此，一个斯巴达人被一个雅典人问到雅典的城墙在他看来是不是漂亮时，他答道："是的，如果里面住的是女人。"①

因此拥有精兵良将的君主将会发现，边境滨海之地有堡垒可以支撑几天敌人的攻势直到他准备妥当，这是有用处的，却不是非有不可。但是假如君主没有精兵良将，在领土之内或前线广建堡垒则是有弊无利或毫无用处。说有弊无利，因为容易失守，一失守，堡垒反而与你为敌；假如堡垒非常坚固，敌人无法攻占，敌军掉头而去，堡垒还是没用。优秀的军队深入敌方势如破竹，遇

---

① 普鲁塔克在《斯巴达格言》(*Sayings of Spartans*)三度提及此事，都与雅典无关：一、有人指着漂亮的城墙给泰奥彭普斯(Theopompus)看，他说："是女人住的地方，不是吗？"(190A)；二、有人指着他们的城墙给阿格西劳斯(Agesilaus)看，问他："看起来漂亮吧？"答："就女人住的来说，当然漂亮，给男人可不然。"(212E)；三、斯巴达王阿吉斯三世途经科林斯，目睹城墙壮观，问道："住在里面的是些什么女人？"(215D)——译者

有城市或堡垒就绕道而行，这可见于古代历史和法兰切斯科·马瑞亚，他就在不久之前袭击乌比诺，沿途轻易绕过十座敌人的城市。因此，君主能够带出优秀的军队就可以不建堡垒，没有优秀的军队则不应该建堡垒。他应该好好巩固他定居的城市，强化补给，并且善待人民，以便达成协议或外援到来解除兵患之前能承受得起敌人的攻势。其他的方案都是承平时期太昂贵而战争时期派不上用场。

罗马人的智慧

详加斟酌我说的这一切的人将会明白，一如罗马人在他们其余的每一个制度都表现明智，他们对于拉丁人和普里韦尔努姆人所做的判断同样智虑周详，不考虑兴建堡垒，而是凭更好的德性和更明智的方法保全自己对抗他们。

第 25 章　攻打分裂的城市绝不能利用其分裂加以占领

〔1〕

罗马的分裂

在罗马共和国的内部，平民与贵族之间龃龉不断，竟至于维爱人和埃特鲁里亚人有志一同，认为利用这样的失和可以除掉罗马这个心头之患。他们组成一支军队，越过罗马的田野，元老院指派盖乌斯·曼尼利乌斯和马库斯·法毕乌斯去对付。他们率

军驱近维爱的军队时，维爱人既没有停止攻势也没有停止辱骂罗马。他们的鲁莽与傲慢无以复加，竟使得罗马人捐弃前嫌而同仇敌忾，突破敌阵赢得胜利。由此可见多少人在选取策略时受到蒙蔽，就像我们在前面讨论过的，而且一再发生自己相信会有所得却失手的情形。维爱人相信他们袭击分裂的罗马能够把他们征服，偏偏这一场袭击是促成后者团结而他们自己覆亡的原因。共和国内部失和的原因通常是懒散与和平，团结则是源于忧患和战争。因此，如果维爱人有脑筋，他们越是看到罗马内部失和，就更应该避免战争，转而使用和平的艺术制伏他们。

如何取得分裂的城市

正确的方法是在分裂的城市争取信任，然后设法使自己成为两个党派的仲裁者直到他们兵戎相向。他们兵戎相向的时候，你要缓缓支持弱势的党派，既拖长他们之间的战争又让他们彼此耗损，而且不至于让他们疑心你布下重兵是要成为他们的君主。这件事一旦处理得当，结果几乎总是往你为自己设定的目标发展。

皮斯托亚、锡耶纳和佛罗伦萨的例子

皮斯托亚这个城市，就像我在别个地方讨论过的，就是被佛罗伦萨共和国以这样的手法并吞。它内部分裂，佛罗伦萨人一下支持这个党，一下支持那个党，双方都不得罪，就这样牵着他们的鼻子直到他们厌倦了动荡不安的生活方式，自愿投入佛罗伦萨的臂弯。

锡耶纳这个城市由于佛罗伦萨人的支援而不曾改变过政权，

仅有的例外是这方面的支援变弱与减少的时候，因为充裕而且积极的支援使那个城市团结一致拥护统治当局。

除了上面写的，我想加上另一个例子。米兰公爵菲利波·维斯康惕常常对佛罗伦萨人发动战争，倚仗的是他们内部失和，却总不能如愿，竟至于他对于这些战争悔不当初，说佛罗伦萨人害他花费二百万金币而一事无成。

〔2〕

鉴古知未来

因此，就像前面说的，维爱人和托斯卡纳人在这方面有所不知，终于在一场战斗中被罗马征服。同样的道理，未来如有人相信在类似的情况下可以用类似的方法制伏一个民族，也是有所不知。

第 26 章　诽谤和谩骂没有任何效用，徒然招怨惹恨使自己受害

傲慢的代价

我相信谨慎之道莫过于绝对避免口头上威吓或伤害任何人。这两者不但无法让敌人放弃武力，反而是口头威吓使得对方更加小心，口头伤害则加深对方的恨意因而更处心积虑伤害你。

这个道理可以从维爱人的事例看出来。前一章才提到维爱

人，他们不只是对罗马人开战，还加上言词咒骂，这是每一个谨慎的部队长都应该下达的禁制令。咒骂的言词会激发并引燃敌人的复仇心，而且正如已说过的，怎么骂都阻止不了他的攻势，反而使得咒骂变成为害自己的武器。亚洲发生过一个值得注意的事例。波斯将领加巴德斯在阿米达扎营已有一段时间，对于旷日费时的围城战心生不耐，决定撤军。他一开始拔营，城里的人一窝蜂拥上城墙，因胜利而起骄傲心，极尽侮辱、詈骂、问罪与责难之能事，数说敌人的懦弱胆怯。加巴德斯一气之下改变计划，再度展开围城战，因受到侮辱而义愤填膺，不出几天就占领并劫掠该城。维爱人的遭遇如出一辙。在他们看来，就像前面说过的，对罗马人发动战争还不够，还要以言词辱骂。他们甚至来到罗马军队营区的栅栏外出言侮辱，口头激怒他们的效果超过武器。原本不情愿战斗的那些士兵如今反而强要执政官参战，竟使得维爱人，正如前文具写的，承受随傲慢而来的惩罚。

罗马人严禁辱骂以维持军纪

因此，优秀的军事首长和共和国统治者得要多方采取恰当的对策，以免在城里或军队中发生这样的侮辱和詈骂，不论是用在他们自己之间或用来对付敌人。用来对付敌人会产生上面写的危机，用在自己的人，如果没有谨慎的统治者采取防微杜渐的预防措施，情况只会更糟糕。

罗马的军团驻留在卡普阿之后，密谋反对卡普阿人，正如到时候将会述及的。这个阴谋事件引起的骚动被瓦列瑞乌斯·科维努斯弭平时，会议达成的协定之一就是对于引起骚动之士兵横

加辱骂的那些人订定非常严厉的惩罚。格拉库斯在跟汉尼拔交战时，奉命率领罗马因人员不足而让奴隶拥有武器的一支军队，他视事之初所下达的军令包括对于辱骂从军之奴隶的人处以极刑。不留颜面的辱骂和指责那些奴隶，就像前面说的，在罗马人看来是危害军纪的事，因为煽动人心或引发义愤莫过于此，不论是说实话或开玩笑。“尖酸刻薄的玩笑，即使贴近事实，也会留下痛苦的记忆。”

第 27 章　谨慎的君主和共和国获胜应当知足，否则通常得不偿失

〔1〕

需索无度源于不切实际的希望

对敌人说话趾高气扬，这大多数源自随着胜利或对于胜利怀有不切实际的希望而来的傲慢。不切实际的希望经常使人犯错，不只是说话如此，做事也一样。心怀这样的希望，人就会忘形，一忘形就容易为了拥有更肥的鸭子而丧失手中煮熟的鸭子。这虽然是人之常情，但是人经常因为这样自欺而危害国家，所以值得斟酌。这道理不容易说清楚，我就来举出古今实例加以证明。

迦太基占有坎尼就该知足

汉尼拔在坎尼打败罗马人之后，派遣代表回迦太基宣布胜利的消息，并且要求支援。他们的元老院为了如何是好争议不休。

一个年高虑远的迦太基公民汉诺提议道：既然赢了，应该利用这一场胜利跟罗马人达成和平才是明智之举，不妨提出有利的条件，总不该等到战事失利才不得不谈和。由于迦太基一心一意要向罗马人展示他们有足以抗衡的能力，如今胜券在握，实在不应该为了更大的希望而失之交臂。这个策略当时没有被采纳，后来迦太基元老院认其为明智，可是机会一去不返。

〔2〕

提尔人应该接受亚历山大的条件

亚历山大大帝已经几乎取得整个东方时，提尔共和国（他们和威尼斯人一样因城市临海占地利之便而望重一时且称霸一方）既已见识亚历山大的声威，派出代表去告诉他，说他们希望当他的忠仆并且向他归顺，但是他们不打算接待他或他的部队入城。亚历山大一听，心想自己所到之地无不是大门为他敞开，如今竟然有个城市要赏他吃闭门羹，不禁勃然大怒，对他们的条件嗤之以鼻，就地扎营展开围城战。可是提尔坐落海滨，粮食供应以及防御所需的其他补给非常充足，竟至于四个月之后，亚历山大体认到为了没有实质利益的荣誉而浪费自己在多处地方征讨所花更多的时间，决定尝试和议之举，愿意对他们的要求照单全收。可是提尔人很骄矜自傲，不但不接受和议，甚至杀死调停和议的使者。亚历山大义愤填膺，增援兵力亲自督师终于攻克提尔，毁城屠杀，活口则充当奴隶。

〔3〕

佛罗伦萨人过度自信而自取灭亡

在1512年，一支西班牙军队进入佛罗伦萨的领地，为的是扶植美第奇东山再起并取得该城市的纳贡。带队的是城里的公民，他们给了西班牙人这样的希望：大军一进入佛罗伦萨的领地，城里的公民就会起义响应。可是西班牙军队来到阿诺平原，发觉半个人影也没有，加上缺乏补给，他们试图议和。骄傲之心已生的佛罗伦萨人民不接受，结果普拉托沦陷，佛罗伦萨共和国灭亡。

〔4〕

提出的条件不至于坏到一无是处

因此，面临势力大得多的人所发动的攻势，遭受攻击的君主所犯的错误，严重莫过于关闭协商的大门，尤其是在对方提出议和的情况下。既然提得出口就不可能恶劣到对于接受的人连一点好处也没有，这里头就有一部分的胜利是他的。对提尔人来说，亚历山大接受他先前回绝的条件，这应该就已经够了，更何况他们抵御有成，竟然连亚历山大那样不可一世的军人也屈从于他们的意愿。同样的道理，西班牙对佛罗伦萨的意愿已做出让步，把自己的目标打了折扣，只求改变佛罗伦萨的政权，使它不再唯法国马首是瞻，同时也榨取一些金钱。西班牙人如果得到这三样东西当中的两样（也就是后面的两样），留一样给人民（即保存政

权),那么双方都有荣誉也都满意。而人民既然保住了政权,也没必要去计较那两样东西;他们就算盼望更可观而且更有把握的胜利,也不应该任凭运气做主就这样孤注一掷。不曾有哪一个智虑周详的人冒过这种险,除非是迫于形势。

汉尼拔之例

汉尼拔离开意大利时,已在当地风风光光十六年。迦太基人召他回去拯救祖国,他发觉哈斯竹巴和西法可斯都打了败仗,努米底亚王国沦陷了,迦太基困守在城墙里,除了他和麾下军队别无庇护。他知道祖国的存亡绝续在此一举,只要还有其他对策可以尝试就无意孤注一掷。他并不以求和为耻,因为他判断祖国如果还有挽救的余地,所系者在于和平而不在于战争。求和被拒时,他即使可能打败仗也不畏战,因为他判断他还是能够得胜,就算输了也输得风风光光。汉尼拔本人武德大有可表,而且他的军队毫发无损,他尚且在开打之前先行求和,因为他明白输仗将使他的祖国与人为奴,那么武德与经验都不如他的那些人该当如何?可是人们一误再误,不晓得如何为自己的希望设限,仰赖希望却不衡量自己,这样的人注定一败涂地。

28—33:罗马应对邻邦与邻城的战和之道

第28章　公众或个人蒙冤受害却没有得到平反，该共和国或君主危险可期

〔1〕

罗马人没有惩罚法毕乌斯诸子而遭遇大难

法国人发兵攻打托斯卡纳，以该地区首府丘西为主要目标，城内居民向罗马求援，罗马人派遣法毕乌斯的三个儿子为代表去会见法国人，从这件事不难看出义愤会激发出什么样的行为。由于丘西人已派代表向罗马求援抵抗法军，罗马派出的特使是以罗马人民的名义告知法国停止对于托斯卡纳的军事行动。特使正好赶上法军和托斯卡纳即将开打，剑及履及站在第一线力敌法军。法军认出罗马特使，他们对于托斯卡纳人的怒气整个转向罗马人。法军通过他们的使节向罗马元老院诉怨，要求罗马元老院把法毕乌斯诸子交给他们以补偿所受的伤害。罗马元老院不但不交人，也没有给予任何形式的处罚，甚至在选举大会到来时选他们出任具有执政官权力的护民官，这一来法军的怒气更大。于是，法国人看到该罚的人反而受到礼遇，认为这一切都是冲着他

们而来的羞辱之举。他们的怒气火上加油，挥军指向罗马，一举攻克，只有卡皮托得以幸免。罗马人的这一场劫难说穿了就是由于没有遵守道义，因为他们的使节犯了“违背国际法”[①]的罪名，理当受罚的人竟然受到礼遇。

君主切忌伤害个人

由此可见，共和国和君主都应该极力避免犯类似的错误，不论是对群体或是对个人。假如有人蒙受重大的冤屈，不管是私人或官员造成的，冤情没能得到尽如人意的平反，那么如果是在共和国，他为了寻求平反甚至会不惜玉石俱焚，如果是由禀性宽厚的君主统治，他在向该君主讨回公道之前不会善罢甘休，即使他明白将付出重大的代价。

〔2〕

马其顿的腓力没有平冤而惹来杀身之祸

要证实这一点，没有比马其顿王腓力——也就是亚历山大的父亲——的遭遇更漂亮而且更真切的事例。他的朝廷里有个俊美又高贵的青年，名叫波撒尼亚斯，腓力的左右手阿塔卢斯爱上他。阿塔卢斯一再要求波撒尼亚斯同意他的求欢，却发觉波撒尼亚斯对那种事深为反感，他决定欺骗和强硬双管齐下，除此也想

---

① 引自李维《罗马史》5.36. 所谓“国际法”系指罗马与其他拉丁民族共同遵守的不成文法。——译者

不出还有什么其他的法子。他举办一场盛大的宴会,波撒尼亚斯和其他许多世家贵族都出席,人人酒足饭饱之后,他找人把波撒尼亚斯绑起来,不单是自己用强硬的手段发泄色欲,为了加倍羞辱他还要其他许多人用类似的方法霸王硬上弓。波撒尼亚斯一再向腓力陈情自己受到的羞辱,后者答应还他公道却拖延不决,一段时间之后不但没有平反他的冤情,反而拔擢阿塔卢斯出任希腊一个省的首长。波撒尼亚斯眼看仇敌荣宠加身而且没有遭到惩罚,义愤难遏,不是针对羞辱他的那个人,而是针对没有为他平反的腓力。就在腓力的女儿嫁给埃皮鲁斯的亚历山大盛大举行婚礼的当天早晨,腓力前往神庙庆贺途中,由女婿和儿子这两个亚历山大分别陪伴在左右的时候,被波撒尼亚斯杀死。

这件事跟罗马人的那个事例非常类似,值得每一个统治者引为殷鉴。千万不该轻忽别人受到的冤屈,甚至还在他的伤口撒盐巴。受到二度羞辱的人一定把危险和伤害置之度外,奋不顾身替自己讨回公道。

第 29 章　运气[①]蒙蔽人的心智以防计划受阻

〔1〕

老天控制人间的事务

仔细观察人间事务就会明白,事情的发生和事故的出现自有

① 运气:承袭中古时代阴性拟人格的用法,犹言“运气女神”。——译者

其法则，老天[①]不希望有人横加阻挠。罗马素以德性、宗教和制度样样可观知名，尚且如此，那么这里列举的条件远不如罗马的城市或地区更常出事也就不足为奇。

以罗马的历史为例

因为事例显示老天影响人间事务的力量非常醒目，提图斯·李维以相当的篇幅和令人信服的措辞加以说明，说老天贯彻意志以便让罗马人知道威力所在，先使法毕乌斯诸子在奉命担任特使前往法军阵营时犯错，然后借他们的行为激励法军对罗马开战。接着为了使罗马人民在制止战争一事毫无作为，事先安排唯一可能化解这场浩劫的人选卡米卢斯被放逐到阿尔代亚。接下来，法军向罗马进逼时，他们以往在面临类似的危机时经常设置独裁官作为应付沃尔西人及其他邻敌的对策，如今法军兵临城下却付诸阙如。还有，征召战士时，他们漫不经心；动员的部队懒懒散散，好不容易才在阿利阿河遭遇法军，距离罗马只有十英里。护民官在那里扎营，以往惯有的用心都不见了，既没有事先勘察地形，也没有挖壕沟和立栅栏，甚至没有采取任何对策，不管是人事或圣事。部署战阵疏松得不堪一击，士兵和队长都表现不出罗马的军容。打起仗来都没有流血，因为对方还没发动攻击他们就先落跑了，大部分逃往维爱，其余的退回罗马。他们甚至过家门而不入，直接奔往卡皮托。元老院也不思保卫罗马之道，连大门也不关闭，其中一部分逃之夭夭，一部分跟着别人进入卡皮托。然而，他

① 马基雅维里笔下的“老天”或“天”，意同国人拟人格的用法。——译者

们保卫卡皮托倒不至于毫无章法。他们没有让不适任的人拖累防务，而是尽量囤积所有的谷物，因此能够支撑围城战。至于无用武之地的大批老弱妇孺，大多数逃往附近的城镇，剩下的留在城内任凭法军宰割。

任谁先前读过那个民族那么多年来的所作所为，接着读到那一段期间所发生的事，说什么也不可能相信是同一个民族。说到这一切脱轨的表现之后，提图斯·李维结论道："运气不希望自己汇聚的力量受到掣肘时，蒙蔽人的心智竟然到这样的地步。"（李维《罗马史》5.37）不可能有比这更真确的结论。经验到大顺境或大逆境的人通常不值得赞扬或责备，因为他们不论一败涂地或飞黄腾达都可以看出大多数是老天安排的，不是给予就是剥夺能够功德圆满的机会。

〔2〕

运气与天意[①]造就罗马的伟大

运气在这方面表现可圈可点，因为她一旦有意让大事发生，就会选出勇气可嘉而且有德可表的人，让他明辨她提供给他的机会。同样的道理，运气如果有意让事情一败涂地，就偏爱能促成一败涂地的人。如果有人横加干预，运气要不是置他于死地就是

① 天意：不是国人普遍用于翻译 providence 这个英文字的意思，而是表达类如希腊人以"举凡已然之事皆为必然"的信念。马基雅维里的微言大义可以这么说：他不仰赖天意（providence），而是设想一个名为运气的女神（参见本卷第 30 章〔5〕），说是监督我们的行为，有时候还会为了我们而好心干预，可是也有她自己的计划。——译者

使他一事无成。这一段文本清楚显示，为了使罗马更伟大并且引它走上那一条康庄大道，运气认定有必要对罗马加以打击（正如我们将在下一卷的开头详加论述的），但是还没有意愿要让罗马一败涂地。就是因为这样，我们看到卡米卢斯被放逐却没有被杀死，使罗马被占领而卡皮托却没有，造成罗马人想不出保护罗马的好办法，后来防卫卡皮托却井然有序。为了让罗马沦陷，运气促使在阿利阿河打败仗的士兵大多数投奔维爱，就这样全面放弃罗马的防务。凡此种种无不是为罗马的光复预做准备，把一支罗马部队毫发无损引到维爱，又把卡米卢斯引到阿尔代亚，俾使大军在不因罗马失守而损其名节的一名将领的指挥下光复故土。

〔3〕

人可能襄助却不可能抗衡运气

我们可以举出现代的事例证实刚才说的道理，不过我们判断没必要多此一举，所以省略了。根据整个历史所看到的，我真的确信世人可能襄助却不可能抗衡运气，可能穿针引线却不可能折针断线。他们真的永远不该灰心丧志，因为他们不知道运气目的何在，偏偏运气的作风一向拐弯抹角的不走常道。他们应该常怀希望，有希望就不会灰心丧志，不论他们处身在什么样的运气和什么样的痛苦当中。

第 30 章　真正强盛的共和国与君主购买友谊不是靠金钱，而是靠德性和军威实力

〔1〕

运气终于帮助罗马

罗马人被围困在卡皮托，虽然在等候来自维爱和卡米卢斯的救援，却因饥饿所逼而和法军达成协定，付给了他们一批黄金。黄金已经依照协议称量妥当，卡米卢斯却在这时候带着他的军队现身了。这是运气的作为，我们的历史学家这么说，"俾使罗马人不至于花钱买性命"[①]。这事极其醒目，不只是在这方面，在这个共和国整个的历史轨迹也一样，从中可以看到他们从来不曾靠金钱取得土地，从来不曾靠金钱达成和平，却总是靠军力武德——我不相信还有哪个共和国有过这样的事。

政权强盛则友谊不请自来

衡量强权的势力，迹象之一是看它如何与邻邦相处。如果把自己治理到邻邦为了跟它交友而情愿向它纳贡，这便是该政权确为强权的迹象；但是，如果那些邻邦虽然略逊一筹却从它淘金取

① 马基雅维里以拉丁文摘述李维《罗马史》5.49 大意。李维原文归因于众神和人们协力所致，马基雅维里显然夸大运气所扮演的角色。——译者

财而去，它衰微的迹象就很明显了。

〔2〕

浏览罗马史就可以明白，马西里人、埃杜维人[①]、罗得人、叙拉古的耶罗以及欧迈尼斯和马辛尼撒两位国王，都是跟罗马帝国的边界为邻，一个个奉献它需要的费用和贡物以便博取友谊，除了防卫不求任何其他的回报。

政权衰弱只能花钱雇用友谊

相反的情形则见于衰弱的政权。就从我们自己的佛罗伦萨说起，在以往它名声响亮的时候，在罗马格纳找不出一个没有接受它津贴的领主；它甚至还支付给佩鲁贾人、卡斯泰洛人，以及所有其他的近邻。假如佛罗伦萨有武装也够强盛的话，一切将恰恰相反：为了寻求它的保护，大家会争先恐后付钱给它，不会千方百计把他们的友谊卖给它，而是会购买它的友谊。不是只有佛罗伦萨如此懦弱，威尼斯人也一样，还有法国国王，他坐拥那么大的一个王国，却仿佛在向瑞士人和英格兰王纳贡。这是由于他和前面提到的那些人一样，为了逃避想象的而不是真实的危险，不惜解除人民的武装，宁可享受掠夺百姓这种眼前的利益，却不愿做一些可望保障自己的安全又使国家永葆幸福的事。像这样毫无章法，纵使带来一时的安宁，到头来必然是造成祸害而陷于万劫不复。要诉说佛罗伦萨人、威尼斯人和法国一而再、再而三在战争

① 马西里人和埃杜维人都是入侵高卢的部族。——译者

中花钱消灾,还有他们一而再、再而三蒙受罗马人就只蒙受那么一次的屈辱,这太花篇幅了。要诉说佛罗伦萨人、威尼斯人买了多少城镇,这也太花篇幅了。后来果然证实,他们不晓得如何拿铁器捍卫当初拿黄金买的东西,平白给自己添麻烦。罗马人还拥有自由的时候就是坚守这种高贵的情操与生活方式,可是后来有了皇帝高高在上,皇帝开始变坏,喜爱阴影胜过喜爱阳光,他们也开始花钱消灾,一会儿向安息人,一会儿向日耳曼人,一会儿向邻近的其他民族,一个庞然大帝国就这样开始衰亡。

〔3〕

强大的政权不荒废军备

这类祸殃是从解除人民的武装开始的,还有更严重的祸殃由此产生:敌人离你越近,越能看出你不堪一击。我说的那种做事没有章法的人苛待版图内心脏地区的百姓,却善待边境地区的百姓,寄望他们得到好处就能够阻止敌人进逼。于是,为了要和敌人保持距离,他只好付钱给边境附近的统治者和人民。结果,这样的政权很少设立边防,一旦敌人入侵就束手无策。他们不明白像他们这样的做法违背理性常情。需要护卫的是心脏和身体其他的重要部位,而不是四肢,因为没有四肢照样可以维持生命,可是心脏等器官受伤就没命了,偏偏我说的那些政权对心脏不设防,却拼命护卫手和脚。

〔4〕

这种脱轨的做法带给佛罗伦萨的不幸,以前就有,如今看得

更清楚。一有军队穿越边境逼近心脏地区，佛罗伦萨就束手无策。几年前威尼斯人也看到同样的情况，如果不是他们的城市四面环水，它的末日早就降临了。这个经验在法国没那么常看到，因为那王国幅员辽阔，很少有敌人能相提并论；尽管如此，英王亨利八世在1513年进攻法国的时候，整个王国天摇地动，法王路易十二本人和别人同样认为，只要一场败仗就可能丧失整个王国和政权。

罗马势力奠基于人民有武装

罗马人的情形恰恰相反，因为敌人越是逼近罗马，越觉得那个城市铜墙铁壁。汉尼拔入侵意大利，我们看到罗马人历经三场败仗又阵亡许多将士，不只是能够挺力抗敌，而且还反败为胜。这一切都是由于加强心脏的武备而较少考虑四肢的结果。罗马的力量基础在于罗马人民、拉丁联盟、意大利境内其余的伙伴城镇和他们的殖民地，他们从这些地方获得大量兵员，因此有能力战斗不懈并且称霸全世界。

我说的是实情，这从迦太基人汉诺在坎尼溃败[①]之后对汉尼拔派出的信使所提的疑问可以看出。信使夸大汉尼拔的战绩之后，汉诺问道是否有罗马代表前来求和，以及是否有拉丁城镇或殖民地起来反抗罗马人。听到他们对这两个问题都是否定的答复，汉诺说："这场战争胜负未卜跟以前没两样。"

---

① "溃败"是从罗马观点而言，依此处的句法应该说"大捷"才妥当，参见第二卷第27章〔1〕。——译者

〔5〕

人力不济则运气当道

从前文所论可知,同样是共和国,古代和现代的做法有多大的差异。也因为这样,我们天天看到有得有失大起大落的情况。人的德性乏善可陈的时候,运气就展现锐不可当的势力。就是因为运气说变就变,共和国与政权变动无常,直到崇尚古代的人出现,能够掌控运气,使运气不再有理由随着太阳的运转展现她的威力①。

第 31 章 信任被放逐的人有多危险

〔1〕

埃皮鲁斯的亚历山大犯的错

在本书讨论对于被祖国驱逐出境的人寄予信任有多危险,依我看并不至于离题,毕竟掌握政权的那些人每天都得要处理这一类的事。我可以从提图斯·李维的《罗马史》中举出一个令人难忘的例子来说明,虽然这和他的旨趣不一样。亚历山大大帝挥军进入亚洲时,他的妹婿也是他的舅舅,即埃皮鲁斯的亚历山大,应被放逐的鲁卡纳人之请,率军进入意大利。鲁卡纳人使他相信在

① 马基雅维里沿袭中古欧洲"运道轮转"的观念,设想运气女神手握转轮(故云"太阳的运转"),因此运气起伏不定("说变就变")。——译者

他们的帮助下，他能够占领那整个地区。于是，他带着对于他们的信任与希望进入意大利，却被他们杀死了，因为他们的同胞承诺，他们如果杀了他就让他们回国。

流亡人士不可信任

由此可见遭受祖国驱逐的人，他们的信用与承诺是多么不可靠。说到信用，他们一旦不依靠你也能够回国，他们就会弃你而去然后跟别人亲近，不论他们给过你什么承诺都是枉然。至于空洞的承诺与希望，他们因为返乡的意愿太强烈了，自然而然相信许多子虚乌有的事，还会加油添醋，在他们相信的事情和他们自称相信的事情之间为你画饼充饥，假如你信以为真，到头来不只是白忙一场，还会轰轰烈烈自取灭亡。

〔2〕

地米斯托克利的殷鉴

前面说过亚历山大的例子，我想再加上雅典人地米斯托克利就够了。后者被判定为造反分子，逃往亚洲投奔大流士，在那里天花乱坠说动大流士征伐希腊。他承诺了一大堆却一样也没有实现，后来服毒自杀，要不是羞愧就是害怕酷刑。地米斯托克利是个非常出色的人，尚且犯下这样的错，应该推想德性不如他的人更会一相情愿受到私情的左右而犯下更严重的错。因此君主根据亡命之徒的情报时，应该三思而后行，以免自取其辱或大祸临头。

下一章的主题

又因为通过城里的人做内应攻占城市很少成功,在下一章就这一点加以申论,并加上罗马人攻城略地所采取的方式,依我看并不离题。

第 32 章　罗马人攻城略地的种种模式

〔1〕

罗马人一向速战速决

罗马人战志高昂,打起仗来总是要用尽一切优势,不论是军费或其他相关的事项。就是这样,他们避免采取围城战,因为他们判断这种方式花费大而且困难多,征服所得不足以弥补耗损。因其如此,他们认为其他任何方法都比围城战更能有效征服城镇——此所以那么长时期的那么多场战争,他们发动的围城战屈指可数。

攻击的方式

他们夺取城市的方法不外乎强攻或受降。强攻不外乎公然以武力施压或武力混合欺诈。公然施压不外乎不破坏城墙的袭击(他们称作"环顶攻城",因为他们以整个部队包围城市,四面八方同步发动攻势,即使是非常大的城市也通常一战成功,如西庇阿取得西班牙的新迦太基即是);或是,如果攻势不济,他们就借

助于撞角或其他战具攻破城墙；或是挖坑道进入城内（他们攻占维爱人的城市就是用这个方式）；或是，跟守城的一方旗鼓相当时，他们造木塔或沿城墙外缘堆土堤直到与城墙同高。

“环顶攻城”

抵抗这样的攻势，在第一个情况，即四面八方同步进攻，防御者面临的危险比较紧急，所能采取的对策也比较不牢靠。他得要在每一个地方都有重兵防守，可是兵力有限，部署不可能处处得心应手或彼此充分支援。就算这不是问题，守军的士气也难免参差，只要有个据点失守就整个输了。因其如此，就像我说过的，这种攻击模式通常奏效。但是，没能一战成功的时候，罗马军不会再接再厉，因为那么做危险。理由是，军队遍布大片的空间，处处都有防务上的弱点，容易自乱阵脚。所以这种方式只能出其不意偶尔为之。

防御的方法

说到攻破城墙，制胜之道在于筑堤，就像当前所采取的。要反制坑道战，他们将计就计进行反坑道战，无非是使用武器或其他技巧阻挡敌军，包括点燃装满羽毛的木桶，起火之后摆进坑道，以熏烟和恶臭阻止敌人进入坑道。如果敌军以木塔进攻，他们就设法用火攻，摧毁木塔。对付土堤战术，他们就在紧挨土堤的城墙底部挖洞，把堆在墙外的土引入墙内；这么一来，城外堆的土不断流入城内，土堤堆不高。

强攻的变通之道

这些强攻的方式无法持久,如果没能一举奏效,只好拔营或另外寻求制胜之道。西庇阿就是这样,他进入阿非利加攻打乌提卡功败垂成,撤离战场转而设法击败迦太基的军队。如其不然,就是改采围城战。他们占领维爱、卡普阿、迦太基、耶路撒冷等城市,就是使用围城战。

欺敌之计困难重重

说到以密谋配合的武力征服城镇,在帕里波利斯发生的就是,罗马人占领该城是通过跟城内的人订约。尝试这一类的攻势的例子多的是,不只是罗马这么做,但是成功的不多。理由在于,每一个微不足道的障碍都足以破坏计划,而障碍俯拾皆是。密谋很可能在化为行动之前曝光。容易曝光,部分是由于交涉的对象不忠,部分是由于实践有其困难,因为得要跟敌人以及你没有使用借口就不被允许交谈的人接洽。就算密谋没有在计划的阶段曝光,后续的行动阶段也会冒出成千的困难。你如果比预定的时间早到或晚到,都将前功尽弃;如果意外发出噪音,像卡皮托的鹅那样,如果有个习以为常的程序被破坏,任何一个最微不足道的差错,任何一个最微不足道的失误,都会使任务毁于一旦。此外还要考虑夜晚的因素,那将使得从事这一项危险工作的人平添更多的恐惧。由于进行类似任务的人大多数对于交涉对象的环境和密商的地点不熟悉,难免会因为一点点风吹草动而疑神疑鬼,每一次的捕风捉影都可能使他们打退堂鼓。利用夜晚使用密谋,

找不到比西库翁的阿拉图斯更走运的人了，他在这方面堪当大任的程度不下于他在大白天公开行动时畏畏缩缩。这应该说是他具备隐秘的德性所致，不能归因于在夜间从事秘密任务比较走运。此所以这种模式实际应用的人多，经得起考验的少，成功的凤毛麟角。

〔2〕

城市的投降

说到以受降夺取城镇，敌人弃战无非是自愿或被迫。自愿弃战无非是因为外在的形势迫使他们投靠你，就像卡普阿投靠罗马人那样，不然就是渴望接受上轨道的统治，受到近悦远来的君主辖下的好政府所吸引，就像罗得人、马西里人以及其他类似城市把自己交给罗马人民那样。至于城市被迫投降，压力无非是来自长期的围困，就像前面说的，不然就是遭到接二连三的攻击、掠夺与骚扰，寄望投降以避祸。

野战得胜的利益大于围城战

此处提到的这一切模式，罗马人最喜欢用的是最后那一种。不只四百五十年了，他们以野战和奇袭致力于削弱邻邦，又以协约争取胜过对方一筹的影响力，就像我在其他地方说过的。他们一向仰赖这样的模式，因为他们试过其他种种方法，发觉效果无法相提并论。围城战耗时又花费大，强攻则困难多而风险大，密谋则成败难料。以围城占领顽强的城市得耗掉好几年的时间，可

是在战场打败敌人却能够以一天的时间夺取一个王国。

第 33 章　罗马人授予部队指挥官自由裁量权

用人与授权

要从阅读李维的《罗马史》受益，我想罗马人民与元老院的做事方法都应该加以考虑。值得考虑的事情当中，有一项是他们授予执政官、独裁官与其他驻外军队首长的权限。元老院给予他们充分的授权，除了宣战与和谈之外并没有为自己保留其他权力，而是充分信任执政官的判断和能力。一旦人民和元老院主战，比方说对拉丁人开战，他们把其余的一切责任托付给执政官，他可以自行决定要或不要进行某一场战役，自行判断要对这一个或另外一个城镇展开围城战。

法毕乌斯之例

许多例子可以证实我说的话，特别是他们征伐托斯卡纳人的时候。执政官法毕乌斯在苏翠附近打败他们，接着打算率军穿越基米纳森林进入托斯卡纳，他不但没有请示元老院，甚至也没有告知一声，虽然得要在新的、未知的危险疆域发动另一场战争。这也可以从元老院对那件事所做的决定得到证实。他们判断不要冒险去尝试那场战争才是上策，因此派出两名信使向法毕乌斯说明不要进军托斯卡纳。他们抵达的时候，他已经越过那地方并且已经得到胜利，因此他们没有成为战争的绊脚石，反倒摇身一

变成为征略成功的布达使，也有荣耀与焉。

授权的妙用

仔细考虑这个作风的人都看得出罗马人的运用很得体。假如元老院希望某个执政官依照授权循序渐进从事战争，那将会使得他少了一分戒慎恐惧的心而且时效大受影响，在他看来纵使赢得胜利也不全是他的功劳，而是要跟元老院分享，因为他受制于他们的意见。此外，元老院还得要就自己不可能了解的事情提出建言，因为他们虽然都有非常丰富的战争历练，可是毕竟不在现场，有太多特定的状况无法掌握，那却是提出良好的建言所不可或缺的。因其如此，他们希望执政官一人做事一人担，荣誉也应该由他独享——他们认定荣誉心将会敦促并制约他圆满达成任务。

非议威尼斯和佛罗伦萨

我乐于提出这一点心得，因为我看到当前的共和国缺乏这样的认知，威尼斯和佛罗伦萨就是现成的例子。这两个共和国的部队长、督察员或指挥官要安置一尊大炮，在城里掌权的人不只是要接受告知，而且还要出主意。这样的做法值得多少赞美，其他半斤八两的做法就值得多少赞美，这一切合起来就把意大利带到了当前所面临的困局。

第三卷

罗马伟人的榜样

〔本卷根据李维《罗马史》卷二到卷十所记载的事例，阐明有助于造就罗马伟业与增进共和福祉的人格典范〕

1—5：改革、安定与平乱

第 1 章　教派或政权欲期长存，有必要时时恢复初始的状态

〔1〕

新陈代谢免于败亡

世界上所有的事物都有年限，这话错不了；但是大致上说来，只要没有糟蹋主体，反倒是有条有理善加维护，要不是一成不变就是即使改变也是为了保全而不是为了损毁，都能顺利走完老天设定的年限。因为我说的是集合体，例如共和国和教派，我相信为了恢复肇建时的初始状态所做的改变才是长保健全的措施。所以，借由制度的一再更新，甚或经由制度以外的什么事故达到这里说的更新，就是确保生存之道。主体没有更新就无法持久，这个道理比日光还要明显。

〔2〕

罗马浴火重生之例

正如前面所述，更新之道在于引回初始的状态。一切教派、共和国与王国在肇建之初必定具有善因，才能获得声誉与成长的

动力。因为那种善在时间推移的过程中腐败了,除非发生什么事情使它恢复原先的状态,主体必然败亡。

讲到人的身体,医生说“日积月累,迟早需要治疗”。至于共和国,恢复初始状态之举无非是通过外在的变故或内在的洞察。先说第一种情况,我们已经看到罗马被高卢人占领,因此有机会浴火重生,并且借着重生获取新生命与新德性,进而恢复因受人忽视而腐朽的宗教和正义习俗。这从李维的历史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他陈明罗马人出兵抵抗法军以及创设具有执政官权力的护民官,根本就没有举行宗教仪式。同样的情形,他们没有惩罚法毕乌斯的三个儿子“违反国际法”参与对抗法军的战斗,反而任命他们为护民官。从这些事例可以一叶知秋,他们开始忽视罗穆路斯和其他智虑周详的君主所奠定的好制度,只求适度维系他们自由的生活方式。于是从外头来了这么一场打击,竟使得该城市所有的制度得以改弦更张,并得以向人民显示除了有必要维系宗教与正义,也有必要尊重杰出的公民,并且把德性看得比由于他们的作为而使人觉得有所损失的那些利益更重要。这一点看得出来是完全成功,因为罗马一收复,他们随即恢复古代宗教所有的制度,惩罚“违反国际法”而参与战斗的法毕乌斯诸子,接着大大推崇卡米卢斯的德性与善良竟至于尽弃一切嫉妒心——元老院和其余的人都一样——让他一肩承担共和国所有的重责大任。

因此,就像前面说过的,在任何一个制度之下共同生活的人都有必要经常自我检讨,不论是通过外在的变故或内在的机制。说到内在的机制,那必定是通过法律促使团体里面的人进行自我

检讨,不然就是由于他们当中出现贤达之士,他有德可表的作为树立典范,产生像法制那样的效果。

〔3〕

借法律进行更新

共和国出现这样的善果无非是由于某个人的德性或由于某个制度的德性。说到后者,使罗马共和国恢复初始状态的制度包括平民的护民官、监察官以及其他抗衡人的野心与傲慢的一切法律。这一类的法制得要借由某个公民的德性使它们起死回生,他以具体的行动奋勇抗拒违法犯纪之辈的势力。在罗马被法国人占领以前,这一类具体的行动当中引人注目的包括有布鲁图诸子之死、十位公民之死[①]以及谷物商麦利乌斯之死;罗马被占领之后则有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之死、曼利乌斯·托夸图斯之死、帕皮瑞乌斯·库尔索以具体行动对付他的骑兵队统领法毕乌斯,以及西庇阿兄弟受到控告。这些事情极其醒目,每发生一件就把人们往原先的状态拉扯;到了发生的频率越来越低的时候,人们腐败的空间开始加大,更危险也更目无法纪。

这些法律措施从一个到另一个不超过十年的间隔期,因为一旦超过这个期限,人们的作风开始改变,又开始犯法。除非发生什么事情把惩罚带回人们的记忆,而且让他们重温恐惧的滋味,否则很快就有许多素行不良的人聚众滋事,竟至于处罚他们不可

① 根据李维《罗马史》3.56—58,两人在狱中自杀,八人亡命在外。——译者

能没有风险。就这一点而论，从 1434 年至 1494 年统御佛罗伦萨政权的那些人总是说，有必要每隔五年就重整一次政权，否则政权难以维系。所谓重整政权，他们的意思是让人们重温美第奇家族初掌权时带来的恐惧与忧虑，因为当时他们对于违反其权威的人严惩不贷。可是由于那一场整肃的记忆已遭淡忘，他们开始目无法纪，对统治者放言无忌，只有恢复初始状态才能补救。

凭个人从事更新

这样把共和国拉回初始的状态也可以仅仅源自某一个人的德性，无须仰赖任何法律激励你采取行动，因为只要名望足以服众而成为好人乐于效法而坏人耻于违背的对象，一人之德也足以风吹草偃。为罗马提供这样表率群伦的有贺拉提乌斯·柯可鲁斯、穆替乌斯·斯凯沃拉、法布里基乌斯、德基乌斯双杰、雷古卢斯，以及无法一一列举名字的其他人，他们一个个在罗马发挥法律与制度所能发挥有德可表罕见其匹的榜样。假如前面具写的这些措施，再加上这些特定的榜样，在那个城市至少每隔十年就出现一次，结果必然是它永远不会堕落；可是因为这两种事都在递减，堕落因而加倍。雷古卢斯之后再也看不到类似的事例。虽然后来有两位加图在罗马出现，大加图跟雷古卢斯间隔太久，大小两位加图也一样，因此孤掌难鸣，无法靠个人的影响力形成风气。尤其是小加图，他发觉罗马的堕落病入膏肓，要使同胞改善有如蚁撼大树。关于共和国，说到这里就够了。

〔4〕

宗教团体的改革

教派也有必要进行类似的更新,从我们的宗教就可以举出例子。要不是有圣方济和圣多明我把它拉回初始的状态,它早就被淘汰了。他们刻苦清贫,仿效耶稣生平,在人们心中重新点燃即将熄灭的信心之火。他们的新制度有如中流砥柱,使得神职领袖和高级教士糜烂的生活不至于把我们的教会带向毁灭。他们清贫度日,通过告解与讲道博得人们的信任,让信众明白对恶行说长道短是恶劣的行径,开导他们服从高级教士就是行善,如果他们行为偏差,自有上帝审判。虽然这样的教诲使得高级教士有恃无恐,因为他们不怕他们看不到也不相信的惩罚,圣方济和圣多明我的更新毕竟有力挽狂澜之功,有效维系我们的宗教。

〔5〕

王国的改革

王国也有必要自我更新,并恢复肇建之初的法律。在法兰西王国可以看到这么做产生多么好的效果,其法制之完备比任何一个王国都更井然有序。这些法律与制度是靠大理院[①]维系的,特别是巴黎的大理院。每逢巴黎大理院采取具体的行动对抗那个

① 大理院是法国大革命以前旧制度下的最高法院。——译者

王国的君主，不论起诉或谴责，法制就更新一次。该院一直到现在还是维持自主，以强硬立场对付贵族并捍卫法律。可是，如果大理院不能有始有终，如果纵容贵族为非作歹，他们得寸进尺的结果无疑是国家得要经历大动乱才有可能加以匡正，不然就是王国整个解体。

〔6〕

本章的结论与本卷的主题

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不论教派、王国或共和国，在同舟共济的社群中，首要之务莫过于恢复肇建之初的威信，以促成良好的制度和贤达之士带来这样的效果，而无须借助于外来的力量。外来的力量有时候虽然是最好的救济之道，就像在罗马的情形，却是危险之至，最好能免则免。为了让大家明了特定人士的作为使罗马臻于伟大并且带给那个城市许多良好的效果，我打算谈一谈他们的事迹，并且说说我个人的感想，就以这个范围总结第三卷，也就是我评论李维《罗马史》前十卷的最后一部分。虽然这些国王的伟绩足资称道，不过既然这部历史记载详尽，我无须赘述；除非涉及他们的优点，其余的我就略过不表。我将从布鲁图开始，他是罗马自由之父。

第 2 章　适时装疯卖傻不失为明智之举

不曾有人像尤尼乌斯·布鲁图那样，因装疯卖傻而创造丰

功伟绩,被推崇为谨慎又明智的表率。虽然提图斯·李维说明他装疯卖傻只提到一个原因,那就是为了生命比较安全而且家产有保障,然而一旦考虑到他的作风,可信他这么装模作样也是为了避人耳目,俟机对付国王并且解放祖国。他有这样的想法,首先可以从他对于阿波罗神谕的解释看出来。当时他装模作样亲吻大地,认为这么做将会博得众神赞同他的想法,随后鲁柯瑞替雅[①]去世的时候,他当着她的父亲、丈夫以及其他亲属的面前,率先从伤口抽出匕首,要旁观的人发誓从今以后不容许国王统治罗马。

所有对君主心怀不满的人都应该从这个事例得到教训。首先要衡量自己的武力,如果势力够大就可以透露自己的敌对立场,公然向他宣战,这是他们该采取的方法,因为风险小又光明正大。但是如果武力不足以公然为敌,那就应该尽所能跟他套交情。为了达成这样的效果,应该不择手段,只要是判断有必要,看他欢心就不妨顺着他恣情随兴。这样套交情首先就是保障你的生命安全,让你享受那个君主的好运气而不用担负风险,又使你有机会满足复仇的心意。

有人说不应该跟君主太亲近,以免他们被推翻时连累到你,也不应该太疏远,以免他们被推翻时你来不及以他们的覆亡为你的晋身阶,这话没错。这样的一条中庸路能够走到底就是康庄大道,但是因为我相信那是不可能的,只好采取前面说的那两个办

① 鲁柯瑞替雅即莎士比亚长篇故事诗《鲁克丽丝受辱记》的女主角,诗中称 Lucrece。——译者

法——也就是说，要不是跟他们保持距离就是跟他们绑在一起。如其不然，任谁出人头地都是危机四伏。光是这样说还是不够的："我什么都不在乎；我不求名也不求利；我寄望生活安宁与人无争！"这样的表白，别人就算听了也只是当耳边风。人一旦出人头地，就算真的没有进一步的野心，只求独善其身也是不可得，因为没有人会相信。就算他们想独善其身，别人也不许他们独善其身，因此一定要装疯卖傻，像布鲁图那样疯到底，赞美、说话、看东西、做事情，没有一样不违背自己的心愿，只求讨君主欢心。

既已谈过布鲁图这个人在恢复罗马自由的过程中表现周详的智虑，接着就来谈谈他维护那个自由的严厉作风。

第 3 章 要维护新获得的自由，必须杀死布鲁图诸子

布鲁图为罗马争取到自由之后，以严厉的措施维护新获得的自由不但有用，而且有必要。看到父亲坐在审判席上，不只是判决自己的儿子死刑，而且留在他们伏法的现场①，这样的例子在文献上难得一见。读过古代文献的人都了解，政权改变，不论是共和变成专制或是专制变成共和，有必要大张旗鼓惩处敌视新秩序的人。实施专制却不杀布鲁图，或是创造自由的政体却不杀布鲁

① 尤尼乌斯·布鲁图参与驱逐塔昆家族，接着在罗马建立第一个共和政体（公元前约 510 年），当上执政官，却面临自己的儿子们参加失势政客的阴谋。——译者

图诸子，两者同样维持不了多久。既然我在别个地方已申论过这个主题，这里只举出当今发生在我们的祖国一个令人难忘的例子。

我说的是皮埃罗·索德瑞尼，他相信凭自己的耐心与善良就能克服布鲁图诸子恢复旧政府的心愿，事实证明他根本欠缺自知之明。他的聪明才智看得出我说的这件事有其必要，虽然机运和打击他的那些人给了他歼灭他们的机会，可是他下不了决心这么做。除了相信自己能够凭耐心与善良消除野心分子的恶性，也能够以奖赏感化别人对他的敌意，他还经常在朋友面前宣称，如果要用激烈的手段击垮政敌，他得要掌握非常的权力，得要破坏保障公民平等的法律，这一来，即使他不会继续使用这些手段实施专制，却也足以产生“寒蝉效应”，使他们在他去世以后也不敢任命终身职的司法行政长官，偏偏那是他认为值得维持并加以发扬光大的一个制度[①]。

皮埃罗的顾虑既明智又善良，可是善良处在恶势力高涨的情况下，他千不该万不该为了善念而纵容恶行。既然他的作为与心意得要根据最后的结果来评断，他应该相信如果他能保住性命，而且机运对他友善，证实他所作所为乃是为了祖国的安全，而不是为了他自己的野心，那么他大可善加规划，俾使他的接班人不至于利用他行善的手段为非作歹。可是他受到成见的误导，他不晓得恶性不是时间所能驯服，也不是恩惠所能安抚。结果竟至

① 佛罗伦萨人在1502年8月把司法行政长官（即执政团主席）的任期从两个月延长为终身职，将之授予皮埃罗·索德瑞尼，也就是马基雅维里的雇主。——译者

于，因为不晓得效法布鲁图，他不只是丧失权力，连声誉也赔掉了。

维护自由的政体有其困难，维护君权也不容易，下一章将会说明。

第 4 章 如果被推翻的人留下活命，君主在自己的国内不会有保障

塔昆·普瑞斯库斯因安库斯诸子而死，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因高傲者塔昆而死。这两件命案显示，在王国发起政变却留给退位者一条活路有多么危险，就算设法收买他也是枉然。塔昆·普瑞斯库斯受到蒙蔽，因为他相信自己合法拥有王国，毕竟那是人民授予又得到元老院确认的。他也不相信安库斯诸子会如此愤慨，竟至于对整个罗马都感到满意的事心怀不满。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欠缺自知之明，竟然相信自己收买得了塔昆诸子。

所以，每一个君主都可以从塔昆·普瑞斯库斯之死得到警惕，只要被推翻的人还活着，他的性命永远没有保障。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之死则可以提醒每一个掌权的人，新的利益永远压不过旧的伤害，新利益弥补不了过去的伤害时更是如此。毫无疑问，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几乎没有智虑可言，竟然相信塔昆诸子会安分当他的女婿而不计较他们原本是应该当国王的。

权力欲深入人心，不只是可望继承王位的人如此，其他的人也一样。就像年纪轻轻的塔昆之妻，也就是塞尔维乌斯的女儿。她狂热熏心，不顾亲情伦常，唆使丈夫反对她自己的父亲，夺走了

父亲的性命与王国。在她的心目中,当王后远胜过当国王的女儿。因此,如果说塔昆·普瑞斯库斯和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失掉王国是由于不晓得如何防备被他篡夺王位的人以保障自己的安全,那么高傲者塔昆失掉王国是因为没有遵守历代国王的古制,正如下一章要说明的。

第 5 章　王位继承人因何丧失王国

高傲者塔昆杀了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后者没有子嗣,他安安稳稳坐拥王国,不必担心前车之鉴。虽然这种夺取王国的模式非属常态而且引人憎恶,可是假如他遵循历代国王的古制,大家还是可以相忍为安,不至于劳驾元老院和平民齐来声讨非要他放弃政权不可。因此,他惨遭驱逐不是因为他的儿子塞克图斯强暴鲁柯瑞替雅,而是因为他破坏王国的法律并且施行专制统治,正如他剥夺元老院所有的职权,自己一手包揽。一向在会议场合由罗马元老院认可的事务,他带回王宫处理,惹来怨声载道。于是,没多久之后,他剥夺了罗马在历代列王统治下都能享有的自由。与众元老为敌还不够,他还以低贱的事情操劳平民,激怒他们,逼得他们揭竿起义,作风跟他的前任者完全不一样。他就这样在罗马填塞残忍与骄傲的事例,也在全体罗马人的心中酝酿抗暴的精神,只待恰当的时机出现。假如没有发生鲁柯瑞替雅的事故,别的事情也会有同样一发不可收拾的效果。假如塔昆像其他国王那样安分守己,那么就算他的儿子塞克图斯犯同样的错,布鲁图和科拉廷努斯在处置塞克图斯的罪行时,诉请的对象或许会

是塔昆而不是罗马人民。

君主因此可知,他们开始破坏人们自古以来沿袭的法律、习俗与传统的那一刻,他们政权的基础就开始腐蚀了。如果他们在政权被剥夺之后变得比较谨慎,从而了解到治国有道可以轻松到什么程度,他们会更加痛心自己的损失,自责之深远超过别人的谴责。争取好人的爱心远比争取坏人的爱心容易得多,同样的道理,服从法律远比试图支配法律容易得多。他们如果想了解维系政权之道,其实并不难,只要以明君的生平为鉴,例如科林斯的提莫列翁、西库翁的阿拉图斯之类的人物。在他们的生平可以发现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相安无事又彼此知足,效法之心将油然而生,这种事轻而易举,理由已如前述。人们受到良好的统治,自然别无所求,不会寻求别的自由,前面提到的那两个人所统治的人民就是这样,而他们两位都是不得已才在有生之年当上君主,虽然一再表明想要告老回归平民的生活。

由于本章与前面两章提及民众对于君主的不满之情,以及布鲁图诸子背叛祖国的阴谋,还有谋反塔昆·普瑞斯库斯和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等事,下一章详细申论阴谋这个主题在我看来并不离题,因为这当中有值得君主与民众注意之处。

6:论阴谋

第 6 章　论阴谋

〔1〕

引言

对于阴谋存而不论在我看来并不妥当，因为这种事对君主和民众同样危险；许多君主因此而丧失性命与政权，比公开的战争造成的还要多。能够对君主公然宣战的咸认是少数，能够阴谋对付他们的可是人人有可能。在另一方面，由于阴谋的每一个环节都困难重重而且危机四伏，民众举事没有比这更危险或更大胆的了。因其如此，阴谋事件层出不穷，心想事成的屈指可数。为了让君主对于这样的危险有所防范，也让民众在参与这种事之前三思——其实也是让他们在命运所安排的治权之下学会生活知足——我打算详细申论，不忽略这双方所涉及的任何值得重视的情况。科内利乌斯·塔西陀括出的可真是金玉良言，他说我们必须尊重过去，并且接受现状；又说应该盼望好的君主，但是对任何君主都应该安之若素。诚然，任谁反其道而行通常是毁了自己也毁了祖国。

〔2〕

以君主为对象的阴谋

言归正传，首先考虑阴谋的对象，我们将发觉阴谋无非是针对国家或针对君主，这两者就是我现在打算辨明的，因为把城市出卖给围攻的敌人或是类似的阴谋已在前面充分讨论过。我们将在这开始的部分讨论针对君主而发的阴谋，并且先检讨其原因。

主因为君主激起全民的痛恨

阴谋对付君主的原因不一而足，最重要的一个是君主引起公愤。我们可以合理推论，君主激起民怨沸腾必定是因为有人饱受欺凌因而亟欲报仇雪恨。这一股欲望会因为当事人看到大众对他怀有普遍的恶感而变本加厉。因此，君主应该避免私怨，至于怎么避免，因为我在别个地方讨论过了，这里就不再多说。如果能够避免这一点，只是得罪人倒也不至于造成四面楚歌的局面。第一个理由是，就算有人自认为遭受大伤害而非要冒大险加以报复不可，遇到这种人的机会并不多；另一个理由是，就算有这样的勇气和权势，他们看到君主拥有普遍的爱戴也会知所节制。

个别受害之例

伤害必定离不开财产、性命或荣誉。威胁要杀人比真的杀人流血更危险；威胁确实非常危险，真的流血反倒没有那么危险。

个中道理不难了解：死人不可能想到复仇；还活着的人才会让你惦记着复仇的事。但是受到威胁又看出自己迫于形势只能就采取行动或隐忍不发择一而行的人对君主可就是非常危险，下文将会具体说明。

除了前面说的必然之事，财产和荣誉是比其他令人难堪之事更让人觉得情何以堪的两件事，君主务必要防范。君主不可能把一个人彻底搜括，使他连申冤雪耻的匕首也不可得，也不可能把人作践到连复仇的决心也涓滴不存。男人可能被剥夺的种种荣誉当中，最严重的是涉及家里的女人，其次是个人的尊严受损。许多人拿出兵器对付自己的君主，像波撒尼亚斯对付马其顿的腓力，都是因此而起。在我们这个时代，居里奥·贝兰替阴谋背叛锡耶纳的专制君主潘多福只有一个原因：潘多福原本答应把一个女儿嫁给他，后来却变卦，正如我们到时候会交代的。帕齐家族阴谋背叛美第奇家族，最主要原因是乔万尼·邦若梅的继承权，美第奇一道命令剥夺了帕齐的权利。

谋反专制君主

使人谋反君主还有个原因，而且是一大主因，就是要解放被篡夺的祖国。布鲁图和卡西乌斯谋反恺撒，数不清有多少人谋反法拉瑞斯和狄奥尼修斯等窃据祖国的暴君，都是这个原因。暴君无从防范这样的民心向背，除非放弃专制。正因为不曾有暴君放弃专制，他们几乎都没有好下场。所以朱文纳有这样的诗句：

黄泉路上罕见君主无伤口，

专制暴君尸身干爽也罕见。

一人谋反

正如我说过的，谋反所涉及的危险无以复加，因为整个过程险象环生，策划时如此，执行时如此，执行后也一样。谋反无非是单独行动或多人联手。如果个人单独行动，那就不能说是阴谋，而是个人杀死君主的决心。这样的一个人避免了密谋起事三重危险中的第一个危险；既然他的秘密不为人知，执行之前自无危险可言，也无须担负谋反计划传入君主耳朵的危险。这样的决心有可能出自任何一种人，不限于大人物或小老百姓，不限于贵族或平民，也不限于君主是不是认识，因为每一个人都有可能同他交谈，有机会交谈就有机会放手一搏。前文提过的波撒尼亚斯杀了马其顿的腓力，就在腓力前往神庙途中，两边分别是儿子和女婿，四周还有一千名武装的人。他出身贵族又是君主认识的人。有个西班牙人，贫穷又卑微，把刀子架在西班牙国王斐迪南的脖子上，虽然伤口没有致命，却看得出他有勇气也有机会下手。有个德尔维希[①]，是土耳其僧侣，对着当今的土耳其之父巴雅泽抽出弯刀[②]；他没有伤到他，不过他确实有勇气与机会遂行所愿。有勇气想要这么做的人，我相信不在少数，因为这没什么危险，也不会受罚，虽然敢于采取行动的是少数。采取行动的那些人当中，能够逃过死难的寥寥无几，所以明知死路还要硬闯的人屈指可数。

---

① 德尔维希(dervish)：即托钵僧，指伊斯兰教苏非派教团的成员。——译者

② 指有“土耳其至尊”之称的谢里姆一世。此处说的谋刺之事发生在1492年。——译者

〔3〕

弱势者的阴谋

且不谈那些个人的意愿,来看看多人联手谋反的事吧。我说史书所见的一切阴谋都是出自大人物或君主身边的人。其他的人,除非疯到极点,根本不可能谋反,因为出身寒微以及和君主不熟悉的人根本就没有遂行阴谋所必要的希望与机会。首先,出身寒微的人找不到能够跟他们维持同样信心的人,因为没有人会认同他们铤而走险的心愿。一旦成员增加到二或三人,只要有人告密就全毁了。就算他们庆幸一直没有人告密,执行时也是困难重重,因为接近君主并不容易,在执行的阶段要想不失败是比登天还难。身居高位的人容易接近君主,如果连那样的人都会因下面即将说明的困难而被压制,那么缺少这些便利的人势必增加无数困难。人一想到性命与财产就会明哲保身,知道自己势单力薄自会三思,就算对君主感到不满,顶多在心里咒骂几句,宁可等待比自己地位高的人出面申冤。因此,如果有人不自量力做这样的事,心意虽然可嘉,智虑实不足取。

强势者的阴谋

怪不得发动阴谋的人向来都是身居高位,不然就是君主身边的人。他们发动阴谋的动机,贪图利益不下于受到伤害,像佩瑞尼乌斯反叛康茂德、普劳提阿努斯反叛塞维鲁斯、塞扬努斯反叛提必略都是。这些人一个个从他们的皇帝得到高官、厚禄与尊

荣，拥有一人之下而万人之上的权力，除了版图样样不缺，可他们就是这一点不知足而起了谋反君主之心。这一切阴谋的下场全都匹配忘恩负义的行径。

类似的情形在近世只有一个成功的例子，就是亚科波·德·阿皮安诺谋反比萨的君主加姆巴科尔蒂大人。亚科波虽然是由加姆巴科尔蒂大人抚养长大，得到他鼎力扶持，因为他而获得名望，却夺走了他的政权①。在我们这个时代，科波拉谋反阿拉贡的斐迪南也属此类。既已位极人臣，他觉得自己除了王国样样不缺，却因为不知足而丢了性命②。如果说位高权重的人谋反君主可望成功，那应该是因为谋反的人可以说就是另一个王，有太多得逞的机会。可是使他盲目的权力欲也会使他在遂行阴谋时盲目行动。假如他们知道做坏事时也应该谨慎行事，失败谈何容易。

君主应当提防受恩人

所以说，君主如果有心防备阴谋，应当提防得到他宠任的人更甚于提防受到他伤害的人，因为就算这两种人的动机同样强烈，可是后者缺少机会，前者则机会多得是。权力欲和复仇欲半斤八两，因此，君主提拔亲信，授予权力务必预留空间，好让他的欲望有个缓冲地带，否则很难避免上面说的那些事情发生。不过还是言归正传吧。

---

① 亚科波于 1392 年刺杀加姆巴科尔蒂。——译者

② 科波拉于 1487 年被斐迪南处死。——译者

〔4〕

阴谋三险

既然阴谋者必定是位高权重而容易接近君主的人，有必要斟酌他们密谋反叛的结果如何，看看他们成功或失败的原因何在。正如前面说过的，阴谋行动的危险有三个阶段：行动之前，行动时，行动之后。很难平安渡过这些阶段，因此成功的事例很少。

准备阶段的危险

先来讨论行动前的危险，这个阶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认为策划阴谋的人要做到事机不外泄，得要非常谨慎而且运气很好。泄密无非是因为有人告密或启人疑窦。告密之举源于知情的人诚信有亏或不够谨慎。诚信有亏的情形并不少见，因为你不可能随便让别人知道这件事，除非是你相信愿意为你牺牲性命或是对君主不满的人。信得过的人或许找得出一两个，可是牵涉更多人的时候，不可能每一个人都让你信得过。其次，就算危险和对于惩罚的恐惧没有把他们吓跑，他们也得要对你有非凡的爱戴。再次，说到别人对你的爱戴，人在这方面最容易受到蒙蔽，你也无从确定你自己的判断是否可靠，除非经过考验。可是要考验别人对你的爱戴，这是非常危险的。即使你认为通过考验了，可是在某个危险的情境对你尽忠并不保证面临更大的危险时依然对你尽忠。再说，你如果以为可以根据那个人对君主的不满衡量

他对你的忠诚，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你一旦对那个心怀不满的人推心置腹，你正中他的下怀，要在这样的情况下维系他对你的忠诚其实非常困难，除非他对君主的积怨够深，或是你对他的影响力够大。

〔5〕

事机之败泄

因其如此，阴谋事件多的是在初始的阶段就被揭发接着被压制，也因此许多共谋的人长期守密被视为奇迹，就像以前皮叟谋反尼禄以及在我们这个时代帕齐家族谋反美第奇家族的罗伦佐和朱利安诺·德两兄弟。知道这件事的人超过五十个，居然在起事之前都没有走漏风声。至于不够谨慎而走漏风声的，那是因为阴谋事件的主事者不够谨慎，被奴隶或是其他不相干的人听到，就像布鲁图诸子所发生的情况，他们在跟塔昆的使臣密谋时，奴隶听到之后去检举；不然就是轻率告诉你所钟爱的女人或小孩，或是其他同样不可靠的人，就像丁努丝那样，她参加菲洛塔斯谋反亚历山大大帝之事，把阴谋说给她喜欢的男人尼科马库斯听，尼科马库斯立刻告诉他的哥哥凯巴里努斯，凯巴里努斯则告诉了国王。

因启人疑窦而泄密

至于因启人疑窦而泄密，皮叟谋反尼禄就是个例子。谋反者之一斯凯维努斯在打算刺杀尼禄的前一天写了遗嘱，然后交代他

的获释奴隶磨利一把老旧生锈的匕首，释放所有的家奴并且给他们钱，还准备包扎伤口用的绷带。根据这些蛛丝马迹，米里库斯知道有这么一件事，因此向尼禄密告。斯凯维努斯被捕，同时被捕的纳塔里斯在前一天被人看到和他偷偷摸摸交谈许久，他们两人对于密商之事说法不一致，对质之下被迫招认实情，阴谋就这样真相大白，参加的无人幸免一死。

〔6〕

守密得要有勇气

一旦知情人士的数目超过三个或四个，要想防范恶意、粗心或轻率以保护自己免于这些导致阴谋泄密的原因，那是缘木求鱼。只要他们当中被捕的超过一个人，纸就包不住火了，因为两个人的说辞不可能完全一样。如果他们当中只有一个人被捕，而他又够坚强，那么他是有可能坚决不透露共犯；可是共谋的人得要同样坚强才能严守口风或立场而不至于暴露形迹，否则已被逮捕的和未被逮捕的任何一方都有可能因坚持不下去而揭发整个阴谋。提图斯·李维引述反叛叙拉古国王耶罗尼穆斯的阴谋事件，共犯之一的泰奥多若斯有大德可表，被捕之后坚不吐露共犯，反倒指控国王的朋友。在另一方面，那些共犯全都相信泰奥多若斯的德性，竟然没有人离开叙拉古或表露恐惧的迹象。

预防之道在于及时行动

策划阴谋事件在化为行动之前得要经历前面说的种种危险。

要想全身而退，有三个对策。第一个，也是最保险的对策，其实是唯一比较好的一个，是不要让共犯有时间告发你，等到临下手才让他们知道，千万不能事先透露。做得到这一点的人肯定在策划阶段不会有安全上的顾虑，同时也差不多可以避免其他的危险；这种人真的都能达到目的，智虑周详的人将会视其为可行之道。我想举出两个事例就够了。

〔7〕

涅列马图斯无法忍受埃皮鲁斯的专制君主亚里斯托替穆斯，在家中聚集许多亲友，敦促他们解放祖国，当中有的说需要时间考虑并安排后事。于是涅列马图斯要他的仆人把门上锁，对着他召集前来的人说："你们要么发誓现在就动手，要不然我把你们当犯人押到亚里斯托替穆斯面前。"这句话起了作用，他们全体发誓，片刻也没耽搁，圆满执行涅列马图斯的命令。有一个马古斯[①]篡夺波斯人的王国，该王国的一个大人物奥塔内斯知道其中有诈，揭发实情；他召集那个政权的其他六位豪杰共同会商，说他要为王国复仇，要推翻那个马古斯的暴政。有人问起义的时间，奥塔内斯召集的六豪杰之一大流士站出来，说："要么现在动手，不然我就去检举。"就这样，大家一条心，不留时间让人有反悔的机会，他们圆满执行既定的计划。跟这两个例子类似的有埃托利亚人刺杀斯巴达专制君主纳比斯所采取的方式。他们派遣名叫亚历萨梅努斯的公民带着骑兵三十人和步兵两百人，以驰援作掩

① 马古斯(Magus)是波斯帝国祭司阶级的成员。——译者

饰;内情只告知亚历萨梅努斯一个人,其余的人则以流刑要挟,强制听命于他。他前往斯巴达,一直到最后的一刻始终守口如瓶,就这样杀了他,圆满达成使命。这些人靠这些方法避免了策划阴谋时如影随形的危险,任谁效法他们也一定避免得了。

〔8〕

皮叟谋反尼禄

为了说明每一个人都可以像他们那样,我想举皮叟为例,就是前面引述过的例子。皮叟位居要津、名声响亮而且与尼禄过从甚密,深得他的信任。尼禄常去他的庭园跟他一起进餐。皮叟有机会结交有勇气、有豪情也有意向执行此一任务的人,这对大人物是轻而易举。皮叟趁尼禄在他的庭园时,把计划说给自己的朋友听,用适当的话激励他们去做他们没有时间拒绝而且想要不成功都不可能的事情。因此,如果把阴谋事件都拿来检讨,将会发觉不能用同一个方式完成的少之又少。但是一般人由于对世事的了解非常有限,常犯大错。寻常事尚且如此,非比寻常的事更不在话下,就像实现阴谋这种事。

避免留下证据

所以除非必要而且动手在即,这事千万不能告诉别人;如果你真的想说,只说给一个人听就好,而且那个人必须是你长期交往或是跟你有同样的理由。找这样的一个人比找更多这样的人要容易得多,而且危险也少了许多。再说,就算他蒙蔽了你,你还

可以有自卫的对策，如果共谋的人数很多就不可能亡羊补牢了。我听过智虑周详的人说，只有对单独的个体你才可以无话不说，因为只要你不至于留下字据，一个人的否认和另外一个人的断言是等值的。

为了自卫应该避免留下字据像避开暗礁。普劳提阿努斯想要置罗马皇帝塞维鲁斯和他的儿子安东尼努斯于死地，他把这事交给护民官萨图尼努斯，后者因为想检举而没有从命，又怕两人对质时对方比自己更能取信于人，于是要求他亲手写字条确证指令。普劳提阿努斯因野心而盲目，照他的话写了字条，接下来就是他遭到护民官的检举而被定罪。要不是那张字条和其他的证据，普劳提阿努斯矢口否认或许会占上风。所以说，没有字据或其他证据可以把你定罪时，就算有人检举也还有补救之道，人就是应该这样自保。

〔9〕

在皮叟阴谋案中有个女人名叫埃琵卡瑞丝，曾经是尼禄的情妇。依她的判断，争取到尼禄留作侍卫的一个三层划桨战船的船长加入共谋将大有助益。后来那个船长背信，向尼禄告发，埃琵卡瑞丝矢口否认，竟使得尼禄不明所以，并没有对她治罪。因此，只告诉单独一个人有双重危险：一个是，他罪证确凿检举你；另一个是，他由于形迹可疑而遭逮捕，被定罪后不耐酷刑而供出你的名字。不过这两个危险都有救济之道，比方说可以用对方挟怨报复加以否认，也可以指陈对方因受胁迫而诬告。因此，谨慎之道在于紧守口风，行事务必根据前面举出的例子；如果非说不可，不要超过一个

人，这样风险虽然较大，但比起让很多人知道还是小得多。

〔10〕

先下手为强

跟前面说的情况类似的是，形势逼你对君主做出你认为君主会对你做的事，形势紧急竟至于除了想到自己的安全，你根本没有多余的时间。这样的形势几乎总是能够达成预期的目标。我想举两个事例来证明就够了。罗马皇帝康茂德任命列图斯和埃列土斯为御林军统领，把他们当做至交密友；他又把马姬雅纳为主要的嫔妃或情妇。这三个人有时候指责他待人不厚道，使皇位蒙羞，他决定要除掉他们。他打算动手的前一夜列出马姬雅、列图斯、埃列土斯以及另外一些人的名单，把名单摆在床铺的枕头下。他去洗澡的时候，他钟爱的一个男孩在卧室和床上玩耍，无意中发现那名单。这男孩拿在手上走出去，遇见马姬雅，后者抢过来，一看就明白内容，立刻派人去找列图斯和埃列土斯。他们三人都了解处境危急，决定先下手为强。他们剑及履及，在第二天晚上杀了康茂德。

〔11〕

罗马皇帝安东尼努斯·卡拉卡拉跟他的军队在美索不达米亚，指定马可瑞努斯当他的长官[①]，后者文质彬彬，不像个军人。

① 长官(prefect)：古罗马地方行政长官(praetor)指定的助手。——译者

事情总是这样，昏君知道自己不会有好下场，老担心有人会对他做出他罪有应得的事，于是安东尼努斯写信到罗马给他的朋友马特尼阿努斯，要他去问问占星术士是否有人觊觎皇位，务必让他知道结果。马特尼阿努斯回信说马可瑞努斯就是觊觎皇位的人。这封信传抵皇帝之前先由马可瑞努斯经手，因此他了解形势危急，要不是在罗马再度来函之前杀死他，就是自己等死，于是指派百夫长马提阿利斯去杀他。马可瑞努斯信得过马提阿利斯，因马提阿利斯的手足几天前才被安东尼努斯杀死。事情进行得非常顺利。

由此可知迫于形势剑及履及所产生的效果几乎等同于我在前面所说伊庇鲁的涅列马图斯所采取的动作。同时还可以明白我在本章开头说的，比起伤害属下，威吓属下带给君主的伤害更大，更会引发实质的阴谋事件。君主为了自保应该避免威吓。要么安抚，要么提防[①]，切忌把他们逼上你死我活的绝路。

〔12〕

执行阴谋时的危险

至于执行阴谋时所面临的危险，起因无非是改变计划，或执行的人欠缺勇气，不然就是执行的人因为不够谨慎而出了差错，或应该赶尽杀绝却留下活口而功亏一篑。说到扰乱或阻碍行动，

① 见《君主论》第3章。马基雅维里的自保之道，通常是以暴力铲除对方的加害能力。——译者

最严重的是措手不及竟至于得要瞬间改变计划，因而打乱了原先安排的步骤。如果问这样的改变在什么场合带来混乱，可以说战争以及我们现在说的阴谋事件都会。在这一类的行动中，最要紧的莫过于坚决执行分配到的任务。如果某个方式或某个步骤盘算了许多天，然后突然间变更，要想避免牵一发而动全身又不至于全盘皆输是不可能的，所以最好是依照既定的程序，即使这么做有不便之处，总胜过为了压制一端而扯出千头万绪。这是针对没有时间重拟计划的情况说的，因为有时间就能够依自己的方法安排。

〔13〕

帕齐谋反美第奇因计划变更而失败

帕齐谋反美第奇家族的罗伦佐和朱利安诺·德两兄弟的事广为人知。原定的计划是帕齐邀请枢机主教圣焦尔焦举行早餐会，在早餐时杀死他们两兄弟，谁下手、谁占领市政大厦以及谁上街头号召人民响应自由全都安排好了。无巧不成书，帕齐家族、美第奇家族和枢机主教齐聚佛罗伦萨大教堂举行重要的仪式时，消息传来说当天早上朱利安诺不在那里跟他们共同用餐。于是共谋的人紧急会议，决定把原本计划在美第奇家做的事改到教堂。这一来整个计划乱掉了，因为蒙泰塞科不想牵扯命案，推说他不想在教堂下手。于是每一个步骤的人手都得要重新安排，结果仓促举事破绽百出，在执行的阶段被制伏了。

〔14〕

因怯场而失败

执行阴谋时临场退缩无非是由于敬畏打算暗杀的对象，或是由于执行者本身懦弱。君主的排场是那么的庄严，令人肃然起敬，执行者很容易因而意志动摇或畏缩不前。马略被明图奈人逮捕之后，一个奴隶奉命去杀他，后者看到他又想起他的名字就吓坏了，根本提不起勇气下手。暗杀的任务如果交给运气坏得抬不起头的囚犯，那么一身自由的君主配上堂皇的仪表、华丽的服饰和簇拥的扈从该占有多大的优势！这样的排场就算吓不倒你，一句亲切的问候也足以软化你谋刺的决心。

有人密谋反叛色雷斯王西塔尔塞斯，敲定了行动的日子，齐聚敲定的地点。君主就在那地方，可是没有一个人敢动他一根汗毛，就这样大家散伙了仍然什么事也没发生，也不晓得什么事碍着了他们，大家交相指责。他们多次错失这样的良机，到最后阴谋被揭发，他们以弑君未遂犯受到制裁[①]。费拉拉公爵阿方索的两个手足共谋反叛他，利用他的司祭兼乐长[②]贾内斯做线民。他在他们的请求下多次把公爵带到他们面前，方便他们动手杀他。尽管如此，从来就没人敢下手，后来事机败泄，他们因为图谋不轨又欠缺智虑而受到制裁。这样三心二意必定是由于君主的仪表

① 西塔尔塞斯在位期间为公元前 440 年至公元前 424 年，不过此处所述的阴谋事件找不出根据。——译者

② 乐长：教堂中圣歌的领唱者。——译者

使他们不知所措,不然就是君主的仁慈使他们自惭形秽,除此之外不可能有别的理由。在这一类的行动,窒碍或失误是随着智虑不周或勇气不足而发生的;这两者使你动弹不得,一旦因此而心慌意乱,你的言行不免失常。

〔15〕

刺客心慌事必败

这样动弹不得又心慌意乱,提图斯·李维阐述之精辟莫过于描写埃托利亚人亚历萨梅努斯有意刺杀纳比斯,就是我们提过的那个斯巴达专制君主。到了动手的时间,他已向他的人手透露具体事项,这时候,提图斯·李维是这么说的:"他本人一鼓作气,想到这件大事却心慌意乱。"(李维《罗马史》35.35)在这样的情况,任谁要想不心慌意乱都是不可能的,即使勇气够也习惯了死亡和杀人的场面[①]。所以说应该选择在这方面有经验的人,而且绝不信任其他的人,不论他被认为有多么勇敢。兹事体大,没有经验的人无法确保成功。一旦心慌意乱,凶器可能掉落地上,或使人说出产生相同后果的事。康茂德的姊妹鲁姬腊交代昆提阿努斯杀康茂德。他在圆形竞技场的入口守候康茂德,持裸匕首逼近他,喊道:"元老院送给你的!"这一喊,他还没下手就被逮捕了。安东尼奥·达·沃尔泰拉大人,就像前面说过的,被推派刺杀罗

① 莎士比亚在《麦克白》剧中描写麦克白弑君前后的心理反应,简直就是为马基雅维里观察所得下注解。——译者

伦佐·德·美第奇，在逼近他的时候说“叛徒”——这话成了罗伦佐的救命符，也断送了那桩阴谋。

对付两个君主的阴谋案

基于前述的理由，阴谋对付一个统治者难能做到天衣无缝。阴谋对付两个统治者则不只是不容易，几乎可以说是必败无疑。同一个时间在不同的地点进行类似的行动，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不希望一案破坏另一案，千万不要同时进行。所以，如果说谋反一个君主是鲁莽又危险，谋反两个则根本就是异想天开。如果不是基于对历史学家的尊重，我绝不相信会有耶罗狄安所说关于普劳提阿努斯的事，也就是说他托付百夫长萨图尼努斯独力杀死塞维鲁斯和安东尼鲁斯——他们住在不同的地方。这样的说法太不合理了，因此这个权威以外的说法我统统不相信。

〔16〕

有几个年轻的雅典人共谋反叛雅典的专制君主狄奥科列斯和希皮雅斯。他们杀死了狄奥科列斯，幸免于难的希皮雅斯后来为他报了仇。基翁和列奥尼达斯这两个海拉克利亚人，都是柏拉图的弟子，共谋行刺克里阿库斯和萨替鲁斯这两个僭主；他们杀死了克里阿库斯，幸免于难的萨替鲁斯后来为他报了仇。我们多次引述的帕齐家族只杀死美第奇兄弟中的朱利安诺。所以说，应该避免像这一类对付多个统治者的阴谋，因为对于自己、祖国或任何人都没有好处。实情是，大难不死的反而会比以前更残酷，就像佛罗伦萨、雅典和海拉克利亚所看到的情形，我在前面都提

过了。

诚然，佩洛皮达斯为了解放祖国底比斯而进行的阴谋事件集所有的困难之大成，因为他行刺的对象不是两个僭主，而是多达十个，却圆满达成目标。他不只是不受信任，要想接近僭主是难上加难，而且他还是个叛乱分子。尽管如此，他还是有办法来到底比斯，杀死众僭主，解放祖国。不过他所做的这一切无不得到众僭主的参谋卡龙的协助，因此他才方便行动。应该不至于有人拿他当榜样，因为那是不可能的任务，会成功是奇迹，怪不得自古以来称颂这件事的作家异口同声说是稀罕而且几乎是孤例。

密谋者疑神疑鬼而败事

这一类的行动可能在执行的过程中因疑神疑鬼或无从预见的事故而难以为继。布鲁图一伙打算刺杀恺撒的当天早上，无巧不成书，恺撒和共谋之一的格奈乌斯·波皮利乌斯·列纳图斯有个长谈；其他人看他们谈那么久，以为现在说的这个波皮利乌斯已把阴谋透露给恺撒。他们正打算就在那个地方杀恺撒，而不是原先计划的等到他进入元老院；如果还没谈完，他们当时就动手了，后来因为看到恺撒没有什么不寻常的动作，这下子他们总算心中的石头落了地。这样的疑神疑鬼是该加以考虑，不能掉以轻心；因为不易避免，所以更要这样。任谁良心有污点都容易以为别人在说他，听到风马牛不相及的一句话就挫了你的锐气，使你以为是冲着你说的。这一来，你要不是落跑因而暴露阴谋，就是仓促行事而打乱计划。这在有许多人知道阴谋内情的时候更容易发生。

〔17〕

突发状况也可能泄露阴谋

至于意外事故，因为是预料不到的，除非举实例说明，否则无法使人心生警惕引以为鉴。锡耶纳的居里奥·贝兰替，就是我们在前面提到的同一个人，对于潘多福忿恨不平，因为后者原先答应把女儿许配给他却变卦，决定杀他，并且选定如下所述的这个时间。潘多福向来几乎天天去探视一个残障亲戚，都会途经居里奥的住家。于是，看准了这一点，他交代杀手在屋内守候，利用潘多福路过时动手杀他；他们带着凶器在出入口埋伏，另外安排一个人在窗口，以便潘多福走近出入口时他可以打手势通知。说来凑巧，就在潘多福走过来而那个人打了信号的时候，他遇见一个朋友，停了下来；随行的人当中有几个继续往前走，看到也听到凶器的声响，识破埋伏，于是潘多福逃过一劫，居里奥和他的伙伴不得不逃离锡耶纳。这个不速之客意外防止刺杀行动，也使得居里奥功亏一篑。由于这样的意外非常罕见，不可能有什么对策。即便如此，还是有必要全面检讨可能的情况及其对策。

〔18〕

行刺之后的危险

现在尚待斟酌的就只有行刺之后的危险。危险只有一个，那就是幸免于难的活口可能为被谋刺的君主复仇，例如可望登基的

兄弟、儿子或亲信。可能遂行复仇的人之所以能够大难不死，无非是由于你的疏失或由于前面说过的原因，正如兰帕拿诺和他的共谋杀死米兰公爵时所遭遇的情况。这公爵有一个儿子和两个弟弟还活着，他们及时为他复仇。诚然，这些案子中的阴谋者可以推说他们无从应变，可是由于他们自己的疏失而留下活口的时候，他们可就没有借口可以推诿了。弗利有几个公民谋害他们的领主吉洛拉莫伯爵，还掳走他的妻子和孩子，孩子仍小。他们觉得如果没有成为要塞的主人，他们的性命不可能有保障，可是守城的人不愿意屈从。伯爵夫人马丹娜·卡悌瑞娜答应阴谋者，如果他们让她进城去，她有办法把要塞交到他们手中，他们可以留下她的孩子当人质。基于这样的承诺，他们让她进城去。她一进到城内，随即站上城墙，为丈夫之死大声谴责他们，并且威胁说不报此仇誓不罢休。为了显示她不在乎她的孩子，她展露下体给他们看，说她还能够生下更多的孩子。就这样，黔驴技穷又知错太迟，他们因智虑不周而受到制裁，放逐终生。

众怒难犯

不过，随行刺而来的所有危险当中，最严重又最可怕的莫过于你所谋害的君主得到人民的爱戴。阴谋者碰上这样的事束手无策，因为他们面临众怒不可能保障自己的安全。恺撒就是个例子，他博得罗马人民的爱戴，因此他们为他平冤；涉案的阴谋人士全遭驱逐，这导致他们在不同的时间与不同的地点一一走上死路。

〔19〕

反叛共和国的阴谋

比起反叛君主，反叛祖国的阴谋人士所涉及的危险比较小。后者涉及的危险在策划的阶段比较小；在执行的阶段是不相上下；执行之后则没有任何危险可言。在策划时没有太多的危险，因为公民能够在心思与计划都不为人知的情况下设法夺权。除非半途而废，他圆满达成目标是不会有问题的；如果迫于法律半途而废，他可以等待时机另寻他图。需知这里说的是在出现腐败迹象的共和国，因为不腐败的共和国根本没有恶人作恶的空间，公民也就不会有这些念头。因此公民可以有许多方式与许多途径追求公国的大位而不用担心遭殃，因为共和国的行动比君主缓慢，猜疑没那么重，因此比较没有戒心，同时也因为它们比较尊重杰出的公民，因此后者比较敢于唱反调。

萨卢斯特记载喀提林的阴谋案，读过的人都知道阴谋被揭发以后，喀提林不只是留在罗马，而且还出席元老院会议，对元老院和执政官说话非常不客气。那个城市尊重自己的公民竟然到这样的地步。甚至在他离开罗马而且已经跟他的军队接头时，连图鲁斯等人仍然不会被逮捕，除非他们持有罪证确凿的亲笔信函。迦太基极为杰出的公民汉诺觊觎专制政权，下令利用他女儿的婚礼毒死元老院全体议员，然后自立为君主。事机败泄之后，元老院的绸缪之计只不过是立法限制婚宴费用的额度，他们尊重他的地位竟然到这样的地步。

反叛共和国的阴谋在执行时的危险

诚然，执行反叛祖国的阴谋所涉及的困难比较多，危险也比较大，因为要有足够的军力谋反如此庞大的人力乃是可遇不可求。不是每个人都像恺撒、阿噶托克利斯或柯列奥梅涅斯之辈那样统率一支军队，因此能够凭武力一举夺取祖国。对他们那样的人来说，夺权的途径是顺畅又安稳，可是其他的人没有那么多的武力可以支配，势必要倚赖欺诈与计谋，不然就是仰赖外国的武力。

说到欺诈与计谋，雅典人庇西特拉图征服梅格瑞亚人并且因此博得民心之后，一天早晨负伤外出，说是贵族出于嫉妒而刺伤了他，要求人民让他拥有武装人员当侍卫。这一授权，他轻而易举就羽翼大丰，成了雅典的专制君主。潘多福·佩楚齐跟其他的流亡人士回到锡耶纳，奉命掌管公共广场的警卫，那是别人避之唯恐不及的差事。然而，等到成熟的时候，这些武装人员使得他声名大噪，没多久他就成了该城市的君主。其他许多人采取不同的策略和方式，只等时机成熟而无须负担风险就夺权成功了。

凭自己的武力或国外的军队阴谋政变的那些人，他们的结局随运气而有不同。喀提林就是这样翻不了身，这在前面提过了。我们在前面提过的汉诺，他因为下毒失败，武装自己的党羽数以千计，结果他们跟他统统被杀。底比斯有几个领袖群伦的公民为了专制，召来斯巴达军队协助，果然在该城实施专政统治。全面检讨反叛祖国的阴谋之后，可以发现要不是成功就是在执行时失败，找不到在策划阶段被扑灭的例子，就算找得到也是少之又少。

事成之后，除了君主制本身所隐含的危险，别无其他危险，因为人一旦成为专制君主，自然就摆脱不了随专制俱来的一般危险。对于这种危险，除了前面讨论过的办法，别无对策可寻。

〔20〕

下毒暗杀

说到阴谋，我想到的就是这些。如果说我所推敲的事例都是使用武器而不是使用毒药，那是因为道理相通。下毒确实是比较危险，比较不确定，因为不是每一个人都有机会下毒，只好假手有机会下手的人，就是这个不可或缺的程序为你带来危险。其次，毒药的剂量可能不足以致命，理由不只一端，就像谋害康茂德的那些人所发现的，因为他吐出了他们下的毒，而他们为了确保他的死亡不得不勒他的脖子。

对付阴谋的策略运用

这么说来，君主面临的危险莫过于阴谋，因为一旦有人阴谋对付他们，他们不是死于非命就是因此蒙羞。如果阴谋得逞，他们就死定了；如果阴谋被揭发，而他们杀死了共谋者，那么大家会认为那是君主杜撰的，为了发泄他的贪欲和凶残而不惜以他所杀害的那些人的鲜血和财产为代价。可是，我仍然希望对可能遭遇阴谋的君主或共和国提出警告，好让他们有所警惕。发现阴谋事件时，在采取反击的行动之前，务必追查清楚事件的本质，妥善衡量共谋者和自己各自的处境以求知己知彼。如果发现阴谋分子

人多势众,在调集足够的兵力加以压制之前千万不能打草惊蛇,否则打草惊蛇徒然害到自己。所以理当竭尽所能不动声色,因为阴谋分子一旦发现事机败露,迫于形势必定剑及履及。举例来说,罗马人留下两个军团的兵力协防卡普阿人抵御萨谟奈人,就像我们在前文说过的,这两个军团的首脑共谋制伏卡普阿人。事情传抵罗马,他们委任新执政官鲁提利乌斯去处理这件事。为了安抚阴谋分子,他宣布元老院已重新确认卡普阿军团的地位。那些士兵信以为真,他们觉得时间绰绰有余,没必要急于采取行动。他们按兵不动,直到他们察觉出执政官在离间他们,心中起疑而决定付诸行动,终于事机败泄。

不论从当事的哪一方来看都不会有比前面所说更好的例子,因为从中可见人们在相信自己有时间的时候是如何慢吞吞,在形势相逼时又是如何急就章。所以说君主或共和国为自己着想而希望延缓阴谋行动的时机,最巧妙的方式莫过于使出手腕提供机会给阴谋分子,让他们觉得来日方长,却在等待中让君主或共和国有足够的时间惩治他们。如果不这么做,那无异于加速自己的败亡,就像雅典公爵和古列莫·德·帕齐那样。这公爵成为佛罗伦萨的专制君主,得知有人阴谋反叛他,不经调查就逮捕一名共谋,其他共谋只好立即起义,竟然成功夺取政权。古列莫于1501年出任基亚纳谷地指挥官,得知在阿雷佐有拥护维帖利的阴谋,要从佛罗伦萨人的控制下夺取阿雷佐,他立即前往那个城市,既没有考虑到阴谋分子的实力,自己也没有武力,根据主教儿子的建议逮捕一个阴谋分子。他抓人之后,其余的同谋立刻揭竿而起,从佛罗伦萨人的控制下夺取该镇,古列莫本人则从指挥官沦

为阶下囚。不过,在阴谋集团的势力不成气候的情况下,是应该毅然决然及时扑灭。

阴谋二忌

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千万效法不得。一个是前面提到的那个雅典公爵所采取的,他处死向他检举阴谋事件的那个人,一相情愿以为这是示惠于佛罗伦萨公民。另外一个是叙拉古的狄翁所采取的:为了探测他所怀疑的人士的心意,他同意他的心腹卡里普斯佯装谋反。这两者都没有好下场:一个是使告密者心灰意冷,同时使谋反的人勇气倍增;另一个是自己找死,甚至可以说是自己充当阴谋事件的首谋,因为卡里普斯能够堂而皇之谋反狄翁,一举夺取他的政权和性命。

7—9:适应环境之必要

第 7 章　从自由变奴役或是从奴役变自由，何以有的滴血不流，有的血流遍地

或许有人会怀疑，在从自由的生活转为专制以及反其道而行的许多改变当中，为什么有的血流遍地，有的滴血不流；就如同从史书上所了解到的，在类似的变革当中，有时候无数的人为之丧命，有时候却连个受伤的人也没有，就像罗马从王制转为执政官制，只有塔昆一家人遭受驱逐，其他的人全都毫发无损。关键在于政权的更替是否因暴力而起：如果是因暴力而起，死伤无数在所难免，失败的一方日后必定复仇，随报复而来的则是流血与死亡。但是，政府如果是集体民意所催生，并且得到人民的授权，那么日后人民把那个政府推翻时，并没有理由去迫害首领以外的任何人。塔昆被驱逐以后的罗马政府就是这样，和佛罗伦萨的美第奇政权相同，后者在 1494 年被推翻时，除了他们自己，并没有任何人受害。这样的改变不会带来危险。可是复仇心切的人带来的改变可就是真的非常危险，即使只是阅读都令人触目惊心。因为这样的事例充斥史书，不劳我赘述。

第8章 改变共和体制必须考虑其主体[①]

〔1〕

司普瑞乌斯·卡西乌斯尝试收买罗马的自由

前面说过，坏公民在尚未腐败的共和国做不了大坏事。这个看法，除了当时陈述过的理由，由于司普瑞乌斯·卡西乌斯和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的事例而益为可信。这个司普瑞乌斯野心勃勃，想要在罗马攫取非法的权势，为了收揽民心而给予平民许多利益，比如把罗马人从赫尔尼基人取得的土地分给平民。他的这个野心被元老院给揭发，他的动机备受质疑，因此当他告诉人民说他打算把公家从西西里进口的谷物变卖所得分给他们的时候，他们全体拒绝，因为在他们看来司普瑞乌斯想要付给他们的是自由的价格。但是，假如人民腐败，他们不会拒绝前面说的那一笔钱，这一来他们原已关闭的通往专制之路将会洞开。

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的倒行逆施

罗马执政官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的例子更有可观，因为从他可以看出不论具备多少身、心两方面的德性，不论为祖国立下多少建树，一旦面临丑陋的统治欲，全都化作乌有。他变成那个样子乃是肇因于他嫉妒卡米卢斯所获得的种种荣誉。他丧心

① 主体：相对于形态的实体内涵。——译者

病狂,完全不顾虑这个城市的生活方式,也不深究它的主体仍不适合接受恶劣的体制,就在罗马掀起动乱,攻击元老院也攻击祖国的法律。这事件显示罗马在制度方面的完善及其实体[①]的善良,因为他的案子没有一个贵族支持,虽然他们捍卫自身立场的态度一向非常坚决;他的亲戚也没有人以具体的行动支持他。按往例,有人受到控告,他们总习惯不梳妆、穿黑衣、面带愁容,好为被告争取同情,偏偏对于曼利乌斯没人这么做。平民的护民官一向拥护看来对人民有利的一方,越是跟贵族针锋相对的事,他们越是鼎力支持,却在这个案子跟贵族齐心协力,为的是化解全民的祸殃。罗马人民巴望实际的利益,也喜欢跟贵族作对,可是他们虽然曾经多方面拥护曼利乌斯,却在护民官控告他并且把他的案子交给人民审判的时候,不但没有人为他辩护,反而毫不留情判他死刑。

罗马人捍卫自由无阶级之分

所以说,提图斯·李维在《罗马史》中阐明那个共和国不分阶级一体同善,我不相信还有更恰当的事例。虽然曼利乌斯的功德大有可表,于公于私为罗马做了许多值得表扬的事迹,却没有一个罗马公民为他辩护。他们全都热爱祖国胜过一切,他一手造成眼前的险象使得以往的功绩相形失色,竟至于他们非得置他于死地才能争回自由。提图斯·李维说:"下场如此的一个人,他如果不是出生在自由的城市将使人永志不忘。"(李维《罗马史》6.20)

---

① 实体:可能同时指涉政权的体制以及该"主体"所赖以构成的人民。——译者

这事有两点值得重视：一个是，在腐败的城市寻求荣耀，方式必定有别于在实施法治的城市；另一个跟前面说的大同小异，人立身处世应当考虑时代的变迁，与时调整自我，在大事上尤其应该这样。

〔2〕

逆势者亡

有些人由于错误的选择或本性的好恶而无法顺应时势，他们生活不快乐是司空见惯，他们的行为则导致恶果。能够顺应时势的人则恰恰相反。毫无疑问，从前面引述这位历史学家的话可以推出这样的结论：假如曼利乌斯出生在马略和苏拉那个实体已经腐败的时代，使他得以落实个人的野心，那么他有可能获致像马略、苏拉以及后续图谋建立专制的其他人同样的成果。同理可知，假如苏拉和马略出生在曼利乌斯那个时代，他们也会在起事之初就被粉碎。

人确实能够凭自己的作风和恶毒的手段腐化整个城市，可是个体的生命不可能长寿到腐化人们之后，当事人还能从中得利。就算他寿命够长而有这样的可能性，人们处事的方式也不可能使他如愿，因为民众的耐心有限，无法长期维持热情。其次，他们对于切身的事，尤其是对于热切巴望的事，总是欠缺自知之明，不是没有耐心就是流于不自量力，竟至于逆势而行，结果下场凄惨。

唯独腐败的时代会扬弃自由

因此,要想在共和国夺取绝对的权力并破坏其自由,必须找得到被时势给败坏了的实体,那是日积月累代复一代才可能出现的乱象——那样的情况必然会发生,除非就像前面解释过的,有好榜样一再灌注活力,或是借法律革新把共和国拉回初始的状态。此所以曼利乌斯如果出生在腐败的城市将会名垂青史。由此可见,想在共和国成就一番事业的公民,不论心仪的是自由还是专制,都应该考量现有的主体,并据以判断采取行动所可能遭遇的困难。想要使奴性根深蒂固的人民获得自由是困难重重又险象环生,程度不下于想要奴役向往自由的民族。

如前所述,既然所作所为应该考量时代的特性并以之为行动的依据,下一章就来申论这一点。

第9章　盼望好运常相随的人务必因时制宜

〔1〕

因时制宜为善道

我常想,人的机运是好是坏取决于做事的方法能不能顺应时代。有的人做事冲动,有的人临深履薄。由于这两种模式同样超越常规,无法遵守正道,双双犯错。倒是因时制宜的人较少犯错而且鸿运大展,就像我说过的,这种人总能因势利导。

法毕乌斯适时适性

大家都知道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用兵谨慎，和豪放刚毅的罗马作风大相径庭，好运气却使得他的作风跟时势搭配得天衣无缝。年轻气盛而锋芒毕露的汉尼拔进入意大利并且两度击败罗马人之后，罗马共和国的精兵良将丧失殆尽，举国上下一阵惊恐，这时候的那个共和国最走运莫过于有个部队长以深思熟虑又小心翼翼的军事行动把敌军牵制在海滨。这是法毕乌斯因时制宜的杰作，他就是因此扬名立万。看得出法毕乌斯这么做是天性使然，不是选择所致，因为当西庇阿说出他打算挥军横扫非洲一举结束战事时，法毕乌斯竭力反对，毕竟江山易移而本性难改，他根本不可能革除一贯的模式与作风；这一来，假如事情由他做主，汉尼拔很可能会一直留在意大利，因为他这个人并不明白时势已变而他的战法得要因时制宜。假如法毕乌斯是罗马王，他可能轻易输掉那场战争，因为他不晓得如何随时势的改变而改变用兵之道。可巧他出生在一个公民众多而性情各异的共和国。就如同有个法毕乌斯，他在需要延滞战事的时机发挥所长，后来有个西庇阿适时适性赢得胜仗。

〔2〕

何以共和国比较长治久安

由此可见共和国的国运比较昌隆，好运气也持续比较久，因为它通过国内公民的多样化比君主更能自我调整以因应时势的

变迁。习惯某种行为模式的人改不了习性,就像前面说过的;时势一旦有了变化,跟他的作风不再搭调,他就没戏唱了。

〔3〕

时势造英雄之例

前文引述过的皮埃罗·索德瑞尼,做事不论大小一向有仁心也有耐心。他行事的模式跟时势搭配合宜的时候,他自己功成名就而祖国跟着繁荣;可是后来时势生变,必须放弃耐心与仁心,他不知所措,所以他自己失势而祖国遭殃。教皇尤里乌斯二世在担任主教期间动作又急又猛,因为动荡的时势正适合他的作风,他的神职目标无一落空。但是,假如时势改变而需要不同的策略,他必定失败,因为他不晓得要改弦易辙。

故步自封与因时制宜

两个原因使得我们故步自封:一个是,我们无法违逆天性;另一个是,人一旦采用某个方法成功了,要使他相信采用不同的方法能把事情做好是不可能的。此所以运气不会一成不变眷顾某一个人,因为时势已变而人的作风一成不变。同样的道理,城邦灭亡也是因为共和国的制度没有因时制宜,正如我们已经详细讨论过的,可是共和国反应迟缓是因为应变更为困难,因为驱策整个共和国采取行动需要时间,毕竟单靠个人的力量不足以改变它的作风。

〔4〕

下一章的主题

既然提到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把汉尼拔的大军牵制在海滨,在下一章论述指挥官如果决心不计代价迎战敌人,他的军事行动是否会因此受阻,我想是顺理成章。

10—15：战略、战术、战技与训练方面的杂感

第 10 章　指挥官在敌军逼战时不能避战

〔1〕

古代战例的价值

李维《罗马史》7:12 中说："独裁官格奈乌斯·苏皮提乌斯对高卢人作战时采取拖延战术，因为敌人的天时与地利日渐流失，他不想在这时候测试自己的运气。"

对全部或大多数的人一再犯同样的错误提出警告，我认为不是坏事。因此，虽然我已在前文一再说明当今重大的行动并不吻合古代的做法，如今再一次重申在我看来并不啰唆。说到偏离古风，特别值得提出来的是军事行动，在这方面如今所遵循的没有一样是古人所推崇的。这是因为共和国和君主都把这个责任托给别人，为了避险而退出军事行动。即使有时候看到这个时代的国王亲征，我们不会因此就相信他有更值得赞美的地方。就算真的出征，那也是为了摆排场，除此别无值得表扬的理由。他们有时候会视察部队，自己保留总司令的头衔，虽然犯的错比共和国犯的错来得少，特别是和意大利的共和国比起来，后者对于战争一无所知，打起仗来得要仰赖别人，却装出君主的派头硬要做决

定，一做决定偏偏错误层出不穷。虽然我在别个地方已经谈过这些错误，其中最严重的一个我可不想在这时候装聋作哑。

拒战的危险

这些懒散的君主或柔弱的共和国派出他们的将领时，总认为他们所交付最明智的军令是责成他不打仗——最重要的确实是避免开打。在他们看来，他们是效法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谨慎的作风，后者采用拖延战术而保住了罗马人的政权。他们不了解他们所交付的军令根本没用，不然就是有害。理当接受这个结论：一旦敌人不顾一切决心逼战，留在战场上的将领不能避战。前面说的那道军令，意思其实是说"作战要配合敌人的节拍起舞，不要管你自己的目标"。因为如果想要留在战场上却不想开打，得要跟敌人保持至少五十英里的距离，然后严密监视以便在他朝你前进时有时间保持安全距离，除此之外别无稳当的对策。另一个策略是紧闭城门，可是这和前一个策略一样后遗症严重。第一种情形无异于把自己的领土留作敌人的俎上肉；能堪重任的君主宁可上战场测试运气也不愿意因拖延战争而大大为害臣民。第二个策略明显是不中用，因为带着部队退守城内的结果必定是引来围城战，不用多久就是粮食短缺被迫投降。所以说以这两种方法避战都有严重的后遗症。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采用的模式是固守要塞，这一招行得通得要有军队的武德足以吓阻敌人，使敌人不敢逞强。没有人能够说法毕乌斯逃避战斗，实情是他在等待有利的时机。如果汉尼拔发动攻势，法毕乌斯将会迎战，可是汉尼拔不敢在迁就法毕乌斯的情况下开打。所以汉尼拔和法毕

乌斯同样怯战;可是他们两人当中如果有人不顾一切决心逼战,另外那个人只能有三种对策:前面提过的两种,不然就是撤退。

〔2〕

马其顿的腓力之例

我说的错不了,这可以从成千的事例看明白,特别是罗马人对抗马其顿的腓力五世,也就是佩修斯的父亲。腓力遭遇罗马人袭击,决心不战;为了不战,他起先想要遵循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在意大利的做法。他把军队摆在山顶,防御工事非常妥善,因此断定罗马人不敢对他开战。可是他们去到那个地方,对他开战,把他赶下山;他没有能力抵抗,带着大部分的部队落荒而逃。他没有全军覆没是托了地形崎岖的福,罗马人因此无法紧追不舍。就这样,腓力没有打仗的意愿,在罗马部队近处扎营,画地自限结果被迫落荒而逃。他从这个经验得知,没有意愿奋力一搏时,光留在山顶上是不够的,又因为他不想被困在城镇里头,他决定采取另一个方式,就是跟罗马营地保留数以英里计的距离。因此,如果罗马人在甲地,他们就前往乙地;于是,他们总在罗马人后脚离去的时候踏进前脚。他后来终于了解到这样拖延战争,他的处境每况愈下,他的臣民被他而不是被敌人压得喘不过气,他决定迎战测试运气,因此跟罗马人着着实实打了一仗。

境遇决定战争的智慧

所以说,如果拥有法毕乌斯或格奈乌斯·苏皮提乌斯的优势,

拒战对你有利。也就是说，如果有一支骁勇善战的军队使敌人不敢进犯你的要塞，而且敌人还没有在你的领土建立根据地因而补给短缺，在这样的情况下采取拖延战术管用。提图斯·李维说出了个中缘由，如本章开头所引，“敌人的天时与地利日渐流失，他不想在这时候测试自己的运气”。可是在别的情况，你无论如何不可能避不作战又不会招致耻辱与危险，因为像腓力那样转进根本就是溃败，更丢脸的是你无法证明自己比他更英勇。如果说他走运找到一条生路，没有类似地利之便的人不可能像他那样走运。

没有人会说汉尼拔不是大军事家。他在阿非利加跟西庇阿抗衡时，如果他看出拖延战术的利基他就会这么做；或许他也会像法毕乌斯在意大利那样，因为他毕竟是个优秀的将领，也有优秀的军队。但是既然他没有那么做，一定是有充分的理由。已经纠集一支军队的君主，明白自己因为欠缺经费和盟友而不可能长期维持这一支军队，如果不在军队溃散之前试试自己的运气，那他一定是疯了，因为等待下去必败无疑，试试看则还有可能成功。

〔3〕

荣誉的因素

这里还要郑重考虑的一件事是，即使打败仗也应当尽力做到虽败犹荣，而且比起其他弊端使你一败涂地，被武力征服毕竟比较体面。连汉尼拔也不得不这样斟酌。在另一方面，假设汉尼拔采用拖延战术，那么西庇阿即使没有足够的勇气采取攻坚行动，也不会容许汉尼拔安稳悠闲留在当地像在意大利那样，因为西庇

阿在阿非利加已经征服西法可斯又占领那么多的城镇。此一时而彼一时，汉尼拔奋战法毕乌斯的情况不可同日而语，高卢人奋战苏皮提乌斯也一样。

〔4〕

入侵者不可能避战

出兵进犯外国的人更不可能避战。一旦进入敌人的领土，敌人抵抗他就非开战不可。如果是围城战，那更是非战不可，就像我们这个时代勃艮第的查理公爵所遭遇的。他围攻瑞士一个叫做莫拉的城镇，受到瑞士军的袭击，打了败仗。法军围攻诺瓦拉，也同样被瑞士军打败。

第 11 章　即使实力较弱，以寡击众只要撑过第一击就胜利在望

〔1〕

罗马如何对付滥权的护民官

在罗马这个城市，平民护民官掌握不小的权力，而且有其必要，就如同我们多次讨论过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就无法防范贵族的野心，而他们的野心如果没有加以防范，将会在腐化自己以前老早就先把共和国腐化了。尽管如此，正如别个地方说过的，由于凡事都隐含引发新变故的恶因，确有必要提供新制度预为防

范。因此，当护民官滥权跋扈而威胁到贵族和整个罗马的时候，假如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没有提议如何防制护民官的野心，将会滋生有害于罗马自由的种种弊端。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提议的防范之道就是在护民官想要推动违背元老院意志的决议时，从护民官当中寻找胆小、容易收买或爱好公益的人，诱使他跟其余的护民官唱反调。这个方法对于护民官超乎寻常的权力充分发挥调节的作用，经常协助罗马渡过难关。

一个团结的政权能打败结盟的强敌

这使我想到许多强势的人联合起来对付某一个人，虽然联合的一方势力比较大，孤单的一方根本无法相提并论，却总能让人寄予厚望，虽然它的实力比较弱而多数的一方实力比较强。且不谈以一敌众的事例（这一类例子不胜枚举），司空见惯的是只要用一点技巧就能够分化多数的一方并且削弱强大的团体。我不想从古代举例，因为太多了，倒是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事例合我所用。

〔2〕

单一政权击败多数的事例

1483 年，整个意大利[①]联合共谋对付威尼斯人，结果输得一塌糊涂。在战场上溃不成军之后，他们收买统治米兰的鲁多维科先生。这一收买，他们达成了协议，不只是取回沦陷的城镇，而且

① “整个意大利”，一如本段稍后的“整个世界”，是典型的马基雅维里笔法。——译者

还占有费拉拉政权一部分的疆域。可见战争失利的一方却在和平时获胜。就在几年前，整个世界共谋对付法国，可是战争还没结束，西班牙背叛同盟国，跟法国达成协议，其他的同盟国迫于无奈，没多久也达成协议。

让步必须趁早

所以毫无疑问，看到联合多数对单一政权发动战争，只要落单者的武德足以抵挡第一击并静观其变等待时机，总是可以断言那落单的一方占上风。可是，如果无法抵挡第一击，危险将会纷至沓来。威尼斯人在1508年的遭遇即是一例，如果他们有办法牵制法军，又有时间从敌方争取到同盟的成员，他们就逃过一劫了。可是他们的军队不足以牵制敌人，因此没有时间离间对方，就这样失败了。可是我们知道教皇一夺回领土就跟他们恢复友谊，西班牙也一样；如果有能力的话，这两个君主都非常乐意维护威尼斯对于伦巴底的主权以抵抗法国，以防止法国在意大利坐大。威尼斯人本来可以弃卒保帅。假如他们在开战之前及时那么做——这样就不至于看来好像是迫于形势——那将会是非常明智的策略；可是开战之后才这么做，那就只配挨骂，即使骂也是白骂。可是在开战之前，威尼斯城内只有少数的公民看出危险，拿得出对策的更少，提出建言的则一个也没有。

本章的结论

不过，言归正传，我的结论是：就像罗马的元老院有对策防制护民官的野心以保障祖国的安全，任何一个受到多头势力联手攻

击的君主，只要晓得如何谨慎运用适当的手段分化他们，就会有出路。

第12章 智虑周详的部队长应该为士兵营造背水一战的形势，消除敌人那样的形势

〔1〕

形势比人强

我在别个地方谈过形势对于人类行动的妙用及其带来的荣耀。就像有些道德哲学家写的，人的双手和舌头——使人显得高贵的工具当中最高贵的两个——要不是形势所逼将不会十全十美，也不会促成人类那么高的成就。由于古代的军事首长了解这种形势的德性及其坚定战斗士气的作用，他们会想方设法让士兵觉得被形势所逼；在另一方面，他们会千方百计让敌人觉得并非如此。因其如此，他们经常对敌人开放他们可能已经封闭的路，并且对自己的士兵切断他们可能已经打通的路。所以，要使城市的防御滴水不漏，或是使一支军队在战场上奋战不懈，最重要的是设法把这样的形势灌注到战斗人员的胸膛。因此，智虑周详的部队长必须占领某个城市时，应该探查并斟酌是什么样的形势迫使城内的居民从事自卫，据以衡量占领的难易。假如发觉是形势迫使他们誓死防卫，他应该断定不容易占领；如其不然，他应该断定容易占领。

怨恨平添军事占领的困难度

因其如此，初次被占领比叛变之后被占领的城镇较难应付，理由是他们因为不曾冒犯占领军，不担心受罚，所以一开始容易屈服；可是叛变之后，他们既已触怒占领军因而担心受到惩罚，要加以占领自然比较困难。像这样的顽强心态也来自毗邻的君主或共和国彼此间自然产生的仇恨，那是对于他们的政权怀有支配欲和嫉妒心造成的，特别是在共和国之间，就像在托斯卡纳发生的情形。像这样的竞逐争锋也使得军事占领平添困难，向来如此，往后也一样。因此，细察佛罗伦萨城和威尼斯城各自的邻邦之后，任谁都不会像许多人那样惊讶佛罗伦萨花用的战费比威尼斯多，占领的却比较少。这无非是由于威尼斯人不像佛罗伦萨那样紧邻顽强自卫的村镇，因为所有毗连威尼斯的城市都已习惯生活在君主统治之下，不自由惯了，而服侍惯了的人通常不怎么在乎换新主人——其实他们通常是求之不得。所以，虽然威尼斯比佛罗伦萨有更多强势的邻邦，但是因为那些村镇没那么顽强，所以征服的速度比后者快，而佛罗伦萨的周围却全都是自由的城市。

〔2〕

美好的承诺容易蒙蔽大众

因此，言归正传，部队长攻击某个城市时，应当尽量破除防御者非战不可的形势及其顽强的战志。如果他们害怕惩罚，承诺既

往不咎;如果他们担心丧失自由,让他们明白公众的利益不受影响,会受影响的只是城里少数的野心分子。许多实例可以证明这个办法使占领的军事行动更顺利。像这样的门面话虽然容易被智虑周详的人识破,不过用来蒙骗贪图眼前的和平却对于大承诺底下可能暗藏的陷阱视若无睹的人们绰绰有余。无数的城市因此而陷于奴役,就像不久之前在佛罗伦萨发生的[①]。克拉苏和他的军队也有同样的遭遇:他虽然看出安息人的承诺是空口白话,知道那只是要瓦解他们非自卫不可的形势,却没能维系他们顽强的战志,因为敌人的和平提议使他们盲目,这只要读他的生平就一目了然。

非打不可的战争

所以我要指出,萨谟奈人在少数野心家唆使下破坏和平协议,入侵继而劫掠罗马盟邦的土地,随后却派出大使到罗马要求和平,提议归还劫掠所得,并且以战犯的名义交出引起动乱和抢劫的肇事者,罗马人一一回绝。他们协议失败回到萨谟奈之后,当时担任萨谟奈军事首长的克劳狄乌斯·彭替乌斯发表一篇引人瞩目的演说,指出罗马人一心一意要求战争,虽然萨谟奈人自己渴望和平,形势却迫使他们非持续这场战争不可。他说:"对于非战不可的人来说,战争是正义;对于拿出武器才有希望的人来说,武器是圣物。"(李维《罗马史》9.1)以这样的形势为基础,他在战士心中激起了胜利在望的信心。

---

① 显然是指1512年美第奇家族返回佛罗伦萨。——译者

形势在罗马的战争中势不可当

为了一劳永逸结束这个议题，我觉得应该引述最值得注目的那些罗马事例。盖乌斯·曼尼利乌斯领军对抗维爱人，由于维爱军有一部分突破曼尼利乌斯的防线，曼尼利乌斯率一支分遣队驰援，据守营区所有的出口。维爱人眼看自己遭到围困，逃生无门因此背水一战，杀死了曼尼利乌斯。要不是有个护民官智虑周详，为他们开了个出口，罗马军说不定会全军覆没。由此可见，形势迫使维爱人非战不可时，他们的战斗力非常猛烈；可是一看到门路洞开，他们想到的是奔逃，而不是奋战。

〔3〕

沃尔西人和埃魁人带着他们的军队侵入罗马边界，执政官奉命去抵抗。战斗方酣之时，沃尔西军队的指挥官维替乌斯·梅西乌斯突然发觉两翼受敌，一边有罗马部队，另一边是罗马军的营区。眼看要不是挥刀杀出一条生路就只好坐以待毙，他对着战士说："跟我走；城墙和壕沟都无法跟你们抗衡，而是武装的部队抗衡武装的部队；武德不相上下，你们的形势却更胜一筹——形势才是最可靠又最精良的武器。"（李维《罗马史》4.28）就是这样，提图斯·李维把这个形势称作"最可靠又最精良的武器"。

卡米卢斯是罗马所有的部队长当中智虑最周详的。他带领部队侵入维爱人的城内，为的是要化解敌人非自卫不可的形势，以方便占领该城。他下令不许伤害手无寸铁的人，故意让维爱人

听到，结果敌人的武器一一落地，那个城市几乎滴血不流就被占领了。后来有许多部队长如法炮制。

第13章 良将弱兵与弱将良兵，何者比较可靠

〔1〕

将领与士兵互不可缺

科瑞奥拉努斯被罗马放逐之后，投奔沃尔西，在当地纠集一支军队展开复仇，为了对抗自己的同胞而向罗马进发。他后来阵前撤兵不是由于罗马人的兵力，而是基于对母亲的孝顺。在这节骨眼，提图斯·李维说由此可知，罗马共和的茁壮主要得力于将领的德性，士兵犹在其次，这是考虑到沃尔西人在以往曾经被别人征服，只有在科瑞奥拉努斯成为他们的指挥官之后才征服别人。虽然李维持这样的看法，我们却在他的史书中多次看到士兵在没有将领的情况下发挥令人惊讶的战力，而且在他们的执政官阵亡之后比阵亡之前表现更为勇猛，就像罗马人在西庇阿兄弟的指挥下发生于西班牙的事。这两位将领阵亡时，罗马军凭其武德不只是能够解救自己，而且还能够征服敌人，并且为罗马共和国守住那片领土。所以整体而论，我们可以找出只凭士兵的武德战胜的许多实例，也可以找出只凭将领的武德战胜的许多实例，因此可以推断这两者互不可缺。

〔2〕

有将无兵和有兵无将

首先来斟酌，精兵弱将与强将弱兵，哪一种情况比较可怕。依照恺撒在这方面的看法，这两者无一可取。他正进入西班牙对付阿弗拉尼乌斯和佩崔乌斯，后者有非常优秀的军队，可是他说他并不重视他们，“因为他面对的是没有领袖的军队”，接着指出这两名将领的弱点。相反的情形是，进入色萨利对付庞培时，他说：“我面对的是没有军队的将领。”（苏维托尼乌斯《尤利乌斯·恺撒传》34）

〔3〕

将领带兵与军队受训有如教学相长

还可以斟酌另一件事：优秀的将领造就优秀的军队和优秀的军队造就优秀的将领，哪一个比较容易？这问题在我看来是不辨自明，因为许多优秀的人容易找到或调教一个人使他变优秀，一个人要造就许多人可就不容易。卢库卢斯奉命去对付米特瑞达泰的时候，完全没有实战的经验，可是那一支优秀的军队，其中多的是非常优秀的队长，很快就使他成为优秀的将领。罗马人由于人丁不足，武装了非常多的奴隶，交给格拉库斯训练，他在短时间内造就出一支优秀的军队。正如我们在别个地方说过的，皮洛皮得斯和埃帕米侬达斯解救祖国底比斯免于斯巴达人的奴役之后，

把底比斯的农夫训练成非常优秀的军人，不只是有能力抵抗斯巴达的军事行动，而且还将之打败。所以这事扯平了，战士和将领平分秋色，因为一方优秀就能够成就另一方。

话虽这么说，优秀的军队没有优秀的指挥官可能变得蛮横而危险，就像马其顿的军队在亚历山大去世之后那样，又如同罗马内战的退伍军人。所以我相信，比起一支傲慢的军队搭配胡乱推选的部队长，有时间训练他的人员又有办法加以武装的将领可靠多了。但是，如果在克敌制胜之外还能够训练军队，使他们在跟他并肩作战之前先成为优秀的军人，像这样的将领值得加倍荣耀与赞美，因为他们显示罕见的双重德性。这样的任务如果交付给许多人，很难让人放心。

第 14 章 战斗中出现新奇的策略与奇怪的声音所可能产生的效果

〔1〕

在战斗中因为前所未有的景象或声响而扭转战局，这方面的事例很多，罗马人跟沃尔西作战时所发生的例子最有代表性。话说昆提乌斯看到他的军队两翼之一屈服了，开始高声叫喊说它应该挺立，因为军队的另一翼得胜了；这一叫喊，他的人马士气大振，敌人则闻之丧胆，他就这样赢了。声音如果在纪律严谨的军队产生大效果，那么在纪律涣散的军队产生的效果可就是无以复加了，因为一呼百应就像秋风扫落叶。

在佩鲁贾发生的例子

我想举个我们这个时代知名的事例。佩鲁贾这个城市在几年前分裂成奥狄和巴利奥尼两个党派。后者当政,前者被放逐。奥狄派在朋友的帮助下纠集一支军队,进驻佩鲁贾附近的村子,里应外合,利用夜晚进入城内,神不知鬼不觉占据公共广场。因为城内所有的街口都以铁链封锁,奥狄党军在前面安排一个人用大铁锤破坏铁链的锁,好让骑兵顺利通过。只剩下封锁广场的那一个尚待破坏的时候,备战的喊声已经响起,负责破坏锁头的那个人受到后头人群的推挤,因此无法举起手臂用力敲击。为了方便办事,他大声叫“后退!”——于是,说“退!”的声音一排一排往后传,殿后的开始逃,其余的有样学样,结果一慌而不可收拾,他们自己乱了阵脚。奥狄党的计划就这样功败垂成,只因为如此微不足道的一桩事故。

〔2〕

军队与群众之别

这里要强调的是,纪律在军中是不可或缺的,维持井然有序的战斗阵势犹在其次,更重要的是避免微小的事故扰乱你的军心。乌合之众在战争的场合无用武之地,原因无非是每一个噪音、每一个声响、每一个骚动都会使他们慌乱奔逃。所有优秀的将领传达军令应当规定接令的人选和传达的程序,责成他的士兵不听信其他的传话渠道。这一部分没有确实遵守的时候,引起大

乱是司空见惯。

〔3〕

扰乱敌阵以出奇制胜之例

至于新奇的策略，每一个将领都应当在短兵相接的时候设法出奇制胜，因为带给你胜利的种种事故当中，这一项效果最好。要证实这一点，可以举罗马独裁官盖乌斯·苏皮提乌斯为例。即将跟法国人开战时，他把武器发给军中的抢匪无赖之徒，让他们骑上骡子和别的载货动物，装备和军旗一应俱全，看来就像是骑兵部队；他把他们埋伏在插有军旗的山丘后方，命令他们依信号行动，在战斗最激烈的时候现身给敌人看。这一切全都按计划进行，带给法军一阵恐慌而吃了败仗。

所以说优秀的将领应当做两件事：一件是，以新奇的策略惊吓敌人；另外一件是，要未雨绸缪，一旦敌人采用这样的招数，要揭发他们的伎俩，使他们白忙。亚述女王塞米拉米丝就是这样被印度国王打败。她看到印度国王有相当数目的大象，想要显示自己也有许多大象可以吓唬他们，就用水牛和乳牛的皮缝成大象的形状，套在骆驼身上，用它们打前锋。可是这伎俩被印度国王识破，他将计就计，不只是破解她的计划，还让她自食苦果。独裁官马莫库斯对抗菲迪奈人时，后者为了惊吓罗马军，在战斗最激烈时指示一批士兵把火炬绑在矛尖，然后冲出菲迪奈的城门，为的是让罗马人看到前所未见的景象而自乱阵脚。

出奇招也可能自食苦果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类招数足使人信以为真的时候，展现出来确实有利，因为技高胆大则容易藏拙；可是不足以使人信以为真的时候，最好是不要献丑，如果非献丑不可，务必保持距离以免太快被对方识破，就像盖乌斯·苏皮提乌斯安排的骑骡人那样。近距离很快就暴露弱点而危害到自己，不会有好处的，塞米拉米丝的象队和菲迪奈人的火焰就是这样。起初虽然有一些骚扰敌方军队的作用，可是这个独裁官站出来开始对他们喊话，说他们不应该逃避蜜蜂般的烟火而使自己蒙羞，而是应该调回头迎战，“既然你们的仁慈扑灭不了菲迪奈人的火焰，就让他们玩火自焚吧！”（李维《罗马史》4.33）于是菲迪奈人破功，仗也打输了。

第 15 章　军队应该只有一个首脑，多头指挥有弊无利

〔1〕

菲迪奈人叛变并且杀死罗马派往菲迪奈殖民的人，罗马人为了应付这个变局而创设拥有执政官权力的四个护民官职位。他们留一位护民官守卫罗马，指派其余三人去对抗菲迪奈人和维爱人。这三位护民官因为意见不一致，无法齐心，回来时虽然全身而退却灰头土脸。灰头土脸是他们自己造成的，全身而退则该归功于士兵的德性。看到这样的乱象，罗马人因此主张设置独裁官，为的是统一事权，让一个人出面收拾乱象。

由此可知，多头指挥在军中或面临外患的村镇发挥不了什么作用。提图斯·李维不可能有说得比这句话更明白的："拥有执政官权力的三个护民官充分证实多头指挥的战争多么没效率，因为各个坚持己见，彼此不相容，只为敌人腾出可乘之机。"(李维《罗马史》4.33)虽然这个例子足以证明多头指挥在战争中自乱阵脚，为了更深入阐明这个道理，我想再从古今历史各引一例。

〔2〕

佛罗伦萨的例子

1500年，法王路易十二再度占领米兰之后，派遣他的部队到比萨，为的是使它重回佛罗伦萨人的怀抱[①]。乔万巴替斯塔·瑞多菲和鲁卡·阿比齐被派往该地担任特使。因为乔万巴替斯塔年高望重，鲁卡把大大小小的政务全留给他处理；他虽然没有以跟他作对表露自己的抱负，却是以保持沉默表露这一点，大大小小的事一概漫不经心又信口批评，结果是他对于军事行动毫无帮助，既没有做事也没有献策，仿佛无足轻重。可是，乔万巴替斯塔有事返回佛罗伦萨，这时候就看得出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鲁卡单独留下来，处处表现他精力充沛、任事勤奋又谋略有为——这一切在有人共事时全无踪影。

① 马基雅维里本人以佛罗伦萨共和国秘书的身份陪同特使团前往比萨。——译者

结　论

为了确认这一点,我想再引述提图斯·李维说的话。他提到罗马人派遣昆提乌斯和他的同事阿格里帕去对抗埃魁人,阿格里帕希望整个军务都由昆提乌斯处理,这时候,他说:"令出一人,这是处理大事最稳健的做法。"(李维《罗马史》3.70)这跟我们当今的共和国和君主的派任做法恰恰相反,一趟任务不止一个人,首长也不止一个,为的是强化功能,其实混淆职权超乎常情。要想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意大利和法国的军队为什么一塌糊涂,不难发现这里说的就是主因。肯定可以下这样的结论:主持征伐行动,智虑普通的一个人胜过非常杰出而职权相等的两个人。

16—18:行政职位

第 16 章　患难时代需要真正的德性;承平时代得势的不是贤达,而是富贵门第

〔1〕

以尼基阿斯为例

不世出的人才在承平时期的共和国不受重视,向来如此,以后也不会例外。在承平时代,他们随德性[①]而来的名望会激起许多公民的嫉妒,不是想要跟他们并驾齐驱,而是要超越他们。关于这一点,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有精辟的见解。他陈明雅典的共和体制在伯罗奔尼撒战争臻于高峰,抑制了斯巴达人的傲气又几乎主宰希腊全境,声望如日中天,因此计划夺取西西里。这个企图在雅典备受争议。沃西拜底斯和其他几个有意担任远征军指挥官的公民极力促成其事,不顾共和体制的利益而只想到个人荣誉的那些人也一样。可是雅典城内最负盛名的尼基阿斯极力

---

① 前此数章提到"德性"(*virtù*),系军事领域指武德或勇气,此处在文职领域指才能。——译者

反对。他呼吁人民信任他,所提出最主要的理由是这样的:他主张战争不该打,这对他并没有好处,因为他知道在和平时有无数的公民想要赶在他的前面,可是一旦开战,他确知没有一个公民能超越他或跟他并驾齐驱(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6.8—24)。

〔2〕

共和国在承平时忽视人才

由此可见,共和国有承平时期不重视人才的弊病。这使得被忽视的那些人才在两方面深感愤慨:一个是,看自己得不到恰当的职位;另一个是,看到比他们不适任的庸才成为他们的伙伴或上司。共和国的这个弊病有严重的后遗症,因为那些公民把自己受到不当的忽视归咎于承平时代无忧无患,心有不甘,会竭力打破现状,掀起动乱因而为害公众的利益。我思考的结果,发觉有两个可行的对策:一个是让公民维持贫穷,一劳永逸消除腐化的诱因;另一个是备战,让战争打不停,因此永远需要杰出的公民,就像罗马人早期的情形。由于军队长年在外,城内永远有位置留给有德性的人,也不可能把能胜任的人赶下台然后把那个职位转给不能胜任的人。即使有时候罗马共和国由于错误或为了尝试而真的这么做,随之而来的乱象与危险很快就会使它回归正道。可是其余的共和国不像罗马那么上轨道,而且只有迫于形势才发动战争,不但不可能防范这里说的弊病,反而会重蹈覆辙,等到被忽视却有德性的公民兴起报复心,建立声望又吸

引追随者的时候，乱象总是接踵而来。罗马一度免疫，可是就像前文说过的，在征服迦太基与叙利亚国王安条克而不再害怕战争之后，它觉得可以把军队放心交给任何一个人，只要那个人得到人民的拥护，根本不在乎德性。我们看到庖鲁斯·埃米利乌斯多次和执政官的职位失之交臂，非要到第三次马其顿战争爆发他才被任命为执政官，那是因为局势非常危急，整个城市才一致同意托付给他。

〔3〕

安东尼奥·贾科米尼的遗恨

在我们的城市佛罗伦萨，1494 年之后战争接二连三，佛罗伦萨的公民全都表现差劲，碰巧出现一个人展现军事统御之道，他就是安东尼奥·贾科米尼。逢有危急的战争要打，其他公民的抱负都化为乌有，因此在选择指挥官和军队首长时，他根本没有竞争的对手；可是，只要战况明朗而且名位可观，他就有许多竞争的对手，竟至于得要选择三名指挥官去围攻比萨时，他榜上无名。虽然一时看不出没有选派安东尼奥·贾科米尼上阵对佛罗伦萨共和国有什么坏处，可是这不难推知，因为比萨人已经没有能力进行保卫战，断粮在即，假如安东尼奥在场，必定压得他们喘不过气而向佛罗伦萨人拱手纳降。但是由于围城部队的首领既不懂得封锁之道，也不懂得攻坚行动，结果竟然演变成佛罗伦萨这个城市得要花钱购买原本可以凭武力取得的东西。可以想见这种事必定使得安东尼奥满腔愤慨，非得要耐心加上善良才克制得了

他心中那一股怨气,否则难保不会来个玉石俱焚[①]。下一章将说明共和国应当慎防那样的事。

第17章 切忌任命受过冤屈的人担任要职

共和国务必三思,不把重要的行政工作托付给受过大冤屈的人。

克劳狄乌斯·尼禄[②]在跟汉尼拔对阵时擅离职守,只带一部分军队前往濒临亚得里亚海的安科纳边境去会合另一位执政官,为的是赶在哈斯德鲁巴跟汉尼拔会合之前,半途拦截哈斯德鲁巴。他在西班牙曾经遭遇哈斯德鲁巴,把他困在一个地方,迫使哈斯德鲁巴要不是做困兽之斗就是因断粮而坐以待毙。可是哈斯德鲁巴以和议做幌子,耍一招漂亮的调虎离山计,化解自己成为手下败将的危机。消息传回罗马,在元老院内部和人民之间激起一阵挞伐,每一个人说到他无不是咬牙切齿,引为奇耻大辱。后来他出任执政官,奉命去对付汉尼拔,采取了前面所说的策略,因为风险非常大,整个罗马疑惧重重而且群情激愤,这情形持续到他击败哈斯德鲁巴的消息传回来。随后克劳狄乌斯被问到何以采取那样危险的策略,竟然在形势谈不上紧急的情况下几乎是拿罗马的自由去下赌注。他回答说,他这么做是因为他知道假如

---

① 贾科米尼于1506年对比萨的军事行动失利后辞卸指挥官的职务;这里说的三名指挥官于1508年至1509年在任;比萨于1509年6月投降。马基雅维里以参赞的身份与闻这些事件。——译者

② 于公元前207年任执政官,不是指同名的罗马皇帝。——译者

他成功了，他能够恢复自己在西班牙丧失的荣誉；假如没成功而他的策略适得其反，他知道他能够对忘恩负义使他蒙受冤情的这个城市及其公民报一箭之仇。

在罗马尚未腐化的那个时代，一个罗马公民能够记恨到这样的程度，由此当知在条件无从相提并论的另一个城市，情形只有过之而无不及。由于在共和国发生的这一类弊害没有可靠的对策，不可能建立永远屹立的共和国，因为有成千无法预料的途径把它引向覆亡。

第 18 章 将领最可称道的是对敌人的策略有先见之明

〔1〕

对敌情后知后觉的下场

底比斯人埃帕米侬达斯有一句至理言名：将领最需要而且最管用的莫过于看出对手的策略与计谋[①]。由于这方面的情报难以获得，能够恰当评估敌情的人益发值得表扬。有时候探查敌人的行动甚至比了解敌人的计划要来得困难，而且当前新近的事也不见得就比遥远的事容易了解。举例来说，经常发生战斗持续到夜晚，赢的一方以为自己输了，输的一方却认为自己赢了，这样的误

① 普鲁塔克在《君主将领语录》(*Sayings of Kings and Commanders*) 187D 述及此事，不过说这话的人是卡布里亚斯(Chabrias)，而不是埃帕米侬达斯。——译者

判使人做出对自己不利的决定。布鲁图和卡西乌斯就是因为这样的错误而吃了败仗：布鲁图那一翼打赢了，卡西乌斯自己打输了就以为整支军队被击垮了，因这个错误而对自己的安全感到绝望，自杀以终。在我们的时代，法王法兰西斯与瑞士在伦巴底的圣塞西利亚打的那一仗，入夜之后，阵势仍然完整的那一部分瑞士军以为他们赢了，根本不晓得友军吃了败仗又伤亡惨重。这个错误使得他们大意失荆州，打算等待早晨再度交锋，可是局面已经大为不利；他们还使得教皇和西班牙的军队重蹈覆辙，差点儿因这样的错误而全军覆没，因为他们误信捷报而挥军渡过波河，如果再往前推进一些，势必会被获胜的法军俘虏。

〔2〕

胜利归于抢先掌握敌情的人

类似的错误也发生在罗马和埃魁人的军营。执政官塞姆普罗尼乌斯率军御敌，战斗持续到黄昏，双方运气起起伏伏。入夜了，两支军队各有败绩，两方都没有回营；实情是，他们各自撤退到附近自认为比较安全的山丘。罗马军分成两股：一股由执政官带队，另一股交给百夫长田帕尼乌斯，罗马军那一天没有全面溃败就是后者的功劳。到了早晨，这位罗马执政官对于敌情没有进一步的了解，带着部队往罗马的方向撤退；埃魁人的军队也是一样，因为双方都以为敌人得胜，因此各自退兵，留下军营任人劫掠。田帕尼乌斯率领其余的罗马军撤退，碰巧从几个埃魁伤兵得知他们的部队长已经弃营离去。因此，他根据这个消息，回到罗

马军营整顿一番，然后洗劫埃魁人的营区，凯旋回到罗马①。看得出这一场胜利的关键只在于最先明了敌人溃败的真相。这里应当注意的是，两军交战时，双方都有可能陷入同样的混乱，因而受到同样的形势之苦，这时谁先明了对方的形势，胜利就归他所有。

〔3〕

佛罗伦萨之例

我想就这一点举个本地而且现代的事例。1498 年，佛罗伦萨部署重兵包围比萨，带给那个城市莫大的压力。比萨接受威尼斯人的保护，后者看不出解围之道，决定从另一个方向袭击佛罗伦萨的领土，借以转移战事。于是，威尼斯人组一支实力坚强的军队，经由拉莫纳谷地进军，夺取名为马拉底的村子，对坐落在山丘的卡斯蒂利奥内城堡展开围城战。佛罗伦萨人听到这个消息，决定在不减少围攻比萨之兵力的情况下救援马拉底；他们招募新的步兵，组织新的骑兵，指派他们往那个方向进发。他们的首脑是皮翁比诺的主公亚科波四世·德·阿皮安诺和里努奇奥·达·马尔奇阿诺伯爵。就这样，这些部队被带到马拉底的山丘上，敌人从卡斯蒂利奥内的四周散开，全都到村子去了。这两支军队对峙几天之后，双方同样深受粮食和其他必需品短缺之苦。彼此都不敢发动攻势，也都不晓得对方的败象，不约而同在一个傍晚决

① 李维《罗马史》4.37—41；但是李维说的是沃尔西人，而不是埃魁人。——译者

定在早上转移阵地往后方撤退，威尼斯人朝贝尔西盖拉和法恩扎的方向，佛罗伦萨人朝卡萨里亚和穆戈洛的方向。就这样，清早到来，两个营区各自开始把行李后送，碰巧有个妇人离开马拉底村往佛罗伦萨营区，因为又老又穷而平安无事，想要探望她在那个营区的亲戚[①]。佛罗伦萨的部队长从她那里得知威尼斯人正在拔营，这消息使他们大为壮胆，临时改变计划。他们尾随敌军，仿佛是在驱赶他们，同时写信传回佛罗伦萨说他们逐退敌人，赢了这场战争。这样无中生有的胜利只是因为比敌人抢先一步得知对方在撤兵——这个情报如果被对方先得到，也会产生不利于我们的效果。

① 见圭恰迪尼《意大利史》4.3—44，不过当中并没有述及马基雅维里此处特别强调的事故。——译者

19—23:行政措施

第 19 章　管制群众是否怀柔比惩罚更有必要

〔1〕

领导统御有不同的风格

罗马共和国由于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敌意而动荡不安;然而,面临战争时,他们派出昆提乌斯和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指挥军队。因为阿皮乌斯带兵残暴又严厉,他的手下并不服从他,差一点打败仗。昆提乌斯却是和蔼又仁慈,他的士兵个个心服口服,所以凯旋而归。这么看来,统御群众的方法是仁道优于傲气,是慈悲优于残暴。然而,科内利乌斯·塔西陀的见解得到许多作家的共鸣,他下过相反的结论,说:"统治群众,惩罚比怀柔更有价值。"①

怀柔适用于共和国公民而严刑适用于属民

折中这两种见解,我的看法是这样的。你要么统治向来跟你为伍的人,要么统治向来臣服于你的人。如果统治你的伙伴,你不可能完全仰赖惩罚,不能像科内利乌斯·塔西陀说的那样铁面无私。罗马城内由于平民和贵族平等,在一定的期限担任领袖的

① 此处所引不见于塔西陀的著作;参见塔西陀的《编年史》(*Annals*)3.55.5。——译者

人不能用残暴和严厉的手段。因此可以看到,比起受人畏惧的那些将领,受到爱戴的将领比较有成就,前者除非是像曼利乌斯·托夸图斯那样具备过人的德性。但是,如果是指挥属民,也就是科内利乌斯推论时所指涉的对象,任谁都应当采取惩罚而不是怀柔,为的是避免他们变得傲慢,也避免他们因为看你随和就把你踩在脚底下。不过,这也应当有节制,为的是避免招怨,因为惹怨上身的君主从来没有好下场。要避免惹怨上身,千万不要染指臣民的财物。如果不是贪图财物,没有哪个君主喜欢杀人流血,除非是形势所逼,而这种形势并不常见。可是一旦掺杂劫财的动机,流血事件势所难免,就像我在别的论著对这件事详细讨论过的。因此,昆提乌斯比阿皮乌斯值得赞扬,而科内利乌斯的判断,如果考虑其条件限制而不是应用在阿皮乌斯的情况,则是值得称许。

〔2〕

下一章的主题

因为我们谈到惩罚和怀柔,我想举例说明以仁道对待法利希人比使用武力更有效,这在我看来不算是流于蔓芜。

第 20 章 以仁道对待法利希人比任何罗马武力更有效果

卡米卢斯

卡米卢斯率军包围法利希人的城市时,有个老师——他教的是

那个城市最尊贵的孩子——想要讨好卡米卢斯和罗马人民，以运动为借口带学生出城，把他们全体带到卡米卢斯的营前献出来，说这个城会因为他们而拱手纳降。卡米卢斯不只是没有接受那一份礼物，还剥掉那个老师的衣服，反绑他的双手，发给每个孩子一根鞭子，要他们一路鞭打把他赶回城去。城里的人听到这件事，对于卡米卢斯的仁道与正直深感窝心，自卫的意愿大减，决定把城市交给他。

这里要斟酌的是，根据这个实例，充满善意的仁道行为有时候比凶残暴力的行为更能发挥难以言喻的成效，而且军备、战具以及其他人力都占不了的地区和攻不破的城市，可能因仁道、慈悲、善心与气度兼具的行为而不攻自破。

法布里基乌斯、西庇阿与居鲁士

除此之外，史书上还有许多事例。我们读到罗马的武器无法把皮洛士赶出意大利，法布里基乌斯的宽宏气度却使他自动撤兵：法布里基乌斯让皮洛士知道他的一个家奴向罗马人提议毒死他。我们也读到西庇阿·阿非坎努斯占领西班牙的新迦太基，因此赢得的口碑比不上他把年轻貌美的妻子原璧交还她的丈夫，这个名闻遐迩的举动为他赢得整个西班牙的敬爱。我们还看到在这方面，人民多么盼望大人物有所表现，历史学家、为君主立传的作家以及为世人制定礼法①的那些人多么赞扬。这些人当中，色诺芬尤其费心阐释仁慈与善良带给居鲁士多少的荣誉、多少的胜

① 礼法指行为规范，卡斯蒂利奥内（Castiglione，1478—1529）于1528年在威尼斯出版的《侍臣论》（*Il Cortegiano*）即属此类。——译者

利、多少的美名,在他身上找不出骄傲、残暴、贪色或任何玷污人生的恶习。

可是,我们看到汉尼拔战功显赫而名满天下,所作所为却跟以上说的背道而驰,我认为有必要在下一章谈谈个中原委。

第21章 汉尼拔不同的作风何以在意大利产生如同西庇阿在西班牙获致的效果

〔1〕

看到某些将领秉持相反的作风,获致的效果却和前面说的那种方式没有两样,我想也许有人会大感惊讶。这么看来,胜利并不是取决于前面说的事由;那种方式看来既无法增强你的实力,也无法带给你运气,因为相反的做法也能获得荣耀和名望。为了在前一章提到的两个人这个前提上说明我的看法,我重申一次:我们看到西庇阿进入西班牙,凭他的仁道与慈悲立即使那个地区对他友善,并且赢得当地人民的赞赏与钦佩,相反的是,我们看到汉尼拔进入意大利,作风背道而驰,总离不开残忍、暴力、抢劫以及各式各样的背信,却产生如同西庇阿在西班牙所获致成效,因为意大利的城市全体向他倒戈,人民有志一同追随他[①]。

① 马基雅维里这里说的汉尼拔当然是罗马人观点所见到的汉尼拔,而且我们也不该忽视马基雅维里一贯夸张的笔法和以偏概全的措辞。关于汉尼拔和西庇阿的比较,参见《君主论》第17章。——译者

〔2〕

畏惧比爱更有效

思索个中原委，看得出有几个理由。第一个是，人总是喜新厌旧，大体说来不论境遇好坏同样喜欢新奇。正如同别个地方说过的，而且说得没错，人处在顺境就厌倦，处在逆境就苦恼。因其如此，每个人都对在一个地区带头造成新风潮的人敞开大门：如果他是外地人，他们追着他跑；如果他是当地人，他们围在他四周，声援他而且拥护他，因此他不论做什么事都会大有进展。除此之外，人们主要受到两股力量的驱策，不是爱戴就是畏惧；所以说，任谁受到爱戴就可以发号施令，使人畏惧也一样。确实，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使人畏惧的比受人爱戴有更多的追随者，也更使人服从。

〔3〕

诀窍在于功德过人

因此，将领选择哪一条路根本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有功德可表而且他的功德广为人知。如果有大功德，像汉尼拔与西庇阿那样，那就足以抵消一切的过错而备受爱戴或深受畏惧。易于造成君主覆亡的弊端主要有两个：因贪求太多而失去人们的爱戴，从此受人鄙视，不论他偏离正道的程度是多么微小；另一个是，因贪求太多而不再受人畏惧，因此招来憎恨，不论他超越常规的程度

是多么微小。人不可能毫厘不差走中庸之道，因为我们的本性不容许，但是有必要借超乎寻常的德性中和超越常规的行为，就像汉尼拔与西庇阿的作为。然而，可以看到他们两位名扬天下的同时，也双双由于各自的作风而受害。

〔4〕

讲究仁道的西庇阿被迫恩威并济

前面已交代过他们怎么名扬先下。至于受害，在西庇阿是他的士兵在西班牙背叛他，同伙的还有他的几个朋友，起因没别的，只是因为他们不怕他。人就是不安分，不管通往野心的门对他们开缝多么小，一看到有缝隙就当下忘了当初因为领袖的仁道而对他兴起的爱戴之情，就像刚说的那些士兵和朋友。所以，为了矫正这个弊端，西庇阿被迫使用他向来避免的残暴之道。

残忍的汉尼拔也有功德可表

至于汉尼拔，没有具体的事例证明他受害于自己的残忍与失信，但是有理由假定那不勒斯和其他许多持续忠于罗马人的城镇一直心怀畏惧。毋庸置疑的是，无情的行径使得他在罗马人的心目中比那个共和国所曾遭遇的任何敌人都来得更可恨，竟至于皮洛士率军驻扎在意大利时，他们把打算毒死他的人告诉他知道，反观汉尼拔，即使他的部队丢盔弃甲逃之夭夭，他们还是不能原谅他，非要置他于死地不可。汉尼拔的处境如此不利都是因为他自己无情、失信又残暴的行径而起。

可是，与之成对比的是，汉尼拔却因此得到一大利基，这是所有的史家都欣赏的：他的军队虽然由不同的国家和种族组成，却不曾发生内讧，士兵之间与将士之间都一样。没有别的原因，就是因为大家都怕他，畏惧掺杂他的功德所带来的名望，竟至于他的士兵安分又团结。

荣耀只系于成效

因此，我得出结论：只要有高超的功德调剂这两种作风，将领采取哪种方法并不是顶重要的，因为就像前面说过的，如果没有超乎寻常的功德加以矫正，这两种作风都有缺失与危险。汉尼拔和西庇阿作风不同，一个令人赞赏而另一个令人憎恶，却产生同样的效果。既然如此，对于也是以同样值得赞美的不同方式获致同等荣耀的两个罗马公民略而不论，在我看来并不妥当。

第 22 章　曼利乌斯·托夸图斯的严厉和瓦列瑞乌斯·科维努斯的和蔼各自获得同等的荣耀

〔1〕

殊途同归的两个罗马将领

有两个杰出的将领在罗马同时出现，就是曼利乌斯·托夸图斯和瓦列瑞乌斯·科维努斯。他们同时住在罗马，具备相似的德性，得到相似的胜利和荣耀，跟敌人打交道也展现相似的德性而

各有斩获；可是在领导统御和带兵之道，他们的作风大不相同。曼利乌斯对士兵要求严格无所不用其极，劳动或惩罚不间断；瓦列瑞乌斯则事事讲究仁道，处处流露亲切之情。只就一事而论，这两人当中有一个是为了要求士兵服从不惜杀自己的儿子，另一个却是不曾为难任何人。尽管作风如此不同，他们各自结出同样的果实，御敌有成，祖国和个人同蒙其利。不曾有士兵临阵退却、叛变或表现出任何形式的抗命，虽然曼利乌斯的命令严厉到举凡超乎常规的命令都被称作“曼利乌斯的命令”（李维《罗马史》8.7）。

何以曼利乌斯治军严谨

这里要检讨的是，首先，何以曼利乌斯采取如此严格的作风；其次，何以瓦列瑞乌斯可以采取如此仁道的作风；再次，什么因素使得差异这么大的作风产生同样的效果；最后，哪一个比较适合效法而且比较实用。仔细斟酌提图斯·李维对于曼利乌斯的记述，任谁都看得出他非常强悍，对父亲和祖国忠孝两全，对长官非常恭敬。这些可以从他杀死那个法国人一事中[①]看出，可以从他为了保护父亲而反抗护民官[②]看出，也可以从他跟那个法国人决斗之前对执政官说的一句话看出——他是这么说的：“没有你的

① 公元前361年，曼利乌斯得到执政官的允许，单挑高卢的巨无霸，击毙对方后夺其颈环，因此得到“托夸图斯”（Torquatus，拉丁文小写为“佩戴颈环者”之意）的称号（李维《罗马史》7.10）。——译者

② 曼利乌斯的父亲在公元前362年被指控在担任独裁官任内行为残暴，甚至连自己的儿子也赶出家门，这同一个儿子以死亡威胁护民官撤回控诉（李维《罗马史》7.5）。——译者

命令,我绝不跟敌人交手,虽然我稳操胜算。"[①]像这样的人一旦出任指挥官的职位,当然盼望每一个人都跟他一样;个性强悍则发号施令跟着强悍,那样的人下命令就是会贯彻到底。下达严厉的命令必定要求下面的人严格遵守,这是铁律,否则就是自欺欺人。

强势的作风得要有实力为后盾

这里要注意的是,如果要别人服从,有必要知道如何发号施令;知道如何发号施令的人就是会比较自己和属下在个性上的异同,发觉彼此相称才下命令,不相称就作罢。

〔2〕

所以,智虑周详的人喜欢说,以暴力掌控共和国,施加暴力的一方和承受暴力的一方必定要合乎比例原则。比例相当则可以相信暴力可以持久使用,可是一旦承受暴力的一方比施加暴力的一方强大,不难推断暴力朝不保夕。

〔3〕

军纪严明的指挥官

不过,言归正传,我说要对强者发号施令必须本身就是强者;

① 根据李维《罗马史》7.10,下命令的不是执政官,而是独裁官提图斯·昆提乌斯·波埃努斯(Titus Quintius Poenus)。——译者

而且,具有这样的实力发号施令的人不可能在要求贯彻命令时虎头蛇尾。但是,任谁没有这样坚毅的精神都应当严防自己下达超乎常情的命令,倒是可以把自己的仁慈用在合乎常情的命令,因为合乎常情的惩罚并不是出自领袖的意思,而是出自法律和纪律的要求。

这么说来,应当相信曼利乌斯是迫不得已借超乎常情的命令采取如此严格的作风,那是他的天性使然。这些命令在共和国派得上用场,因为它们把共和国的纪律带回初始的状态,使古代的德性恢复活力。正如前面说过的,共和国如果有幸经常有以身作则的人更新法律,不只是阻止它冲向穷途末路,甚至还把它拉回来,那么它有可能国运永祚。曼利乌斯就是那样的人,他以严格的命令维系罗马的军纪,起初是天性使然,随后是他的人格特质要求命令非贯彻到底不可。

和蔼可亲的指挥官

在另一方面,瓦列瑞乌斯行事一向讲究仁道,只要遵守罗马军中普遍遵守的规矩就够了。那些规矩是好规矩,因此足以维系他的荣誉。遵守军纪常规并不难,因此没必要劳驾瓦列瑞乌斯惩罚违规者,也许是因为没有人违规,就算有人违规,他们也会跟我们说过的情形一样,把惩罚归因于纪律,而不至于怪罪领袖残暴。此所以瓦列瑞乌斯能够尽情展现他的仁道,赢得士兵的拥护而且使得他们心悦诚服。

效法前贤得要有本事

这两者就是因为博得相同程度的服从,殊途同归产生同样的效果。想要效法他们的人可能画虎不成反类犬,招来轻视与怨恨,就像我在前面提到汉尼拔和西庇阿的情形。要避免那样的下场必须拥有超乎寻常的功德,除此没有别的方法。

〔4〕

剩下来要斟酌的是,这两种领导统御的方式,哪一个比较值得推荐。我相信这事大有可争辩的余地,因为两种方式都有人赞美。话虽这么说,论及统御之道的人对于瓦列瑞乌斯的支持超过曼利乌斯;而我前面引述过的色诺芬举了居鲁士的许多仁道事例,非常吻合提图斯·李维对于瓦列瑞乌斯的说法。他担任执政官对抗萨谟奈人的时候,在开战前对士兵发表演说,仍然展现他一贯的仁道作风;演说结束后,提图斯·李维说了这样的话:"没有更亲切对待士兵的领导人了,因为他和最低阶的士兵在一起也是心甘情愿共同承担所有的义务。还有,在战技训练场上,阶级相同的人在比赛速度和体力时,他总是诚心诚意下场比赛,任谁向他挑战都不会吃到闭门羹,他自己不论输赢都神色自若。做起事来,他总是宽宏大度;说起话来,他重视别人的感受不下于重视自己的尊严。最受人称道的是,他执行职权丝毫没有官架子。"(李维《罗马史》7.33)

说到曼利乌斯,提图斯·李维也是满怀敬意,表明他大义灭亲,为了维护军纪不惜以儿子的性命为代价,因此促成罗马民族

击败拉丁人。他如往常先描述所有的阵势,指出罗马人在那样的情况下面临的一切危险以及争取胜利所必须克服的困难,一路赞美到那一场胜利之后,得出这样的结论:罗马人只凭曼利乌斯的德性赢得胜利。比较双方兵力之余,他宣称拥有曼利乌斯担任执政官的一方将获得胜利。

因此,斟酌历代史家们对这事的见解,难以判断这两种领导统御的优劣。

治军严厉比较能保障政权

然而,为免这问题悬而未决,我要表明自己的看法。对于生活在共和国法律之下的公民而言,我相信曼利乌斯的做法比较值得赞美而且危险比较少,因为他的方式完全着眼于公众的利益,丝毫没有个人的野心。对每一个人都一丝不苟,而且只喜爱对公众有利的事,没有人能够凭这样的模式形成党派,因为任谁这么做都不是为自己争取特定的朋友,也就是我们在前面所称的党派。所以说,在共和国不可能有更实用或更令人盼望的领导作风了,因为这其中只有公共利益的考量,不可能有个人的权力欲在作祟。相反的是瓦列瑞乌斯的做法,虽然对公众产生同样的效果,可是以善意争取军心难免招引重重的疑虑,长此以往恐怕会危及公众的自由。

〔5〕

治军温和有利于君主却不利于公民

瓦列瑞乌斯没有造成前文说的恶果,那是因为罗马的情操还

没有堕落，他担任执政官也不长久，而且断断续续。如果像色诺芬那样以君主的利益为主要的考量，我们会全面倒向瓦列瑞乌斯而弃绝曼利乌斯，因为君主理当寻求士兵和百姓的服从与敬爱。服从使得他们遵守法纪，也使他自己成为有德可表的人，敬爱则使他获得和蔼、仁道、慈悲以及瓦列瑞乌斯——还有色诺芬所说的居鲁士——所具备的其他特质。君主受到百姓的拥戴和军队的效忠，这符合政府的利益；可是一介公民而以军队为其党羽，这和他的身份格格不入，因为公民必须生活在法律的规范之下，并且服从司法行政官。

〔6〕

本章的结论与下一章的主题

从威尼斯共和国的古代文献可以读到，威尼斯的桨帆船队伍回到威尼斯时，船员和人民发生龃龉，结果造成武装暴动，官方的武力、公民的威望或司法行政官的权威都无从制止。幸亏有个绅士及时出面，他在一年前担任那些船员的指挥官，他们基于对他的敬爱而离开械斗的现场。那样的服从性引发元老院的疑虑，之后没多久威尼斯为了保障自己的安全而将他下狱或处死[①]。

所以，我的结论是，瓦列瑞乌斯的做法对君主有益，对公民却有害，祖国和自己同样受害；对祖国有害是因为那样的作风无异于为专制铺路，对自己有害是因为那样的作风导致城市为了保障

① 此一事件无从证实，很可能是马基雅维里移花接木致使后人难证其详的一个显例。——译者

安全而采取不利于他个人的行动。反过来说，我主张曼利乌斯的作风对君主有害，对公民却有益，对于祖国尤其如此；它也很少带来伤害，除非德性树大招风使得铁面无私引发的憎恨雪上加霜，正如下一章引卡米卢斯的事例所要说明的。

第 23 章 卡米卢斯为何被罗马驱逐

我们在前面已经得出结论，像瓦列瑞乌斯那样的仁道统御伤害祖国也伤害自己，像曼利乌斯那样铁面无私的做法则是成全祖国而有时候伤害自己。这一点从卡米卢斯的事例得到完全的证实，他的作风像曼利乌斯而不像瓦列瑞乌斯。

提图斯·李维述及卡米卢斯，说“士兵对他的德性又是憎恨又是敬佩”（李维《罗马史》5.26）。他令人敬佩的地方在于他无微不至的关怀、周详的智虑、伟大的情操、洁身自爱以及治军严明；他引人憎恨的在于惩罚过严而奖励不够大方。提图斯·李维总结这些引人憎恨的原因如下：第一个是，他把从维爱人搜括而来的物品变卖所得的款项充公，而不是当做战利品加以朋分；另一个是，在凯旋声中，他的凯旋战车是由四匹白马拉的，他们说那是由于他的骄傲，自己为太阳神；第三，他立誓要把从维爱人得到的战利品拨出十分之一献给阿波罗，为了还愿只好强取士兵已经得手的东西。

以上所述一目了然，可以看到君主为什么招人民记恨，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剥夺他们的利益。这事非比等闲，因为人一旦被剥夺对自己有实际利益的东西，他会耿耿于怀，芝麻小事都

会提醒忘不了的往事；又因为那样的小事无日无之，所以你会念念不忘[①]。另一个原因是趾高气扬，没有比这更招人民憎恨的事了，特别是对于自由民而言。虽然趾高气扬不至于为害大众的利益，可是铺张的排场就是惹人痛恨。君主应当提防气焰就像是在闪避暗礁，因为无利可图的招恨之举怎么说都是鲁莽，难有智虑可言。

① 人称代名词由“他”变成“你”，原文如此。——译者

24—30：内部的安稳

第 24 章 指挥官的任期延长使罗马沦为奴役

仔细斟酌罗马共和国的作风即可明白，有两件事导致那个共和国分崩离析：一个是农民法引发的争议，另一个是指挥官的任期延长。这些事如果从一开始就深入理解，并且对症下药的话，自由的生活方式将会持续更久，或许也会更安定。至于延长指挥官的任期，虽然看不到在罗马引发什么动乱，其实看得出来公民经由那样的决定所取得的权势对于该城市的伤害有多深。假如司法行政官职的任期被延长的其他公民都像鲁基乌斯·昆提乌斯那样明智又善良，就不会陷入这样的危机。他的善良是个醒目的榜样，理由如下所述。

在平民和元老院已经达成协议的时候，平民判断护民官有能力抵抗贵族的野心，于是把他们的任期延长了一年，元老院则为了抗衡平民以免显得自己屈居下风，希望延长鲁基乌斯·昆提乌斯的执政官任期。他断然拒绝，说为人应该设法消除坏榜样，不要添增恶例，还敦促选举新的执政官。如果所有的罗马公民都具备那样的善良与智虑，就不会有延长司法行政官任期这样的提议，因此也就不会有后来导致共和体制崩溃的延长军事指挥官任期这样的一个举动。

第一个任期延长的指挥官是普布里乌斯·菲洛。他率兵驻

扎在帕里波利斯的时候，执政官任期即将届满，元老院觉得他胜利在望，没有指派继任的人选，而是任命他担任总督，他就这样成为第一个总督。虽然元老院的动机是为了公众的利益，那件事后来却使罗马沦为奴役。随着罗马派驻外地的军队越往远处推进，像这样的延任越来越有必要，他们也越来越习惯。结果产生两个流弊：一个是，具备指挥官实务经验的人数减少了，因此名望局限在少数人身上；另一个是，一旦由某个公民长期担任军队的指挥官，他会收揽军心作为自己的党羽，到时候军队会忘记元老院而只认得他是他们的领袖。因其如此，苏拉和马略能够找到士兵追随他们违抗公益；因其如此，恺撒能够把祖国当做囊中物。假如罗马人不曾延长司法行政官和指挥官的任期，假如他们不是在那么短的时间发展成那样的强权，又假如他们的征略大业进展缓慢一些，他们沦为奴役[①]的时间会更晚一些。

第 25 章 论辛辛纳图斯以及许多罗马公民安贫知足

前文已说明，让公民保持贫穷最适用于治理自由的生活方式。虽然在罗马看不出来是哪个制度产生这个效果，尤其是因为农民法遭遇那么大的阻力，然而从经验可知，罗马建城之后四百年一直处于非常贫穷的状态。我也无法相信还有什么更优良的制度能产生这个效果，除了贫穷不会阻碍进身之阶或争取荣誉的

① 借用马基雅维里的措辞，“沦为奴役”是指罗马人丧失“自由的生活方式”，具体而言就是帝制取代共和制。——译者

门径,以及不论出身只看功德。这样的生活方式使人比较不会钻营财富,我举个例子来说明。

执政官米努基乌斯跟他的军队受到埃魁人围攻而不得脱身,罗马一片惊慌,唯恐军队被消灭;于是他们任命一名独裁官,这是他们在危急之秋的终极对策。他们推举鲁基乌斯·昆提乌斯·辛辛纳图斯[①],他当时在自己的小农场,亲手劳作。这事得到提图斯·李维无比崇高的赞扬,他说:“对于环顾世间只认得财富,以及认为除了钱财滚流之处别无荣誉和功德的那些人,这件事值得细心倾听。”(李维《罗马史》3.26)辛辛纳图斯正在他那不超过四犁亩范围的农场耕作,元老院的代表从罗马来向他传达他获选出任独裁官一职,告诉他罗马共和国所面临的危机。他穿上托加袍,抵达罗马,集合了一支军队,前去解救米努基乌斯。他击败并且劫掠敌人之后,不想让被围困的军队分享战利品,说了这样的话:“我不希望你们分享几乎把你们当战利品的那些人的战利品。”(李维《罗马史》3.29)接着他撤除米努基乌斯的执政官职,把他贬为副将,对他说:“就留在这个职位,直到你学会怎么当执政官。”[②]他任命鲁基乌斯·塔昆尼乌斯为他的骑兵队长,后者原本因为贫穷而只能担任步兵。

由此可见罗马人视贫穷为荣誉,而且对于像辛辛纳图斯那样善良又有才能的人来说,四犁亩的土地就足够维生。在马库斯·雷古卢斯的时代,位居要津的公民仍然保持贫穷本色;他在阿非

① 即前一章所提到的鲁基乌斯·昆提乌斯。——译者

② 马基雅维里以意大利文引李维《罗马史》3.29,其实在李维的拉丁原文,辛辛纳图斯是这么说的:“在开始拥有执政官的志气之前,你就以副将的身份率领这军团。”——译者

利加带兵的时候，要求元老院准他回家照顾农庄，因为他的工人疏于整理。由此可见非常值得注意的两件事。一个是，贫穷，以及他们安于贫穷这件事实，还有从战争得到荣誉对于那些公民来说就够了，有用的东西则全部充公。假如有过发战争财的念头，他根本就不会为田地荒芜的事情操心。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公民光明磊落的胸怀，一旦负起军队的重责大任，他们所发挥高尚的情操让每一个君主相形失色。他们不把国王或共和国看在眼里，十足展现无欲则刚的形象。随后解甲还乡恢复平民身份，他们变得朴素、谦虚、对自己有限的资产小心翼翼、服从地方长官、尊敬长辈，简直是脱胎换骨令人难以置信。

这种安贫乐道的节操甚至持续到庖鲁斯·埃米利乌斯，这差不多就是那个共和国最后的幸福时代了，也就是一介公民凭自己的功业使罗马富足而不改个人守贫之志。在那个时代，贫穷仍然备受推崇，竟至于庖鲁斯为了表扬在战争中表现出色的人，把一个银杯给了他的一个女婿，那居然是他家里的第一个银杯。

贫穷产生的善果远非财富所能相提并论。贫穷为城市、地区和教派带来荣誉，财富带来的却是毁灭，要不是经常有人讨论这个题材的话，我真想大书特书一番。

第 26 章　女人如何祸国殃民

〔1〕

阿尔代亚的事例

在阿尔代亚城，贵族与平民之间爆发动乱，起因是一场婚礼。

有个富家女要结婚，却有贵族与平民各一人向她求婚。她没有父亲，她的监护人想把她嫁给平民，她的母亲却中意贵族。事情闹大了，竟至于发生械斗，贵族与平民带着武器各拥一方。平民落败之后离城而去，派人前往沃尔西求援，贵族则派人前往罗马。沃尔西人先驰得点，在阿尔代亚附近扎营。罗马人随后赶到，采取反包围，把沃尔西人困在该城和罗马部队之间。沃尔西的部队动弹不得，熬不过饥饿而无条件投降。罗马人进入阿尔代亚，杀死滋事的首脑，稳定了该城的秩序。

〔2〕

举例证实亚里士多德的看法

这一段文本有几件事值得注意。首先，我们看到女人是许多动乱与祸殃的原因，为治理城市的人带来大害，使得他们分崩离析。就像我们在李维的《罗马史》所看到的，鲁柯瑞替雅被欺负过头，断送了塔昆家族的政权。接着，维吉妮雅被欺负，十人执政团因此被剥夺职权。亚里士多德所列举专制君主覆亡的首因就是为了女人而伤害别人，不论是强暴她们、侵犯她们或破坏她们的婚姻，就像我在《论阴谋》那一章详细陈述过的。

所以我说专制君主和共和国统治者可别在这方面掉以轻心，倒是应该斟酌这样的事故可能引发的祸殃，并且及早寻求对策，以免重蹈阿尔代亚人的覆辙，祸国又殃民。任由敌意在公民当中蔓延的结果就是内乱造成分裂，为了寻求统一只好向外求援，这却是沦为奴役的前兆。

〔3〕

下一章的主题

不妨转向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分裂的城市如何恢复统一。请见下章。

第 27 章　分裂的城市如何恢复统一；何以控制城市必须把城市控制在分裂状态这个看法错误

〔1〕

动乱的首脑必须处死

罗马执政官调停阿尔代亚人的纷争，从这个事例可以注意到整合分裂的城市有什么可行之道。说穿了就是处死动乱的首脑，此外别无对策。具体的做法不外三种：像罗马执政官那样把他们处死，或是把他们驱逐出境，不然就是强迫他们和平共存，不许冒犯对方。这三种模式当中，最后这一种害处最大，效果最不确定，最不管用。理由是，既已流了大量的血，或其他类似的伤害，强迫达成的和平是不可能持久的，因为他们天天都碰面，在这样的情况下禁止他们伤害对方是很困难的，因为他们在言辞上你来我往每天都可能发生争执。

〔2〕

皮斯托亚之例

就这一点而论，不可能有比皮斯托亚城更好的例子。该城在十五年前分裂成潘奇派和坎茄派，到现在还是一样，不过当时是械斗火拼，现在已经放下武器[1]。他们之间经历许多的争执，血也流了，房子也毁了，彼此劫掠财物，发泄敌意无所不用其极。佛罗伦萨人要摆平这件事，总是使用前面说的第三种模式，随后总是引发更大的动乱。就这样精疲力竭，他们改用第二个模式，隔离党派的首脑，有一部分下狱，其余的分别限制在不同的流放地，以便维持协议，到今天仍然维持同样的状况。但是毫无疑问，第一个模式最稳当。然而，由于那样的做法，权力与气魄缺一不可，软弱的共和国不晓得如何进行，而且那种大刀阔斧的作风跟他们的气势格格不入，只好勉为其难采取第二种对策。

现代人因无知又没有担当而不识殷鉴

这就是我在第一卷前言所说，我们这个时代的君主面临重大的判断时所犯的错误，他们理当听听古人面对类似的情境如何下决断。可是现在的人由于教育不足与知识匮乏而没有担当，这使得他们认定古代的决断有一部分不近人情，也有一部分行不通。

① 皮斯托亚是佛罗伦萨的属地，党派火拼之事发生在 1500 年 8 月至 1502 年 4 月之间。潘奇派跟当时流亡在外的美第奇家族结盟，坎茄派则支持佛罗伦萨的共和体制。马基雅维里在 1501 年数度以佛罗伦萨特使的身份前往皮斯托亚。——译者

他们有自己的看法，却根本违背实情，就像没多久以前我们城里那些聪明的人常挂在嘴上的，说什么掌控皮斯托亚需要通过党派，掌控比萨则需要通过军事要塞。他们不明白这两样东西根本没用。

〔3〕

城市分裂贻害无穷

我想略过要塞，因为我们在前面已经长篇讨论过了。我现在想申论的是，使你要统治的城市保持分裂并没有用处。首先，你不可能长期维系两党双方对你的友谊，不论你是以君主还是以共和国统治他们。在分裂的局面中有所偏袒是人之常情，总会有这个比那个更讨人欢心的情况。因此，只要城里有个党派对你心生不满，那么在随后的第一场战争你就会失去那个城市，因为在内外同时受敌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守住城市的。如果统治的是共和国，那么要使你的公民腐化又使你的城市分裂，最好的办法就是统治一个分裂的城市，因为各派都要寻求支持的力量，都会使用种种腐败的手段结党营私。因此会滋生两大弊端：一个是，由于你没有能力好好治理他们，你不可能使他们对你友善，因为政府更迭不已，每换一个政府，他们就得重新适应一次；另一个是，党派之分必然使共和国陷于分裂。毕翁多谈到佛罗伦萨人和皮斯托亚人，说："佛罗伦萨人想要使皮斯托亚恢复团结，徒然造成自己的分裂。"（弗拉维奥·比昂多《历史衰落三部曲》[Flavio Biondo, *Historiae decades tres*]2.9）因此不难想见这样的分裂会带来什么后遗症。

〔4〕

无能才会分裂城市以遂行统治

1502年,阿雷佐沦陷而整个泰维雷谷地和基亚纳谷地都从我们的控制下被维帖利兄弟和瓦伦提诺公爵占领,这时候来了一位德·兰特先生,法国国王派他来为佛罗伦萨人收复所有失守的城镇。兰特发觉每到一个城镇,前来会见他的人都自称是马佐科党人;他对于这样的分裂意识深深不以为然,说在法国假如有某个国王的属下说自己是国王的党人,他一定会受到惩罚,因为那样的字眼摆明了在那个城镇有人对国王不友善,而国王盼望的是所有的城镇都对他友善,都团结一致而没有党派之分[①]。结党营私这一类偏离正道的做法和看法都是源自统治者的懦弱;他们发觉自己无法凭武力和德性掌控政权,转而求助于这样的旁门左道,在承平时期有时候是有一些作用,可是一旦时局艰困,根本没用。

第28章　务必留心公民的作为,因为善行义举往往隐藏专制的种子

以不当的手法争取人望

罗马城饥荒为患,开放公家的粮仓仍不济事,这时候有个叫做麦利乌斯的大富豪,有意提供他私人的谷物赈济平民。他因此

① 不见于其他文献,马基雅维里可能是陪同这位"德·兰特先生"(即 Antoine de Langres)时听他亲口说的。——译者

争取到大批拥护他的民众，竟至于元老院认为他的乐善好施可能滋生弊端，为了在他势力坐大之前及时压制，增设一名独裁官处理此事，然后把他处死。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看似善行义举的作为，理法上无从指责，却往往演变成尾大不掉的局面，如果没有及时纠正会遗祸共和国。

个人的野心应该用于成全共和国

这件事值得全面检讨。共和国如果没有声望卓著的公民就不可能屹立，也无论如何不可能治理上轨道。在另一方面，公民个人的声望却也是共和国出现专制的缘由。要规范这件事，得要设法让公民因人望而来的名望有助于而不是有害于城市及其自由。所以应当检讨他们博取名望的模式，这其实不外两种：要不是公开走前门，就是徇私走后门。走前门的模式是指一个人提供可取的建言，致力于促进公益，因此得到名望。像这样的荣誉之路应当开放给公民，并且对于他们的建言与作为要树立奖赏的制度，好让他们得到荣誉和满足。如果经由这些途径得到的名望光明磊落，那就不会有危险；但是，如果走的是前面说的另外一条路，也就是走后门，那可就非常危险而且后患无穷。走后门是针对这一位或那一位私人个体给予好处——借他钱，把女儿嫁给他，为他关说包庇，或为他做类似的私人恩惠，使别人成为党羽，使他们所追随的那个人壮胆而敢于败坏社会大众进而破坏法律。

奖善惩恶的罗马制度

因此，制度健全的共和国应当像前面说的，对有意走前门寻

求人望的那些人门户洞开,对存心走后门寻求人气的那些人则门户紧闭,就像罗马人那样。为了奖赏戮力从公的人,罗马制定了颁给公民种种殊荣的制度;为了惩处形形色色走后门以壮大自己的行径,制定了罚则。可是这样还不够,因为民众看到金玉其外的东西就盲目,所以罗马又创设了独裁官,赋予他王权把那些犯规的人拉回来,就像惩罚麦利乌斯那样。任由这一类事情逍遥法外可能导致共和国灭亡,因为一旦开了恶例,要引回正道就难了。

第 29 章 人民的罪过因君主而起

君主不应该抱怨受他统治的民众所犯的罪行,因为那样的罪行无非是源自他的疏忽,不然就是他自己也犯了类似的过错。任谁细察我们这个时代四处抢劫和犯下类似罪行的那些人,就会明白他们只是复制统治者的行径,都是一丘之貉。在教皇亚历山大六世铲除罗马涅山头林立的众领主之前,当地就是无以复加的罪恶人生一渊薮,因为在那个地方看得到每一个微不足道的理由都能造成惨不忍睹的屠杀和抢劫。那都是君主本身邪恶所致,不是像他们常说的由于人们天性邪恶。那些君主没有财富可言,却盼望像有钱人那样过好日子,只好千方百计大肆抢劫。他们一贯的可耻行径当中,有一项是立法禁止某个行为,然后自己率先找理由不遵守,上行下效也不惩处,总是拖到积习蔓延成风。于是他们搬出罚则,倒不是基于对法律的尊重,而是贪图罚金作为敛财之道。弊病因此层出不穷,最严重的是人们变贫困而且走投无路,贫困的人则极力向比他们弱势的人搜括。

统治者应该以身作则

因此可知，前面说的一切恶因都在君主身上。提图斯·李维可以证明我说的是实情。他述及罗马副将携带从维爱人得到的战利品前往德尔菲的阿波罗庙，在西西里被黎帕里的海盗抓到，被押进城。他们的君主提马西透斯虽然是土生土长的黎帕里人，却自视为罗马人，在得知礼物的性质、目的地与奉献对象之后，向大家说明夺取这样的礼物是多么失礼。于是，征得集体同意，他让这副将带着他们所有的东西离开。我们的历史学家是这么写的："群众总是追随领袖，他们接受了提马西透斯开导的宗教情操。"(李维《罗马史》5.28)罗伦佐·德·美第奇认同这个判断，说：

> 主公所为，众人相随；
> 众望所归，主公是谓。
>
> (*La rappresentazione di San Giovanni e Paulo* 2.100)

第 30 章　存心凭个人影响力造福共和国的公民有必要先消除嫉妒；敌人当前该如何展开城邦的防务

〔1〕

德性足以服众则不至于激发嫉妒

托斯卡纳全境动员打算进犯罗马，拉丁人和赫尔尼基人也加

人战局,他们在以前是罗马人民的朋友,如今却站在沃尔西人那一边,而后者是罗马的宿敌。罗马元老院得知这样的消息,判断战争必定惨烈。由于卡米卢斯是拥有执政官权力的护民官,他认为如果共事的其余护民官愿意把最高指挥权让给他,他们就可以不设独裁官。相关的护民官自愿这么做,提图斯·李维写道:“他们不认为授给他权力有损于自己的尊严。”(李维《罗马史》6.6)

获得服从的承诺之后,卡米卢斯下令征召三支军队。他自己率领第一军去攻打托斯卡纳人,指定昆图斯·塞尔维乌斯统率第二军,希望他留在罗马近郊遏止拉丁人和赫尔尼基人进犯的意图,同时安排鲁基乌斯·昆提乌斯掌管第三军负责城市的安全,保卫城门和元老院。此外,他还责成同事之一的贺拉提乌斯供应军备、谷物以及战争期间的其他军需品。他指定也是执政官同事的科内利乌斯主持元老院和公共会议,以便针对每天必须配合执行的事项提供意见。就这样,那段期间的护民官为了祖国的安全既指挥也服从。

置之死地而后生可以化解嫉妒

从这一段文本可以注意到贤达人士借自己的品性与德性成功化解别人对他的嫉妒时,可以有些什么作为、能发挥多大的用处、又能够为国家带来多大的好处。常见嫉妒使人劳而无功,因为它使人无从掌握处理重大事情时必须具备的权力。

有两个方法可以化解嫉妒。一个是发生重大事故,人人感到自身难保,因此放弃个人的野心,情愿服从于他相信有能力帮他脱困的人。卡米卢斯的遭遇就是这样,他多次证实自己是杰出的

人才，三度担任独裁官，在那个职位上所作所为都是为了公众的利益，而不是为私人的利益。他人格崇高又声望卓著，成为他的下属不至于使人引以为羞，所以提图斯·李维说出前文引述的那句话。

改革者有时需以暴力化解嫉妒

另一个消除嫉妒的方法是，名望与权势跟你互相颉颃的竞争对手死亡，不论是由于暴力或自然的因素。他们如果看到你的名望比他们高，他们不可能隐忍不发。那样的人如果在腐败的城市长大，教育不可能带来什么好的影响，那么任何事故都不可能改变他们。为了落实自己的愿望和满足刚愎的心态，他们看到祖国覆亡会沾沾自喜。要克服这种嫉妒，除了当事人自己死亡之外没有别的对策。一旦机运对于有德可表的人如此友善，竟至于让那些心怀嫉妒的人自然死亡，那么他可望平步青云荣耀加身，在没有阻碍又不得罪别人的情况下展现他的功德。如果没有这样的好运，那就只好设法铲除不顾祖国安危的嫉妒者，而且一定要有破釜沉舟的决心。用脑筋读过《圣经》的人都知道，摩西为了落实他的法律和推动他的政令，被迫杀死无数的人，那些人只是出于嫉妒就反对他的计划(《旧约·出埃及记》32.25—28)。

当代佛罗伦萨毁于嫉妒的事例

萨沃纳罗拉修士深切明了为形势所逼的处境，佛罗伦萨的司法行政长官皮埃罗·索德瑞尼也一样。这一位修士克服不了别人的嫉妒，因为他没有足够的权力，也因为追随他的人对他不够

了解。事情悬而未决不能怪到他头上。他的讲道内容满篇都在控诉“世间的聪明人”，他就是这样称呼嫉妒者以及反对他改革的那些人，对他们口诛笔伐不遗余力。至于我说的司法行政长官，他相信只要有时间和好运，善心加上施惠就能化除嫉妒。他还年轻，他的作风又为他新增那么多支持的力量，他相信自己能够克服不论多少出于嫉妒而反对他的人，不会带来任何谣言、暴力与动乱。他不晓得时间不等人，善意不足以成事，运气无常，而且恶性不会因为得到好处就收敛。所以，这两个人同样一败涂地，因为他们不晓得如何或没有能力征服嫉妒。

〔2〕

有制度才能自卫

另一个要点是卡米卢斯为了罗马里里外外的安全所拟定的制度。说真的，像李维这样优秀的历史学家，把某些事件记录得巨细靡遗，以便后世学习面临类似的变局知道如何自保，可谓其来有自。在这一段文本应当注意到，毫无章法的防御措施最危险也最无效。卡米卢斯征召第三支军队，把它留在罗马担任防务就表明了这一点。以前和现在同样有许多人判断这一部分是多此一举，因为罗马人原本好战，又随时备战，因此根本就不需要征召他们入伍，而是在需要时把他们武装起来就够了。可是像卡米卢斯那样明理的人做出不一样的判断；他向来不允许群众拿武器，除非他们接受军事训练与规范。所以，根据这个事例，奉命负责城市防务的人应当像在防暗礁那样避免提供武器给乌合之众，而

是应当先挑选然后征召他希望加以武装的那些人，而他们必须完全听命于他，不论集合或移防的地点在哪里。没有被征召的那些人则奉命留在各自的家里担任防务。受到攻击的城市只要遵守这一套制度就不难自保，自作主张不效法卡米卢斯的就无法自保。

31—35：镇定、暴动、信心、选举与献策

第31章　强大的共和国与杰出的人不论机运如何总保持同样的节操与尊严

〔1〕

统治者的人格与机运

我们的历史学家让卡米卢斯说出许多令人过目难忘的话，包括杰出人士该有的表现，其中一项是这么说的："独裁官的职位没有使我神采飞扬，放逐也没有使我灰心丧志。"（李维《罗马史》6.7）从这话可以看到伟人不论机运如何，总保持本色；就算机运生变使他们起起伏伏，他们依然不变，而是一贯保有坚定的志气，并且天衣无缝表露在日常举止，一望可知机运的势力奈何不了他们。

弱者的自处之道大不相同。他们一有好机运就心生虚荣而醉态百出，把一切成果归因于他们一向陌生的德性。结果是，他们周遭的人一个个受不了，心生厌恶，离他而去。命运骤变就是在那样的节骨眼。一旦面临那样的情况，他们立刻窘态毕露，变

得缩头缩尾又卑躬屈膝。禀性如此的君主身处逆境时宁可逃避也不喜欢自卫，因为他们不会把握好机运，不懂未雨绸缪的道理。

〔2〕

罗马人超越机运

前面所说在个人身上看得到德性与恶习，也可以在共和国看到，罗马人和威尼斯人就是现成的例子。

先说罗马人，他们不曾因为坏机运而卑躬屈膝，也不曾因为好机运而骄矜自满，这从他们在坎尼打败仗之后和对安条克赢得胜利之后可以明白看出来。他们没有因为这场败仗而气馁，虽然那是惨败而且是三连败。他们持续派出增援的部队；他们没有意愿付赎金换回战俘，这违背他们的做法；他们没有派人前往汉尼拔或迦太基求和。他们不来这一套卑躬屈膝的事，却是一心一意求战，因人员不足而动员老人和奴隶。迦太基的汉诺得知这样的事，就像前文说过的，对迦太基的元老院提出警告，说罗马人在坎尼打败仗根本无关紧要。由此可见艰难的处境并没有使他们惊慌失策或低声下气。在另一方面，战果辉煌的时刻也没有使他们骄矜自满。安条克派代表求见西庇阿，想在打败仗之前达成协议。西庇阿开出条件，要对方先撤退到叙利亚境内，其余的就交由罗马人民决断。安条克回绝休战之议，开战接着输仗，派全权代表向西庇阿表明接受胜利者开列的一切条件。西庇阿并没有另提新约，而是重申他在打胜仗之前所列的条件，只加上这一句话："罗马人即使被征服也不会委靡不振，即使征服别人也不习惯

骄矜自满。”(李维《罗马史》37.34—45)

〔3〕

威尼斯人受制于机运

威尼斯人的表现恰恰相反。身处好机运,他们以为成果来自他们根本不具备的德性,骄矜自满竟至于称呼法国国王为圣马可之子;他们目中无教会;他们说什么也不要被限制在意大利;他们异想天开要打造像罗马的君主制。随后,好运放弃了他们,在维拉被法国国王打了个小败仗,就这样丧失全部的领土,不尽然是因为发生叛变,主要是由于灰心丧志而把大部分领土割让给教皇和西班牙国王。他们竟然懦弱到派大使去觐见西班牙国王,说愿意当他们的属国,还写信给教皇,通篇低声下气,为的是博取同情。只不过打一场小败仗,他们就这样惶惶不可终日达四天之久;说是小败仗,因为他们的军队打完仗正收兵时,大约有半数又卷入战斗却吃了败仗,于是有个部队长带着不止二万五千名士兵逃到维罗纳,有步兵也有骑兵。在那样的情况下,假如威尼斯人及其制度有德性可言的话,他们轻易就能够重整部队并且重新面对机运,这一来说不定能够反败为胜,不然也可以虽败犹荣,甚或有个体面的和议。可是他们没有节操,那是他们的制度使然,根本不利于战争方面的事,一受打击就丧失志气与领土。任谁采取像他们那样的制度都会有同样的下场。机运好就骄矜自满,不好就卑躬屈膝,说穿了是由于个人的性格和接受的养成教育。如果那方面既琐碎又空洞,你就是会像那样子;如其不然,你就会有不

一样的性情,因此对世事了解越深入,就越不会因境遇的好坏而悲喜无常。我在这里示例举隅,说某一个人就是在说同一个共和国的许多人,因为有什么样的制度就塑造出什么样的个体。

〔4〕

军事组训的重要

我在别个场合说过,精兵良将是政权的基础,如果欠缺那样的基础,良好的法律或任何其他的好东西都无从谈起。如今重申这个观点,在我看来并不是多此一举。阅读提图斯·李维的这一部史书,处处可见这其中的必然性:军队不训练就不可能精良,不是由自己国民组成的军队就难以训练。国家不可能长年战争,战争不可能长年不断,所以一定要利用承平时期训练军队,可是由于经费的问题,你只能对自己的国民实施军事训练。

前面说过卡米卢斯率领他的军队抵抗托斯卡纳人,他的士兵见识到敌军的规模,一个个吓坏了,因为在他们看来双方太过于悬殊,他们不可能挡得住对方的攻势。弥漫营区的这个心态传到卡米卢斯耳中,他公开露面,巡视营区,跟士兵交谈,化解他们的疑虑。最后,他并没有对兵力部署另做指示,只说:"每个人都依照先前学到的和习惯的,把自己分内的事做好。"(李维《罗马史》6.7)细加斟酌卡米卢斯的做法,以及他为了鼓舞他们抗敌的士气而说的话,任谁都会注意到只有对不分平时与战时都有组织又有训练的军队,他才能这样说话又这样做事。将领不可能信任没受过训练的士兵,也不可能相信那样的士兵能有什么好的表现。没

有经过训练的士兵，即使交给另一个汉尼拔指挥，他也会被他们给拖垮。战争进行当中，将领不可能无所不在。除非他事先做了全面的指示，把他的意志贯注到每一个人身上，每一个指示与动作都确实执行，否则他必然走上败亡一途。

因此，如果像罗马那样有武装又有制度，而且每天让它的公民于私于公都有机会试验他们的德性和运气的势力，这样的一个城邦，不论时局如何，将会节操长存，而且维持一贯的尊严。但是，如果没有武装，仰赖的只是机运的光顾而不是自己的德性，城邦只好随机运起伏，表现出来的自然就是前面所举威尼斯人的模样。

第 32 章　阻挠和平的方法

基凯伊和维利翠这两个罗马的殖民地发生叛乱，冀望得到拉丁人的羽翼保护，想不到拉丁人吃了败仗，希望随之破灭，许多公民建议派代表前往罗马向元老院求情。这个策略受到叛乱案的肇事者横加阻挠，他们担心一切惩罚都会落在自己的头上。为了彻底打消和平之议，他们鼓动民众武装进犯罗马边境。

诚然，想要使一个民族或一位君主彻底打消和议的念头，最稳当又最有效的方法是针对和议的对象犯下严重的罪行。这一来，知道自己做错事而罪有应得的一方对于惩罚的恐惧会使他永远对和平谈判敬谢不敏。罗马人对迦太基人发动的第一次战争结束时，在西西里和撒丁为迦太基人作战的士兵在和平达成时回到阿非利加。在那儿，他们对薪水感到不满，拿起武器转而对付

迦太基人。他们以马索和斯彭迪乌斯为首，占领许多归顺迦太基人的村镇，大肆抢劫。迦太基人非到最后关头不轻易开战，因此指派他们的公民哈斯德鲁巴为使节，认为他在叛军面前享有一定的权威，因为他曾经担任他们的部队长。他抵达时，斯彭迪乌斯和马索想要迫使全体士兵断绝跟迦太基人谈和的希望，进而把他们推向战争，于是说服他们最好是把他杀死，连同附近所有被他们俘虏的迦太基公民也一起杀。于是，他们不只是杀死那些俘虏，还在杀害之前先施加种种酷刑，又在这桩罪行加上一道通令，以后被俘的迦太基人全都用这个模式处死。执行那个决定使得军队对付迦太基人更残酷也更顽强。

第 33 章 想打胜仗有必要激发军队对自己和对指挥官的信心

〔1〕

因信制胜

如果希望军队打胜仗，有必要建立其非赢不可的信心。建立信心的办法如下：装备精良，军纪严明，成员彼此熟识。除非士兵都是土生土长的同胞，否则这样的信心和纪律无从出现。同样重要的是，指挥官必须凭其涵养赢得尊重，使他们信任他的智虑；如果他们知道他治军严明、无微不至又豪情万丈，他又能好好维系官阶的威仪与声誉，他们会永远寄予信任。如果他赏罚分明，不会要他们做徒劳无益的事，如果他言出必行，能够说明白轻易可

以制胜的办法，并且隐藏或淡化那些他洞察所及的潜在危险，他将永远保有这样的信任。这些事情做到了，就是军队建立信心以及因信制胜的大源头。

罗马的军队借宗教建立信心

罗马人一向借宗教激发军队的信心，因而有凭观兆卜和兆象[①]挑选执政官、征兵、出征与开战这样的事。谨慎的将领不会忽略这一类的事就贸然采取军事行动，因为他断定假如士兵没有事先知道众神站在他这一边，他很可能两三下就打败仗。如果有哪个执政官或其他的指挥官违背兆象投入战斗，他们会像处罚克劳狄乌斯·普尔喀那样处罚他。

虽然这方面的事广见于罗马史书，最确切的证明莫过于李维借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之口所说的话。他向人民抱怨护民官傲慢无礼，说兆象以及与宗教相关的其他事宜都因他们而腐败，就在这时候，他说："现在他们不把宗教信仰当一回事。他们会说就算鸡不吃东西，就算它们慢吞吞走出笼子，就算鸟叫出声音，这又怎么样？这都是小事，可是我们的祖先就是因为没有瞧不起这些小事才使得这个共和国震古烁今。"[②]维系士兵的团结与信心的力量就在这些小事上头，那一股力量则是每一场胜利的主因。

---

① 观兆卜和兆象，见第一卷第14章。——译者

② 引自李维《罗马史》6.41，措辞与原文稍有不同，而且李维笔下的说话者是阿皮乌斯·普尔喀。——译者

武德必不可少

然而,这类事情得要有武德才能相得益彰,否则没什么价值。普瑞内斯提人派出他们的军队抵抗罗马人,在阿利阿河畔扎营,就是罗马人曾被法国人打败的地方。他们选择那地点是一石二鸟,希望经由历史记忆建立士兵的信心,同时打击罗马人的信心。基于前文具论的理由,这个策略行得通,然而结果显示真正的德性无惧于小变故。我们这位历史学家借独裁官之口点出精辟的见解,是后者对他的骑兵队长说的:"你看到了吧,他们仰赖机运,在阿利阿河据守一方,你不妨信赖军纪和士气,拦腰攻击他们的阵势[①]。"

真正的武德、严明的纪律、捷报频传所奠定的安全感,凡此种种不是无关紧要的小事所能抵消,也不是虚张声势的场面所能惊吓。这可以从曼利乌斯两兄弟担任执政官对抗沃尔西人的时候看出来。这两兄弟冒冒失失派出部分人马出去劫掠战利品,结果出营的和留守的双双被围困,后来使他们脱困的并不是执政官的智虑,而是士兵本身的武德。对于这件事,提图斯·李维说出这样的话:"即使没有领袖,士兵沉稳的德性也足以自保。"(李维《罗马史》6.30)

〔2〕

巧弄玄虚

我不想忽略法毕乌斯为了建立军队的信心所使用的方法。

① 引自李维《罗马史》6.29,马基雅维里省掉了独裁官的一句话:"他们也没有从永生的神得到更确切的保障或更大的帮助。"——译者

他第一次领军进入托斯卡纳的时候,判断初抵陌生的地区讨伐陌生的敌人,信心必不可缺。于是,他在战斗前向部队精神讲话,先提到他们可以相信胜利在望的许多理由,接着说如果不是考虑到泄漏天机会带来危险,他还可以告诉他们其他确信可以获胜的有利因素。这个方式用得很有技巧,值得效法。

第 34 章 什么样的名声、传闻或意见促使人民拥护特定公民;他们任命官职是否比君主明理

〔1〕

以孝心博得人望

前文说过提图斯·曼利乌斯——他后来改名为托夸图斯——救了他父亲鲁基乌斯·曼利乌斯,使他面临平民护民官马库斯·彭波尼乌斯的指控能全身而退。提图斯·曼利乌斯解救的方法虽然过于剧烈而且超乎常情,他对父亲的孝心却博得一致的口碑,他本人不只是没有受到谴责,而且在选举军事护民官时得到第二高票。为了说明这样的结果,试为斟酌共和国的人民在从事职务分配时据以评断人品的方式,以便检讨本章标题所暗示人民比君主更善于分派职务①是否站得住脚,我想应该有实用的价值。

---

① 见第一卷第 47 章〔3〕和第 58 章。——译者

〔2〕

争取口碑三途径

我的看法是，人民在分派官职时，如果没办法经由工作表现认识一个人，只好根据他的名声以及大众的口碑，不然就是根据别人对他的意见。前一种情况是虎父无犬子的观念深入人心，既然父亲是城里举足轻重的要人，大家都相信子肖其父是理所当然，除非确证事有不然；后一种情况是由于当事人自己的表现。最重要的是结交作风正派、举止端正而且人人称道的明理人。从交友状况特能看出人品：一个人如果结交正直的朋友，他自然值得赢取美名，因为物以类聚。有时候口碑来自使人刮目相看的作为，即使是私事也可能带来荣誉。这三者都从一开始就带给人好名声，最可效的方法则莫过于最后一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就是得自亲戚和父亲，太不可靠了，人们不会轻易接受，而且难以持久，因为当事人的德性未必经得起考验。第二种情形，就是靠自己的作为打开知名度，比第一种情形好，可是远逊于第三种，因为在别人看得到你的表现之前，你的名声只不过是别人的意见，那很容易化作泡影。可是第三种情形，因为是以事实和你的表现为基础，一开头就带给你盛名，竟至于你想要破坏自己的名声也得要大费周章。所以说，出生在共和国的人应当采取这个方法，奋力以非凡的作为使自己出人头地。在罗马许多人趁年轻做那样的事，要不是为公益提出法律案，就是揭发有权有势的公民违法犯纪的事，不然就是做出前所未见的大事让别人津津乐道。

提图斯·曼利乌斯之例

这些事情不只是在博取名声之初有其必要，它们对于名声的维系与提高也是不可或缺。要做到这一点就得要像提图斯·曼利乌斯那样终其一生不断推陈出新。他以非比寻常的手段与德性护卫自己的父亲，通过实际的行为博得初步的名声。几年后他单挑那个法国人，把他杀死，还夺走他的金颈环，为自己赢得"托夸图斯"这个名号。这还不够，因为后来，到了中年的时候，他促使自己的儿子被处死，因为这儿子未经允准就跟敌人打了起来，虽然他打败对方。在当时带给他盛名的这三件事使他世世代代扬名立万超过任何功绩与胜仗，虽然他的功绩与胜仗不输给任何一个罗马同胞。个中原因在于，跟曼利乌斯一样有那些胜利的人太多了，可是说到这些特定的行为，跟他一样的人很少，甚至没有。

〔3〕

君主当效法大西庇阿

对大西庇阿来说，他全部的功绩所带来的荣耀还比不上他年轻时在提契诺河畔解救他的父亲，以及坎尼大败之后，他豪情万丈抽出剑，迫使许多罗马青年违背初衷，立誓绝不放弃意大利。这两个动作是他建立名声之始，为他在西班牙和阿非利加的丰功伟业铺设坦途。后来在西班牙，他把女儿送还她的父亲，又把妻子送还她的丈夫，别人对他的看法又锦上添花。对于想要争取名

望以便在共和国博得荣誉的那些公民来说,前述的作风有其必要,对于君主在自己国内维系名声也同样必要,因为博取别人敬重的最佳途径是以合乎公益而难得一见的言行树立难得一见的榜样,借以显示当事人的宽宏大量、乐善好施或公正无私,好让臣民流传口碑。

〔4〕

人民比君主善于选贤与能

不过,回到本章开头的论点,我认为人民在分派官职的时候,如果是以上面写的三个理由为依据,这样的基础合情合理。随着一个人的许多善行义举使他更为人所知,那么基础益形稳当,因为在那样的情况下他们几乎不会受到蒙蔽。我说的只是最初授予的那些职位,也就是在他们凭持续的证据打开知名度之前,或是他们舍此就彼做出大相径庭的行为之前[①],此时不论就错误的判断或腐败的动机而论,人民犯的错都比君主来得少。但是,人民有可能被名声、舆论与行为所蒙蔽,因而高估他们实际的能力。君主不会发生这样的事,因为他所咨询的对象会告诉他实情并提出警告。所以,为了让民众也能够集思广益,创立共和国的杰出人士已未雨绸缪,在任命城邦较高的官职时,鉴于此一职位交给不适任的人会带来危险,假如民意倾向于任命可能不适任的人选,便把官职向全体公民开放,让候选人有机会在公民大会上暴

---

① 十人团委员之一的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就是性格骤变的显著例子,见第一卷第40章〔2〕,第41章,第42章。——译者

露个人的缺失,这一来人民对候选人有深一层的认识,自然能做出更好的判断。

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的演说证实罗马就是这么办的。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在选任执政官时,拥护的势力转向奥塔基利乌斯,他就是这么做。法毕乌斯判断他不适合在那样的关键时候担任执政官,发言反对,指陈他不适任的理由。因此,在选举官员时,民众根据他们所能知道最可靠的资讯从事判断。由此可见,如果人民能够像君主那样听到别人的见解,他们犯的错比君主来得少。因此,想要争取人民拥护的公民应当凭自己的行为引起注目,就像提图斯·曼利乌斯那样。

第 35 章 带头提议有什么危险;议案越不寻常则危险越大

〔1〕

进劝君主的危险

带头推动牵涉许多人的变革有多危险,既要处理与主导事情的进展,又要在完成之后加以维系,千头万绪困难重重,这说来话长而且不容易说清楚。所以,我把它留待比较方便的场合[①],现在只谈公民或君主的策士就重大的决定带头提议竟至于担负起整个提议的责任时所承受的危险。由于人们一向根据结果判断事

① 马基雅维里显然不曾找到这样的场合,除非是在《君主论》第 6 章。——译者

情，因提议而来的一切不是之处也就因此归咎于带头提议的人；如果带来的是好结果，他固然得到赞赏，可是得到的奖赏不足以平衡受到的伤害。

土耳其与罗马之例

谢里姆是现在的苏丹，有"土耳其至尊"之称。他受到派驻波斯边境抵抗萨非的一名帕夏[①]的鼓动（据当地人士的说法），准备征伐叙利亚和埃及。这个建议使他动了心，他率领大军出征，进入一片大原野。当地沙漠连天却水流稀少，他陷入曾经导致大批罗马军队灭亡的困境，苦不堪言，虽然在战争中取得优势，却有一大半的部队死于饥饿和瘟疫。于是，他迁怒于献策的人，把他处死。

我们也读到有许多公民怂恿某一项行动，后来因为结果不理想而被放逐。举例来说，一些罗马公民带头推举平民出任罗马的执政官，法案也通过了。无巧不成书，第一个平民执政官领军出征就吃了败仗。要不是受益于这个决议的那个党派够强势，当时提议的人可就倒霉了。

〔2〕

稳健足以明哲保身

因此，非常确定的一件事是，担任共和国和君主的策士无异

① 帕夏，bashaw，亦作 pasha，土耳其和北非高级武官的称呼，1934 年土耳其明令废止，但迄今在日常谈话中仍用于对社会地位较高的人表示尊重，但有时也含有嘲讽的意味。——译者

于身处这样的难关：对于在他们看来不论是对城邦或对君主都有益的事，如果没有积极进言，那是有亏职守；如果积极进言，那么性命和现职双双陷入险境，因为所有的人在这方面都是盲目的，只根据结果判断提议的好坏。思索如何避免这样的羞辱或危险，我看不出有别的方法，除了下面说的这一个：凡事求稳健，切忌自己当起急先锋仿佛那是你自己的事，提出或辩护自己的看法犯不着慷慨激昂，应该适可而止，这一来如果城邦或君主采纳了，那是他们自愿采纳的，而不是你强力推荐所致。只要这么做，君主或人民就算采用你的提议也不能理直气壮怪罪于你，因为当初的决策并没有违背公众的意愿。和公众唱反调得承担风险，一旦结局不顺利，他们会联合起来对付你。在这样的情况下，就算结局理想时你享受不到一夫当关独排众议所能获得的荣耀，至少还有两个相对的好处：第一，没有危险；第二，如果你以稳健的态度提议，你的提议因为有人抵制而没被采纳，别人的提议却造成祸害，那么你的荣耀可大了。虽然把荣耀建立在城邦或你君主的灾殃之上都难有欢欣可言，对你还是有价值的。

〔3〕

提供建言与保持沉默各有时机

在这方面，我不相信我还能给出别的建议。守口如瓶以免说出自己的意见，这对共和国和君主都没有好处，你也不可能靠这样的方法明哲保身，因为很快就会启人疑窦，说不定还会遭遇发生在马其顿王佩修斯的朋友身上的事。佩修斯被庖鲁斯·埃米

利乌斯打败之后，带着少数亲信窜逃，其中一个在回顾往事时，对佩修斯说出他所犯的许多错，导致今天的失败。佩修斯一听，转身对他说："叛徒，你拖到我穷途末路的时候才告诉我这件事！"话说完，亲手把他给杀了[①]。所以说，他受惩处是由于应当说话时他不说话，应当沉默时却多嘴。他并没有因为避提建言而摆脱危险。所以我相信前面说的方法值得牢记在心，还要切实遵守。

① 事见普鲁塔克《埃米利乌斯·保路斯传》(*Aemilius Paulus*)23，引号里的话看来是马基雅维里杜撰的。——译者

36—39：对战地将领的忠告

第 36 章　何以法国人[1]到现在仍被认为在战斗之初男子汉锐不可当，后来却不如女人

〔1〕

在安纽河向罗马人下战帖的那个法国人勇猛无匹，接着他和提图斯·曼利乌斯搏斗也一样，这使我想起提图斯·李维说过不只一次的话：法国人在战斗之初男子汉锐不可当，后续的搏斗却不如女人[2]。探讨个中原委，许多人认为那是天性使然，我相信有道理。可是，这并不表示使他们在开始的阶段勇猛异常的天性不可能借人为的努力加以调理，俾使大无畏的精神贯彻到最后一刻。

〔2〕

罗马军兼具豪情与纪律

为了证明这一点，我说军队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有豪情也

① 恰当的称呼是"高卢人"。——译者

② 其实李维只说过一次，见《罗马史》10.28。——译者

有纪律,因为有纪律自然有豪情和德性,像罗马军队就是。在所有的史书都可以看出那支军队有优良的纪律,那是长期的军事训练造就的。在纪律严明的军队中,每一个人应当做的事情都有明确的规范。因其如此,我们发觉罗马的军队是其他军队应当效法的对象,因为如果没有执政官的命令,他们不吃、不睡、不嫖,什么都不做,不论是军事或勤务,怪不得它征服了整个世界。作风不一样的那些军队不是真正的军队,就算他们军纪松弛却打胜仗,那也只是一阵豪情加上一股冲动,不是德性所致。可是德性一旦经过训练,却能以最恰当的方式在最恰当的时机发挥出来,任何困难都无法降低它的效果或使它消沉。严明的纪律能够振衰起疲并发扬蹈厉,坚定他们征伐必胜的希望,此一希望只要纪律能够维系就不虞失落。

高卢军有豪情而无纪律

相反的情形发生在有豪情而无纪律的军队,像法国就是,因此战败难免。他们如果没有在第一击就征服对方,那么军纪武德无法维系希望所寄的豪情,他们的信心也就别无倚靠,于是豪情一旦冷却,他们就失败了。反观罗马人,因为训练精良而比较不怕危险,必胜的信念坚定不移,开战之后自始至终凭同样的士气和武德奋战不懈,在军队的激励下甚至愈战愈勇。

当代意大利的军队既无豪情亦无纪律

第三种军队既没有天生的豪情,也没有后天的纪律,就像我们这个时代意大利的军队,那根本一无是处。如果不是遇上临时

发生变故而窜逃的军队,他们永远征服不了对方。犯不着多举事例,每天都看得到他们如何证明自己一切德性付诸阙如。

由于提图斯·李维言之凿凿,每一个人都了解优秀的军队应当如何打造,差劲的军队又是如何形成的。我就举帕皮瑞乌斯·库尔索的话为例,那是他要惩罚骑兵队长法毕乌斯没有遵守军纪时说的:"人和神同样不受尊重;指挥官的命令和兆象同样没人遵守;士兵在友善的地区和有敌意的地区同样未经允准就外出游荡;把誓词当耳边风,自己想要就擅离职守;军旗弃之不顾,集合令也一样,不管白天或晚上,不管当地的形势有利或不利;打仗或停战根本不理会指挥官的命令,既不理会军旗,也不理会军令;像一帮土匪,军事行动盲目又随性,而不是庄严又神圣。"(李维《罗马史》8.34)从这段话不难了解我们这时代的军队到底是"盲目又随性"还是"庄严又神圣",到底有多欠缺配得上军队这个称呼的条件,以及距离兼具豪情与纪律的罗马军队或是只具备豪情的法国军队有多远。

第37章 决战之前是否有必要进行小规模战斗;要想避免那些战斗,应当如何摸清新敌人的底细

〔1〕

福祸总相倚

我在前面说过人的行为,除了想要使事情臻于完美所遭遇的种

种困难，看来总是福与祸紧紧相邻，此起则彼生，想要避祸求福似乎不可能。这在人间一切作为都看得到。所以说福得之不易，除非机运帮助你，凭其力量克服那些常见的自然障碍。曼利乌斯和那个法国人的决斗提醒了我这一点，提图斯·李维有感而发说："这一场决斗对于整场战争关系重大，竟至于高卢人的军队在惊恐中离开营寨，越过泰柏的疆域然后进入坎帕尼亚。"（李维《罗马史》7.32）一方面，我认为优秀的将领应当完全避免做出可能为他的军队带来祸殃的任何小事：在武力有所保留而运气全部下注的情况下开始战斗根本就是鲁莽，就像我在前面谴责防卫隘口时说过的。

〔2〕

以前哨战探测敌人的实力

在另一方面，我考虑到明智的将领遭遇名闻遐迩的新敌人，在决斗之前必然要以小规模的战斗为他们的士兵探测这样的敌军，好让他们开始了解对方并熟悉战法以祛除他们对于敌军的声誉和名望的恐惧。这一部分对将领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形势逼你非这么做不可：除非你用小规模的战斗消除敌人的声势在你的士兵激起的恐惧，你显然是输定了。

〔3〕

前哨战福祸相倚

瓦列瑞乌斯·科维努斯奉命率罗马军去抵抗萨谟奈人，因为是第一次交手，他对新敌人的战力毫无概念。提图斯·李维说瓦

列瑞乌斯让罗马人先对萨谟奈人进行小规模的战斗，“以免新的战争和新的敌人吓坏了他们。”（李维《罗马史》7.32）然而，假如你的士兵在那些战斗中打败仗，他们的恐惧和畏怯不减反增，效果跟你预计的背道而驰，这危险可就大了。换句话说，计划用来安他们的心，你反倒把他们吓坏了。这就是福与祸紧紧相邻的一件事，而且紧密连结竟至于很容易使得你心里想着一样东西，拿到手的却是另一样。

主动弃守有别于被迫失守

就这一点而论，我主张优秀的将领应当全力严防可能使他的军队士气消沉的事故发生。士气可能消沉就是开始要输了，所以应当慎防小规模的战斗，能免则免，除非占有很大的优势又握有绝对的胜算。无法部署全部兵力的隘口不应该防守。不应当从事卫城战，除非其失守必然导致你彻底失败。决心要守卫的城市应当要有缜密的计划，使卫戍和守军密切协调，以便围城战爆发时能够全力一搏；其余的城市应该全面弃守，这一来你失去的是你主动放弃的东西，军队却完整如初，你的名声和得胜的希望都不会有损失。反过来说，如果失去的是你计划要守卫而且大家都相信你将全力守卫的城市，那可是无法弥补的伤害和损失了，就像法国人那样为了无足轻重的小战斗而输掉整场战争。

〔4〕

接手防务得量力而为

马其顿的腓力，也就是佩修斯的父亲，是睥睨当世的杰出军

人。有一次遭遇罗马人的袭击，他判断有许多城镇无法戍守，因此统统放弃，还大肆洗劫。他是个智虑周详的人，认定着手捍卫却捍卫不了远比把不在乎丧失的东西留给敌人抢功更折损名声。罗马人在坎尼溃败之后处境凄惨，拒绝了许多友邦和藩属的求援，要他们尽量自卫。这样的策略比接手防务却提供不了防卫高明太多了，因为在这个政策之下损失的是朋友和兵力，采取前者则只损失朋友。

前哨战以争取优势为首要之务

回到小规模战斗的问题，我的看法是，如果将领因遭遇新的敌人而被迫进行一些战斗，他应当竭力争取优势，以防陷入失败的危险。或者说，应当像马略那样，那才是比较妥当的策略。他正出发去对付非常凶悍而且人数众多的辛布里人，他们在意大利四处劫掠，所到之处一阵惊慌。由于辛布里人已经征服过一支罗马军队，马略判断有必要在开战之前做些事，好让军队放弃对敌人的恐惧感。由于他是个智虑周详的将领，他不只一次把军队摆在辛布里人及其军队必经之地。他希望他的士兵在营区的防御工事里头观察敌人，好让他们习惯那些人出现在眼前的景象。结果他们看到的是一群乌合之众，辎重拖累，带着派不上用场的武器，有一部分甚至没有武装，看得他们信心大增急于一战。那个策略被马略发挥到淋漓尽致，值得效法，以免陷入我在前面说的那些危险，而不至于像法国人那样被微不足道的事情“吓得退入泰柏和坎帕尼亚的原野”（李维《罗马史》7.11）。

下一章的主题

既然我们在这一篇论述引用瓦列瑞乌斯·科维努斯,我想在下一章借他的话阐明将领的应对之道。

第38章 将领如何赢得部队的信任

〔1〕

带兵应当以身作则

正如前文所说,瓦列瑞乌斯·科维努斯率军对抗的萨谟奈人是罗马民族的新敌人。他为了奠定部队的信心,并且让他们认识敌人,发动了几场小规模的战斗。这在他看来还不够,他希望在正式开打之前对他们精神讲话,向他们说明那样的对手不值识者一笑,呼吁他的士兵跟他一起发挥武德,结果成效非凡。在这里可以注意到将领如何使军队对他有信心,以李维通过他的嘴巴说出来的话,是这样的:"不要忘了你们投入战场是由什么人领导,又是托什么兆象的福。你们服从他的指挥,难道是因为他只是个口若悬河的演说家,说起话来慷慨激昂,对军事行动一窍不通?还是因为他本人知道怎么使用武器,冲锋陷阵一马当先,身先士卒奋战不懈?各位弟兄,我要你们追随我的行动,而不是追随我的言辞!我不是只要求你们听我的命令,我更要以身作则!我三度担任执政官,赢得最高的荣耀,靠的是我这右手臂,〔而不是靠贵族的结党营私或阴谋诡计〕。"(李维《罗马史》7.32)这句话值得想要担任指挥官职位的人细加体会。如果反其道而行,纵使靠机

运或钻营门路争取到那个职位，终究会名誉扫地，因为不是头衔使人增辉，而是人使头衔增辉。

新兵的训练

本书一开始就应该指出的是，名将率领身经百战的军队遭遇不曾打过交道的敌人尚且必须使用不寻常的方式激励士气，那么指挥不曾跟敌人打过照面的新兵更需要仰赖技巧。如果新的敌人会让老兵害怕，那么每一个敌人都会让新兵害怕也就不足为奇。可是优秀的将领经常凭高超的智虑克服这方面的难题，就像罗马的格拉库斯和底比斯的埃帕米侬达斯，这两位我们在别个场合提过了，都是率领新兵战胜身经百战而且训练精良的军队。

〔2〕

他们采取的模式是实施几个月的假想战训练，并且让他们习惯服从和纪律。经过这样的训练，他们的信心臻于高峰才投入实战。这么说来，只要不缺人手，任何军人都有可能带出优秀的军队。人员充足但缺少战士的君主不该抱怨手下懦弱，只能怪自己懒惰又智虑不周。

第 39 章 指挥官应当了解地形

〔1〕

战争如打猎

军队指挥官所不可或缺的条件包括对于地形地势的了解，否

则必定一事无成。各门各类的学识都需要实务经验才能彻底理解，战争尤其如此。经由打猎可以学到战争的实务经验，效果远超过其他训练。所以古代的历史学家说，他们那时候统治世界的英雄在树林里通过打猎接受养成教育，学到的不只是野战训练，还包括许许多多战争所不可或缺的知识。在居鲁士的传记中，色诺芬说明居鲁士正打算进击亚美尼亚，在部署兵力时，他提醒他的手下，这只不过是他们经常随同他一起做的打猎活动。他提醒奉命在山顶埋伏的那些人要像在山脊张网设陷阱那样，在平原驰骋则要像把野兽驱离兽巢好让它陷入罗网。

〔2〕

打猎增进对于地形的了解

这是用来说明打猎被色诺芬形容为军事演习，因此伟人视其为是可敬而且必要的活动。了解地形地势的最佳途径是打猎，因为打猎使人熟悉演习地区的地形地势。一旦对某个地区了如指掌，接着要了解陌生的地区就容易了，因为每一个国家及其各部分疆域都有共通之处，因此不难举一反三，从这方面的知识贯通到那方面的知识。反之，如果没有类似的操练，任谁要举一反三都是很困难的，甚至根本不可能，除非经过很长的时间。

了解地形的军事作用

任谁有过这方面的经验，眼睛一瞥就知道那一片平原有多大，那一座山有多高，谷地通往何处，以及所有其他这一类的事

情，都是他把过去获得的知识学以致用的结果。这是提图斯·李维以普布里乌斯·德基乌斯为例所表明的实情。执政官科内利乌斯率军抵抗萨谟奈人，德基乌斯在军中担任士兵的护民官。执政官撤退到一个谷地，罗马军很可能会被萨谟奈人来个瓮中捉鳖。德基乌斯看出处境非常危险，对执政官说："奥鲁斯·科内利乌斯，有没有看到敌人上方的高地？萨谟奈人无知把它放弃了。只要尽快占领那地方，我们就有希望突围而出。"就在德基乌斯说这话之前，提图斯·李维说："士兵的护民官普布里乌斯·德基乌斯瞥见隘口耸立一座孤零零的山丘，俯瞰敌人的营区，对于有辎重拖累的军队是可望不可即，轻装部队却轻而易举。"就这样，执政官派他带领三千名士兵上去，解救了罗马军队。这时候天色渐暗，他打算利用夜色掩护脱险，李维让他说出这样的话："跟我走，趁现在还有余光，去看看敌人把哨兵设在什么地方，这一来我们的出路就畅通了。为免敌人认出他的身份，他披上士兵的斗篷，〔跟他的百夫长换上平民的服装，〕把敌军的营区勘察了一遍。"（李维《罗马史》7.34）

任谁斟酌这一段文本都看得出，了解不同地区的地形特性对于指挥官是多么有用又多么必要。如果德基乌斯对地形地势一无所知，他不可能判断占领那个山丘对罗马的军队有多大的用途，也不可能从那么远的距离断定是否上得了那山丘。接着，他上了丘顶之后想离开，要突破敌人的包围回到执政官那边，也势必不可能从远处看到转进的出路与敌人放哨的地点。可见德基乌斯在这方面的知识非常充分，才有办法占领山丘解救罗马军，还能找出突围之道。

40—42：人民利益至上

第40章　用兵耍诈值得流芳

〔1〕

兵不厌诈

虽然耍诈令人嫌恶，可是用在战争的场合却值得表扬，是光荣的事，而且使用诈欺克服敌人所受到的赞扬不下于使用武力克服敌人。这从写伟人传记的历史学家所下的判断可以看出来，他们赞扬汉尼拔和其他以类似的作风知名的人。史书上可以读到许许多多的事例，不用我重复。我只说一句话：背信毁约不是光荣的事，虽然这种诈欺行为可能为你争取到政权和王国，就如同前文提过的，却永远不可能带给你荣耀。我说的诈欺是用来对付不讲信用的敌人，尤其是在战争的场合，像汉尼拔在佩鲁贾的一个湖泊佯装溃逃以便包围罗马执政官率领的军队，以及为了突破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的封锁而在牛角点燃火把[①]。

① 汉尼拔误闯罗马军抢占先机的峡谷，在两侧山坡使用火牛阵，使罗马卫兵误以为被敌人包围，因此安全通过隘口。——译者

〔2〕

诈兵切忌走中庸

萨谟奈的将领彭替乌斯把罗马军围困在科迪姆岔口，就是类似的诈欺。他在山脚部署军队之后，指派一些士兵穿上牧羊人的衣服驱赶一大群羊走向平地。他们被罗马人逮捕，被问到萨谟奈人的军队在哪里，全体异口同声，依照彭替乌斯给他们的指令，说在围攻诺切拉。罗马执政官信以为真，结果作茧自缚困在科迪姆断崖，马上受到萨谟奈人四面围攻。假如当时他听从他父亲的建议，那么即使用诈欺赢得这一场胜利也将会是彭替乌斯莫大的荣耀。他父亲建议他，要么放罗马人一条生路，要么杀无赦，千万不要采取中庸之道，因为"那么做既交不到朋友，也赶不走敌人"(李维《罗马史》9.3)。正如前面说过的，军国大事走中庸之道总是有弊无利。

第 41 章　保卫祖国应该不计荣辱，而且不择手段

正如前一章说过的，罗马执政官和他率领的军队被萨谟奈人包围。后者对罗马人提出非常羞辱的条件，要他们缴械之后套上轭，送回罗马。执政官当场傻眼，全军陷入绝望。罗马的副将鲁基乌斯·连图鲁斯说不该回避任何挽救祖国的策略，既然罗马的命脉系于这支军队，他觉得应该不计荣羞、不择手段。如果保住

了这支军队,罗马将会有时间雪耻复仇;如果保不住,即使全军光荣捐躯,罗马也跟着丧失自由。于是,他的建议被采纳。

这件事值得每一个有机会向祖国献策的人仔细观察并细心体会。为祖国的安全尽心尽力的人不应该考虑正当或不正当、慈悲或残忍、值得赞扬或该受羞辱,而是应该把所有顾虑摆一边,完全遵照可以求生保命和维系自由的策略。法国人言行一致师法这样的观念,为的是捍卫国王的尊严和王国的权力。他们最不耐烦听到这样的话:这样的策略对国王来说太可耻了。他们说他们的国王不论做出什么样的决定都谈不上可耻,因为不论输或赢,他们一致认为是国王分内的事。

第 42 章　没必要遵守被迫做出的承诺

两名执政官带着被缴了械的军队蒙羞回到罗马。执政官斯普瑞乌斯·波斯图米乌斯率先在元老院发言,宣称没必要遵守科迪姆和约。他说罗马的人民没义务遵守和约,有义务遵守和约的是他和其余承诺和平的人;所以,假如罗马人民希望解除这个义务,必须把他和其余承诺和平的人以俘虏的身份交到萨谟奈人的手中。他坚持这样的看法,元老院不得不同意,以俘虏的身份把他和其余承诺和平的人送到萨谟奈,宣称和平无效。就这件事来说,运气可真偏袒波斯图米乌斯,因为萨谟奈人没有把他逮捕下狱。回到罗马时,波斯图米乌斯因为打败仗而在罗马赢得的荣誉,超过彭替乌斯因为打胜仗而在萨谟奈赢得的荣誉。

这件事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点是,不论做什么事都可能带

来荣誉。获胜固然获得荣誉，即使打败仗，只要让大家知道失败不是你的错造成的，或是在失败之后随即以有德可表的事迹将功赎罪，荣誉仍然归你所有。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不遵守你被迫做出的承诺并不可耻，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做出的承诺，只要是涉及公众的利益，一旦胁迫的压力解除了，总会被破坏，而且违背那样的承诺并不可耻。史书充斥这样的事例，当今之世也是无日无之。君主不只是在胁迫的压力消失时不遵守当初的承诺，甚至在做出承诺的原因消失时也自食其言。这是不是值得赞扬，或君主是不是应当效法，我在《君主论》已经长篇申论过，所以就不多说。

43—48:关于萨谟奈战争的进一步感想

第 43 章　在同一个地区出生的人几乎永远展现相同的天性

民族性不变故能鉴古知未来

明理的人常说鉴古知未来,这话有道理,绝不是信口开河,因为人间世事,不论现在或未来,在古代都找得到对应。之所以如此,因为这一切都是人的作为,而人类古往今来性情不变,因此必然引出相同的后果。诚然,人的作为有可能因时因地而有优劣起伏,视各地人民赖以塑造其生活方式的教育形态而定。看到一个国族长期保持相同的习俗,要不是持续贪婪或持续欺诈,就是具有这样或那样的恶习或德性,这也有助于我们鉴古知未来。

法国人和日耳曼人的民族性

看看我们的佛罗伦萨的历史,并且想想最近发生的事,不难发觉日耳曼和法国充斥贪婪、骄傲、凶残与背信,因为这四种劣行在不同的时代对我们造成重大的伤害。就拿背信来说,每一个人都知道,我们经常付钱给法王查理八世,他允诺归还比萨的要塞,

却从来不曾归还。就这件事来说，那个国王的表现是背信又加上贪婪。

暂且撇下新近的事。大家都知道佛罗伦萨人对米兰的维斯康惕公爵家族发动的那一场战争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佛罗伦萨人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想起让皇帝[①]进入意大利，借重他的名望和武力袭击伦巴底。皇帝允诺，只要佛罗伦萨人付给他前金十万金币，他进入意大利再付十万金币的后谢，他就带来大军加入对维斯康惕家族的战争，并且保护佛罗伦萨不再受侵犯。佛罗伦萨人同意这些协定，付给他第一笔接着第二笔款项之后，他抵达维罗纳，调头离去，什么事也没做，宣称有人不遵守他们当初达成的协议。所以说，假如佛罗伦萨不是迫于形势或自作多情，或是读过又了解野蛮人古老的习俗，就不至于一而再、再而三上他们的当，因为他们向来如此，在任何一个地方对每一个人都使用同样的手段。

高卢人的民族性

我们在古时候就见过他们这样对付托斯卡纳人。后者受到罗马人的压力，好多次吃败仗又被迫逃亡，知道不可能凭自己的武力抵抗罗马人的攻击，于是跟定居在意大利阿尔卑斯山这一边的法国人协议，付给他们一笔钱，他们则必须加入托斯卡纳的军队，一起对抗罗马人。结果，这些法国人拿了钱却没有为托斯卡纳打仗的意愿，说他们接受那笔钱不是为了跟托斯卡纳的敌人打

---

① 指法国国王。——译者

仗，而是为了不劫掠托斯卡纳的疆域。就这样，由于法国人的贪婪和背信，托斯卡纳付了钱却买不到救援的希望。

法国的民族性古今如一

从古代的托斯卡纳和现代的佛罗伦萨这两个事例可以看出野蛮民族的手段千古不变，也可以轻易推论对君主应该信任到什么程度。

第 44 章　激烈大胆的手段往往获得常态方式永远得不到的效果

〔1〕

以行动压迫对方采取行动

萨谟奈人受到罗马军队的袭击，在战场上无法只靠自己的力量抵抗罗马人，于是决定把萨谟奈境内的城镇交给卫戍部队，主力部队则转进当时跟罗马处于休战状态的托斯卡纳。他们打的如意算盘是，兵临城下促使先前拒绝过萨谟奈使节的托斯卡纳人重拾武器。在跟托斯卡纳人交涉的过程中，萨谟奈人说明自己进行抗战的主因，出现醒人耳目的一句话："他们挺身而出是因为和平对待奴隶比战争对待自由民更残酷。"（李维《罗马史》10.16）就这样，部分由于凯切陈词，部分由于兵临城下，萨谟奈人果然成功诱使托斯卡纳人重拾武器。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君主想要有所斩获，如果机会允许就不

应当让对方有从长计议的空间，而是应当采取行动让对方明白有必要及时决定，也就是说让对方明白拒绝或拖延将引发突然而且危险的怒火。

〔2〕

教皇尤里乌斯激烈大胆的手段

这个手法在我们这个时代被发挥到淋漓尽致，先后有教皇尤里乌斯二世用来对付法国，以及法王路易十二的将领德·富瓦先生用来对付曼图亚侯爵。

为了把本蒂沃廖家族逐出博洛尼亚，教皇尤里乌斯二世判断必须得到法国的武力协助和威尼斯的保持中立。他向两方探寻，得到的答复闪烁其词，于是决定不给他们有时间推脱，要他们及时配合他的看法。他率领尽他所能召集的大批部队离开罗马，朝博洛尼亚进发，同时派人告诉威尼斯保持中立，也派人告诉法王出兵。就这样，由于这一切都局限在短短的时间，他们看出假如他们拖延或拒绝，教皇必定火冒三丈，只好屈从于他的意愿。于是法王派出援军而威尼斯人保持中立。

〔3〕

德·富瓦剑及履及

德·富瓦先生率军驻扎在博洛尼亚，得知布雷西亚发生叛乱，想要趁机收复该地。他有两个办法可以选择：一个是取道国

王的领土,这办法路程遥远,缓不济急;另一个是取道曼图亚的领土,这是捷径。可是要走第二条路,不只是必须穿越曼图亚侯爵的疆域内水泽遍野的地区,还得要通过侯爵沿途设置的重重防御工事。因此,既已决定抄近路,为了克服一切困难并且不让侯爵有时间思量,德·富瓦来个措手不及,带着他的部队走那条路行军,然后通知侯爵把沿途关口的钥匙送过来。就这样,侯爵被这个突如其来的决定给吓着了,乖乖交出钥匙——假如德·富瓦表现得畏首畏尾,那个侯爵是永远不会交出来的,因为他跟教皇和威尼斯人都有结盟,甚至有一个儿子在教皇手中当人质,这些事情使得他有许多正当的借口拒绝。可是由于这突如其来的一招,他乖乖屈服。托斯卡纳人也是因为萨谟奈人兵临城下而屈服,只好拿起武器,那是他们先前所拒绝的。

第 45 章　先守再攻和一开始就全力猛攻,哪一个战术比较可取

罗马执政官德基乌斯和法毕乌斯各自率领一支军队,分别对抗萨谟奈人和托斯卡纳人。策略不一样的两场战斗同时爆发,正好可以比较优劣。德基乌斯卯尽全力对敌人展开猛烈的攻势;法毕乌斯只是抵抗,因为他判断延缓攻势比较管用,可以把攻击力保留到最后,而那个时候敌人已经丧失最初的战斗热忱和士气。根据战果而论,法毕乌斯比德基乌斯可取,因为德基乌斯在第一轮攻势就精疲力竭,结果眼睁睁看着手下抱头鼠窜,只好效法自己的父亲为罗马军团牺牲,为的是以死亡争取他无法凭胜利获

得的荣耀。法毕乌斯得知这件事，为了在生前获得他的同事死后才争取到的荣誉，把原本打算保留到最后的兵力悉数投入，因而大获全胜。因此可见法毕乌斯的战法比较稳当，也比较值得效法。

第46章 何以城邦特定的家族长期保持相同的习性

不同的城邦有不同的习俗和制度，结果造成不同的民风，有的比较刚强，有的比较柔弱。类似的差异也见于同一个城邦不同的家族之间，这在每一个城邦都可以获得证实，在罗马尤其史不绝书。曼利乌斯家族强悍又顽固，普布利科拉家族和蔼而且亲民，阿皮乌斯家族野心勃勃而作风高傲。其他的家族也有与众不同的特质。

这些事情的起因不可能只是血源，因为血源随着不同家族间的通婚会产生变异，而必然是来自各个家庭各不相同的教育。男人从小到大听着家人对事情的褒贬，长期熏陶必定留下深刻的印象，这会影响他一辈子。如果不是这样，阿皮乌斯家族不可能像提图斯·李维注意到的那样，有那么多成员具有相同的意愿和性情。最后一个例子是，其中一人被任命为监察官，而他的同事在十八个月后结束，依照法律的规定卸权，唯独阿皮乌斯没有意愿离职，说是根据当初设置监察官所订的法律，他能够任职五年。虽然为了这件事召开过许多会议，也引发非常多的动乱，可是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使他去职，虽然这违背人民和元老院大部分议员

的意志。任谁读到他反击平民护民官普布里乌斯·塞姆普罗尼乌斯的演说,都会注意到阿皮乌斯家族的傲慢,也会注意到不计其数的公民为了遵守法制所表现的那一切善良与仁道。

第 47 章　好公民为了爱国应该忘记私仇

执政官小马基乌斯率军力战萨谟奈人,在战斗中受伤,部队面临危险。元老院判断有必要派独裁官帕皮瑞乌斯·库尔索前去支援执政官。依照法定程序,独裁官必须由另一名执政官法毕乌斯任命,可是元老院担心当时正出征托斯卡纳的法毕乌斯不愿意任命他,因为他们两人彼此仇视。于是元老院议员派两名使者向他求情,请他不记私怨,应当为公益而任命他。法毕乌斯照做了,因为对祖国的爱使他动了情,虽然他一言不发,在许多方面表达出他对这一桩任命不是心甘情愿。法毕乌斯大公无私,每一个想要成为好公民的人都应当效法。

第 48 章　看到敌人似乎犯大错,应当怀疑其中有诈

〔1〕

罗马副将识破敌人的诡计

执政官前去罗马参加仪式,副将富尔维乌斯因而留在托斯卡纳领兵。托斯卡纳使计设法活捉他,在罗马军营附近布下伏兵,

然后派一些士兵穿上牧羊人的衣服赶一大群羊，要他们走到罗马军队的视野之内。这样伪装之后，他们逼近营区围墙；这副将对于他们的目中无人深感讶异，因为在他看来有违常理，想办法戳穿他们的诡计。结果，托斯卡纳人的计谋失败了。这里值得大书特书的是，军队的领袖不应当相信敌人所犯显而易见的错误，因为其中总是隐含诡计，毕竟如此粗心大意是不合情理的。可是征服的欲望经常蒙蔽人的主见，使人只看得到似乎对自己有利的事。

〔2〕

佛罗伦萨人受到欲望的蒙蔽

法国人在阿利阿河征服罗马人之后，来到罗马发觉城门洞开而且没有守卫，站了一天一夜没有进去，因为担心其中有诈，无法相信罗马人如此愚蠢又懦弱竟至于弃守家园。

佛罗伦萨人于1508年对比萨展开围城战，一个名叫阿方索·德·穆托洛的比萨公民被佛罗伦萨人俘虏，他允诺一旦获释将为佛罗伦萨军打开比萨的城门。他获释之后，借口为了实现承诺，经常前来和佛罗伦萨的代表接头。他来去自如毫不隐瞒，而且是公然由比萨人陪同；他跟佛罗伦萨人交谈时，那些人就留在外头等着。所以我们可以推测他是两面人，因为假如他遵守当初的承诺，那么他这样公然进行是不合情理的。可是想要占领比萨的欲望蒙蔽了佛罗伦萨人，竟至于依照他的指示抵达鲁卡门，落了个损兵折将的下场，说穿了就是这个阿方索要诈的结果。

结论：共和国保全自由之道

第49章　共和国想要维护自由得要天天未雨绸缪；昆图斯·法毕乌斯凭什么功绩被称作马克西姆斯

〔1〕

罗马的严惩政策

前面说过，伟大的城市随时都有事故发生，必然需要医生，而且越重大的事故需要越高明的医生。如果有哪个城市曾经发生稀奇古怪、意料不到的事故，罗马也会发生，就像罗马妇女全体密谋要害死她们的丈夫，其中有许多人真的下毒，另外有许多人已经把毒药准备好了[1]。在马其顿战争期间揭发的酒神信徒阴谋事

[1] 罗马城内领导阶层的许多男人在公元前331年一场疫疾中纷纷暴毙，一名女奴说他们是被罗马的已婚妇女下毒。有二十名女士被发现在火上用药。她们说那些东西没有毒性，可是她们被迫服食之后却身亡。进一步的调查之后，多达一百七十名已婚妇女被处死。事见李维《罗马史》8.18。——译者

件也一样，数以千计的男男女女牵涉在内[①]。那些案子如果没有揭发，或者如果罗马没有惩罚集体罪行的传统，那个城市势必大祸临头。就算其他迹象看不出罗马共和国的伟大及其贯彻法律的精神，那么从罪犯所受的惩罚也可以看出来。为了伸张正义，它毫不犹豫一口气处死一个军团，把一个城市赶尽杀绝，一次驱逐八千或一万人，还设下极其严苛的条件，不是只要求一个人遵守，而是全体都遵守。在坎尼打败仗的那些士兵就有这样的遭遇，被放逐到西西里，禁止他们在城里定居，规定他们站着吃饭[②]。

〔2〕

什一连坐法

所有的惩罚当中，最恐怖的是军中的什一连坐法，以抽签的方式处死全军十分之一的人。集体处罚没有比这更吓人的方式。集体犯错而无法确定罪魁祸首的时候，不可能全体施罚，因为人数太多了；如果只处罚一部分而另外一部分不罚，这是冤枉被罚的人而鼓励没有被罚的人再犯错。但是集体犯下死罪时，如果抽

① 行政长官 Q. 涅维乌斯·马索（Q. Naevius Matho）在公元前 184 年奉元老院之命，花四个月的时间调查下毒案，被处死的多达二千人（李维《罗马史》39.41）。这些案子都跟罗马城内举行的酒神祭典有关联。在公元前 186 年，执政官认为酒神祭典伤风败俗，许多男女被处死或下狱，他们的聚会地点被捣毁，仪式则被禁（李维《罗马史》39.18）。——译者

② 流放西西里之事见李维《罗马史》23.25，其中并没有提到附带的惩罚。不过处罚之严厉毋庸置疑，此所以公元前 211 年他们派人向罗马求情，抱怨他们所受的待遇比奴隶还不如，并且要求准许报效祖国，即使以奴隶身份也没关系（李维《罗马史》25.5—6）。——译者

签处死十分之一,受罚的人怨叹自己手气不顺,没有受到惩罚的人害怕下一次落到自己头上,会警惕自己不要再犯错。

〔3〕

因罪施罚有轻重缓急

下毒案和酒神信徒案就是这样因罪施罚。虽然这些弊病对大众产生不好的后果,毕竟不是致命的,总有时间加以纠正。然而关系到国家的罪行却缓不济急,如果没有智虑周详的人出面纠正,城市就毁了。

〔4〕

昆图斯·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的公民风范

由于罗马在赋予外邦人士公民权所实施的宽宏政策,新公民在罗马大量出生,他们所占的投票比重开始大幅增长,政府开始质变,终至于偏离大家习以为常的制度和原则,对于向来众望所归的人士也产生疏离感。担任过监察官的法毕乌斯对这事有所体认,把造成这乱象的外籍人士全体分成四个部族,限制他们居住在特定地区,以免他们败坏整个罗马。法毕乌斯对这事有深刻的理解,采取了妥善的对策,以温和的手段提供救济的措施。他的做法深受罗马共和国公民社会的认同,因此赢得"马克西姆斯"的称号可谓实至名归①。

① 马克西姆斯:maximus,拉丁文"出类拔萃"之意。——译者

汉英词汇对照表

阿比齐，鲁卡 Albizzi, Luca di Antonio degli
阿毕多战役 Arbedo
阿波罗尼德斯 Apollonides
阿德里亚 Adria
阿尔巴 Alba
阿尔巴努湖 Lake Albanus
阿尔卑斯山 Alps
阿尔代亚 Ardea
阿尔维阿诺 Alviano, Bartolommeo d'
阿方索二世 Alfonso II
阿方索一世 Alfonso I d'Este
阿弗拉尼乌斯 Afranius, Lucius
阿噶托克利斯 Agathocles
阿格里帕 Agrippa, Furius
阿格西劳斯 Agesilaus
阿吉斯三世 Agis III
阿吉斯四世 Agis IV
阿凯阿 Achaean
阿奎洛尼亚 Aquilonia
阿拉贡 Aragon
阿雷佐 Arezzo
阿利阿河 Allia
阿鲁基乌斯 Allucius
阿米达 Amida
阿纳迪洛 Agnadello
阿诺 Arno
阿皮安诺，亚科波四世·德 Appiano. Jacopo IV d'
阿皮安诺，亚科波一世·德 Appiano, Jacopo I d'
阿皮乌斯 Appius Claudius Caecus
阿皮乌斯·艾尔多尼乌斯 Appius Erdonius
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 Appius Claudius
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克拉苏 Appius Claudius Crassus
阿皮乌斯·克劳迪乌斯 Appius Claudius
阿皮乌斯·普尔喀 Appius Claudius Pulcher
阿塔卢斯 Attalus
埃杜维人 Aedui
埃魁人 Aequi
埃列土斯 Elettus
埃涅阿斯 Aeneas
埃帕米侬达斯 Epaminondas
埃皮鲁斯的亚历山大 Alexander of Epirus
埃琵卡瑞丝 Epicharis
埃特鲁里亚 Etruria

埃托利亚 Aetolia
安东尼 Antony, Mark
安东尼努斯·卡拉卡拉 Antoninus Caracalla
安东尼乌斯·皮乌斯 Antonius Pius
安东尼乌斯·普里姆斯 Antonius Primus, Marcus
安科纳 Ancona
安库斯 Ancus
安尼乌斯 Annius
安纽河 Anio
安齐奥，安齐奥人 Anzio, Anzianti
安泰俄斯 Antaeus
安提戈努斯 Antigonus
安提帕特 Antipater
安条克大王 Antiochus the Great
安息人 Parthians
奥狄 Oddi
奥地利公爵 Austria, duke of
奥古斯都 Augustus, Gaius Octavius
奥塔基利乌斯 Ottacilius, Titus
奥塔内斯 Ortanes
奥提社 Orti Oricellari

巴利奥尼，乔万帕戈洛 Baglioni, Giovampagolo
巴雅泽二世 Bajazet II
邦若梅，乔万尼 Bonromei, Giovanni
包蒙 Beaumont, Jean de
贝尔纳博大人 Bernabo, Messer
贝尔西盖拉 Bersighella
贝兰替，居里奥 Belanti, Giulio
贝利萨留 Belisarius
贝洛维苏 Bellovesus
本蒂沃廖，埃尔科莱 Bentivoglio, Ercole
本蒂沃廖家族 Bentivogli
毕翁多 Biondo, Flavio
波尔塞纳 Porsenna
波利比乌斯 Polybius
波普洛尼亚 Popolonia
波撒尼亚斯 Pausanias
波斯图米乌斯，斯普瑞乌斯 Postumius, Spurius
伯里克利 Pericles
伯罗奔尼撒 Peloponnesus
伯罗奔尼撒战争 Peloponnesian War
博贾，阙扎瑞 Borgia, Cesare
博洛尼亚 Bologna
不列坦尼亚 Britannia
布雷西亚 Brescia
布鲁图 Brutus, Marcus Junius
布鲁图，尤尼乌斯 Brutus, Lucius Junius
布匿战争（即迦太基战争） Punic War
布翁戴蒙提，查诺比 Buondelmonti, Zanobi

查理 Charles the Bold
查理曼 Charlemagne

大理院 Parlement of Paris
大西庇阿，阿非坎努斯 Scipio Africanus Major, Publius Cornelius
戴诺可勒惕斯 Deinocrates
德基乌斯，普布里乌斯 Decius Mus, Publius, the Elder
德米特里一世 Demetrius I

狄奥科列斯 Diocles
狄奥尼修斯 Dionysius
狄多 Dido
狄翁 Dion
底比斯 Thebes
地米斯托克利 Themistocles
丁努丝 Dymnus
杜里乌斯，马库斯 Duellius, Marcus

法毕乌斯，昆图斯 Fabius Vibulanus, Quintus
法毕乌斯，昆图斯 Fabius, Quintus
法毕乌斯，马库斯 Fabius Vibulanus, Marcus
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 Fabius Maximus Cunctator [the Delayer], Quintus
法毕乌斯·马克西姆斯，昆图斯 Fabius Maximus Rullianus, Quintus
法布里基乌斯 Fabricius, Gaius Luscinus
法恩扎 Faenza
法拉瑞斯 Phalaris
法兰切斯科·马瑞亚 Francesco Maria
法兰切斯科·马瑞亚 Rovere, Francesco Maria della
法兰西斯一世 Francis [of Angoulême] I
法利希人 Faliscians
菲迪奈 Fidenae
菲洛，普布里乌斯 Philo, Quintus Publius
菲洛塔斯 Philotas
菲索列 Fiesole
腓力 Philip
斐迪南 Ferdinand
费德里科 Federico da Montefeltro
费拉拉 Ferrara
费拉拉公爵 duke of Ferrara
费兰帖，巩萨沃 Ferrante [Ternandez de Gorduba], Gonsalvo
佛罗伦萨 Florence
弗拉米尼乌斯 Flaminius, Titus Quintius
弗雷戈索，奥塔维安诺 Fregoso, Ottaviano
弗里堡 Fribourg
弗利 Forlì
富尔维乌斯 Fulvius, Gaius
富尔维乌斯，马库斯 Fulvius, Marcus
富瓦，德 Foix, Gaston de

高卢 Gaul
格拉古兄弟 Gracchi
格拉库斯 Gracchus, Tiberius Sempronius
贡萨瓦 Gonsalvo da Cortona
贡扎噶，弗兰切斯科 Gonzaga, Francesco
圭多巴多 Guidobaldo da Monlefeltro
圭恰迪尼，乔万尼 Guicciardini, Giovanni

哈德良 Hadrian
哈斯德鲁巴 Hasdrubal
海德拉 Hydra
海克力斯 Hercules
海拉克利亚 Heraclea

汉尼拔 Hannibal
汉诺 Hanno
赫尔尼基人 the Hernici
贺拉提乌斯·巴巴图斯，马尔库斯 Horatius Barbatus, Marcus
贺拉提乌斯·普尔维鲁斯，卢基乌斯 Horatius Pulvillus, Lucius
贺拉提乌斯·柯可鲁斯 Horatius Coclus

基凯伊 Circeii
基米纳森林 Ciminian forest
基翁 Chion
激进党 Arrabbiata, Arrabiati
吉洛拉莫 Riario, Girolamo
吉洛拉莫伯爵 Count Girolamo
加巴德斯 Gabades
加尔巴 Galba Servius Sulpitius
加雷阿佐，乔万 Galeazzo, Giovan
加姆巴科尔蒂大人 Gambacorti, Piero, Messer
加斯科涅 Gascony
加图，普瑞斯库斯 Cato, Priscus
贾科米尼，安东尼奥 Giacomini, Antonio
贾内斯 Giannes
酒神信徒 Bacchanals
居阿萨瑞斯 Cyaxares

喀提林 Catiline
卡拉布里亚 Calabria
卡拉卡拉，安东尼努斯　见“安东尼努斯·卡拉卡拉”
卡里古拉，盖乌斯 Caligula, Gaius
卡里普斯 Callippus
卡龙 Charon
卡米卢斯 Camillus, Lucius Furius
卡米卢斯，富瑞乌斯 Camillus, Marcus Furius
卡米尼约拉 Carmignuola, Francesco Bussone
卡莫利诺 Camerinum
卡皮托 Capitol
卡普阿 Capua
卡萨里亚 Casaglia
卡斯楚丘 Castruccio Castracani
卡斯泰洛 Castello
卡斯蒂利奥内 Castiglione
卡斯帖娄，尼科洛·达 Castello, Niccolò Vitelli da
卡西乌斯 Cassius Longinus, Gaius
卡西乌斯，司普瑞乌斯 Cassius Vecellinus, Spurius
卡希纳 Cascina
凯巴里努斯 Cebalinus
凯迪基乌斯 Cedicius, Marcus
凯连山 Caelian Hill
坎尼 Cannae
坎帕尼亚 Campania
坎茄派 Cancellieri
康布雷联盟 Cambrai, League of
康茂德 Commodus
柯列奥梅涅斯三世 Cleomenes III
柯洛埃苏斯 Croesus
科波拉 Coppola, Francesco
科迪姆岔口 Caudine Forks, Caudium
科古拉 Corcyra
科拉廷努斯 Collatinus, Lucius Tarquinius

科林斯，科林斯人 Corinth, Corinthian
科内利乌斯 Cornelius Maluginensis, Servius
科内利乌斯，奥鲁斯 Cornelius Cossus, Aulus
科瑞奥拉努斯 Coriolanus, Gnaeus Marcius
科维努斯，瓦列瑞乌斯 Corvinus, Valerius
克拉苏 Crassus, Marcus Lucinius
克劳迪乌斯·尼禄 Claudius Nero, Gaius
克劳迪乌斯·普尔喀 Claudius Pulcher, Publius
克里阿库斯 Clearchus
克里托斯 Clitus Melas
库瑞阿提乌斯三胞胎兄弟 Curiatii
库提乌斯，昆图斯 Curtius Rufus, Quintus
昆提阿努斯 Quintianus, Claudius Pomplianus
昆提乌斯 Quintius Capitolinus Barbatus, Titus
昆提乌斯，提图斯 Quintius, Titus
昆提乌斯·辛辛纳图斯，鲁基乌斯 Quintius Cincinnatus, Lucius
昆提乌斯·辛辛纳图斯，提图斯 Quintius Cincinnatus, Titus

拉丁姆 Latium
拉古萨 Ragusa
拉韦纳 Ravenna
拉维尼乌姆，拉维尼乌姆人 Lavinium, Lavinians
来库古 Lycurgus
兰帕拿诺 Lampagnano, Giovanni Andrea da
老西庇阿 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雷古卢斯，马库斯 Regulus Attilius [Atilius], Marcus
雷吉姆 Rhegium
雷穆斯 Remus
黎帕里 Lipari
李维，提图斯 Livy, Titus
利奥十世 Leo X
利古里亚 Liguria
连图鲁斯 Lentulus Sura, Publius Cornelius
连图鲁斯，鲁基乌斯 Lentulus, Lucius
列奥尼达斯 Leonidas
列纳图斯，格奈乌斯·波皮利乌斯 Lenatus, Gnaeus Popilius
列图斯 Letus Quintus Aelimilius
龙科 Ronco
隆戈巴第人 Longobards
卢库卢斯 Lucullus, Lucius Licinius
卢切莱，柯西莫 Rucellai, Cosimo
鲁贝瑞乌斯，普布里乌斯 Ruberius, Publius
鲁多维科大人 Ludovico, Signor
鲁姬腊 Lucilla
鲁卡 Lucca
鲁卡纳人 Lucanians
鲁柯瑞替雅 Lucretia
鲁提利乌斯 Rutilius
吕底亚 Lydia
伦巴底 Lombardy
罗贝尔（安茹） Robert of Anjou

罗波安 Rehoboam
罗得 Rhode
罗马涅 Romagna
罗穆路斯 Romulus

马丹娜·卡悌瑞娜 Sforza-Riario, Madonna Caterina
马尔凯 Marches
马古斯 Magus
马姬雅 Marcia
马基乌斯 Marcius Rutulus, Gaius
马可瑞努斯 Macrinus, Marcus Apellius
马克西米连一世 Maximilian I
马克西米努斯 Maximinus
马库斯·奥瑞利乌斯 Marcus Aurelius
马拉底 Marradi
马里尼亚诺战役 Marignano, Battle of
马略 Marius, Gaius
马莫丁人 Mamertines
马莫库斯 Mamercus, Manlius Aemilius
马木路克 Mamelukes
马萨杰提人 Massageti
马索 Matho
马特尼阿努斯 Maternianus, Flavius
马提阿利斯 Martialis
马西里人 Massilians
马尔奇阿诺,里努奇奥·达 Marciano, Rinuccio da
马辛尼撒 Massinissa
马佐科 Marzocco
麦利乌斯 Maelius, Spurius
曼利乌斯,鲁基乌斯 Manlius Imperiosus, Lucius
曼利乌斯,提图斯 Manlius, Titus
曼利乌斯·卡皮托利努斯 Manlius Capitolinus, Marcus
曼利乌斯·托夸图斯 Manlius Torquatus, Titus
曼尼利乌斯,盖乌斯 Manilius, Gaius
曼图斯 Mentus, Gnaeus Julius
曼图亚侯爵 marquis of Mantua
茅鲁西人 Maurusians
梅格瑞亚 Megaria
梅内尼乌斯,马库斯 Menenius, Marcus
梅瑞安 Marianne
梅替乌斯 Mettius
梅西纳 Messina
梅西乌斯,维替乌斯 Messius, Vettius
美第奇,科西莫·德 Medici, Cosimo de'
美第奇,罗伦佐·德 Medici, Lorenzo de'
美第奇,皮埃罗 Medici, Piero
美第奇,朱利安诺·德 Medici, Giuliano de'
美第奇家族 Medici
蒙泰塞科 Montesecco, Giovambatista da
米底亚 Media
米兰多拉 Mirandola, Lodovico della
米里库斯 Milichus
米洛尼乌斯 Milonius

米努基乌斯 Minucius Esquilinus Augurinus, Lucius
米特瑞达泰 Mithridatcs
明图奈 Minturnae
莫拉 Morat
穆戈洛 Mugello
穆罕默德二世 Mahomet II
穆替安努斯 Mutianus, Gains Lucinius
穆替乌斯·斯凯沃拉 Mutius Scaevola, Gaius
穆托洛,阿方索·德 Mutolo, Alronso del

纳比斯 Nabis
纳塔里斯 Natalis
内穆贺公爵 duke of Nemours
嫩 Nun
尼基阿斯 Nicias
尼科马库斯 Nicomachus
涅尔乌斯 Nervus
涅列马图斯 Nelematus
努马 Numa
努马·庞皮利乌斯 Numa Pompilius
努米底亚 Numidia
努米西乌斯 Numisius, Lucius
诺拉 Nola
诺切拉 Nocera [Lucera]
诺瓦拉 Novara

欧迈尼斯 Eumenes

帕库维乌斯 Pacuvius Calanus
帕里波利斯 Palaepolis
帕皮瑞乌斯 Papirius Cursor, Lucius
帕皮瑞乌斯,司普瑞乌斯 Papirius, Spurius
帕皮瑞乌斯·库尔索 Papirius Cursor, Lucius
帕齐 Pazzi
帕齐,古列莫·德 Pazzi, Guglielmo de'
帕齐,科西莫·德 Pazzi, Cosimo de'
帕奇乌斯,奥维乌斯 Paccius, Ovius
潘多福 Pandolfo
潘诺尼亚 Pannonia
潘奇派 Panciatichi
潘萨 Pansa, Gaius Vibius
庞培 Pompey, Gnaeus Pompeius Magnus
庖鲁斯 Paulus
庖鲁斯·埃米利乌斯 Paulus Aemilius
佩楚齐,潘多福 Petrucci, Pandolfo
佩崔乌斯 Petreius, Marcus
佩鲁贾 Perugia
佩洛皮达斯 Pelopidas
佩努拉 Penula, Marcus Centenius
佩瑞尼乌斯 Perennius
佩提纳克斯 Pertinax
佩修斯 Perseus
彭波尼乌斯,马库斯 Pomponius, Marcus
彭替乌斯,克劳狄乌斯 Pontius, Claudius
皮洛士 Pyrrhus
皮斯托亚 Pistoia

皮叟 Piso Gaius Calpurnius
皮翁比诺 Piombino
庇西特拉图 Pisistratus
普布利科拉 Publicola
普拉托 Prato
普劳提阿努斯 Plautianus, Gaius Fulvius
普里韦尔努姆 Privernum
普鲁塔克 Plutarch
普洛科皮乌斯 Procopius
普瑞内斯提 Praeneste

奇里努奥拉 Cirignuola
丘西 Chiusi (= Clusium)
屈瑞阿科 Ciriaco del Borgo Sansepolcro

热那亚 Genoa
瑞多菲，乔万巴替斯塔 Ridolfi, Giovambatista
瑞吉卢斯湖 Lake Regillus

撒丁 Sardinia
萨宾人 Sabines
萨菲 the Sophy
萨贡图姆 Saguntum
萨拉森 Saracen
萨卢斯特 Sallust, Gaius Crispus
萨谟奈 Samnium
萨替鲁斯 Satirus
萨图尼努斯 Saturninus
萨沃纳罗拉 Savonarola, Girolamo
塞尔吉乌斯 Sergius Fidenas Manlius
塞尔维乌斯，昆图斯 Servilius Fidenas, Quintus
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 Servius Tullius
塞克图斯 Sextus
塞米拉米丝 Semiramis
塞姆普罗尼乌斯 Sempronius
塞姆普罗尼乌斯，普布里乌斯 Sempronius, Publius
塞替努斯，安尼乌斯 Setinus, Annius Lucius
塞维鲁斯 Severus, Septimus
塞扬努斯 Sejanus, Lucius Aelius
色诺芬 Xenophon
色萨利 Thessaly
山内高卢 Gallia Cisalpina
山外高卢 Gallia Transalpina
圣多明我 Saint Dominick
圣方济 Saint Francis
圣格列高利 Gregory the Great, Saint
圣焦尔焦枢机主教 San Giorgio, Raffaelo Riario, cardinal of
圣瑞杰洛 Santo Regolo
圣塞西利亚 Santa Cecilia
圣维琴佐 San Vincenzo
斯福尔扎，法兰切斯科 Sforza, Francesco
斯福尔扎，鲁多维科 Sforza, Ludovico
斯福尔扎家族 Sforza
斯凯维努斯 Scaevinus
斯凯沃拉 Scaevola
斯拉沃尼亚 Slavonia
斯帕之役 Battle of the Spurs
斯彭迪乌斯 Spendius

斯瓦比亚同盟 League of Swabia
四十人执政团 the Forty
苏翠 Sutri (=Sutrium)
苏拉 Sulla, Lucius Cornelius Felix
苏皮提乌斯 Sulpitius
苏皮提乌斯,盖乌斯 Sulpitius, Gaius (=Gnaeus Sulpitius)
苏皮提乌斯,格奈乌斯 Sulpitius, Gnaeus
梭伦 Solon
索德瑞尼,法兰切斯科 Soderim, Francesco
索德瑞尼,帕戈兰托尼欧 Pagolantonio Soderini
索德瑞尼,皮埃罗 Piero Soderini
索拉 Sora

塔昆·普瑞斯库斯 Tarquin Priscus
塔昆尼乌斯,鲁基乌斯 Tarquinius, Lucius
塔昆尼乌斯,塞克图斯 Tarquinius, Sextus
塔兰托 Taranto (=Tarentum)
塔西陀,科内利乌斯 Tacitus, Cornelius
泰奥多若斯 Theodorus
泰柏 Tibur (=Tivoli)
泰任提鲁斯 Terentillus Arsa, Gaius
泰修斯 Theseus
汤迷瑞丝 Tamyris (=Tomyris)
提必略 Tiberius
提尔 Tyre
提格兰 Tigranes
提洛 Delos
提马西透斯 Timasitheus
提莫列翁 Timoleon
提契诺河 Ticino (=Ticinus)
提图斯 Titus
提图斯·塔提乌斯 Titus Tatius
田帕尼乌斯 Tempanius, Sextus
图拉真 Trajan
图卢斯 Tullus Hostilius
托夸图斯 Torquatus
托勒密十三世 Ptolemy XIII
托斯卡纳(=埃特鲁里亚) Tuscany

瓦列瑞乌斯 Valerius Potitus, Lucius
瓦列瑞乌斯,普布里乌斯 Valerius Publicola, Publius
瓦列瑞乌斯·科维努斯 Valerius Corvinus Publicola, Marcus
瓦伦提诺公爵 Valentino, Duke
瓦罗,执政官 Varro, Gaius Terentius
瓦洛瑞,法兰切斯科 Valori, Francesco
汪达尔人 the Vandals
威尼斯的大委员会 Great Council
韦斯巴芗 Vespasian, Titus Flavius
维爱 Veii
维吉尔 Virgil [Publius Vergilius Maro]
维吉妮雅 Virginia
维吉尼乌斯 Virginius Tricostus Esquilinus
维吉尼乌斯 Virginius, Lucius
维拉 Vailà
维利翠 Velitrae
维罗纳 Verona
维斯康惕 Visconti

维斯康惕，贝尔纳博 Visconti, Bernabo
维斯康惕，菲利波 Visconti, Filippo Maria
维斯康惕，乔万尼·噶雷阿佐 Visconti, Giovanni Galeazzo
维特利乌斯 Vitellius
维帖利兄弟 Vitelli, Paolo and Vitillozo
翁布里亚 Umbria
沃尔泰拉 Volterra
沃尔泰拉，安东尼奥·达 Volterra, Antonio da
沃尔西人 Volsci
沃西拜底斯 Alcibiades
乌比诺 Urbino
乌提卡 Utica
乌扎诺，尼科洛·达 Uzzano, Niccolo da

西庇阿·卢基乌斯，即小西庇阿 Scipio Asiaticus, Lucius Cornelius
西庇阿·卡尔乌斯 Scipio Calvus, Gnaeus Cornelius
西迪奇努姆 Sidicinum
西法可斯 Syphax
西克斯图斯四世 Sixtus IV [Francesco della Rovere]
西库翁 Sicyon
西库翁的阿拉图斯 Aratus of Sicyon
西塞罗 Cicero, Marcus Tullius
西塔尔塞斯 Sitalces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 Diodorus Siculus
西徐亚 Scythia
希尔提乌斯 Hirtius, Aulus
希罗多德 Herodotus
希皮雅斯 Hippias
锡耶纳，锡耶纳人 Siena, Sienese
《席璧珥神谕集》*Sybilline Books*
席格维苏 Sigovesus
小德基乌斯 Decius Mus, Publius, the Younger
小加图 Cato, Marcus Porcius, the Younger
谢里姆一世 Selim I
辛布里人 Cimbri
辛辛纳图斯 Cincinnatus
新迦太基 New Carthage
新路 Via Nuova
修士党 Fratesca
修昔底德 Thucydides
叙拉古 Syracuse

雅典公爵 Walter de Brienne, Duke of Athens
亚得里亚海 Adriatic Sea
亚里斯提德斯 Aristides the Just
亚里斯托提穆斯 Aristotimus
亚历萨梅努斯 Alexamenus
亚历山大六世 Alexander VI
亚美尼亚 Armenia
耶罗狄安 Herodian
耶罗二世 Hiero II
耶罗尼穆斯 Hieronymus
伊鲍尔 Imbault de la Batte
伊利里亚 Lllyria
伊斯梅尔一世 Ismail I
尤里乌斯·恺撒 Caesar, Gaius Julius

尤里乌斯二世 Julius II

掌政官 ephors
执政团 Signoria
终审委员会 Council of the Pregai

朱比特·阿蒙 Jupiter Ammon
朱古达 Jugurtha
朱诺 Juno
朱文纳 Juvenal

http: // www.cp.com.cn
ISBN 978-7-100-09380-4
9 787100 093804 >
定价：38.00 元